

#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For internal review only]**

**This is a blank page**



香港律師會  
世情萬變 目標如一：  
律師會115周年





# 世情萬變 目標如一： 律師會115周年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115<sup>th</sup>  
ANNIVERSARY

出版人：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 香港律師會，2023 年

版權所有。任何人除非得到香港律師會明確批准，否則不得藉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音像錄製或其他方式）複製本刊物任何部分、把本刊物任何部分儲存在任何檢索系統內或傳送本刊物任何部分。對於因倚賴或複製本刊物任何內容或本刊物任何內容的任何錯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性質為何，香港律師會概不負責。

# 鳴謝

《世情萬變，目標如一：律師會 115 周年》(下稱「《115 周年特刊》」) 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律師會前會長周永健律師的慷慨贊助以及周律師在本特刊編撰期間所賜予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對周律師表示由衷謝意。

律師會亦感謝下述人士和機構 (前者按英文姓氏首字母順序排列) 在本特刊籌備出版過程中的支持：

張淑姬律師

何志強律師

譚智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照片提供者)

早於 2007 年，律師會在籌備《香港律師會 1907-2007：慶祝百周年》特刊期間發覺部分歷史資料難以尋找。有見及此，在該特刊出版後，律師會於 2010 年透過轄下的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成立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如何保存與法律專業有關且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和資料，使之得以有系統地供律師會會員和各界查閱。該工作小組負責監督《115 周年特刊》的籌備工作。

#### 律師會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簡家驥律師 (主席)

陳少勳律師

陳永良律師

周永健律師

梁邦媛律師

凌永山律師

穆士賢律師

黎雅明律師

吳芍婷律師

彭韻僖律師

#### 編輯組

Simon Alderson 博士 (總編輯)

張家怡博士 (資料搜集員)

#### 設計與製作組

設計流有限公司



# 目錄

序 ..... 06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

前言 ..... 08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主席簡家聰律師

## 2007 至 2022 年：充滿突破的十五年

第一章 1 全球金融危機、  
中國經濟增長 [2007 至 2015 年] ..... 12

第二章 2 從社會不安到疫情來襲  
[2016 至 2022 年] ..... 28

第三章 3 回顧律師會過往十五年在各方面的工作  
業界發展 ..... 40  
香港的外地律師和律師行 ..... 43  
支援會員 ..... 46  
擁抱科技 ..... 52  
把握區外機遇 ..... 57  
社區服務 ..... 62

第四章 4 展望將來 ..... 68

律師會會長名錄 [2007 至 2022 年] ..... 72

律師會副會長、秘書長及  
副秘書長名錄 [2007 至 2022 年] ..... 73

香港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 ..... 74

## 深耕細作一世紀

香港律師會 1907-2007  
慶祝百周年 ..... 75

# 序



陳澤銘

2022 年，律師會踏入 115 周年。為紀念這個里程碑，律師會決定以別具意義的方式誌慶，因此構思出在 2007 年編寫的百周年紀念特刊的基礎上續寫律師會的歷史。這本補充特刊記載了律師會自 2007 年至 2022 年的歷史，其編撰工作由律師會轄下的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與香港律師會 115 周年慶典工作小組分擔。我謹代表這本特刊的所有讀者衷心感謝上述兩個工作組於去年的不懈努力。

這本特刊的標題 —《世情萬變，目標如一：律師會 115 周年》— 經仔細考慮後敲定。顧名思義，標題旨在表達雖然律師會在多方面隨時時間而改變，但律師會的核心原則一直堅定不移。律師會最初成立時只有七名會員，至今會員數目已增長至接近 13,000 人。與此同時，在這本特刊所記載的 15 年間，本地以至全球局勢都不斷變化，速度之快可謂史無前例。但不論周遭環境如何改變，律師會始終堅定地承諾維持行之已久的專業水平、捍衛和支援法律專業，以及秉持法治和司法獨立。

我們曾在 2007 年紀念特刊中詳述並在這本特刊中續述的故事，一方面回顧了香港為本地法律專業提供的種種機遇，同時亦闡述本地律師為這座日趨國際化的城市作出的貢獻。香港憑藉悠長的普通法制歷史以及與全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密切聯繫，一直對律師具有吸引力。香港還有一個獨特優勢，就是毗鄰內地並與內地有着日漸密切的關係。隨着內地經濟 — 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 — 在過去二十年來迅速發展，香港律師亦得享空前龐大的機遇，為國家的大規模發展出一分力。一個好例子是前海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為律師打開的多個大門，這本特刊亦有敘述。

“ 律師會在多方面隨時間  
而改變，但律師會的  
核心原則一直堅定不移 ”

這本特刊亦有敘述香港史上前所未見的事件，這些事件對本地以至全球律師都帶來全新的挑戰。例子之一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這場疫情造成環球公共衛生危機，其規模之大，過去數十年未見。疫情對幾乎所有行業的工作模式和網絡都帶來巨大衝擊，法律專業亦不能倖免。在香港，疫情徹底改變了律師的固有執業模式，同時亦驅使業界以過往無法想像的方式運用新科技協助工作 — 法庭聆訊改以遙距形式進行、會議和活動改以虛擬方式進行，律師亦由辦公室轉到家中工作。但不管這些改變如何巨大，律師會的目標始終沒有絲毫動搖。法律凌駕於疫情和社會不穩之上，事實上亦大大協助我們妥善地克服各種挑戰。

近年來，不少人問及香港的未來，包括其法律制度。我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對律師會在其中的角色亦抱積極態度。本港的普通法制度基於超過 150 年的傳統，穩固非常，深受世界各地推崇，更到中央政府全力支持。香港是全中國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扮演着獨特的角色。再者，香港亦是全球唯一一個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轄區。我深信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將來必會對全球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我誠盼這本特刊會讓讀者領略到香港的法律歷史故事如何獨一無二、本港律師多年來如何積極協助確保這座城市更繁榮和更穩定，以及律師會在堅定捍衛發展和司法獨立方面的角色何等重要。正如百周年紀念特刊和這本特刊充分展示，現今本港法律界和法律執業者所享有的優勢並非無緣無故地出現。我誠意向香港所有律師 — 特別是年青一代的律師 — 推薦這本特刊，亦想對年青律師們說：各位將成為這個故事下一章的主角，而這本特刊的內容既發人深省，亦值得借鏡。



陳澤銘律師  
香港律師會會長  
2023 年 4 月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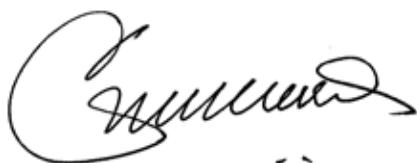
簡家驥

早於 2007 年，適逢律師會成立一百周年，已甚有需要著書記錄香港律師過往如何建立本地法律專業和如何協助開創未來。然而，著書項目十分艱巨，不但要動用大量人力物力，更重要的是需要一位領袖統籌項目的進程。律師會前會長吳斌律師正正充滿了這種領導精神。他對保留歷史和鑑古知今的濃厚興趣，驅使他成立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並成為其創始主席。他亦設立和領導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特刊工作小組。有賴吳律師和其團隊的共同努力，律師會於 2007 年適時出版百周年紀念特刊，以慶祝這個重要時刻。事實證明，百周年紀念特刊為有意追溯香港法律專業的歷史和了解法律專業對香港發展的貢獻的人士提供了十分珍貴的歷史材料。我借此衷心感謝當年有份參與該項目的每一位律師和朋友。

“我謹此由衷感謝一眾參與其中的成員。  
他們努力不懈，促使這本特刊  
成功出版，實在勞苦功高。”

時光飛逝，百周年紀念特刊出版至今已有十五載。律師會認為現時是出版補充特刊的良機：特刊除了為律師會成立 115 周年誌慶外，亦可以書面方式見證過去十五年來深深改變了我們的專業 — 以至我們的家園 — 的各種重大且往往峰迴路轉的事件。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負責監督這個出版項目以及決定補充特刊的具體內容。身為工作組的現任主席，我謹此由衷感謝一眾參與其中的成員。他們努力不懈，促使這本特刊成功出版，實在勞苦功高。

我特別鳴謝律師會前會長周永健律師，他是這個項目的贊助人，亦曾慷慨地獻出寶貴時間和提供大量資料。我亦感謝個別曾經提供有用資訊和意見的朋友，包括：張淑姬律師，她曾就版權問題提供義務法律意見；律師會前秘書長何志強律師，他曾就本項目的細節提供寶貴經驗和真知灼見，並曾提供關於律師業界重大發展的補充資料；以及律師會現任秘書長朱潔冰律師，她擔當了「把關」角色，確保這本補充特刊的內容不負律師會著重準確度和中立性的美譽。



簡家驥律師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主席  
2023 年 4 月



# 2007 至 2022: 充滿突破的 十五年



2008年11月的恒生指數。

# 第1章

## 全球金融危機、 中國經濟增長

(2007至2015年)

2007年標誌著律師會成立一百周年。時任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於2007年底為該年的律師會年報撰寫會長報告，興奮樂觀之情躍然紙上。他如此描述自己對該年的看法：「除了經濟環境理想從而令律師們忙個不亦樂乎之外，律師們也騰空參加各項活動，慶祝[律師會成立一百年]這個別具意義的時刻。」但短短十二個月後，這種正面心情已完全改變。回望2008年，黃律師表示，雖然該年有一個好開始，但隨後社會各界對前景都變得審慎、擔憂甚至悲觀。2007年年報與2008年年報之間的十二個月，全世界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衝擊各國各地的經濟，令環球金融體系面臨不穩。這場金融危機是世界史上五場最惡劣的金融危機之一，令全球經濟損失高達兩兆美元。當時環球主要股市紛紛下滑，香港亦隨之出現股災。



2008年，在金融危機的陰霾下，一間本地銀行出現擠提情況。



雷曼兄弟清盤，令不少曾經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圖為個別苦主在一間銀行門外抗議。

這場危機對香港律師的打擊既直接且沉重。許多律師會會員不久前才慶祝律師會過去一世紀對香港的貢獻，但轉眼間便已對將來表示悲觀和不安。資本市場和物業市場受到特別大的影響，交易數目大幅下跌。昔日物業轉易事務是不少律師的主要執業範疇，而早前物業轉易事務律師的業務已因容許交易各方商議律師費（即毋須跟隨《法律執業者條例》所訂明的法定定額比例收費制度）而飽受衝擊（《慶祝百周年》紀念特刊中「邁向新時代」一章已詳述此事）。到了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令到主要從事物業轉易事務的小型律師行雪上加霜。

危機當前，對律師會來說，最重要的工作自然是設法減輕律師會會員日益沉重的財政負擔。猶幸律師會本身的財政狀況穩健，這實有賴律師會於若干年前作出了明智的策略決定，即購入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的物業。購置該物業所需的按揭貸款較預期更早清還，而自置物業令律師會不用再像過往一百年般需要交租。此外，律師會會員人數不斷增加（包括大批前來香港工作的外地律師），他們所繳交的會費為律師會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讓律師會有能力為廣大會員提供更廣泛的支援。



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的律師會會所設有酒吧，為會員提供理想的聚會和聯誼場地。

## 支援會員



2009 年 6 月 25 日：以「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為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

當時，因應外圍經濟環境困難，律師會積極尋找有效方法減輕會員的財政負擔。律師會財政狀況穩健，故能由 2008 至 2010 年連續三年寬免會費，亦能免費為會員舉辦提供數以百項必修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教育課程。2010 年，律師會轉而探討律師根據法定專業彌償計劃而要支付的供款，這類供款佔去了很多小型律師行的大部分營運開支。直至該時之前，律師行 須付的供款額向來按照法定方程式計算，律師會理事會沒有酌情權調整或改動。2010 年，相關的專業彌償計劃規則予以修訂賦予理事會酌情權調整 律師行於下一個彌償年度須付的供款總額。根據

精算師的意見，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理事會斷定可把 2010/11 彌償年度的供款總額下調三分一，繼而採取步驟付諸實行。自該年起直至 2015/16 彌償年度結束時，理事會連續三年把律師行須付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下調三分一，大大紓緩律師行（特別是小型律師行）的壓力。

# 改善法律執業環境方面的工作

## 刑法援案件律師費

律師會除了盡可能協助律師執業業務減省營運成本外，亦繼續極力推動改善定額收費制度適用的執業範疇，該些範疇的收費額已日漸不敷彌補律師的成本。其中一個範疇是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法援制度下，負責處理刑事法援工作以協助無法負擔抗辯律師費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律師，費用向來由政府的法援基金按定額比例收費表支付。時移勢易，該等款項已不足以應付律師為支援法援受助人所需的工作量。簡言之，選擇從事刑事法援工作的律師獲支付的律師費甚少，而這情況產生眾多不良影響，除了可能減損為被告人提供的法律工作的質量外，亦導致願意承擔這類工作的律師人數下降。

多年來，律師會一直努力游說政府改善上述不公平情況，但當局充耳不聞。2008年，隨着經濟環境惡化，律師會加強倡議工作和相關宣傳，包括派代表到立法會發言、與相關政府官員會晤以及出席電台節目表達意見。律師會的連番努力最終取得成果，政府承諾把用於外判刑事法援案件的總開支由九千萬港元增至一億九千萬港元，增幅超過一倍。政府亦同意在新的律師收費架構內納入額外項目（例如閱讀文件費、預備費、開會費及法庭聆訊按日出庭費），而不再純粹支付定額的「全包」法定委聘費（即涵蓋所有審前準備和法庭聆訊首日出庭費）。誠然，這個範疇仍有改進空間，但律師會的工作至少已協助為刑案法援受助人提供較公平的環境，以及協助承辦這類案件的律師獲取公平報酬。



2009年9月16日，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公開信，宣布抵制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一個月，以抗議政府對刑事法律援助改革建議採取的態度。



2009年9月16日，時任律師會會長王桂壩律師連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時任主席熊運信律師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表明律師會在刑事法律援助改革一事上的立場。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在另一個重要範疇 — 為律師爭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律師會多年來的游說工作亦最終為廣大市民和律師會成員帶來重大裨益。《慶祝百周年》紀念特刊中「展望將來」一章已詳述這項長期游說工作的背景。

律師會歷年來為律師爭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工作，最終於2007年取得成果，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容許律師享有這種出庭發言權。付諸實行的法例於2008年擬備，而於翌年6月刊憲的《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賦權合資格的律師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出庭發言。此舉有助為公眾提供更多訟辯律師選擇，從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和服務。此舉亦為律師提供平等機會，讓具備所需訟辯技能的律師得以在較高級法院代表當時人出庭。



高等法院。



立法會於2015年9月從舊最高法院大樓遷往添馬艦附近，隨後該大樓交還司法機構，並轉為終審法院大樓。

## 律師按小時收費率

當時，香港亦正積極考慮定位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然而，有一個異常情況窒礙這方面的發展 — 律師的正常按小時平均收費率與司法機構「對訟方訟費評定」機制下建議容許收取的律師按小時收費率存在著分歧。這實際上意味着獲判給訟費的勝訴方會發現他們獲敗訴方支付的訟費遠少於他們須支付本身代表律師的費用。

這情況顯然無助鼓勵各方以香港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因為勝訴方獲判給的任何金額大部分都會用作支付訴訟費用。這情況對勝訴方的代表律師亦無好處。律師會察覺問題所在，因此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和撰寫報告，而報告書於2013年3月發表，當中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律師會以該報告為基礎，致力游說改變狀況，並詳細解釋當前情況對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聲譽帶來何等影響。起初司法機構對各項改善建議不感興趣，但律師會堅持繼續游說，最終於2018年取得成果。



2017年3月31日，以律師按小時收費率為主題的會員午餐座談會。

# 為會員發掘和促進新機遇方面的工作

## 調解

時任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於 2008 年指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實有需要發掘新的執業範疇。」環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破壞，令律師會為會員發掘新商機的角色更形重要。律師會留意到香港民事司法制度的多項改革於 2008 年作最終定案，並於 2009 年 4 月推行。這些改革旨在改變本港的訴訟文化，特別是正視訴訟曠日持久和費用高昂的問題，以及鼓勵訴訟各方及早以避免漫長和昂貴的法庭聆訊的方式達致和解。

“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  
實有需要發掘新的執業範疇。」 ”



於 2009 年 5 月 7 日舉辦的「調解為先」簡介會，促進各界利用調解解決商業糾紛。

最重要的民事訴訟程序改革之一，是額外要求爭議各方進行調解，作為對簿公堂以外的解決方法。此舉背後的理念是，就許多爭議（包括家事和商業爭議）而言，調解提供較訴訟更符合成本和時間效益的爭議解決方法，特別是當爭議各方可在毋須訴諸法律下找到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之時為然。

律師會留意到調解事務的發展與全球趨勢一致，向公眾提供更全面和較廉宜的爭議解決方法。律師會亦注意到調解極有潛質發展成為重要的執業範疇，並認為律師將要學習若干基本技能，以迎合客戶在調解方面的需求。有見及此，律師會採取多項步驟以期鼓勵律師涉足調解事務，例如於 2008 年向會員提供五項一般及家事調解培訓課程，以及免費提供兩項調解入門課程。2009 年，律師會與律政司攜手舉行「調解為先」簡介會，促進各界利用調解解決商業糾紛，並設立調解委員會和向全港律師行發放律師會調解資料副本。這些舉措確實激起不少律師會成員探討這個新興範疇的興趣。

2010 年，司法機構開始實施《實務指示 31》，令調解更受注目。《實務指示 31》賦權法庭下令在缺乏合理理由下拒絕參與調解的訴訟人支付訟費。這提供一大誘因，驅使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年內，律師會參與創立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作為調解個案的中央轉介機構。律師會亦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創始會員，該協會旨在為調解課程制訂標準及設立調解員認可機制。在這些層面上，律師會致力協助有意涉足不斷發展的調解事務的律師學習所需技能。



2012 年 8 月 7 日，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簽署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安老按揭

2011 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安老按揭計劃」，為律師帶來新的執業範疇 — 安老按揭交易。這種新式借貸安排，讓 55 歲以上的人士利用其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獲取貸款，協助他們應付退休生活。申請借款的程序要求申請人接受由年資達五年或以上的執業律師主持的輔導過程。律師會為有意涉足這個新範疇的律師舉辦相關輔導工作的培訓課程。截至 2015 年底，438 名律師擔任安老按揭輔導顧問。

## 國內的機遇

香港律師對內地法律業務的興趣，起初主要圍繞內地與香港於 2003 年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隨着 CEPA 落實和不斷擴展，律師會與多個內地律師協會合作，為香港律師締造與內地同業協作的機會。與此同時，律師會爭取在 CEPA 框架下採取更多開放措施，包括進一步開放廣東省法律服務市場。這些舉措反映香港律師有龐大機會運用法律知識和經驗為內地服務。

縱然如此，跨境法律工作和法律協作的地位始終較為複雜。發展跨境工作道路上的一個里程碑，是於 2009 年 11 月舉行的「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在這場重要的法律會議上，超過 200 名來自香港、內地、澳門和台灣的律師聚首一堂，參與多項具突破性的講座和討論環節，探討兩岸四地律師如何能攜手建立跨境法律業務。高峰會亦探討建立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的可能性。高峰會的寶貴成果之一，是與會者同意「建立和改善兩岸四地法律業務轉介和法律執業業務協助機制，以及促進四地律師的相互業務合作，以迎合區內社交和商業活動急增所產生的法律服務需求」。



國家於 2013 年 9 月推行「一帶一路」方針，進一步顯現內地對香港律師的潛在重要性。這項高瞻遠矚的全球基建和商貿項目，旨在連繫國家與東歐、東南亞、非洲和中東的貿易夥伴。「一帶一路」方針涵蓋眾多司法管轄區和多元的金融和法律制度，當中蘊含着涉及跨境律師協作的龐大法律服務需求。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律師會於 2015 年成立「一帶一路委員會」，探討如何協助會員掌握「一帶一路」方針所帶來的種種機遇，以及探討如何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商貿協調。



2009 年 8 月 26 日，佛山－香港 CEPA 合作交流會。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期間，時任律師會副會長兼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新強律師主持討論環節，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

律師會在協助會員善用內地機遇方面的工作一直循序漸進。自 2004 年起，在 CEPA 框架下，香港律師獲准受僱於內地律師行，亦可報考由國家司法部主辦的全國律師資格考試，以考取內地執業資格。到了 2009 年，關於實習的規定予以放寬，容許具備至少五年專業經驗的香港執業律師獲豁免接受為期一年的實習，他們只須接受由當地律師協會舉辦的一個月密集式培訓。此舉解決了許多香港律師因未能離開香港業務到內地接受一年實習培訓而面對的困難。

同時獲認許為內地律師的香港律師，最初只能在內地從事非訴訟種類的工作。2013 年，工作類別的範圍予以擴展，以容許香港律師在與香港有關且涉及家事婚姻、財產繼承、合約、知識產權權益、公司證券或保險爭議的民事訴訟案件中擔任代理人。到了 2015 年，香港律師在內地工作或與內地律師行合作的機會已遠比十年前多。



2014年3月，律師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江蘇省商業考察活動」。是次活動的主要環節之一，是旨在向當地企業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交流會。



## 在海外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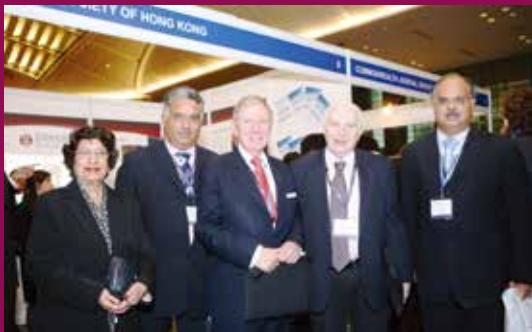
香港素來以國際城市見稱，亦獲公認為金融與銀行、貿易、創新科技等多個領域的全球中心。就法律專業而言，這座城市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享負盛名。顯然易見，如要維持和善用該聲譽，律師會務須在國際法律舞台上穩佔顯眼的位置。

這解釋了為何律師會在這段期間以致之後不斷致力與全球法律團體建立穩固聯繫。時任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更進一步，廣邀海外律師協會和律師會來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獲得熱烈回應，有助律師會與多個海外律師協會建立和鞏固聯繫。期間其他主要活動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協助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法律服務中心。舉例說，律師會於2009年主辦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這是該會議首次在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該活動吸引了來自海外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出席。2012年，律師會主辦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的年會，並邀得全球多個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首長蒞臨香港。另一項在香港舉行的大型法律活動，是於2015年舉行的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這項國際會議吸引了來自全球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出席。

這些活動連同2007至2015年間多項規模較細的訪問、會議和其他外展活動，均有助向海外執業律師展示香港在法律領域方面的專長和優勢。這些國際聯繫發揮多項重要作用，包括開拓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協作機會、建立強大的環球交流合作網絡、加強全球對香港獨有的「一國兩制」模式和其法律含意的認識，以及讓香港律師充分掌握國際最新趨勢和發展。



2009年4月5至9日，香港主辦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這是該會議首次在非英聯邦司法管轄區舉行。



2012年10月底，律師會主辦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2012年年會。



2015年5月6至9日，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在香港舉行會議，並慶祝該協會成立二十五周年。會議籌委會晚宴在禮賓府隆重舉行。年會上，身兼該協會2015會議籌委會主席的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壠律師獲選為該協會下屆會長。



# 捍衛人權、 法治和司法獨立

律師會向來是非政治組織，對政治爭拗採取完全中立的態度。律師會會員固然各有政治取態，但面向公眾的律師會一直保持絕對政治中立。作為一批法律從業人員的聯盟，律師會秉持着若干凌駕於一切政治分歧之上的主要原則，包括全程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以及捍衛基本人權。



2008年12月9日，時任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與時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大律師發表聯合聲明，闡述法律專業在維護人權和法治方面的角色。

2008年，全球律師慶祝《世界人權宣言》訂立六十周年。香港律師會亦有響應，印製傳單，內容為早於1991年制定並成為《基本法》主要部分的《香港人權法案》。該傳單向全港數以千計的住戶派發。時任律師會會長亦與時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發表聯合聲明，述明律師在捍衛人權和確保法治方面的角色。這些行動充分確認律師和法律的重要角色——除了協助平息紛爭和解決分歧外，還協助保障經常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基本人權。

2014年6月，國務院發表題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的白皮書，當中除了闡述「一國兩制」政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外，亦載有中央人民政府對該政策的覆檢和評價，並為香港發展述明願景。律師會對該白皮書發出意見書，集中對兩個與法律專業息息相關的重大議題 — 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角色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 — 發表意見。就司法機構的角色而言，律師會認為行政、立法和司法機構是組成政府的三個部分，而《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清楚對司法獨立作出規定。至於《基本法》的解釋，律師會的一貫立場一如意見書所述，即人大常委會若然對《基本法》作出太多解釋，將可能影響公眾對司法獨立和法治的觀感。

律師會的意見書明確地複述其維護司法獨立的決心。意見書亦「清晰明確地重申：法治和司法獨立對於維護『一國兩制』原則，以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非常重要。」

律師會發表上述意見書之前，時任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公開就上述白皮書發表若干言論。部分會員認為該等言論未有正確反映他們的觀點，並且令律師會與某種政治立場連成一線。事件不斷發酵，後來律師會應會員要求，於2014年8月14日召開會員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數項決議，包括要求時任會長撤回他早前就上述白皮書發表的言論，以及強調「法治及司法獨立為香港之核心價值，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之白皮書的內容不能貶低或削弱這些核心價值」。上述決議通過後，林新強律師辭去會長一職，於2014年8月19日生效，而該職位由熊運信律師接任。

社會各界對上述白皮書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爭論日趨激烈，社會氣氛亦日趨緊張，結果發生了為期79日的「佔領行動」，金鐘、銅鑼灣、旺角等地區被示威者佔據，各區道路被堵塞，令商業活動和市民日常生活受到阻礙。高等法院頒下強制令，授權執法人員前往各個示威地點清場，但不少示威者無視強制令，並阻止警員清場。



2014年9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李飛出席簡報會，講解香港的憲制發展。



2014年發生「佔領中環行動」，香港多個主要地區被佔據和堵塞。

高等法院的強制令乃為法治的體現，而示威者漠視強制令，驅使律師會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發出措辭強硬的聲明。聲明的內容簡短但直接：「香港律師會對部分公眾人士，公然違反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表示極度關注及憂慮……我們相信法治及司法獨立，乃構建香港社會的重要基石，是香港社會一直堅守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法庭頒令之行為，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司法制度，以及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該聲明重申律師會的基本立場：任何文明社會都必須在法治的基礎上解決各項問題。

2015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發表題為「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的演說，就香港法院和司法機構的角色發表更多意見。律師會發出聲明，回應張主任的部分言論，並重申與法治和司法獨立有關的若干核心原則。該聲明載有下列明確陳述：

「[律師會] 必須重中社會應該強烈支持的兩個基本原則：(1) 司法獨立對法治的重要，及 (2) 香港司法機構的專業及其制度健全。」

「法治是一個所有社會都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法治包含三個理念：第一、所有人、機構和實體，不論公營或私營，不論是否屬政府的一部分，都必須遵守同一套經頒布生效的法例 [……]；第二、市民之間，以至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爭議，都應由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公平公正地作出裁斷；第三、國際人權的標準和準則，實際上受各界尊重，得到有效保障。」

「司法獨立是執行法治理念的重要基石。」

「在香港，司法獨立的理念已經深入民心，得到各界尊崇，並且受《基本法》[的] 憲制性條文保障。」

上述各份聲明乃因應當時的具體爭拗和事態而發出。隨着 2014 年的社會事件平息以及社會看來回復和諧，相關爭議似乎已斷然解決。但隨後數年所發生的事情證明這種想法錯誤。正如下文第二章詳述，不久後律師會將要再次公開捍衛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而屆時的局勢更為嚴峻。



2008年10月23日，時任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成立典禮上致辭。

## 法律教育與培訓

作為香港法律專業的兩個主要協會之一，律師會在確保其會員維持最高專業水準方面一直擔當着重要角色。社會和法律經常轉變，因此，為會員提供和監督法律培訓向來是律師會的優先項目。然而，到了2000年代初段，這項工作對於律師會的資源造成不小壓力，因此確有需要行設立專門負責教育和培訓的團體。

在這背景下，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於2008年成立。學會是在律師會支持下運作的獨立機構，整體目標包括加強公眾對法律和法律專業核心價值的認識、推廣法律專業以及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知。在實際層面上，學會負責向有志成為律師的法律學生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業界成員提供優質進修項目。為履行後者角色，學會舉辦各類法律培訓課程和研討會，讓律師更新法律知識和技能、重整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新的執業範疇。

學會負責提供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多項必修課程。計劃到了2008年已實施十載，運作相當成熟，其價值亦廣獲法律界認同。有見及此，律師會於同年決定把計劃由監管性質轉為以信任為本。



出席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成立典禮的嘉賓包括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時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及時任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執業律師舉辦多項專業進修課程。

2009 年 4 月，香港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本地民事訴訟制度帶來重大改變。為協助業界成員做好準備迎接各項改變，學會舉辦多項免費培訓課程，向會員介紹各方面的改革。自 2014 年起，推行多時的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必修課程免費向所有報讀者提供。

縱使律師會透過學會為執業律師提供多類課程，以協助他們更新執業技能，但實際上，教導學生使他們具備成為本地律師所需的標準的教育過程，仍由本地各所大學負責。這情況帶來若干挑戰。具體而言，新加入律師行列的法律畢業生完全或幾乎完全缺乏從事律師工作所需的實務培訓，令人覺得大學所提供的法律教育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法律界的實際情況脫節。

事實上，這個問題已困擾律師會一段時間。對於律師會內一直呼籲對本地法律教育制度作出改變的成員來說，律師會於 1999 年委託進行的相關研究以及於 2001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書可說是一塊試金石。該報告書題為《香港法律教育與培訓：初步檢討 (2001 年 8 月 )》，作者包括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院院長 Paul Redmond 教授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法律學院聯盟總監 Christopher Roper。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一所獨立於大學的實務培訓機構：

「假如要在機構層面上發展實務培訓過程，令學員達到所需水準，以迎合研究範圍所指的期望，即能夠應付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法律執業業務和社會需求，則唯一切實和有效的方法就是把機構實務培訓從大學環境中移除。」

報告書亦指出：「顧問斷定，如要解決現行安排下的僵局，唯一方法是……把機構實務培訓置於特定在職階段，並交由業界負責。」

律師會對上述建議表示歡迎，但縱使經過多年的努力才令該建議獲接納，但相關建議未有落實。上述研究報告書曾引發討論，結果之一是政府轄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一名律師會代表）於 2013 年決定對香港法律培訓制度再進行檢討。該委員會尋求正視對於投身法律專業、法律教育與培訓標準的一致性以及法律服務提供方式的改變等事項的關注。



（左起）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院現時均獲政府授權舉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與此同時，律師會繼續尋找方法，直接協助維持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的水準。律師會於 2012 年開始討論設立「統一資格考試」（下稱「統一試」），其目的是確保標準一致，以及為所有合資格畢業生提供同等機會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像所有重大法律改革一樣，設立統一試是漫長的過程，涉及諮詢和收集各方持份者提供意見，並進行討論和評估。然而，設立統一試的建議惹來爭議，有評論指該建議顯示律師會試圖施加自我保護機制，又或律師會背後的動機是控制加入律師行列的人數。2016 年，時任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律師把各界就統一試表達的意見形容為「雜亂的聲音……有人表示支持和鼓勵，有人表示審慎和保留，亦有人斷然反對」。後來，熊律師亦要解釋和極力捍衛律師會所作的一項決定，即自 2021 年起，任何人必須先通過由律師會設立和監察的統一試，否則不得簽訂實習律師合約。會長留意到，新設的統一試旨在確保所有有志成為律師的人士按照劃一的嚴格標準接受評核，並確保新入行的律師具備高水平的執業能力。會長認為，設立統一試將符合公眾利益，亦將有助維繫社會對法律專業的信心。



2017年5月12日，律師會舉辦首屆「一帶一路」論壇，並與來自22個「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37個法律協會簽訂「香港宣言」，承諾促進成員之間的協作、策略合夥和合作。

## 第2章

### 從社會不安到 疫情來襲〔2016至2022年〕

踏入過去十五年的下半部分，上文第一章所述曾引起廣泛爭辯甚至對立局面的問題看來都已成往事。在2016及2017年的律師會年報中，時任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律師採取了務實和樂觀的態度。他對於該兩年的回顧都顯示律師會在多個領域穩步發展 — 提高本地法律教育水平、致力提升香港法制和法律專業在國際舞台上的聲譽、保障公眾免受律師違反專業規則所損害、開拓跨境爭議解決市場，以及發掘國家近期提倡的「一帶一路」方針所帶來的機遇等等。特別當國家經濟迅速增長加上香港一如所料地成為國際業務與內地之間的重要橋樑之時，前景看來實在令人振奮。



時任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律師在首屆「一帶一路」論壇開幕禮上致辭，主題為「一帶一路：連接、融合及協作」。

然而，到了2018年，新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在該年年報內所作的評論顯示社會「風向改變」。具體來說，彭律師對於該年的回顧以法治相關議題 — 即律師會堅守的根本原則之一 — 為標題，而她指出律師會於年內曾兩度發出公開聲明捍衛核心價值。

首次發出公開聲明，乃源於有需要尊重和協調「一國兩制」下運作的兩套並存但有所不同的法律制度。2017 年 1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下稱「口岸區」）內設立「一地兩檢」安排作出決定，由之而生的討論凸顯了內地與香港法制的差異。人大常委會就內地法律應否在香港實施的問題作出決定，指出根據內地法律，在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屬於合法和合理。律師會其後發表公開聲明，認同人大常委會是最高的國家權力機關，亦認同廣深港高鐵和「一地兩檢」安排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效益與優勢。與此同時，律師會的聲明強調有需要釐清在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法理基礎，因為在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制度下，決策過程有別於內地。



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



2016 年：新春期間，旺角出現暴亂，破壞節日氣氛。

2018 年，一名法官因 2016 年旺角暴動案作出的裁決和判刑而遭受人身攻擊。同年 7 月，律師會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公開聲明，對上述事件予以譴責，並重申尊重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正如律師會在聲明中指出：「任何向法官作出侮辱性或人身攻擊的言論，[……] 絕不恰當，亦不能容忍」，因為這種做法不但不文明，而且可能「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司法程序及司法公正應有的尊重和信心，更可能構成藐視法庭」。但令人遺憾的是，當時任意漠視法官裁決甚至對法官進行人身攻擊的行為日趨猖獗。

此等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針對法官和其家人作出的人身攻擊清楚顯示，2014 至 2015 年導致社會分化的議題並無消失，只是匿藏於暗處。不久後，社會上對於法律的實施、司法機構的角色以至政府所作的決定都出現兩極化的觀點，情況更不斷蔓延，令律師會要絞盡腦汁構思最佳的回應方法。

2018 年初，一宗謀殺案在台灣發生，而當時沒有人會想到這種案件會令政治問題重現。事緣一名年輕男子在台灣殘殺其懷孕女友，但案情不甚尋常，揭示了跨司法管轄區檢控罪犯方面的法律問題。案中兇徒是一名年僅 19 歲的香港男子，他犯案後返港，並向警方承認殺死了女友。但當時香港與台灣之間並無引渡協議，這表示警方既不能控告疑兇謀殺，也不能把他引渡到台灣接受起訴。這種看似不公平的情況惹來各界猛烈抨擊，促使部分政客提倡修改引渡法例。



2019年6月9日，「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遊行。

2019年2月，政府作出回應，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若然獲通過，將會設立機制，容許行政長官（當時為林鄭月娥）因應個別情況授權引渡疑犯，而這機制將可用作把疑犯引渡到任何未有與香港訂立正式引渡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將包括現行法律未有涵蓋的中國內地。

不少公眾人士對該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大部分人士憂慮，因不熟悉內地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而內地制度與香港在很多方面都有頗大分別，因此對於把疑犯引渡到內地的可能性表達疑慮。



當時不少團體主動對該條例草案及其可能後果發表公開言論。這是律師特別關注的範疇，因為該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有着深遠和重大的法律含意。考慮到事關重大，律師會全面檢視各項修例建議，並於2019年6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純粹從法律角度撮述律師會的觀點。該份長達11頁的文件謹慎地對該條例草案的含意進行法律分析，並據之提出建議。文件亦載述律師會會員在檢視過程中所表達的其他意見，並把部分意見形容為「南轔北轍」。

簡言之，律師會的意見書質疑關於引渡的證據方面的若干重大不平衡之處，特別是建議中的修訂未有要求提出額外證據以支持引渡要求，同時不容許提出額外證據以反對該等要求。意見書所圍繞的主旨是：政府毋須急於通過法例，並應花更多時間進行更深入研究，以檢視現行引渡機制和關於跨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的其他選項。意見書亦促請政府廣泛徵詢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



公眾示威不時演變為暴力衝突，導致公共財產遭到破壞甚或摧毁。

組成香港法律專業的一群多元、受過高深教育和極度專業的成員，普遍認為有關問題不能用過於簡單的方法解決，較好的做法是暫緩立法程序。然而，歷史證明這沒有發生。政府匆忙推進立法程序，而且令人覺得政府無意聆聽一般市民的關注（不論是否有道理），結果觸發連串抗議活動，隨後更演變成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示威。隨着示威活動日趨頻繁和日益暴戾，示威者與警方的衝突亦日增，令局勢火上加油。

“「暴力只會令爭議惡化  
以及危害秩序和社會穩定，  
在文明社會是不被接納的。」”

示威者所使用的暴力不斷升級，令公共財產受廣泛破壞，這與律師會向來秉持的文明價值背道而馳。不論個別人士在這個備受爭議的問題上持何種立場，暴力都絕非解決方法。律師會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發表公開聲明，重申此點。該聲明如此回應對上一日在中環和金鐘一帶發生的暴力衝突事件：「暴力只會令爭議惡化以及危害秩序和社會穩定，在文明社會是不被接納的。」該聲明繼而敦促各方「進行文明的討論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分歧，以利香港未來。」



2019年7月1日，示威者闖入立法會大樓。

事態發展證明，律師會有需要繼續發出類似聲明。2019年的其餘時間，律師會一直向社會展示會方講求道理、願意進行冷靜討論以及尊重作為穩健社會基礎的社會制度 — 簡言之，就是堅守法治。因此，律師會於6月底再發聲明，表明「在行使言論、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的權利時，對尊重法治、他人的權利、公共服務的正常運作，以及整個社會的法律和秩序方面，都不應作出妥協」。但數日後，示威者於7月初再度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律師會亦迅速再發聲明予以譴責，並指出「近日的和平遊行印證了合法行使[……]憲法的權利，此與需要及應受制裁及約束的非法行為有顯著界線」，而事實上，示威者闖入和嚴重毀壞立法會大樓的行為「是對法治的侮辱」。

當時，法治概念本身飽受威脅，對於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來說自然充滿挑戰。律師會一直願意進行理性公開討論，並深信訴諸和善用法律來解決最棘手的社會政治問題，而為貫徹此理念，律師會從2019到2020年間發出共八份公開聲明，一方面譴責暴力行為，同時重申有需要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時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以強烈措辭捍衛法治司法獨立。她直言不諱地宣稱：「市民必須清楚明白，香港法官審案時乃按照法律行事，而非按照任何 — 我強調『任何』 — 外在因素或『任何』現時又稱為政治觀點的顏色標籤行事。[……]我們在此必須告訴公眾，香港司法機構在政治方面是色盲的。」彭律師同時強調：「我要指出一種嚴重謬誤，就是以為不用守法也能維護法治。」



2020年1月13日，時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重申法律專業的核心價值。



在多番發出聲明捍衛法治的同時，律師會認為既可以亦應該更積極地協助解決似乎正在撕裂香港的部分問題。代表香港律師的專業組織如何能展示其對於公民價值的承諾？律師會於 2019 年 8 月成立特別小組，職能包括建議方案以處理公民、社會和社區爭議，並設立調解試驗計劃，以期協助解決部分爭議。這些建議都轉交時任行政長官考慮。同年 10 月，由於社會亂況未有緩和跡象，律師會舉行題為「重建香港、共尋前路 — 從法律的角度考慮」的會員論壇，廣邀會員就多個議題發表意見，例如禁止蒙面規例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特赦和進行獨立調查等。律師會收集大量意見和想法後加以整合，並與各界持份者分享。



2019 年 10 月 24 日，超過 130 名會員出席律師會會員論壇暨晚宴。



# 疫情來襲

香港的政治風波到了 2020 年 1 月告終，但理由可說出人意表 — 一種前所未見的新病毒於 2019 年後期首次出現，繼而迅速在全球散播，疫情一觸即發。這種病毒傳播力甚強，亦引發嚴重健康問題，包括奪走多人的性命（病人和長者群組的死亡率特別高）。為阻止病毒傳播，全球各地政府紛紛採取嚴格和嚴厲的措施。各國亦爭相研發疫苗，但有效的疫苗要到了一段時間後才面世。

香港政府亦迅速採取行動嘗試控制疫情，包括封鎖口岸、強制要求全體市民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關閉學校和大學，以及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政府亦制定和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規則，而這些規則變相為 2019 年癱瘓香港的大規模暴力示威活動劃上句號。



疫情期間的常見景象，市民帶着口罩，在空無一人的街上行走。

2019 冠狀病毒病來襲，改變了許多市民的生活和工作模式，香港社會亦要適應新環境 — 保持社交距離、自我隔離、無法出外旅遊以及遙距學習和工作。許多香港律師亦要尋找新方法與客戶會面和接觸，包括運用新科技。與此同時，各種防疫抗疫措施令商業交易量和法庭工作量大減，導致不少律師行的生意額大跌。

律師會深明疫情對法律專業造成的財政壓力，因此大刀闊斧地削減主要費用，例如把 2021 年會員年費由 800 元下調至 100 元，以及把執業證書費由 6,500 元下調至 1,950 元。自 2021 年 7 月 1 起，外地律師註冊費亦下調 50%。會員於 2020/21 彌償年度的律師專業彌償計劃供款更大幅下調 80%。此外，律師會寬免 2020 年大部分專業進修課程的學費，而因應實體活動受疫情限制，律師會亦寬免 2019/20 年度在修讀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選修課程方面的要求。



2020 年 7 月 21 日，律師會創新科技委員會舉行網上研討會，讓會員觀看由司法機構主持的視像會議設施測試環節。

律師會於 2020 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疫情如何影響會員的執業業務以及律師會如何更妥善地支援會員。其後，律師會推出線上表格，讓會員就多個方面求助，例如「在家工作」安排、法院實施休庭期所引起的問題、因員工受感染或隔離而造成的人員短缺、遙距業務運作安排以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等等。

根據律師會《執業指引》，法律服務必須在設有所需設備的獨立處所內提供。這對許多有意在疫情期間安排員工在家工作的律師行造成困難。有見及此，律師會理事會於 2022 年 3 月決定就相關的在家工作安排而寬免上述規定，而該寬免具追溯效力，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像社會上多個其他界別一樣，律師會的多項社交和社區活動因政府實施的防疫抗疫措施而嚴重受到限制。在可行情況下，例如研討會和研習坊等實體活動均改以線上形式舉行。然而，許多小型律師行過往多年在科技設施上投放甚少，因此於疫情期間，這批律師行的資金和專門科技知識均嚴重地不足以順應活動迅速轉以線上和遙距方式進行的趨勢。律師會致力為這批律師行進行遊說，並於 2020 年 4 月成功說服政府設立金額最高達 3,500 萬港元的「法律科技基金」，以協助由不多於五名執業律師組成的律師行和大律師辦事處採購和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為員工安排相關的法律科技培訓。該基金接獲超過 500 份來自律師行的資助申請，足見該基金的寶貴作用。



2020 年 5 月及 7 月：律師會主管人員解答會員就「法律科技基金」的提問。

## 《港區國安法》

雖然各種防疫抗疫措施協助「撲息」了社會上的暴力事件，但政府與反對陣營之間的政治僵局仍未消除，而面對著形形色色的政治對抗，政府難以正常運作。部分反對派人士持極端意見，並作出擾亂行為，例如鼓吹「香港獨立」和「自決」，亦有人作出例如污穢國旗國徽等對抗行為。對中央政府而言，這些行為均危及國家安全。內地實行國家安全法已久，但香港自回歸以來一直未能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訂立國安法，意味着香港即使是中國的一部分，看來仍受到不可能在其他國家出現的安全威脅。

中央政府明白到正忙於重建社會秩序的香港政府將無法推展訂立國安法的工作，因此於 2020 年 5 月宣布將在國家層面採取步驟，以「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保障國家安全並改變長期以來在國家安全範疇內「全無抵抗能力」的狀況。國家安全法將由人大常委會制定，並將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此舉的潛在含意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關注。從律師會的角度考慮，最大的問題也許在於透明度。事實上，在 2020 年 6 月上旬發出的「國家安全立法初步意見」中，律師會表示「懇切要求立法程序獲賦予透明度，以及人大常委會會充分考慮香港人的意見」。在同一文件中，律師會提出各項特別旨在確保人權得到妥善保障的建議。同年 6 月 21 日，人大常委會發表國安法的草案內容說明，而律師會於三日後發出「國家安全立法進一步意見」以作回應。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及三段，人大常委會把《國安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妥為頒布《國安法》，並發出通知，表示《國安法》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開始在香港實施。香港律師和廣大市民自然密切關注《國安法》的運作。曾有人批評獲指派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的工作，並提出他們的裁決可能基於政治考量而作出。律師會認為此等批評構成對法治原則的根本攻擊，不能容忍，並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發出聲明，重申法官審案公平公正：「律師會必須重申，法院的工作是根據法律，不論事件的性質以及當事人，公平公正地就特定案件的法律問題和事實進行裁決。如果法院在初審時就法律問題已作出裁決，對判決不滿的當事人而言，恰當的途徑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在同一聲明中，律師會亦重申對香港法院的獨立性和角色以及香港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根據《基本法》正常運作充滿信心。

正如本敘述清楚顯示，在這段動盪不安的期間，律師會一直完全相信香港法律制度有能力根據法治原則公正無私地處理各式各樣的情況和行為。一旦發生可能削弱法律運作效力的事件，律師會定必迅速提出關注和建議解決方法。舉例說，2020年11月，政府宣布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議員資格，引起廣泛爭議，當時律師會亦發出公開聲明，表示香港政府「有責任清晰地回應上述[公眾]關注，特別是取消資格的法律依據及其影響，



2020年11月11日，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出席記者招待會，就四名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一事回應記者提問。

包括令法律界在立法會喪失代表，以及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中]條文規定，宣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新程序的合法性和正當性。」由該聲明的謹慎措辭可見，律師會的用意並非在取消議員資格一事上宣示任何立場，而是要確保法律彰顯為公平、無私和正確地運作。

2019年以來，社會局勢不穩、政治爭拗不斷，律師會亦務須在多個場合就關乎法治和司法獨立的事項發聲。2020年11月，律師會與LAWASIA攜手舉辦題為「《港區國安法》—平衡公共安全與公民自由」的網上圓桌論壇。在這場吸引了來自38個司法管轄區的370名代表參與的論壇上，多位傑出講者詳細分析《港區國安法》，並特別探討多個備受關注的議題，例如該部法律所訂立的罪行和罰則、該等罪行的域外效力、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正當法庭程序以及司法獨立。



時至今日，《港區國安法》已成為香港法制的常設部分，而其實際影響仍有待驗證。律師會將繼續積極參與《港區國安法》的實踐過程，集合業界的法律專長，協助處理在平衡《港區國安法》與香港人權和《基本法》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 跨境合作



2018年12月15日，粵港澳大灣區各地的律師協會舉行首場聯席會議。

儘管「一國兩制」下兩套獨立制度並存可能令香港與內地的分別更為明顯，但毋庸置疑，在這段期間，兩地的聯繫日趨緊密。從律師會的角度考慮，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快速發展（詳見本書第一章的敘述）創造了許多新機遇，讓香港律師和律師行與內地同業和內地企業進行協作和業務交流。

律師會深明熟悉內地法制和營商環境對香港法律專業帶來的好處，因此定期贊助取得執業資格後具備不多於五年經驗的年青律師前往大中華區擴闊眼界。直至疫情令香港律師無法出行之前，這種內地體驗之旅提供了重要途徑，讓香港律師與內地同業建立聯繫和進行交流。律師會亦日漸頻繁地為會員舉辦跨境活動，例如於2018年組成代表團正式到訪大灣區。律師會代表團到訪廣州、佛山和肇慶，並與廣東省律師協會和其他城市的律師協會會晤，探討交流和合作的機遇。律師會與大灣區各個律師協會更於2018年12月設立聯席會議機制，定期舉行會議，由律師會和各個律師協會輪流擔任主持。



在這段期間的跨境關係中，特別值得留意的發展是於 2021 年 7 月推出的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這項經由國家司法部批准的三年期試點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律師提供途徑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資格，在珠江三角洲九個城市從事指定民商法律事務（同時涵蓋訴訟和非訴訟事務）。此舉是重要的里程碑，為有意拓展國內業務和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的香港律師打開大門。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在律師會 2021 年年報的前言中表示，大灣區的發展確實「令 [……] 法律專業深感興奮」，而很多香港律師都「渴望更深入了解大灣區」。律師會於 2021 年 8 月與律政司合辦大灣區研討會，其所得到的踴躍反應足證香港律師了解和參與大灣區發展的濃厚興趣。該場以「協同效應創共贏」為主題的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500 人報名參加，而透過串流直播和媒體廣播觀看研討會的人數亦多達 31,000 人。這只是律師會日漸頻繁地為會員提供的眾多大灣區相關活動的例子之一。



2021 年 8 月 13 日，「協同效應創共贏」研討會。



## 第3章

# 回顧律師會過往 十五年在各方面的工作

## 業界發展

在回顧香港法律專業於本書所涵蓋的十五年間的發展時，關於律師人數的統計數字只是一個起點。我們還會問：這段期間，哪些因素和事件推動法律業界的發展並導致涉足法律界的人數大幅增加？香港為何能夠吸納愈來愈多的律師？哪些新範疇需要他們的專業知識？從另一角度看，律師業界的性別分佈如何？傳統上，律師多是男性。在香港這個人所共知是女性與男性同樣可擔任領導者和專業人士的地方，女性在法律界的地位如何？她們能否輕易地晉升到業界頂峰？

截至 2022 年 12 月，在香港營業的本地律師行有 931 間，註冊外地律師行有 77 間。相比之下，2007 年的數字僅為 709 間（本地律師行）和 56 間（外地律師行）。這意味著香港律師行數目在過去十五年間增加了 30% 以上。

大多數法律專業工作者都從事私人執業，但也有不少人在政府機構的法律部門工作、受聘為公營機構或私人公司的法律顧問，或在本地大專院校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就個人會員而言，律師會會員數目在過去十五年間翻了一番，從 6,474 人增至 2022 年底的 13,144 人。

如此，表面上，隨着香港不斷發展並鞏固和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的法律專才人數穩步持續增長。但有一點頗為有趣：法律界的增長速度遠高於香港人口 — 亦即法律服務的客戶群 — 的增速。事實上，從 2007 至 2022 年，香港人口僅增長 4.7%，但屬於律師會會員的律師人數卻增加超過 100%。

這充分顯示了近數十年來在香港從事法律工作的新機會。這種趨勢始於 1970 年代，當時愈來愈多香港人較對上數代有更多機會接受優質教育，亦更為富裕。隨着財富的不斷累積，市民對從事各類與個人財產和財富相關的法律事務 — 例如房產買賣、解決婚姻糾紛、遺囑認證和人身傷害案件 — 的律師的需求亦日增。1978 年香港開始推行法律援助制度之後，社會對律師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這些社會變化有助解釋為何香港律師人數相對於總人口如此迅速增加。

到了最近十五年，香港已成為金融相關服務（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的主要中心，同時對企業和商業事務律師的需求亦有增無減。隨着香港鞏固其全球地位，許多其他領域亦取得了突飛猛進的發展，包括銀行和金融、訴訟、爭議解決、國際仲裁、監管（金融服務和競爭）、僱傭以及遺囑認證 / 信託和離婚法。這些不斷增長的新領域都擴闊了律師的工作範圍，亦確保至今香港律師在多個範疇都有充足且不斷湧現的工作機會。



## 法律界的女性

在考慮女性在本港法律界的位置時，以下一項統計數據提供了有趣但略帶誤導成份的起點：截至 2021 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當中，51% 是女性。

這個數字看似表示本地法律界男女性比例為 50/50，而女性稍佔優勢。然而，當顧及其他統計數據時，便會看到更微妙的情況。截至 2021 年底，實習律師當中接近三分之二 (65%) 是女性，但律師行合夥人當中的女性比例不到三分之一 (30%)。顯然，女律師事業發展到了某個階段便停滯不前。事實上，2021 年的 30% 這一數字已是 2002 年開始有同類紀錄以來的最高數字，而當年只有 22% 的女律師是合夥人。近二十年來，女性合夥人逐漸增多，但比例仍然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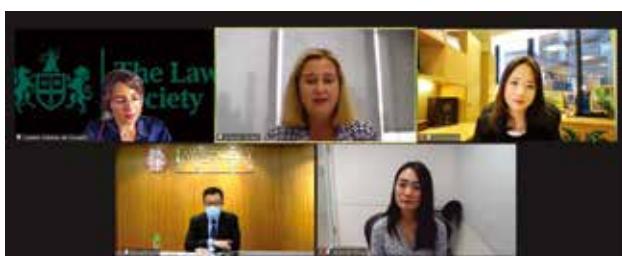
這些數字反映了長久以來大多數專業女性所面對的社會和文化期望及規範。律師行合夥人所從事的高層次工作 — 以至成為合夥人的事業發展道路 — 通常與沉重壓力、反常工作時間和經常出外公幹掛鉤。許多女性 — 特別是要照顧家庭和子女者 — 都愈來愈無法接受這些要求。隨著時間的推移，女律師的持續顯著流失率在某程度上似乎反映了律師專業的工作模式更適合男性。

對律師會來說，這是一種需要改變的趨勢，但改變過程殊非簡單直接。純粹從實際角度來看，考慮到三分之二的新晉律師都是女性，倘若大量女性繼續在事業初段離開法律界，法律業界便可能日益難以維持增長，甚或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律師人數。

律師會擔當先導者角色，表明支持多元共融，並鼓勵廣大會員支持多元共融。律師會亦已設立多元共融委員會及保留人才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方針和鼓勵採取性別中立的做法以促進多元共融，從而協助法律專業的未來發展。



2018年11月13日，律師會舉行「在香港法律工作空間擁抱多元共融」會員論壇。



2021年7月27日，律師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成員舉行關於性別不平等的網上聯席研討會。



網上聯席研討會的講者之一，是時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她是律師會首位女會長。

然而，律師會亦意識到各種社會限制對有志發展法律事業的女性造成重重障礙。2021年7月，律師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舉行聯席研討會，討論香港法律界女性所面對的性別不平等挑戰，並探討解決方案。在這場吸引了超過120名會員參加的研討會上，多名講者介紹改善女性待遇的方法，既包括各個司法管轄區為支持女性（特別是單身女性）而制訂的方案，亦包括律師行本身為支持和保護女性勞動力而探討的方案。

這些想法和舉措的背後是一種堅定的信念，即相信女性具備獨特技能和能力以服務法律界和擔任法律界領導者，以及相信現在是時候重新思考法律工作文化，讓女性能更充分地發揮作用、更徹底地釋放潛能。舉例說，更靈活的工作安排可大大促進女性在不影響生產力的情況下參與法律工作。更重視在法律工作中培養成功女性榜樣，亦有助激勵處於事業初段的女性尋找方法克服事業發展道路上的障礙。

就後者而言，律師會於 2018 年選出歷來首位女會長彭韻僖律師，高調地為業界樹立成功女性榜樣典範。彭律師在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明確指出：「理事會選出我以及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喬柏仁律師和陳澤銘律師，代表了性別、文化、宗教、種族和法律實務的多元性，亦充分體現了理事會的共融文化。」她於 2019 和 2020 年再次當選會長，凸顯她身為法律界領袖的能力再獲認同。

## 香港的外地 律師和律師行

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和自由環境意味着，對外地律師和律師行 — 意指希望為香港客戶提供有關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法制的專業意見的律師和律師行 — 來說，香港長久以來都是甚具吸引力的目的地。在香港工作的大批外地律師，不但顯示香港的活力，而且足證的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樞紐地位並非虛銜。這批律師的身份各有不同：他們可能是在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或是註冊外地律師行，也可能是在香港本地或國際公司工作的海外律師。



自 1995 年起，律師會根據當年《法律執業者條例》引入的外地律師註冊機制的規定，正式擔當規管香港外地律師和律師行的角色。愈來愈多外地律師來港，既豐富了香港的法律人才庫，也令香港法律服務更多元化。香港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數目日增（1996 年為 16 個，2008 年為 28 個，2022 年為 34 個），證明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吸引力。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數目亦從 1996 年的 11 個增至 2008 年的 17 個和 2022 年的 22 個。

早於本書所敘述的十五年之前，已有機制容許外地律師參加本地考試並從事本港法律事務、容許外地律師行與本地律師行聯營，以及容許外地律師行在不改名的情況下轉為本地律師行。這些機制旨在無縫地融合本地和外地法律服務，以滿足跨法域法律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求。香港擁有一大批律師，當中許多律師更同時精通外地和本地法律，大大提升香港在世界舞台上的形象，亦使香港的國際商業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具吸引力。

簡言之，過往十五年，駐港外地律師為香港帶來了眾多有形和無形的好處，但他們的存在亦曾惹來爭議。舉例說，於 2010 年代中期，社會上開始有報道指外地律師或律師行在無權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意見。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工作的外地律師只能提供有關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國際法律的意見。2014 年 4 月，時任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表示，香港可能已到了需要檢討開放法律服務政策的時候。

同類關注於 2015 年底再現，促使律師會於 2016 年成立工作小組以審視外地律師監管制度和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該工作小組提出多項旨在釐清外地律師的角色和服務範圍的建議，而相關的諮詢期延續至 2018 年底。時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在 2019 年 1 月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如此敘述諮詢建議的核心目的：「只有具備能力、符合資格且已獲認許的人士才可在香港從事本港法律事務，否則有違公眾利益。這些建議旨在釐清這一原則，並在保持開放政策的同時培養強大的本地法律專業。」這些建議的目的並不是為外地律師在香港工作設置關卡，而純粹是保障公眾利益。彭律師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會員發出會長信，當中亦表明此點。她在信中強調：「我們歡迎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人才，他們豐富了香港法律服務市場以至香港本身的多元性。律師會亦將繼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聲譽和良好地位。」





最終，原本的諮詢建議無一獲採納（除了一項關於調整收費的建議外）。業界對諮詢的眾多回應顯示，「不具備香港執業律師資格的人士不應從事香港法律事務或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基本原則已廣獲理解和認同。不少人亦認為用以處理問題個案的現有規定已經足夠。律師會的立場仍然是，現行的外地律師監管制度已在維持高專業水平與保護客戶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本書所敘述的過往十五年期間，香港的外地律師人數持續穩定增長。該段時期開始時，即於 2007 年，在香港註冊的外地律師有 1,041 人，外地律師行有 56 間。到了 2015 年底，這兩個數字分別增長了 25% 和 38%，即 1,299 名外地律師和 77 間外地律師行。數字在這段十五年期的下半部分持續上升，但升幅放緩。截至 2021 年，外地律師數目達到 1,465 人（較 2016 年初上升 13%），外地律師行數目則達到 84 間（上升 9%）。

這些數字似乎顯示着由始至終的增長趨勢，但仔細一看，情況並非如此簡單。截至 2022 年底，會員數目略高於 13,000 人，而 2020 年初疫情爆發時，會員數目約為 11,700 人。當時，儘管疫情肆虐，而且經濟處於衰退期，但本地律師人數量仍在持續增長。至於香港的外地律師，截至 2019 年底，香港有近 1,700 名註冊外地律師，但數目到了 2022 年底已減至 1,442 人，減幅為 15%。

全球因應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令情況變得不確定，一些海外律師可能無法來港，一些本來身處香港的律師則返回所屬司法管轄區與家人團聚。然而，到了最近，香港已開始放寬防疫抗疫措施，這座城市的傳統優勢亦隨之重現。外地律師在香港的機遇再次增加，特別是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方面。

# 支援會員

作為一個代表約 13,000 名會員的組織，律師會向來以提供實用、有用的會員支援服務為主要使命之一。多年來，律師會不斷擴大會員服務範圍，既推出專業和財政支援措施，亦舉辦眾多娛樂和康體活動，致力為律師會建立充滿活力的社交網絡。這些措施均由律師會於 2008 年成立的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監督。

## 專業服務

會員服務的關鍵功能之一，是協助會員提高執業業務管理的技能和專業水平。為此，律師會定期舉辦培訓計劃、研討會和會議，並委託專人撰寫有關各種執業業務管理的文章。多年來，律師會亦發出了許多相關的指引、核對表和實務手冊。

2003 年，有關發出執業證書的新規定透過《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條文）條例》納入《法律執業者條例》。這些規定要求律師完成執業業務管理必修課程，作為律師會首次發出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先決條件。這項發展驅使律師會開辦執業業務管理必修課程。這是一個龐大工程，涉及從香港或海外挑選課程提供者、制訂課程結構和為時等細節、準備和審查教材，以及培訓該課程的導師。課程教材最終於 2016 年定稿，涵蓋五大範疇，即執業業務結構、財務管理、人才管理、客戶發展和商業規劃。該課程最初從 2019 年起作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試行，由法律專業學會的導師主持。直到 2022 年，已有接近一千名會員報讀該課程。有見及學員對該課程的正面回應，加上該課程對會員有明顯作用，該課程於 2021 年獲建議列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6B) 條生效後有意根據該條文申請首張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所須修讀的強制課程。



2021 年 9 月 20 日，一間知名的英國國際法律管理顧問公司的代表 Tony Williams 先生應邀主持「法律市場四大巨頭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研討會。

自 2011 年以來，世界各地紛紛採取措施，容許更多非律師參與法律執業，包括讓他們參與擁有和管理律師行。這種安排稱為「另類經營架構」。可以想像，這種發展引起了各種關注，例如「擁有人的適合度」（即要確保只有道德高尚的優質人士才可管控律師行）和監管責任（例如律師行的專業保密責任，以律師行對客戶和法庭的責任相對於律師行對股東的責任）。律師會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這種新的經營模式，遂於 2013 年特別成立關於替代業務架構的工作小組，負責密切注視這種架構的發展趨勢、評估其對法律界的影響，以及考慮香港業界的最佳應對方式。工作小組對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會和律師行進行考察研究，其後理事會建議監察並定期向律師會會員匯報「另類經營架構」的發展情況。此後，律師會經常重提和審視這個課題，多年來舉辦不少相關講座和研討會。到了 2022 年，鑑於美國、加拿大和內地等司法管轄區允許設立各種形式的「另類經營架構」，律師會再度成立工作小組，重新探討這種架構及其在香港是否可行。



律師會廣大會員當中有許多較小型的執業律師群組，他們有各自的專業需求。例子之一是年青和新獲認許的律師。為了給予這個群體適當的同儕支持以及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律師會於 2001 年成立年青律師組。年青律師組主要為實習律師及取得執業資格後具備不足五年經驗的會員提供服務。時至今日，年青律師組已成為有效地凝聚這個群體的強大力量。2011 年推出的「法友聯盟」師友計劃為年青一代的律師提供更多支持。該計劃按年舉行，為年青律師和實習律師與資深會員作配對，成為師友。事實證明，該計劃非常有效地協助年青律師建立人際網絡、獲取經驗分享機會和發展事業。



律師會的會員支援服務亦已擴展至法律學生。律師會為正在攻讀法律學位的年青人設有學生會籍，並自 2010 年起寬免學生會籍申請費，以盡量鼓勵法律學生成為律師會會員。此舉令學生會員數目即時增加逾三倍，從寬免申請費用前一年大約 150 人增至超過 470 人。為協助這批學生會員投身法律專業，律師會於 2022 年推出「學生會員職位空缺資訊服務」，刊登各類招聘廣告，讓有興趣的法律學生在求學階段亦可累積工作經驗。



年青律師組透過「法友聯盟」師友計劃為年青會員和實習律師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聯誼酒會、郊遊、研習坊和分享會等等。

## 支援企業律師

在法律專業內，多年來的一個重大人口變化是私人執業律師與非私人執業律師（包括受僱於某公司內部工作的律師（統稱「企業律師」））的比例。2012年，大約三分之一的律師會會員是企業律師，但隨着愈來愈多大公司建立內部法律團隊，這個比例多年來與日俱增。截至2022年12月底，律師會會員當中有接近40%是企業律師。

執業業務管理是為私人執業律師提供的重要會員服務之一，但企業律師卻有着不同的專業需求。律師會意識到這一點，於2011年成立企業律師委員會，專責研究如何支援人數不斷增加的本地企業律師。該委員會首項（亦是最重要的）舉措之一是舉辦「企業律師年會」，而首屆年會於2012年舉行。各屆年會都圍繞不同的主題，而時至今日，年會已擴展到區域層面，不少來自大中華區的同業以觀眾和講者身份出席。首屆「企業律師年會」吸引了三百人出席，隨後年會的規模按年穩步擴大，到了2022年，年會已吸引接近一千人參與。





律師會多年來致力為企業律師提供的其他專業支援，包括定期舉辦小組討論和安排企業律師參觀公司，讓他們與大型海外企業的公司法律團隊會面。律師會於 2019 年推出「企業律師培訓計劃（與律師行合作）」，繼而於 2020 年成立企業律師工作小組，負責制定長期策略以應付企業律師面臨的特殊挑戰、促進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聯繫，並協助更完善地運用律師會的資源以支持企業律師的工作。





律師會按年舉辦水運會，歡迎會員帶同子女參加。

## 會員福祉

律師專業可以是高薪職業（至少有時如此），但律師工作本質上亦要求甚高、壓力甚大。律師往往被工作量及服務客戶的壓力和責任擠壓得喘不過氣。正因如此，律師會一向以來的另一項重要職功能是為會員安排社交和康樂活動。近年來，人們日益關注身心健康，令律師會舉辦的社交和康樂活動更見適切。

康體活動一直是不少人至愛的減壓和消閑方法。於 2007 年舉行的律師會百周年運動會顯示會員對體育運動的熱誠不斷提升。自該時起，律師會管理的體育隊伍和康樂興趣小組的數目大幅增加，從 2007 年的十個增至 2022 年的 23 個。直至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叫停大多數實體體育活動之前，律師會康體隊伍多年來都日漸活躍。疫情爆發前，律師會每年舉辦多達約 750 場業界以至跨專業和跨司法管轄區的活動供會員參加。



粵港澳律師運動會自 2009 年起隔年舉辦，匯聚粵港澳三地熱衷運動的法律專業人士。律師會先後於 2009 和 2015 年主辦運動會，並在第六屆運動會上增設「法治馬拉松」比賽。



在本書所敘述的大部分時間，律師會亦為會員舉辦年度焦點活動，例如康樂及體育晚會、會員及家庭同樂日、夏季派對和聖誕派對。2020 年，律師會無懼疫情的挑戰，首次舉辦網上會員及家庭同樂日，主題為「香港律師會與你疫境同行」。超過一百名會員及其子女提交自己完成各種運動挑戰和才藝表演的錄像片段，亦提交作品參加繪畫比賽。



會員及家庭同樂日既是一場小型運動會，讓會員的子女參加各項田徑比賽，也是一場設有攤位遊戲和有趣活動的嘉年華會。

# 擁抱科技

時任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律師在 2017 年律師會年報的會長報告內，論及科技在法律業界的應用，並發表這一段發人深省的評論：「法律服務市場發展一日千里，背後的驅動力眾多，但全部都與科技急速發展息息相關。為使法律專業得以持續發展，每一位執業律師都必須做好準備，迎接和適應這個由科技主導的新世代，即使素來抗拒新科技的律師也不例外。」

蘇律師提到「素來抗拒新科技的律師」時，道出了本港法律專業發展史上一個有趣的現實：傳統上，業界已習慣過往數十年甚至數個世紀以來行之有效的執業模式，因此不太願意擁抱新科技和改變執業模式。然而，到了 2017 年，整個專業世界大規模應用科技已是不容忽視的事實，律師會亦認為自己有責任盡一切努力促進會員更廣泛地採用合適的科技工具。

當然，律師會一直密切關注新科技在過去十五年來日漸普及，亦仔細考慮這種趨勢對於法律專業的潛在影響。律師經常處理敏感和機密資訊，因此從一開始便要關注的主要問題是如何管理科技風險，特別是如何能安全地儲存和傳輸數據。事實上，過去十五年，律師會幾乎每年都為會員舉辦講座和研討會，特別探討關於網絡風險的議題，並確保會員對數據安全和私隱、電子郵件促銷、資料外洩和相類領域的合規規則有最新的認知。

到了 2016 年，業界顯然需要更全面的指引，律師會亦開始着手制定一套專門針對執業律師的資訊安全指南，以協助他們識別和處理執業時可能出現的資訊安全問題。該指南最終於 2018 年發出。

不幸的是，一些律師行繼續採取「觀望」態度，尚未訂立有力的網絡安全政策以保障客戶資料。律師會在這方面還有許多工作要做。



2012 年 7 月 28 日，「律師與客戶之間的安全溝通」研討會。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網絡攻擊為主題的研討會。

縱然如此，隨着新的資訊科技軟件、系統和工具不斷湧現，律師會至今仍密切關注科技應用所引發的法律、實務和道德問題。律師會一直高調鼓勵會員採取防禦立場，以保護執業業務和客戶免於承受新科技可能帶來的任何負面後果。但與此同時，律師會一直深明科技在簡化業務和協助提高業界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巨大潛力。過去十五年，律師會不遺餘力地協助會員在執業過程中盡量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的潛力。



2013年4月25日，會員們聚首戲院出席電影放映會，並慶祝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面世。

早於2010年，律師會已推出首份軟件目錄和選擇指南，以協助律師評估市場上各種執業業務管理軟件的好處。其後，隨着相關軟件更趨成熟，該目錄和指南不斷定期更新和增補。到了2012年，資訊科技應用到法律程序的潛力正迅速浮現。同年5月，律師會進行會員問卷調查，以探討如何能更善用資訊科技為會員提供服務。會員對這項調查反應甚為熱烈，超過六百名會員回覆並提出意見和建議。這項調查提供了寶貴的起點，有助律師會於來年制訂一系列方案以促進資訊科技在業界的發展。

律師會採取的首項措施是於2012年成立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其工作成果體現於2013年推出的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初版。該應用程式讓會員輕易得取大量有用的律師會資訊，包括每星期發出的「會長的信」和會員通告。會員亦可透過該應用程式報名參加律師會活動。截至2022年10月，該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已超過28,000次。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於2016年推出電子版，讀者可使用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透過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或《香港律師》網站取閱會刊。《香港律師》的線上內容支援搜尋功能，亦包含參考資料的超連結。會員可透過社交媒體輕易與其他人分享《香港律師》的內容。



《香港律師》電子版。

儘管律師會直到 2017 年在推廣資訊科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律師會會員顯然逐漸分為兩類。一方面，一些較大型的律師行緊貼新科技，走在科技發展的尖端。另一方面，一些較小型、資源和專業知識有限的律師行則不歡迎資訊科技方案，認為該些方案不但昂費，而且令律師行無法專注核心業務。有見及此，律師會於 2017 年底為香港法律專業制訂重要的「科技路線圖」。路線圖勾劃律師會對於採取何等措施以協助業界善用新科技的願景，連同付諸實踐的時間表和預計成本。2018 年 9 月，律師會進一步對全港律師行進行律師行科技問卷調查，以期清楚了解香港眾多小型律師行對科技的需求。調查結果顯示，這些需求包括協助保留電子文件的資源、引入電子化以及運用專為律師而設的會計和管理軟件。受訪者亦表示有需要為律師和支援人員提供更多的科技培訓。這項調查為律師會自 2018 年以來的工作提供了一些明確的導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凸顯了資訊科技對律師的價值：司法機構引入遙距聆訊，而會議以虛擬方式進行。受到多處被圍封和難以處理紙張紀錄所影響，許多小型律師行難以管理其舊有的實體系統，其中有些律師行更面對着頗為堪虞的境況。律師會遊說政府為有需要的律師行提供特別支援，並取得成功。正如第二章提到，政府於 2020 年 4 月設立「法律科技基金」，為許多在資訊科技發展的大勢下面臨被淘汰風險的中小型律師行帶來一線生機。該基金對合共超過 470 間律師行提供支援。

律師會亦積極與本地科技專家合作，為律師行開發有用的解決方案。舉例說，律師會於 2019 年 11 月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開展合作，尋找能夠為會員開發法律解決方案的本地或環球初創公司。這個稱為「法律的未來」的合作項目，向會員介紹人工智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和機械人技術等新科技，並探索這些技術將來如何能在法律界應用。



2020 年 9 月 3 及 17 日，「法律的未來」項目舉行兩場線上探索會議，主題分別為「今日的法律創新」和「與人工智能與機器人一起工作」。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一帶一路」網上研討會圓滿結束。研討會吸引了來自 29 個司法管轄區的 730 多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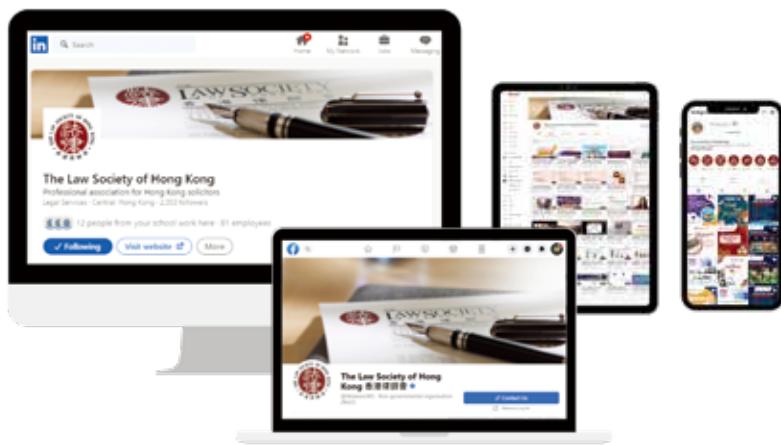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律師會「一帶一路」網上研討會明確地以法律科技作為討論的焦點。研討會的主題是「展望疫後格局：以『一帶一路』與法律科技聯合四海，凝聚八方」，其中一個主要環節討論法律界日益增長的科技應用。

在科技的影響下，一個已經歷重大改變並將持續改變的範疇關乎部分律師會會員專門處理的執業領域 — 法庭案件的管理。疫情爆發前，司法機構已制訂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並開始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容許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相關文件。律師會除了就立法建議發表意見和提名律師行參與「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試行計劃外，亦於 2021 年成立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正密切注意現時法院和法院使用者如何應用資訊科技，並探討這對律師會會員本身的執業業務將有何影響。



就法律業界應用資訊科技而言，律師會的理想之一是「藉鼓勵創新而促進尋求公義」。為實現這理想，律師會將立融入一項熱門潮流產物 — 「創科馬拉松」。在創科馬拉松活動上，電腦程式設計師和其他資訊科技專家聚首一堂，在短時間內攜手編寫程式，以創造滿足特定需求的創新功能軟件。律師會於 2018 年 4 月舉辦「尋求公義創科馬拉松」，是亞洲首個由法律專業機構舉辦的法律創科馬拉松。這項活動要求參賽隊伍設計以科技為本的解決方案，以促進尋求公義。共有 25 支隊伍參加此次創科馬拉松，當中包括來自法律界、電腦科學界和初創界的律師、專業人士、企業家、軟件工程師、使用者體驗設計師和學生。冠軍隊伍的作品是專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親身訴訟人而設計的指南。短短六個月後，即同年 9 月，律師會舉辦第二場創科馬拉松 — 「創科馬拉松：一帶一路篇」，聚焦設計以科技為本的解決方案，以促進在「一帶一路」地區尋求法律服務。得獎隊伍為在香港以外遇到困難的性騷擾受害者設計免費線上工具。

近年來，社交平台日益普及，律師會亦與時並進，於 2022 年 4 月加入社交平台世界，同時在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和 YouTube 推出律師會官方平台。在本書所敘述的十五年結束時，資訊科技已對律師會以至整個法律專業帶來巨大影響。一些律師行在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另一些則稍為落後。展望來年，律師會將致力確保全港律師明白和擁抱資訊科技和法律科技的好處，同時懂得保護自己免受各種與新科技有關的風險影響。



# 把握區外機遇

本書第一章概述了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發展以及由此為區內律師帶來的機遇，第二章則探討了2015年以來跨境合作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香港律師定期前往內地與律師行建立聯繫，以及於2021年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為香港律師創造機會在大灣區提供多個指定範疇的法律服務。然而，這些只是過去十五年來隨着中國快速發展而日漸增多的方針和機遇的兩個例子。

##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為香港律師提供機遇的主要領域之一，是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下稱「前海合作區」），這是一個為改善內地與香港在金融、物流和資訊科技服務業的互動而設立的試驗商業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總體發展規劃》於2010年8月獲國務院正式批准。2011年3月，前海發展正式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經過兩年的籌備，《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於2012年11月發表。

打從前海合作區成立開始，律師會已明白到前海的重要性，因為前海可成為香港與內地律師之間的橋樑。律師會隨即成立前海項目工作小組，研究前海合作區對律師的含意，並於2012年11月發表《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報告詳細分析法律專業在前海的發展前景和策略，並重點論述六大領域 — 法律服務、律師監管、法律運用、法律調查、國際法律服務及律師培訓 — 的合作機會。

2021 年 9 月，有關當局宣布前海合作區的面積由 15 平方公里擴大至 120 平方公里，同時宣布擴大服務貿易自由化、金融業進一步開放的計劃。該計劃所述的方案中有數項指向法律界，包括建議設立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業爭議解決中心，以及進一步改善在前海合作區運用香港法律的機制。該計劃亦鼓勵和支持香港律師行在前海設立代表辦事處，並容許香港法律專家到前海法院出庭以提供法律協助。2021 年 12 月，律師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包括前海在內的大灣區的前景，並探討執業律師可如何善用他們在區內的地理優勢和經驗。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有六個由內地、香港及 / 或澳門律師行開設的合夥聯營在前海運作。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一步發展

除了前海的發展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亦透過一系列補充協議逐步擴大範圍。根據 CEPA，《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點辦法》於 2014 年 9 月生效。該措施允許香港律師行與內地律師行建立合夥聯營，但最初只限於前海、南沙、橫琴（即分別位於深圳、廣州、珠海的三個試辦地區）。2016 年，該地域限制放寬，令合夥聯營措施涵蓋深圳、廣州、珠海全市。該措施於僅僅一年後，即 2017 年，進一步擴展至覆蓋整個廣東省，最終更於 2019 年 3 月覆蓋整個內地。隨着這些合作安排範圍擴大，愈來愈多香港律師行把握機會，與內地同行建立合夥聯營。截至 2022 年底，香港與內地律師行已設立 15 個合夥聯營，分佈如下：六個在深圳、五個在珠海、三個在廣州三個、一個在東莞。這發展受益於逐步取消要求香港律師行在合夥聯營中出資至少佔合夥聯營總注資額 30%（上限為 49%）的規定 — 這筆金該規定或會對擴充中的香港律師行造成嚴重財政壓力。廣東省於 2019 年 8 月取消最低注資額的規定，整個內地則於 2020 年 6 月取消同一規定。此外，自 2020 年 6 月起，當局把香港律師只能在一間內地律師行擔任法律顧問的限制放寬至同一時間不超過三間內地律師行。



深圳前海自貿試驗區。



廣州南沙自貿區。



珠海橫琴自貿區。



「一帶一路」論壇自 2017 年舉辦以來，一直得到政府大力支持，亦成為 2021 和 2022 年「香港法律周」的環節之一。

## 「一帶一路」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與大灣區律師的發展同步進行的，是國家成功推行「一帶一路」倡議而帶來的機遇。於 2013 年首次啟動的「一帶一路」倡議，基本上是一個龐大的全球基礎設施項目，旨在聯繫中國與世界各地的貿易夥伴，但該倡議的更廣泛目標是促進互聯互通、文化經濟交流及全球繁榮。對律師會來說，「一帶一路」倡議是一個向所有參與國家和地區推廣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良機。

有見及此，律師會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一帶一路」專責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開展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海外律師協會的聯繫、探討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可行措施，以及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聯席會議和其他活動。截至 2022 年底，律師會已舉辦五屆「一帶一路」論壇，每次均吸引了海內外同業大規模參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稱「RCEP」)，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律師會於一年前預見 RCEP 帶來的機遇，成立 RCEP 委員會，其轄下七個工作小組聚焦研究 RCEP 中與法律專業最息息相關的部分。委員會的目標是讓律師會會員做好準備迎接 RCEP 帶來的機會，因為香港雖然尚未加入 RCEP，但銳意成為首批加入 RCEP 的地區和關稅區之一。

## 國際舞台



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於 2009 年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上發表演說。



2012 年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會議的與會者。

同時，除了 2020 至 2022 年全球因應疫情而實施旅遊限制的時期外，律師會在本書所敘述的十五年間不斷擴大其國際聯繫。海外律師協會和律師會的會員定期獲邀來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參與圓桌會議和討論全球法律界關注的議題，以及出席由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的晚宴。這些活動締造良機，讓律師會展示香港法律運作和建立牢固而持久的國際聯繫。由律師會主辦並匯聚各地律師和法律專家的其他大型活動，包括於 2009 年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這是該會議首次在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以外舉行）、2012 年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會議及 2015 年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議。繼 1989 年和 2007 年後，律師會於 2019 年第三度在香港主辦第三十二屆 LAWASIA 會議。



2015 年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議匯聚了來自世界各地的一千多名代表。



2015 年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議開幕前，與會者於 2015 年 5 月 5 日齊集禮賓府，出席由時任行政長官主持的委員會晚宴。



第三十二屆 LAWASIA 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5 至 8 日在香港舉行，主題為「協同合作，共建和諧」，吸引了來自 30 個司法管轄區的 600 多人出席。



透過在香港舉辦這些重要的地區或國際活動，以及定期派代表團到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律師會確保其會員能夠充分把握香港境外的機遇、了解全球法律服務市場的最新動態以及享有良好的國際人脈網絡。此外，多年來，多名律師會代表曾在國際組織中擔任主要的領導職位。例子包括時任律師會會長王桂壩律師於 2014 年當選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長、時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於 2021 年當選 LAWASIA 會長（任期兩年），以及名列榮譽律師名冊的律師會會員簡家聰律師於 2016 至 2018 年擔任國際律師聯盟全國和地區活動總監。律師會在國際律師聯盟中的代表地位由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延續 — 他獲任命為第十四區區域秘書（亞洲）。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律師則於 2020 年當選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主席，任期兩年。律師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大大協助推廣香港為亞洲法律服務中心，從而拓展律師會會員的工作來源。律師會於過去十五年與眾多海外組織和個人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令律師會極有能力在涉及法律工作的各個領域探索合作機會，包括跨司法管轄區和國際議題，例如打擊清洗黑錢、法律統一、強制執行判決、破產法以及法律和法院科技等等。



左起：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壩律師、律師會前會長彭韻僖律師、簡家聰律師、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及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律師，一直透過在多個國際組織擔當領導角色，向全世界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 與海外法律組織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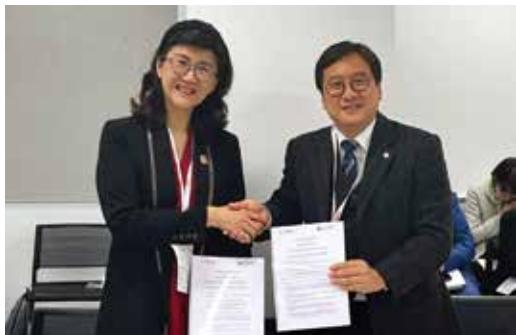
這種國際推廣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從律師會近年簽訂的合作協議中可見一斑。舉例說，律師會於 2019 年 5 月與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該協會是唯一致力服務 45 歲及以下律師和企業法律顧問的全球協會。這是律師會的兩個非律師協會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個，另一個是於 2022 年 11 月與律師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的 LAWASIA。這兩份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訂立，為律師會會員（包括年青一代）帶來更多新機會，以擴闊跨文化視野和促進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知識交流。



2019 年 5 月，律師會與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6 月，律師會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另一份合作諒解備忘錄。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於 2018 年在哈薩克成立，並在該國實施建基於英國法律下的普通法體系的特殊法律制度。大量內地和香港公司已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設立業務，為香港律師行帶來新商機，而這份合作諒解備忘錄正旨在協助發掘這些商機。

截至 2022 年底，律師會已與大中華區律師協會或組織簽署合共 52 份合作諒解備忘錄，並與海外律師會和國際法律組織簽署合共 40 份合作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11 月，律師會與 LAWASIA 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6 月，律師會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 社區服務

律師會向來採納的基本立場是法律不偏袒任何人：所有人都應可得享法律的支持和保護。然而，並非每一個人都擁有資源或知識，讓該人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法律協助。香港許多弱勢社群可能覺得自己不可能尋求法律諮詢和代表。對律師會來說，這種觀念必須改變，並須確保即使最弱勢的社群也能充分得享法律保護。多年來，律師會籌組和擴展了多項以社區為中心的方案和舉措，其目的不僅是協助普羅大眾尋求法律諮詢和援助，而且是要讓社會上各個群體更加認識到法律對於維持自由、公平和穩定的社會的重要性。

### 「法律周」

「法律周」自 1991 年首次舉行以來，已成為律師會一個確立而持續的傳統。「法律周」一直旨在更廣泛地向公眾推廣法律服務，以及協助社會認識法律和了解法律如何造福所有人。「法律周」最初作為單一次活動推出，而當社會對「法律周」的濃厚興趣及「法律周」對公眾的價值變得明顯後，「法律周」便迅速成為了法律年曆中一項主要活動。

「法律周」獲公認為律師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實用法律意見和資訊的活動。多年來，「法律周」一直保持着這個核心功能，但同時在許多新方面擴展其內容和服務。到了 2022 年慶祝「法律周」三十一年時，律師會可自豪地宣稱「法律周」是律師會的重點項目之一。自「法律周」首次舉辦以來，超過二千名律師會會員義務獻出時間和專業知識，參與超過 130 場公開講座、免費法律諮詢環節和其他活動，為超過五萬名市民提供服務。這些簡單的統計數據已足證「法律周」在過往三十年在廣泛的範圍帶來何等巨大的影響力。



2009 年「法律周」以「律師關懷與分享」為主題，開幕禮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2011 年「法律周」安排製作半小時電視節目《知法守法》，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的一個星期連續五晚 10 時 30 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每集長半小時。

「法律周」為法律專業提供機會，公開展示律師在維護法治和支持香港獨特環境方面的重要角色。歷任律師會會長在「法律周」期間監督多項旨在加強與公眾互動的創意項目。舉例說，2009 年「法律周」首次安排在電視上直播開幕禮，吸引了超過 230,000 人收看。電視節目亦成為隨後多屆「法律周」的特色，舉例說，2011 年「法律周」安排製作和播映一系列圍繞法律議題的半小時節目，吸引了多達一百萬人收看。

2011 年，為慶祝「法律周」三十周年，大會舉行特別活動，並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主題為「法善惠民三十而立」的開幕禮上揭開序幕。這項活動對過去三十年進行重要回顧，並提出新舉措以表明將來「法律周」會持續舉辦。開幕禮上，多位社會領袖 — 包括時任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時任律政司司長 — 應邀擔任嘉賓，而一個特別環節是打開早於 1997 年「法律周」期間埋藏的「法律時間囊」。此舉富有象徵意義，強調香港法律在過往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的實力和延續性。作為另一項慶祝活動，律師會製作 31 段提供法律「小貼士」的錄影片段及五套以現實生活場景為題材的迷你劇，並安排在網上和社交媒體平台上播放，吸引了合共超過 174 萬人收看。第三十屆「法律周」亦延續行之已久的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安排多名義務律師在指定地點向市民提供實用法律意見。



「法律周」三十周年開幕禮首次邀得在任行政長官蒞臨律師會會址。



2021 年「法律周」安排製作一系列採納「穿梭時間」概念的迷你劇。

## 公益法律服務

參與「法律周」只是律師會會員回饋社會的各類公益工作之一。讓會員無償獻出時間和專業知識造福社會的其他活動包括：擔任法定團體、社區組織和慈善機構的管理層職位；代表律師會列席坊間機構，參與處理法律相關問題；在律師會和慈善機構舉辦的講座和研討會上擔任講者；參與當值律師服務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有時甚或在不收分文下代表當事人處理法律案件。



律師會於 2010 年 1 月成立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負責審視法律業界所從事的各類公益工作、加強公眾對律師公益服務的認識，以及鼓勵更多會員參與公益工作。該委員會於 2013 年推出一項現已成為主要公益服務的舉措 —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號碼為 8200 8002 )，為每名來電的市民提供長達 45 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該熱線起初提供三個法律範疇 — 人身傷害、婚姻法和刑法 — 的免費法律服務，後來於 2014 年 12 月新增調解諮詢專線，繼而於 2021 年擴大服務範圍，涵蓋遺囑和遺囑認證事務以及僱傭法。該專線自設立以來，至今已接聽超過一萬個求助來電，為需要法律支援的市民提供無數小時的免費法律意見。

律師會於 2020 年推出「香港律師行指南」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公眾尋找和聯絡合適的律師行，包括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提供 45 分鐘免費諮詢服務的律師行。



為表揚和鼓勵會員對社區作出貢獻，律師會於 2010 年推出「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參與該計劃的會員至今已完成累計超過 250,000 小時的公益和社區工作。超過 1,760 名律師和 230 間律師行參與公益和社區工作，而這些數字逐年穩步增長。律師會每年向積極參與公益工作、堪稱業界榜樣的律師和律師行頒發多個獎項。





## 與年青人接觸

2010 年，律師會會員討論如何接觸年青一代以增強他們對社會和法律問題的認識。這些討論很快便取得成果 — 一個名為「青 Teen 講場」的外展項目於同年推出。這個項目仿效在美國開創的校園「宣講會」，意指讓學生討論當前重大社會政治議題的公開論壇。一年一度的「青 Teen 講場」以青少年和年青人為對象，鼓勵他們討論每年不同的法律相關主題。歷年來，數以千計的本地年青學生把握機會，參加「青 Teen 講場」下的研討會、辯論比賽和分組討論等環節，探討法律和更深入了解法律如何運作。首屆「青 Teen 講場」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以「愛自己，愛他人」為主題，吸引了大約 1,400 名中學生參加，而引領學生進行各個環節的導師超過二百人，當中大部分是律師會會員和實習律師。其後，每年都有相近數目的年青人參加「青 Teen 講場」，討論家事法、網絡欺凌、私隱、網絡犯罪及其他與年青人尤為相關的議題。



律師會於 2014 年推出「青 Teen 講場」Facebook 專頁，後來於 2020 年製作和出版十周年紀念特刊，以慶祝律師會過去十年在培育青少年法律意識方面的工作。律師會投放大量資源舉辦「青 Teen 講場」十周年慶祝活動。該屆「青 Teen 講場」以「法律與執法」為主題，重點介紹紀律部隊在執行香港法律方面的角色，更特別安排參加者參觀七支紀律部門的總部，讓參加者能親睹觀看紀律部隊的實際運作和接受一些基本訓練。

律師會為年青人發起的各項活動之中，最受歡迎的包括「法律先鋒」師友計劃。該計劃於 2009 年推出，並一直持續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為止。參加該計劃的中學生分成小組，每個小組獲編配一名導師（即律師或法律學生），而導師負責協助學員了解法律行業和其工作。截至 2020 年，已有來自超過 110 所本地中學的超過一千名學生抓緊成為「法律先鋒」的機會，而在過程中，許多學生受到啟發，更考慮日後在法律界建立事業。





2022年10月3日，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前往倫敦，出席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傳統上，當地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主要環節是在西敏寺舉行宗教儀式。

## 第4章 展望將來

2022年初，新一波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爆發。由於情況嚴峻，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以期控制疫情，以致市民生活大受影響多個月。與此同時，香港亦與世界隔絕，因為當局實施嚴格旅遊限制，即使是香港居民，亦須通過強制檢疫後才可進入香港。

這段記載律師會過去十五年來的工作的敘述，如要以法律專業飽受重大公共衛生危機困擾作結，未免美中不足。猶幸2022年稍後時間，香港終於看見曙光。該年中旬，本地疫情已大致受控，隨後政府亦分階段實行各項措施，讓香港重新對外開放。同年9月，隨着若干旅遊限制放寬，律師會主管人員終於得到期待已久的機會，親赴海外與全球同業恢復面對面接觸和交流。本書最終一章主要描述律師會主管人員近期出席的部分海外活動，並總結過去十五年的一切對於香港的角色和香港法律專業未來有何意義。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在倫敦接受電視台訪問，分享他首次公務外訪的詳情。

其中一場最早和最重要的外訪，是會長陳澤銘律師出席於 2022 年 10 月 2 至 3 日在倫敦舉行的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陳律師出行前寫道，在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傳統下，「律師會與將會出席開幕典禮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同業保持聯繫，實至關重要。」此外，這次外訪是香港重新開放後首次向世界宣布香港法律專業「復常」的機會之一。陳律師到訪英國期間，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界領袖，並向他們保證香港的普通法制度運作健全，而且同時得到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

陳律師在倫敦期間，亦於 10 月 4 日拜訪行將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長的 Lubna Shuja 律師。這提供了另一良機，讓陳律師闡釋多個受國際注意和關注的議題，包括律師在「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下的角色，並讓陳律師回應對方難免就《港區國安法》和香港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制度而提出的問題。這是海外法律專業人員多年來首次能夠與律師會代表直接對談和聽取「知情者」講解香港的最新發展。陳律師後來亦回顧是次外訪帶來的裨益，並表示「與全球法律同業面對面會晤帶來正面成果，亦代表着香港法律界在疫情過後的復常路上邁進一大步」。

事實上，陳律師的倫敦之行並非香港重新對外開放後律師會首名主管人員外訪。較早時間，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與對上一任會長彭韻僖律師（以 LAWASIA 會長身份）已於 2002 年 9 月 21 至 23 日親赴新加坡，出席亞洲法律協會會長第三十二屆會議。是次會議提供平台，讓亞太區各個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領袖聚首一堂，討論熱門議題和促進區內同業合作。本年的會議論及疫情後的環境，並以「疫後新常態下的律師行」為主題。會議期間，黎雅明律師與彭韻僖律師主動與數個海外律師協會和國際法律組織的代表會晤和進行討論，代表香港重新發聲，並借此機會與區內成員建立新聯繫。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公務外訪倫敦期間，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候任會長 Lubna Shuja 律師款待。圖為陳律師在 Shuja 律師引領下參觀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圖書館。



亞洲律師協會會長第三十二屆會議期間，律師會代表先後與菲律賓律師總會、大韓辯護士協會、澳洲律師協會、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紐西蘭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和國際律師協會的成員會晤和進行討論。

上述兩項國際活動為律師會於 2022 年下半年派遣代表出席多項重要海外活動揭開序幕。同年 10 月底，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以國際律師聯盟區域秘書身份親赴塞內加爾共和國首都達卡，出席該聯盟理事會會議暨該聯盟第六十六屆大會。期間，黎律師出席多項外展活動，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講述香港近期的法律發展，例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的成立。約於同時，律師會另一位副會長余國堅律師前往美國芝加哥，出席法律監管者國際會議，討論律師會更積極參與舉辦法律監管者國際會議的可能性。與此同時，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律師以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候任主席身份前往美國華盛頓，出席該學會的年會，並在會議上致開幕辭、主持該學會的年度會員大會以及擔任其中一場討論環節的主持人。



2022 年 10 月 25 至 30 日，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親赴塞內加爾共和國首都達卡，出席國際律師聯盟理事會會議暨國際律師聯盟第六十六屆大會。



2022年10月26至28日，律師會副會長余國堅律師出席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法律監管者國際會議。

經過以往三年只能透過網上會議與外界聯絡，所有曾經參加上述各項疫後外訪活動的所有律師會主管人員都不約而同地表示他們的體驗十分正面。首先，在不再受到網上平台的約束下，他們都可面對面與同業溝通，從而更易於掌握國際最新動態。最重要的是，國際法律社會對於香港法律和法律專業的發展都深感興趣，但過去多時都只能倚靠以偏概全或不盡不實的傳媒報道得取資訊。在各場外訪活動上，律師會的代表都經常被問及香港的情況到底如何，同時亦能在各個正式和非正式場合清楚、不偏不倚和坦誠地向海外同業講解香港當前的法律環境。外遊的恢復帶來了重要機會，讓律師會向各界證明香港如何秉持法治精神、如何維護司法獨立以及如何保障傳統權利和自由。

現時國際法律社會上並非所有人都願意聆聽這些證詞。但這正正顯示律師會務須更主動地踏上國際法律舞台，發聲說明事實，並致力參與國際法律發展。

回首過去，於2007年，即這本增補紀念特刊書所敘述的首年，試問誰會料到隨後十五年將發生各項如此重大甚至翻天覆地的事件，對香港造成如此深遠的影響？正如本書各章所述，律師會在過往十五年來曾要多次集合法律界的技能、經驗和資源，克服各種艱巨挑戰，涉及律師會在堅守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的已確立角色者尤甚。然而，伴隨這些挑戰而來的是與日俱增的機遇，特別是與內地關係日漸緊密而生的機遇。多年來，律師會透過教育、監管和支援本地律師行和法律專業等多項工作，一直支持香港這座超凡城市的發展。過去115年，律師會一直肩負着這些角色，忠心不二地為香港服務，而踏入新世紀，律師會定將繼續堅守崗位，協助香港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2022年10月25至28日，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律師出席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

香港律師會

115

周年紀念

# 香港律師會會長 (2007 至 2022 年)



黃嘉純律師  
2007 至 2009 年



王桂壩律師  
2009 至 2011 年



何君堯律師  
2011 至 2012 年



葉禮德律師  
2012 至 2013 年



林新強律師  
2013 至 2014 年



熊運信律師  
2014 至 2016 年



蘇紹聰律師  
2016 至 2018 年



彭韻僖律師  
2018 至 2021 年



陳澤銘律師  
2021 年至今

##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2007 至 2022 年)

副會長姓名	在任年份	副會長姓名	在任年份
王桂壩律師	2007 至 2009	蘇紹聰律師	2014 至 2016
何君堯律師		彭韻僖律師	
何君堯律師	2009 至 2011	彭韻僖律師	2016 至 2018
葉禮德律師		黎雅明律師	
葉禮德律師	2011 至 2012	黎雅明律師	
林新強律師		喬柏仁律師	2018 至 2021
林新強律師	2012 至 2013	陳澤銘律師	
熊運信律師		黎雅明律師	
熊運信律師	2013 至 2014	湯文龍律師	2021 至今
蘇紹聰律師		余國堅律師	

##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2007 至 2022 年)

秘書長姓名	在任年份	副秘書長姓名	在任年份
穆士賢律師	1993 至 2007	何志強律師	2006 至 2007
何志強律師	2008 至 2010	朱潔冰律師	2008 至 2010
朱潔冰律師	2011 至今	朱穎雪律師	2011 至 2022
		霍永權律師	2022 至今
		李昱穎律師	

# 香港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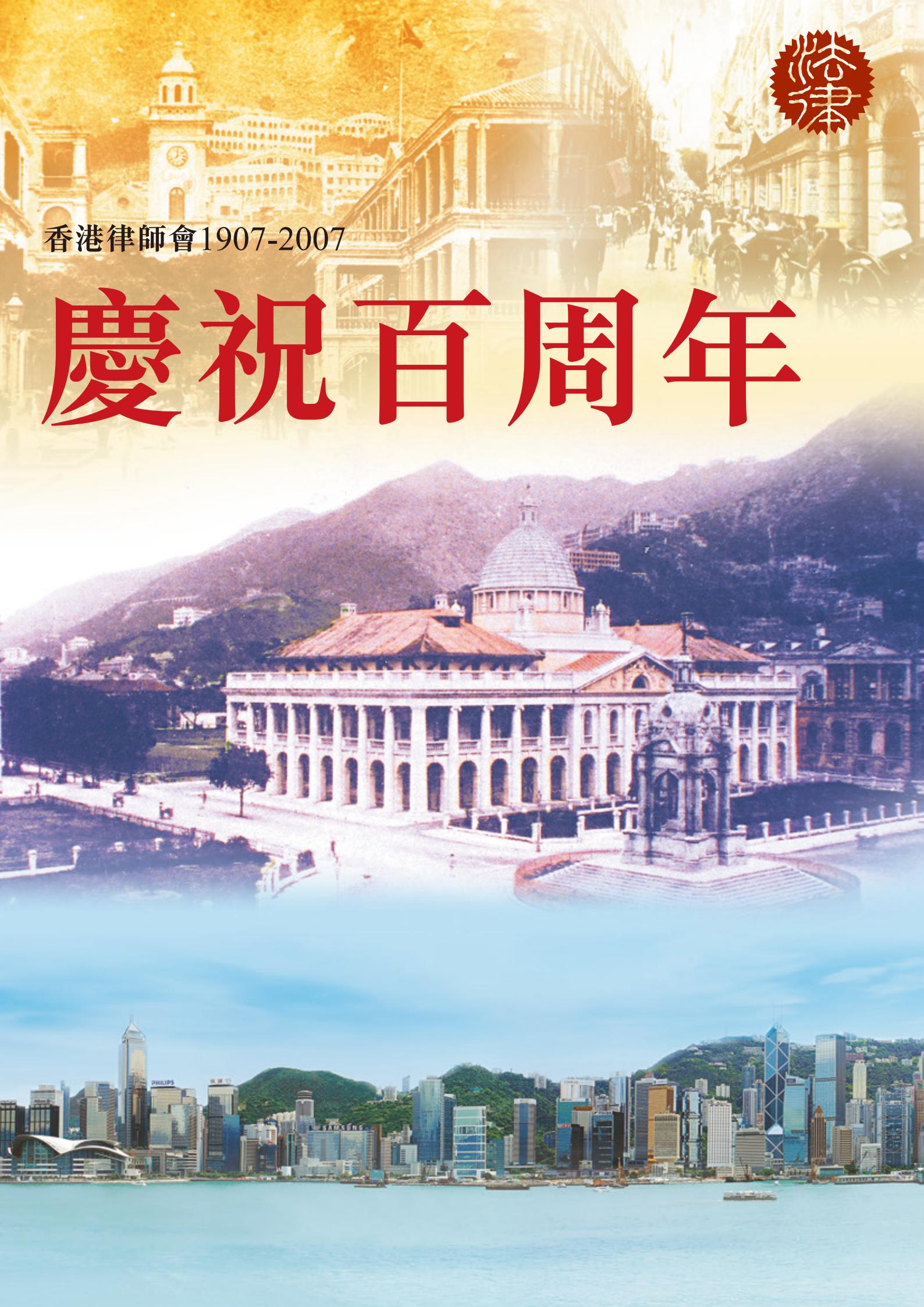
簡悅強爵士 GBE, Hon. LLD, BA, JP	2001 年	徐慶全律師 JP	2013 年
范培德律師 OBE, VRD, LLB (Lond), Hon. LLD (Hong Kong), JP	2001 年	葉天養律師 JP	2013 年
胡百全博士 LLB, PhD (Lond), JP	2001 年	簡錦材律師	2014 年
張永賢律師	2002 年	吳斌律師 JP	2014 年
羅德璋律師	2002 年	周永健律師 SBS, JP	2015 年
黃學斌律師	2002 年	簡家馳律師	2016 年
黃維弼律師	2003 年	蔡克剛律師 BBS, JP	2016 年
張淑姬律師 JP	2004 年	李業廣律師 GBM, OBE, JP	2017 年
麥雅理律師 OBE	2004 年	Robin S. Peard 律師 FCIArb, FHKIArb, FSIArb, JP	2017 年
黃頌顯律師 CBE, JP	2004 年	胡紅玉律師 GBS, SBS, JP	2017 年
張恩純律師 JP	2008 年	葉成慶律師 JP	2018 年
梁愛詩律師 GBM, JP	2010 年	梁雲生律師 JP	2018 年
陳爵律師	2011 年	薛建平律師	2018 年
Ian MacCallum 律師 JP	2011 年	朱珮瑩律師	2020 年
占伯麒律師	2012 年	傅德楨律師	2020 年
梁肇漢律師 B.A. (Law), Hon. LLD (Southampton)	2012 年	史密夫律師	2020 年
唐天燊律師 BA, LLB (Lond), Hon. LLD, JP	2012 年	黃嘉純律師 SBS, JP	2021 年
葉錫安律師 CBE, Hon. DEd, Hon. LLD, JP	2013 年	陳弘毅教授 GBS, SBS, JP	2022 年
		王桂壇律師 SBS, BBS, JP	2022 年

# 深耕細作 一世紀



香港律師會1907-2007

# 慶祝百周年



香港律師會1907-2007

# 慶祝百周年

本特刊受香港律師會委托出版，出版商詳情如下：

The Standard Newspapers Publishing Limited  
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10樓

本書封面及設計由The Standard Newspapers美術部負責

© 香港律師會，2007年

版權所有。任何人除非得到版權持有人及出版商明確批准，否則不得藉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音像錄製或其他方式)複製本刊物任何部分、把本刊物任何部分儲存在任何檢索系統內或傳送本刊物任何部分，而任何人如欲取得上述批准，應首先向出版商提出申請。對於因倚賴或複製本刊物任何內容或本刊物任何內容的任何錯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性質為何，本刊物作者及出版商概不負責。

承印人：

Treasure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律師會1907-2007  
慶祝百周年



# 鳴謝

本特刊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眾多人士和團體支持和協助，出版商 *The Standard Newspapers Publishing Limited* 謹此深表謝意。

我們衷心感謝：

Robert Allcock 就法律教育改革一事提供了不少真知灼見和文件、Tony Banham 協助我們尋找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參軍的律師的照片、白仲安 (John Budge) 保存和分享了當初驅使他來港的招聘廣告、Bruno D'Almada 提供其家族史紀錄和家族照片、Chic Ether 上尉提供了戰後啟德的照片、許敬雅 (Arthur Hacker) 准許我們轉載其著作的部分內容、梁愛詩分享了一張私人珍藏照片、Robert Nield 向我們提供了有用資料、施其樂牧師 (Dr Carl T. Smith) 以及他的龐大資料索引咭寶庫、Sonja Sinclair Stevenson Lindblad 協助提供其家族照片、David Louis Strellett 的女兒 Susan Hutson，以及耐心地回應一項又一項查詢的律師會秘書處。

我們亦感謝下列曾向我們提供寶貴協助的團體：

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

古物古蹟辦事處

政府統計處

香港城市大學

的近律師行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

高等法院圖書館

高等法院登記處

香港公共圖書館

香港海防博物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Hong Kong War Diary

政府新聞處

孖士打律師行

土地註冊處

羅文錦律師樓

香港大學外務辦事處圖片資料室

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皇家亞洲學會 (香港分會)

香港賽馬會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圖書館

高露雲律師行

## 編輯組

湯錦標 (總編輯)

褚簡寧 (主任編輯)

陳黃惠萍 (業務總監)

## 撰稿員暨資料搜集員

Joyce Wong

Christopher Donnolley

Timothy Chui

Una So

## 照片及攝影

Keith Yip Wai-tong

我們已竭力追查版權狀況，並謹此就任何可能出現的意外侵犯版權情況致歉。

香港律師會1907-2007

# 慶祝百周年



## 目錄

序	08
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	
引言	10
百周年紀念特刊工作小組 主席吳斌律師	
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特刊 工作小組	15
1907至1914年 始於謙卑……	16
1914至1941年 適應環境	28



# 目錄

**1942至1945年**  
戰亂年代 40

**1945至1954年**  
重建之時 52

**1955至1964年**  
邁向本地化 62

**1965至1974年**  
土產精英 72

**1975至1984年**  
「抱最好的希望……」 84

**1985至1994年**  
「……作最壞的打算」 96

**1995至1997年**  
落實一國兩制 106

**1997至2007年**  
邁向新時代 116



圖片庫 126  
律師會活動一覽

不斷變化的律師面貌 132

與時並進 142

律師會「多面睇」 150

我們服務的客戶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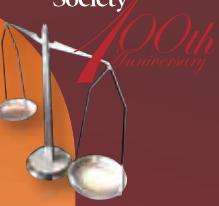
服務社會 172

展望將來 182

律師會會長 192  
1948至2007年歷屆會長照片集



黃嘉純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 序

我很榮幸獲邀為這部標誌着香港律師會成立一百周年的紀念特刊撰寫序言。特刊的標題《慶祝百周年》見證了一個值得慶賀的歷史時刻，也充分表達了律師會的興奮心情。

過去一個世紀，本地律師在應對社羣的法律需求方面不斷發展，其速度和程度是最初創立律師會的七位賢人和他們的同儕都難以料到的。舉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們現今的通訊方式，在1907年的民眾眼中相信就像科幻小說般不可能出現。在那個年代，誰會預想到律師的工作模式會隨着電子時代的來臨和即時通訊工具的發展而產生巨變？

法律執業與時並進，而我敢說，法律制度是我們的強大後盾。然而，對律師會的創始人甚具意義的價值觀時至今天不但適切，而且仍然極為重要。

我們秉承了一眾前輩的傳統，重視法治、司法獨立以及律師專業的自主權和聲譽。我們堅持要求每位律師維持個人誠信。此外，身為法院人員，我們必須經常警惕任何針對法治精

神的威脅，而且絕不能怯於堅定無畏地守護法律制度。

香港現時的身份已有別於當初在律師會創立之時的身份，因為香港於1997年回歸祖國，隨之而來的是植根於《基本法》的新憲制秩序，而在「一國兩制」方針的引領下，香港一直蓬勃發展。

從回歸前到回歸後，香港社會多年來不時出現爭議。儘管如此，社會各界對獨立和優質的本地司法制度始終充滿信心。我相信本地律師所服務的法律制度將能繼續協助我們迎接一切挑戰，對此我們毋須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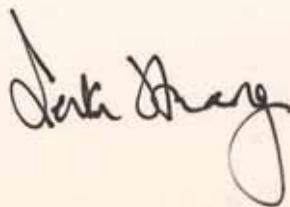
這部圖文並茂的百周年紀念特刊，生動地展現了我對香港律師專業前景的強大信心。書中記載的軼事和圖片，把律師會以至本地律師專業歷年來的發展活現眼前，尤勝千言萬語。正如各位讀者會看到，我們的發展過程難免有高低起伏。然而，這些故事得以呈現，實有賴

由律師會前會長吳斌律師率領的工作小組以及其成員所付出的努力、堅持和專業精神。

鑑於相關材料不多，加上缺乏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在籌備這部特刊時肩負了艱鉅的任務。縱然如此，工作小組不畏困難，致力搜羅大大小小的相關故事、進行既廣且深的資料研究。憑藉所有組員的辛勤工作，各位現正手持着這部內容精彩的特刊，為律師會跨越首個一百年誌慶。我謹此對工作小組全體成員表示由衷謝意。

人類在社會上的活動，無一能夠逾越法律。我們在各個範疇的行為都受到法律或規例規範，即使過馬路亦然，其他更複雜的領域就更不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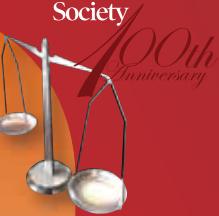
律師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而事實上，我們必須吸引年青一代中的精英加入律師行列，成為這部特刊所述諸位前輩的接班人。在律師會邁進第二個一百年的同時，律師專業定將繼續為香港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黃嘉純律師  
香港律師會會長



吳斌



# 引言

香港律師會去年成立委員會，負責籌辦各項活動以慶祝律師會誕辰一百周年，例如於2007年6月舉行的百周年晚宴。身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我提出一個構思，就是製作一本誌慶書冊。這個想法得到委員會認同，但成員的共識是向每位出席百周年晚宴的嘉賓贈送一本20頁的彩色小冊子。不知何故，我說服了委員會，如此濃縮的版本難以充分展現律師會的悠久歷史和驕人成就。委員會於是決定製作一本規模更大的書刊。

我得到的指示是「請製作一本關於律師會的書，但請不要耗費太多」。然而，為配合慶祝活動，這本書必須於2007年底前面世。我要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確定該書的具體內容，但隨後發生的事情顯示，決定不包括哪些內容反而是更難的任務！我很榮幸邀得多位來自本地大、中、小型律師行的代表加入這個負責監督整個製書過程的工作小組。他們的貢獻除了包括豐富的經驗、所屬律師行的珍貴歷史資料、對歷年來多位同業的深刻認識之外，更重要的是對這個項目的全情投入。這種熱誠凝聚成團隊精神，帶領工作小組順利完成馬拉松式的會議、連番討論、草稿審訂、細節校對等程序，最終令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特刊成功出版。

對我來說，律師會的故事不僅是一個機構的故事，更重要的是律師會歷代會員和領袖的故事、他們在過去一百年如何對香港的律師專業和社會作出貢獻和取得何等成就的故事。律師會的故事也是關於本地律師專業如何演化和轉變的故事。律師會自1907年創立以來，其會員的概況和他們的執業方式都經歷了巨大的變化和發展。

這些變化和發展，與香港和香港人所經歷的社會大事密不可分。而這些事情的確多不勝數：兩次世界大戰（包括三年零八個月的日佔時期）；社會、政治、經濟和金融方面的屢次高低起伏；以及祖國在千禧年之前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接而是《基本法》所帶來的改變、本地化和雙語法律改革，以及設立香港本身的終審法院。紀念特刊可以涵蓋的內容極多，但特刊的規模受到財政預算限制，因此我們在特刊內容方面不能過於進取。

這部特刊是我們祝賀律師會踏入第一百年的方式，也是一張超大型的生日賀卡、一份紀念品和一本回憶錄。它既不是歷史書，也不是參考書。儘管我們力求記事準確，但我們的目

的並非巨細無遺地記載過去一百年發生的所有事情。紀念特刊旨在以平實準確的方式呈述多年來不斷演變的香港法律業界以及律師會和其會員所擔當的角色。

律師會直到二十年前才開始刻意地保留檔案資料，儘管關於個別律師的較久遠紀錄仍可供查閱。誠然，不少檔案和文件已於日佔期間丟失，猶幸若干文件仍獲保存或經由個別律師行尋回和保管。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律師會多年來都曾只有一名兼職秘書提供服務。有一則不知是否編造的傳聞，指一名律師會前任秘書曾將一個載有全部或部分資料檔案的手提箱遺留在天星小輪上。該些文件至今仍未尋獲或重現。

在製備本書期間，我們曾數度呼籲律師會所有會員提供可能持有或對我們有幫助的歷史資料。我們亦曾自行作出查詢和搜尋，猶如翻箱倒櫃般四處尋覓相關資料。當中最困難的工作之一，是尋找戰後律師會歷任會長的照片。憑着不懈的努力，加上一點運氣，我們最終成功找到除一人外的所有會長照片。

# 引言

製作如此一本書，顯然並非工作小組成員可憑一己之力完成的任務。工作組於初段已決定邀請專業研究員和撰稿員協助進行最主要的工作。數支專業撰稿團隊回應我們的邀請，而經面試和仔細考慮後，我們委任由《英文虎報》主任編輯褚簡寧先生領導的團隊。有賴這批專業撰稿員和編輯全力協助，我們得以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一些人眼中的「不可能的任務」。團隊獲給予的指引是，這本書除了吸引律師閱讀外，最好還要讓普羅大眾感興趣，因此應採用親切易明的寫作風格。這部特刊以英語撰寫，但日後可能出版中文本。

褚簡寧先生和他的團隊實在勞苦功高。工作小組就特刊的內容和「故事」的鋪排作定案後，團隊便以堅定和高效的方式着手進行其工作。我們致力為團隊提供指導，雖然沒有把他們變成律師，但至少令他們的寫作方式仿如經驗豐富的業內人士般具說服力。我樂見團隊翻查本身的新聞資料庫，並找到例如歷史圖片等大量相關材料，當中不少圖片收錄在這部特刊的各個部分。團隊亦訪問了業界多位知名人

士，並把零散的經過編輯的訪問內容筆記融匯成流暢易讀的文章。團隊撰備多份初稿，工作小組亦花上不少時間細閱和嚴審各份初稿。經過多輪討論、建議和修改，最終文稿逐步成形，而文稿再經由工作小組仔細審查和再作微調和修改，最終獲敲定和通過。

即使是特刊的封面設計，也非一朝一夕便作定案。我們曾設計和測試數個色彩和色調各異的封面版本，直到最終選出一個能夠充分呈現香港的建築在這部特刊所涵蓋的時期內的變化的版本。各位現在看到的封面由三幅圖片組成，上圖是二十世紀初的街景，中圖約於三十年後拍攝，主角是新建成的法治象徵——最高法院大樓。下圖就是迷人的今日香港景觀。因此，這部特刊的封面設計就像一條橫跨整個世紀的時光隧道。

特刊提述了不少人物，他們都曾服務和領導律師專業以至香港社會。鑑於篇幅有限，工作小組決定特刊只點名介紹曾經或現正擔任政府部門和知名機構首長的律師、曾獲頒公共獎項的律師以及曾在國家層面獲表彰的律師，但亦有例外，例如曾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和行政局／行政會議成員的律師，以及曾獲委任為地方法院／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律師。工作小組固然希望在特刊內提述所有在專業或其他範疇取得成就的律師以及無數默默地提供公益服務、造福社群的律師，惜篇幅所限，遺珠之漏，在所難免，請容我們謹此致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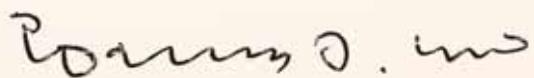
我衷心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在百忙中抽空所做的一切工作。儘管點名個別人士或會惹人不快，但我仍應特別感謝梁愛詩律師。她不但憶述了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律政司司長之前和之後的多年私人執業經驗，而且對特區政府於香港回歸祖國後的工作提供了真知灼見。

穆士賢律師是律師會歷任秘書長當中任期最長的一位，他與工作小組分享了許多有關律師專業和其成員的資料。我亦要特別感謝律師會副秘書長何志強律師，他不辭勞苦地提供了多方面的協助，既是工作小組與褚簡寧先生的團隊之間的聯絡人，也時常提醒我們認清目標。

此外，我對這部特刊的平面設計師團隊表示謝意，他們的出色構思和創意，令整部特刊都令人賞心悅目。

最後，我謹此感謝眾多律師和其他朋友，他們以各種方式提供了寶貴協助，令這部特刊的出版變得可能。律師會只是一個機構，所代表的是過去一個世紀致力為香港人服務的所有律師，而這部特刊正是獻給他們的。

我看到這部特刊面世後，不禁感觸良多，還望各位見諒。一百年來，許多代的律師已離開我們，律師會也見證了不少巨變。今天，律師會會員大多是在本地出生、成長和受訓的年青人。未來一百年，這批律師將開闢新領域，為律師專業創造新面貌。他們確已取得接力棒，而我祝願他們比一眾前輩更有智慧、勇氣和力量。在我看來，這批新晉律師已經做好準備，肩負繼續守護香港法治的重要角色。



吳斌律師  
百周年紀念特刊工作小組主席  
2007年11月

Law  
Society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100th  
Anniversary

# 百周年紀念特刊 工作小組

吳斌(主席)

喬立本

陳弘毅

張永財

Phillip McDONALD

張嘉琪

周淑嫻

高恒

方文傑

李嘉士

李偉民

梁愛詩

梁雲生

穆士賢(律師會秘書長)

彭韻僖

蘇紹聰

王惟鴻

秘書：何志強(律師會副秘書長)



1907-1914

1920年代的中環海傍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18

始於謙卑

當日天氣清涼，氣溫只有20度，而且烏雲密布。就在當天，殖民地其中七位最傑出的律師為着成立香港律師會一事與時任港督彌敦爵士會面。

如果天氣確能決定運程，那麼1907年4月8日對香港來說並不是特別好的日子。當天氣溫只有20度，而且烏雲密布。但當時殖民地其中七位最傑出的律師，正選擇了在當天為着成立香港律師會一事與時任港督彌敦爵士會面。其中三位律師是John Hastings、Godfrey Cornewall Chester Master和Charles Wilkinson，而以他們的姓氏命名的三間律師行－Hastings(希仕廷律師行)、Johnson Stokes & Master(孖士打律師行)及Wilkinson & Grist(高露雲律師行)，到了一百年後的今天仍然享負盛名。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於1908年退出其律師行並返回英國的Master律師。他除了是一位為人稱頌的律師之外，也熱衷於運動，是一位騎師和馬主，在推動香港賽馬會成立和發展方面更扮演重要(儘管偶爾受到爭議)的主導角色。

另一位有份簽署律師會成立文件的，

是御用律師Francis Bulmer Lyon Bowley，他是Alfred Bulmer Johnson律師(Johnson Stokes & Master律師行的「Johnson」)的侄子。當天一眾與會律師之中，Bowley律師留給香港的「遺產」可說是至為重要－憑藉他的影響力和積極關注，殖民地第一項主要的保障童工權益法例才得以誕生。

在那陰沉鬱悶的一天出席簽署儀式的，還有Herbert William Looker律師，他有份創辦的律師行Deacon, Looker, Deacon & Harston，現今簡稱Deacons(的近律師行)。Looker律師在香港執業至1921年，然後回到英國擔任國會議員。他留給香港的「遺產」包括捐贈位於粉嶺的殖民地首個女子高爾夫球會所，以紀念他那位熱愛高爾夫球的第一任妻子。

另一位有份創辦的近律師行前身的John Scott Harston律師，也在律師會成立文件上簽名。他曾被同輩形容為「非常討

人喜歡」的人，而他的嗜好據稱包括板球和（因為他是土生土長的約克郡人）約克會。這七位簽署人當中最後一位與的近律師行有關的是John Hastings律師，他曾於1886年與Victor Hobart Deacon 律師合組 Deacon & Hastings律師行。Walter J. Daniel律師是律師會成立文件的第七位簽署人。

香港律師會雖然於1907年正式成立，但其雛形早於1854年10月28日已出現。當日，William Gaskell律師在最高法院發表講話時要求獲得「署理首席按察司[Paul Sterling]支持和批准成立一個律師會」。正如英國大律師兼作家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在其著作《香港法律和法院歷史》中指出：「Sterling先生[稱讚]律師會，希望即將成立的律師會獲認為對法律專業帶來裨益，並欣然准許把律師會成立一事記入法院紀錄之中。」

然而，隨後四年，相關紀錄沒有再提及律師會，直到1858年6月，律師會的名字以另一形式重現—當時不少人向香港首席按察司John Walter Hulme和港督寶寧爵士呈交備忘錄和請願書，極力對一項把向來分隔的律師和大律師制度合併的正式建議提出反對。Hulme法官曾接受律師培訓，他的兒子也是一名律師。他向當時的律師會保證，他贊成維持律師和大律師制度分開。當時，正反雙方都似乎沒有人留意到，另一個英國殖民地—海峽殖民地—以及上海的律師行一直以單一律師制度運作且沒有引起明顯問題或投訴，而直至1851年4月William Bridges大律師（後來他成為的近律師行的始創人）來港之前，香港沒有大律師，因此根本談不上兩套律師制度。

早期香港法律史學者Norton-Kyshe談到單一律師制度遭到反對一事時寫道：「[律師會]看來沒有做更多工作。而該段時期之後的紀錄也沒有再顯示提述該事的內容。」

香港法律專業現今無疑相當成熟、運作暢順、備受國際尊崇，但當初建立時稍欠耀眼（如此描述已十分客氣）。殖民地早年缺乏大律師，令最高法院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把經驗和資歷極淺甚或有問題的人士認許為大律師。

早前香港環境惡劣，飽受瘟疫、瘧疾、痢疾和鼠患困擾，海盜搶掠和各類輕重罪行隨處可見。如此的殖民地顯然並非有意移居海外的一般英國子民的選項，但對於當時在更文明、有序和高雅的社會上無處容身的二、

三等人物來說，像香港般的地方為他們帶來不少生機。

這個殖民地在差劣不堪的環境下掙扎成長，其形象也日見低落，其程度由1859年《倫敦時報》刊載的以下一則評論可見一斑：「在我們的國會議事程序中，香港這個名字……總是跟某種致命疫症……或某些不光彩的事件扯上關係；用坊間言語來表述，把這座嘈雜、擾攘、好爭拗、彆扭、骯髒的小島的這個名稱用作形容不堪入目的地方的委婉同義詞也並非不恰當。」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 THE INCORPORATE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INCORPORATE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s duly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That the said INCORPORATE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s to consist of Fifty members and that it is intended th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said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 at Victoria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e said Company is duly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panies Ordinances, 1865 to 1899".

Witness my hand and Seal of Office this Eighth day of April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even.

L. S.

J. H. KEM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1907年4月，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立。



魏華安律師是一名特許商業銀行貿易代理人的兒子，坐擁不少「第一」：他是首名從牛津大學畢業的華人、香港殖民地最早兩部汽車其中之一的車主，也是孖士打律師行首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律師。他於1907年因盲腸炎而離世，律師會亦於同年成立。到了1929年，孖士打律師行才聘請另一位華人律師郭慶森。

再早八年前，一篇刊登於1851年6月15日《倫敦每週快訊》的文章已就香港殖民地專業人士就業問題採用類似的語調：「試問哪一位大律師會放棄其不俗的執業業務而前往香港忍受當地的氣候和社會（即使是出任法官）？」

究竟甚麼人會願意這樣做？答案是香港第一位首席按察司。然而，根據歷史學家Christopher Munn的著作《英中兩國：香港的華人與英國統治1841-1880》，儘管首席按察司一職的薪金高達3,000英鎊，但殖民地辦公室挑選了至少八人但無一願意受聘後才選到John Walter Hulme。Munn指出：「Hulme來港之前，似乎沒有任何司法經驗。無人能斷定他的經驗不足、家庭和財務困境、長期病患以及拒絕退休等如何影響司法質量，但肯定的是他經常被批評體弱多病和在審判過程中有欠專注。」

Hulme的許多同輩和同事嚴格來說也許比他更有資格，但諸如加爾各答律師會成員Charles Molloy Campbell（他於1848年擔任署理首席按察司，當時Hulme因若干有問題的醉酒指控而暫被停職）等人的不光彩行為，令當時既幼嫩且魯莽的香港法律界徒添陰影。1848年8月3日出版的《德臣西報》把Campbell形容為「在誠信和能力方面都代表著公義的流產」，因為他曾作出各種失德的行為，例如在自己曾以受聘大律師身份參與的民事案件中擔任法官。

另一名拖累香港法律界的是於1842年從悉尼到香港工作和居住的愛爾蘭律師Percy McSwyne，他的所作所為令殖民地作為「庸俗小人」避難所的污名更形昭著。他於1849年患上痢疾，在身無分文的情況下孤獨地離世。他死前的七年期間曾出任最高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當時因藉虛假借口接受金錢而遭解僱，但卻獲准在同一

法院以臨時出庭訟辯律師身份執業，不過隨後又因欺騙華人客戶而受到強烈指責。McSwyne於1846年擔任死因裁判官，但由涉嫌不當地干預一宗由他審理的死因研訊而遭解僱。他後來又被判入獄12個月，理由為他錯誤地裁定一名酒吧東主欠付一張其實從未到期的賬單並把該人判監。

另一些早期來港執業的律師則濫用缺乏監管的自由，在香港從事很多在原居地不可能通過審查的行為，例如為業務做廣告以及收受和解款項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律師費。然而，直到1849年，殖民地依然沒有大律師，而原本來港執業的六位律師之中只有兩位留港。不過，在1850年代，隨着律師和大律師的人數漸增（儘管到了1885年，香港仍只有15名律師），司法公義的質量也開始慢慢提高。

縱然如此，「香港律師都是無賴」的形象始終揮之不去，以致首席按察司於1862年感到不得不捍衛香港法律界的聲譽，以免法律界被定型為「一個人無論如何訓練有素、品行端正，在來到香港當律師後都快會淪為流氓或酒鬼」。

在這個商業化、人口高度流動且只有很少人具備法律資格的殖民地，由律師兼任出庭大律師又或輔政司在履行公職的同時繼續私人執業等情況相當常見。這些現象不但引發關於忠誠的問題，而且增加殖民地內人數不多和相互交織的法律界與管治團隊之間的磨擦和衝突。

舉例說，香港首位御用律師亦兼任副警長、死因裁判官和女皇監事。隨後，在1850年代，大律師William T. Bridges在維持收入達3,000英鎊的私人執業業務的同時還在若干場合以總檢察長和輔政司的身份行事，惹來時任港督寶寧爵士和本地報章的抨擊。

在十九世紀，香港法律專業運作

WE, the several persons whose names and addresses are subscribed, are desirous of being formed into an Association, in pursuance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Names, Addresses and Description of Subscribers

F. B. L. BOWLEY,	Solicitor, Hong Kong.
JOHN HASTINGS,	Solicitor, Hong Kong.
HERBERT W. LOOKER,	Solicitor, Hong Kong.
GODFREY C. C. MASTER,	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olicitor.
C. D. WILKINSON,	Solicitor, Hong Kong.
J. SCOTT HARSTON,	Solicitor, Hong Kong.
WALTER J. DANIEL,	Solicitor, Hong Kong.

WITNESS to the above signatures:

H. G. C. BAILEY,  
Solicitor,  
HONG KONG.

Dated the 19th March, 1907.

1907年，最初尋求成立香港律師會的七名律師。



年為1869的公證證書收據正本。文件所示的公證人Henry C. Caldwell於1865年開始從事法律執業工作，其執業業務後來與另一間律師行合併，最終成為今天的的近律師行。他的侄子Daniel Caldwell律師是現今稱為高露雲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

的法定基礎主要有1845年第6號條例（「為在香港設立最高司法院而制訂的條例」）、1856年第13號條例（「為認許申請人列入最高法院執業律師名冊及為訟費評定而制訂的條例」）以及1871年第3號條例（「本條例旨在合併和修訂關於最高法院認許和取錄大律師、出庭訟辯律師、律師和監事的殖民地法律，以及合併和修訂關於考核實習律師的殖民地法律，以及就公證人的註冊作出規定」）。

此外，透過1856年第13號條例，英國《1843年律師法令》部分條文延伸至適用於香港。

上述各項條例亦為後來發展成香港律師會的團體提供了基礎。

隨着英國當局逐漸建立機制以執行法律和司法公義，上述各項條例對法律專業進行規管，協助在這個容納着多元背景人口的殖民地建立普通法

管治制度。

實習律師獲認許為律師之前須接受考試，以考核他們是否具備能力履行律師職責。

上述條例還規管律師費，規定律師費可交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費用評定官評定。訂立這些規定的理由之一，是嘗試防止律師向毫無戒心和對業界一無所知的華人客戶濫收費用。這些問題當時是殖民地的焦點，定例局（立法局的前稱）曾於1858年6月和7月就之舉行兩次會議，數名律師和時任港督寶寧爵士亦有參與討論。

寶寧爵士獲告知曾有歐洲律師向華人客戶招攬生意，用意顯然是賺取更多律師費，但他們的賬單被毫不留情地評定，以致在一宗個案中，律師費由250港元銳減到70港元。在另一宗個案中，一名律師向僅被稱為「千古」的客戶表示該律師的收費是每天25港元，而該律師即使沒有做任何事

1858年6月24日，新聞界首次獲准出席立法局會議。該會議就《法律執業者條例》進行辯論，而該條例涉及法律專業的兩個分支的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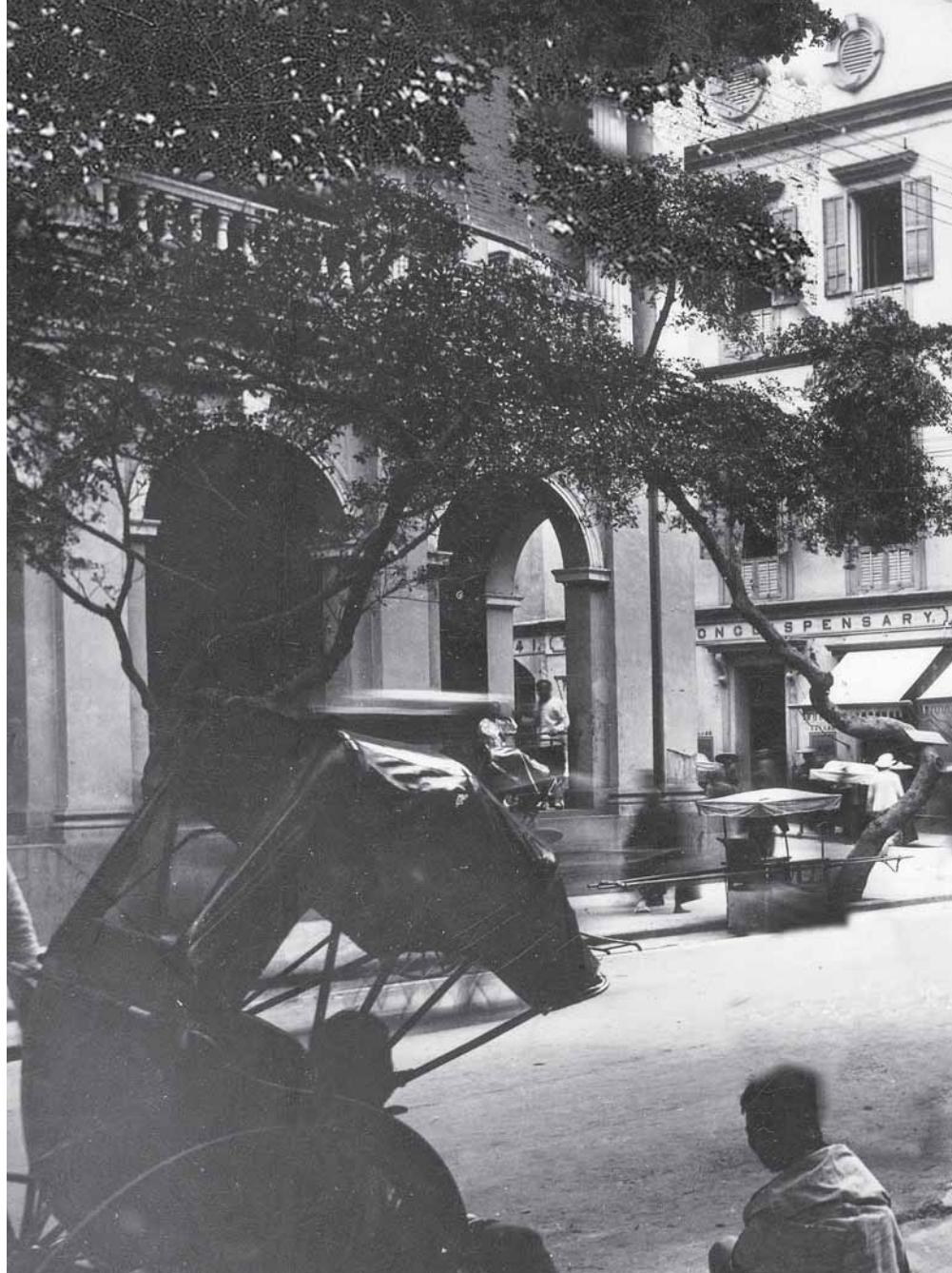
情，仍會收取每天15港元。

寶寧爵士簡略地表示很同情那些要支付如此高昂的律師費的華人，並且表示贊成法律援助服務的收費應盡量低廉。

在同一會議上，律政司Thomas Chisholm Anstey表示有意建立一視同仁的律師費評定制度，即假如某名律師的賬單超過某個標準（六分之一），則該律師應放棄收費並承擔一切費用。

香港早期法律界所面對的許多問題、觀點和新聞，於律師會成立之時固然存在，到了2007年也絕不陌生。我們若然翻閱1907年4月8日的報章，便會看到《德臣西報》和《孖利西報》報道食品安全問題（「不謹慎地吃水果」、「關於急凍鮮牛羊肉的建議」）和內地的變化（「中國的改革」、「北京的變化引起不安」）。而在國際層面，有些事情似乎永不會改變：《中國郵報》第四版的一則新聞標題是「華盛頓官員醜聞」。

1868年10月，香港首宗華人誹謗案開庭。涉案中醫吳天賜指控謝玉祥和《每日星報》把他描繪成一名騙子和惡棍。謝玉祥由棣屬現稱為孖士打律師行的William Wilkinson Toller律師代表。結果與訟各方達成和解，案件亦隨之被撤銷。



1890年，由皇后大道向西看，左邊是原來的香港會所，右邊是舊最高法院大樓的支柱。

當時其他熱門話題包括法庭費用、貪污、訴訟費用、航運公司衝突、融合法律界的兩個分支、殖民者與華人之間的種族不平等、內地移民、城市發展、賣淫以及海盜活動—儘管航海方面的問題更為迫切，但關於商標侵權的糾紛亦非罕見，例子之一是1902年一宗涉及中國製造的假冒瑞士手錶的案件，該案的審訊長達12天。《香港案例彙編》就該案的摘要內容如下：「該等[商標]於1870年在瑞士註冊，隨後在倫敦和巴黎註冊；註有此等商標的中國手錶的買賣貿易已存在多年。」

當英國於1841年1月26日宣布對香港擁有主權時，「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在華人之間未有體現。在巡理府法院(裁判司署的前稱)外被分隔開的排隊人潮以及屢見不鮮的公然篴打華人，都是殖民主義權威和殖民式公義最矚目和最野蠻的表徵。

在十九世紀，香港的華人大多來自社會最基層，對西方的法律標準、習俗或程序一無所知。當英國國旗在水坑口升起時，香港約有5,000名華人，其中大部分是客家製炭人、自給自足的農民和漁民。當時人口亦包括各類海盜、竊匪、走私者和其他在內地與香港之間遊走的罪犯。

這些華人的世界根本不存在律師和大律師的概念，更遑論具備經濟能力在有需要時委聘請律師和大律師

了。堆積如山的法律案件對於人手短缺的殖民法官來說也是極大挑戰。即使到了1890年代中期，也只有兩名大律師處理數量令人喘不過氣的案件。

正如曾銳生在其著作《現代香港史》中指出，早期的裁判司「既欠缺法律資格，也只受過有限的正式教育」，這意味着華籍被告人利益不獲保障和受到不公平對待。令問題更形複雜的是相關人士使用不同語言，造成溝通上的障礙。當時的傳譯質量普遍不高，而且粵語並非華人之間的共同語言，因為來自各個省份的中國人往往操說着其他人無法理解的方言。翻譯英文法律詞彙是另一項艱鉅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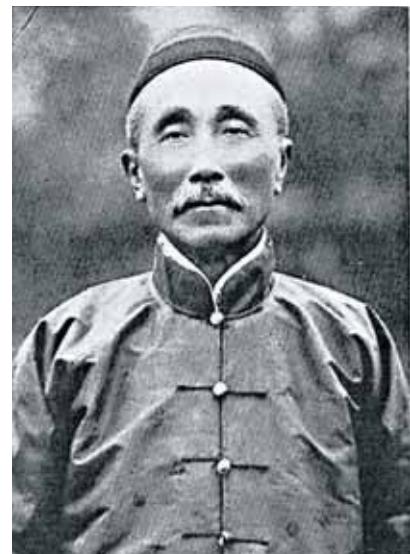
至少在殖民管治後的首五十年期間，華人都不是由同胞律師代表。但一百年後，根據2007年的律師會統計數字，香港執業律師當中有83%是華人。香港史學家施其樂於1997年接受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專訪時指出：「當時有人反對培訓華人律師。當時的律師全都說英語，也希望獨享業務利益。他們想把華人排除在外，因為華人是競爭對手，理由是只諳中文的客戶自然會延聘說中文的律師。」

在科大衛主編的《香港社會史讀本》中，施其樂又指出，截至1890年代後期，「獲認許在香港最高法院席前執業的監事、訟辯律師及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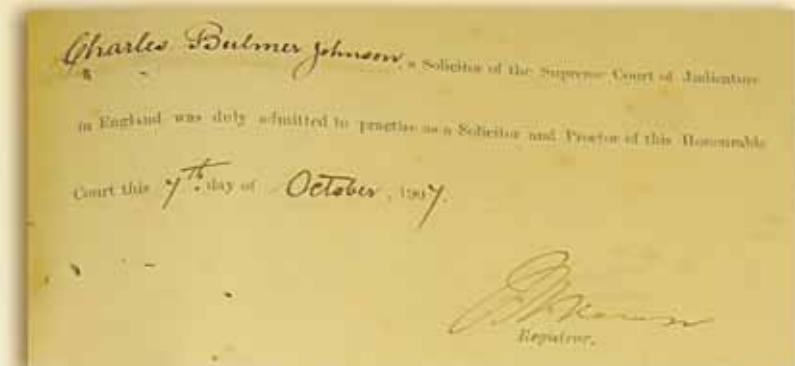
名冊」載有67個姓名，其中三名是華人：何衛臣（1887年8月23日）、曹善允（1897年7月3日）及魏華安（1897年7月26日）。魏華安是一名特許商業銀行貿易代理人的兒子，曾在牛津大學接受教育，其後獲孖士打律師行錄用，成為該律師行首位「土生」律師。

根據高馬可的著作《帝國夾縫中的香港：華人精英與英國殖民者》，曹善允是香港殖民地首名一以及往後一段期間唯一一名華人律師。與知名大律師、醫生、金融家兼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何啟一樣，曹善允以律師和外交事務顧問的身份在華人和英國社會享負盛名。

**Victor Deacon**律師是的近律師行的始創人，於1880年獲認許在香港執業。他最廣為人知的故事是逢星期六晚上至深夜在他位於亞畢諾道的住宅舉行撲克牌聚會，時任港督羅便臣爵士也是常客。



伍才又名伍廷芳，是香港首名華人律師，並於1880年出任立法局首名華人議員。



由高等法院登記處保存的最早期律師登記冊內頁。每名律師都必須簽署效忠誓言和就職誓言。照片所示的三名律師是Charles Bulmer Johnson、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和何仁錫。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名列律師名冊的其他知名華人律師包括於1909年2月2日獲認許的洪慶淦以及於1910年10月10日獲認許的錫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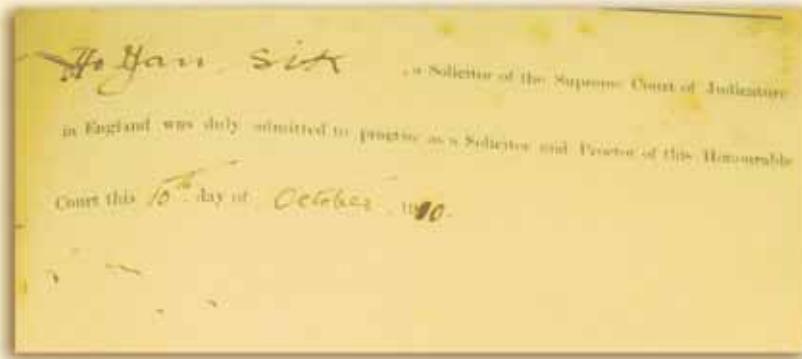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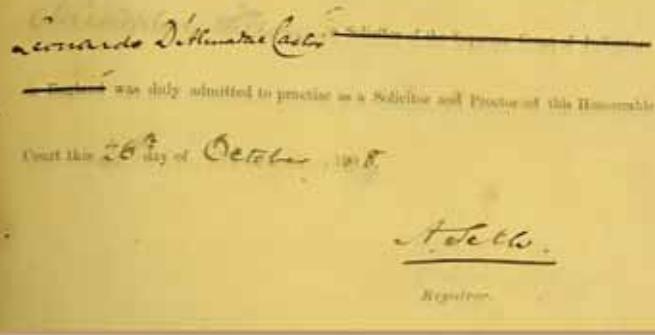
在殖民統治的首個十年期間，一個名叫Daniel Richard Francis Caldwell的人據說是香港司法體系內唯一一名可靠的傳譯員。他除了受僱於最高法院和裁判司署為傳譯員外，也是一名警探，因此經常在同一案件中為被告

人提供傳譯又為控方作供。Caldwell在新加坡這個國際大都會度過童年，曾學習葡萄牙語、孟加拉語、馬來語和漢語，這在他長大後的職業生涯中發揮重要作用。

在第一次鴉片戰爭的敵對局面結束後，Caldwell獲香港政府聘用。他的重要性在於他與本地社區有密切聯繫，從而對中國的風俗習慣有着深刻理解。他與一名華人結婚，育有12名



1907年的皇后大道中。照片近中央處展示的旗幟大概是慶祝干諾公爵於當年2月訪港。



孩子，兒子和女兒各六名。他的長子 Daniel Edmund Caldwell後來有份創辦高露雲律師行。

1860年代，隨着香港的兩名裁判司其中一名由接受過粵語培訓並具備一般法律知識的人接任，語言障礙的狀況得到改善。

伍才(又名伍廷芳)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自1861至1874年擔任裁判司署傳譯員，期間獲錄取到林肯律師學院修讀法律，並於1877年成為首位取得大律師資格的華人。他於同年5月獲認許在香港最高法院擔任執業大律師。憑藉個人的敏銳觸覺和智慧，加上時任港督軒尼詩的極力推薦，伍才於1880年獲委任為立法局首位華人非官守議員。

作為憲法原則，並按照英屬印度所採用的模式，英國法律普遍適用於香港。然而，考慮到英國法律有時或會被認為不宜運用，中國法律和習俗普遍獲保留。香港第一任總督砵甸乍曾經宣告：「任何英國法律若然可能不適用於本殖民地或其居民的自身情況，便不會在本殖民地生效。」

官方的底線是容許華人社區按照本身的傳統處理自身事務，條件是不能對殖民地人口產生負面影響或爭議，以及不得違反英國的標準。

中國習慣法顯現不少與英國有別

的文化特色，若然按照英國的標準衡量，便會導致不公平或壓迫。這情況偶爾構成理由修改一些英國法律。舉例說，英國禁止納妾，但這規定被指欺壓華人。立法機關也承認中國習慣法在結婚和離婚等範疇仍屬有效，亦間接確認中國習慣法下的收養、立遺囑和拜祖先等做法。然而，只有極少數涉及中國習慣法問題的案件交由法院審理。

E.S. Haydon 的著作《在香港選擇中國習慣法》提述了兩宗案例，包括 *Ho Tszi Tsun v. Ho Au Shim and Others*，這宗於1915年由上訴法院合議庭審理的案件，涉及一名沒有立遺囑的中國男人離世後的財產分配問題。上訴法院法官 C.J. Rees-Davies 在判詞中裁定中國習慣法適用：「明顯不過的是(英國的)《分配法》不適用於華人家庭，故不可能成為本殖民地的法律，除非其實施範圍只限於非華人。」

Rees-Davies 法官引述義律上尉(他曾於1841年1月宣布英國對香港行使主權)所言，即島上所有原居民將按照中國法律和習俗由村長老管治，但同時受英國裁判司控制。

在義律的管治下，所有非華人均須按照英國法律接受審判。裁判司對

不少歷史文件於日軍佔領香港期間被銷毀，因此若干律師行的名稱已無法得知。下圖是香港早期一些律師行和律師的名單。

#### 1907-1914年 律師行名單

Deacon, Looker & Deacon  
Johnson Stokes & Master  
Wilkinson & Grist  
Hastings & Hastings  
Brutton & Hett  
Dennys & Bowley  
E.X. D'Almada e Castro  
Goldring, Barlow and Morrell  
Evans and Harston

#### 直至1914年 律師名單

F.B.L. Bowley  
Edward James Grist  
Charles Edward Hartnell Beavis  
Montgomery Reader Harris  
P.Sydenham Dixon  
Paul Mary Hodgson  
M.W. Slade  
Eldon Potter  
H.E. Pollock  
H.G. Calthrop  
G.K.H. Brutton  
Francisco Xavier D'Almada e Castro  
O.D. Thomson  
Otto Kong Sing  
R.A. Harding  
Frank Barrington Deacon  
Victor Hobart Deacon  
H.G.C. Bailey  
Walter J. Daniel  
Herbert W. Looker  
J.Scott Harston  
George Andrew Hastings  
F.C. Jenkins  
Charles David Wilkinson  
John Hastings  
Godfrey C.C. Master  
W.E.L. Shenton



1857年，的近律師行創辦人 William Thomas Bridges 律師在殖民地早期其中一宗最為人注目的刑案中代表一家麵包店的東主張霖。張先生和另外九人被控把十磅砒霜混入供居港洋人食用的麵包之中，令多人中毒（包括時任港督寶寧的夫人），但沒有人死亡。經審訊後，陪審團未能根據呈堂證據作出定罪裁決，因此 Bridges 律師成功爭取張先生獲釋。

華人行使的司法管轄權須符合中國習慣法，而懲罰華人的權力僅限於判處最高400港元的罰款、監禁三個月或100鞭的鞭笞。任何更重的懲罰都只能交由義律施加。儘管砵甸乍接任港督後，義律被召回，他的政策也被否定，但政府的政策仍然是繼續執行義律所訂立的安排，直到英女王另訂對香港的政策為止。

另一宗案例是 *E.R. Belilos v. Ng Li Shi*，在1893年1月26日的《孖利西報》內報道。該案原告人申請禁制令，以禁止被告人遮擋原告人的商業處所窗外的光線。原告人認為，英國《1832年長期使用權法令》向有窗建築物的長期業主賦予權利保持一定水平的照明，而且窗戶不應受到任何未經許可而建造的構築物阻擋。

被告人 Ng Li Shi 動議駁回原告人的申請，理由為《長期使用權法令》從未在香港實施，因此其規定不適用。

首席按察司 Fielding Clarke 裁定被告人的論點「相當強詞奪理」，並表明英國法律在殖民地有效，除非該法律不適用於本地情況或本地居民。

當時勞工問題亦備受關注。主要憑藉律師會創始人之一 Francis Bowley 律師的不懈努力和驅動，殖民地最終制定三項關鍵條文，使香港在保護兒童方面與英國更趨一致。Bowley 所撰寫的「為香港婦孺提出的改革建議」和其他文章和演辭最終取得成果：當局立法禁止虐待或遺棄16歲以下的兒童、專為少年罪犯而設的司法制度，以及後來香港首項童工法律。

即使到了1918年，本地關於僱用兒童的法律規定就只有禁止僱用十歲以下的兒童從事拾荒、清洗羽毛或洗頭工作。婦孺的工作時間不受規管，而一些婦女和兒童每天工作12小時、每星期工作七天，即每周工作合共84

## 1907至1914年登記律師名錄

19/04/1907	<i>Paul Mary Hodgson</i>	27/02/1911	<i>Stanley Spencer Moore</i>
19/08/1907	<i>Crowther Smith</i>	20/03/1911	<i>Daniel John Lewis</i>
29/08/1907	<i>Edgar Davidson</i>	15/05/1911	<i>Miles Rainforth Walker</i>
29/08/1907	<i>Reginald William Fitzgerald Sargent</i>	22/11/1911	<i>Archibald Hibbard Crew</i>
07/10/1907	<i>Charles Bulmer Johnson</i>	28/03/1912	<i>Charles Andrew Sutherland Russ</i>
19/12/1907	<i>Peter Sydenham Dixon</i>	21/10/1912	<i>Charles Farebrother Mason</i>
10/02/1908	<i>Henry Lardener Dennys</i>	03/12/1912	<i>Richard Chamberlain Faithfull</i>
15/10/1908	<i>William Edward Leonard Shenton</i>	18/01/1913	<i>Guy Robson Haywood</i>
26/10/1908	<i>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i>	29/01/1913	<i>Woo Han-kam Kwingtong</i>
06/01/1909	<i>Montgomery Reader Harris</i>	26/08/1913	<i>George Norrington</i>
22/02/1909	<i>Hung Hing-kam</i>	04/02/1914	<i>Edward Lewis Agassiz</i>
19/07/1909	<i>William Blakestone Hind</i>	09/03/1914	<i>Reginald Alexander Stokes</i>
23/10/1909	<i>Christopher Wilson</i>	20/03/1914	<i>Francis Horace Baker</i>
10/10/1910	<i>Ho Yan Sik</i>	20/06/1914	<i>Charles Alexander Hooper</i>
05/12/1910	<i>Leonard Ronald Needham</i>	05/08/1914	<i>Arthur Montagu Preston</i>



1908年，興建中的最高法院大樓(前方)。

小時；與此相比，當時英國勞工權益界正積極爭取把每周工時上限設於40小時。在香港，童工的問題特別受爭議—有些兒童把極重的貨物搬到山頂，但只賺得每天一毫港元的收入。縱然如此，Bowley的改革建議並非聽不到反對聲音，諸如「對香港兒童來說，把貨物運到山頂大概是最健康的運動」等說法不絕於耳。

除了創立律師會的七位傑出律師之外，於1907至1914年期間，香港法律界亦出現多位顯赫人物，包括：Herbert Johnson Gedge，他是知名運動員和律師(後來亦擔任大律師)，並於1908至1914年期間獨自經營孖士打律師行；Henry Lardner Dennys，他曾擔任律師會會長；J. Scott Harston，他是Ewens & Harston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Charles David Wilkinson，他是高露雲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以及W.E.L. Shenton，他於1908至1936年期間在的近律師行執業，然後返回倫

敦。Shenton曾兼任行政局和立法局成員，後來獲封爵士。

上述所有律師均於1912年1月出席新落成最高法院大樓的開幕儀式。新大樓取代了破舊、悶熱和擠迫的皇后大道交易大樓，可謂煥然一新。新大樓建於一幅當時稱為「中環海傍」的填海土地之上，並於1903年進行奠基。

令人遺憾的是，在香港法律界享有獨特地位的魏華安律師無法出席最高法院大樓開幕儀式。他於1907年—即律師會成立之年—因急性盲腸炎而離世。根據Katherine Mattock所著、記載孖士打律師行歷史的Partners in Law一書，魏華安除了是該律師行首位華人律師外，也是香港最早的兩部汽車其中之一的車主。在最高法院大樓開幕儀式上，首席按察司向魏華安致敬時說：「我相信無人會質疑我這樣說：我們都知道，他使我們不用擔心法律專業的崇高傳統會受絲毫損害。」

1842年，喀麥隆第26步兵團的William Caine上尉成立香港警隊。當時警隊經常人手不足，Caine上尉更要親自上街巡邏。他後來成為副港督。

一份粗俗的報紙《中國之友》指控Caine上尉貪污，他於是控告該報編輯William Tarrant誹謗。Caine上尉勝訴，因為他委聘殖民地所有律師為代表，令Tarrant無從找到辯護律師。(資料源自許敬雅的著作《英屬香港：事實與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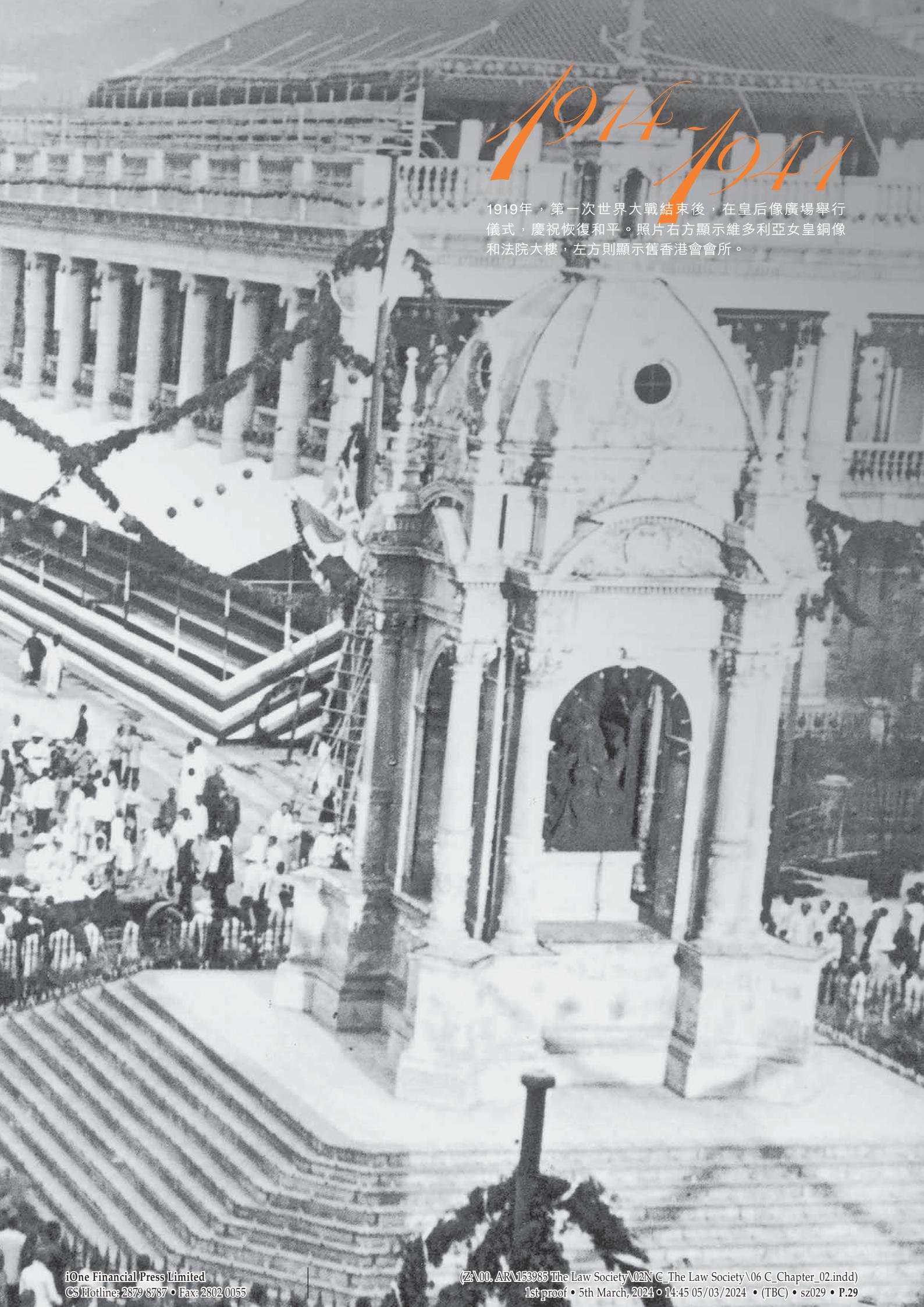
高露雲律師行植根於Caldwell家族。Daniel Edmund Caldwell律師的父親是Daniel Richard Francis Caldwell，於1835年，當時年僅19歲的他離開新加坡前往中國，為一名英國商人操作一艘鴉片走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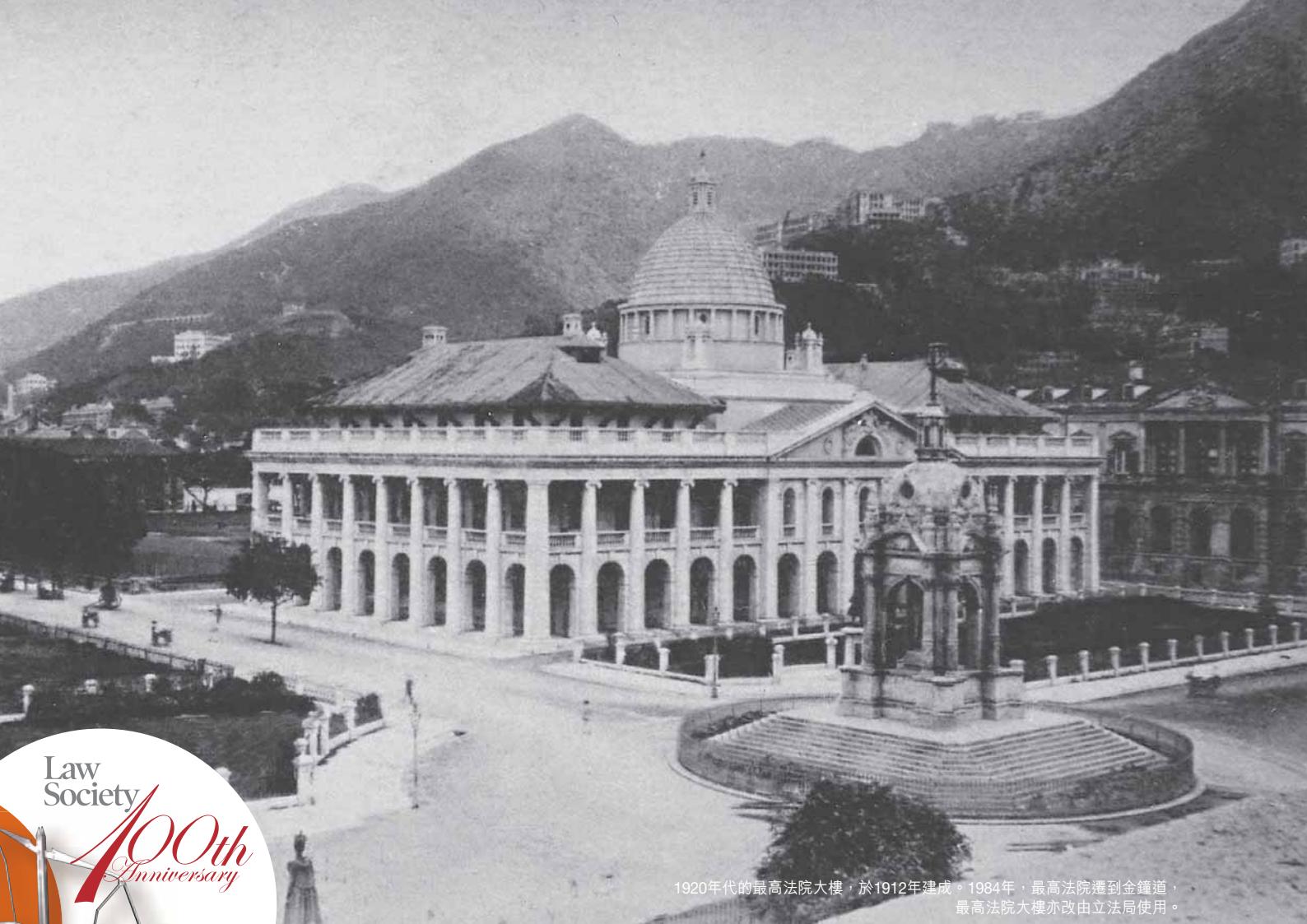
這位被指是拿破崙在聖海倫娜島流亡期間的私生子的Daniel Richard Francis與一名華人結婚，誕下12名孩子，長子便是Daniel Edmund律師。他的岳父拒絕參加他的婚禮，理由為他是混血兒。



1914 1941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皇后像廣場舉行儀式，慶祝恢復和平。照片右方顯示維多利亞女皇銅像和法院大樓，左方則顯示舊香港會會所。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1920年代的最高法院大樓，於1912年建成。1984年，最高法院遷到金鐘道，最高法院大樓亦改由立法局使用。

到這時為止，法律界主要從事海陸商業法律工作，偶爾也會為香港最大的居民群體—本地華人—服務。

第一次世界大戰對香港影響不大，儘管殖民地向英國政府給予500萬港元，資援巨額的戰爭費用。然而，不少年青的香港律師仍報名參加了這場「終止所有戰爭的戰爭」。

其中三名參戰的律師是P. Sydenham Dixon、Reader Harris 和 Daniel J. Lewis。Harris與於1918年正式停戰前三個月不幸被殺的Dixon均來自高露雲律師行。Harris獲頒軍事十字勳章，成為首位獲得英勇榮譽的香港志願軍人。棣屬孖打律師行的Lewis律師在法國被彈片擊傷，退伍後於1918年重返該律師行。其他曾經參戰的退伍軍人包括Frederick Edmund Nash(他重投

## 適應環境

平民生活，並於1919年10月以一級榮譽成績通過終期律師考試)及Cecil Hynes Lyson(他在陸軍軍械兵團服役並取得佳績，隨後返回殖民地並成為Lyson & Hall的主管)。

當西方世界正在哀悼在「大戰」中喪生的一千多萬軍人和平民時，香港亦出現一宗悲劇—1918年2月26日，跑馬地馬場發生大火，奪去600人的性命。

香港的華人勞工抱有排外情緒並且提出各項訴求，從1920年起觸發數次大規模罷工，首先是8,000名華人機器總工會會員進行罷工。隨後，海員工會於1922年罷工，1925至26年更出現大罷工及抵制英國商品和船隻的情況。這些在廣東策劃的反

二十世紀初，香港這個城市－或至少其法律－不太容忍不道德行為。舉例說，在一宗發生於1910年的案件中，一名獲供應魚翅但不付款的客戶被供應商控告。供應商知悉該名客戶擁有一間妓院，但仍定期向該妓院和其他同類場所供應魚翅。合議庭裁定妓院擁有人勝訴，理由是，原告人若然在向某機構供應貨物之時知道該機構的非法性質，便不能追討已出售和交付予該不道德機構的貨物的賣價。

抗舉動，是當時國內國民黨和崛起的共產黨之間的罕見團結表現。後來，勞資關係緩和，香港於1930年購入一條建於啟德填海土地上的細小飛機跑道，遠東航空公司亦在該處註冊成立。當時，律師普遍選乘人力車，即使路程短如來回太子大廈與最高法院大樓之間亦然。

與此同時，於1929年在歐美開始出現的大蕭條，到了1933年蔓延至香港。一名英籍女子向一間本地律師行求職，而該行的資深合夥人在回信中表示寫道：「香港目前正受到嚴重經濟蕭條困擾，律師行現時亦傾向於裁減而非增聘人手，因此請恕本行暫時沒有職位空缺。」

隨着日本於1937年8月攻打上海，香港也感受到日本在中國沿海擴張軍事勢力的野心。到了1939年，日本已侵佔中國大部分地區，包括廣東，成千上萬的中國人亦前來香港逃生，令香港人口於1940年增至150萬。然而，儘管殖民地未能為日本的威脅做好應對準備，但商業活動和訴訟程序如常進行，市民亦照常參與賽馬和其他社交活動。

1941年12月8日，就在夏威夷珍珠港被日本帝國海軍的戰機和小型潛艇襲擊數小時後，日本飛機開始轟炸啟德和市區，日軍亦佔領新界和九龍，最終目標是攻佔港島。

到這時為止，法律界主要從事海陸商業法律工作，偶爾也會為香港最大的居民群體－本地華人－服務。

根據史學家施其樂和其他人的說法，1919年間，香港政府收入當中超

過四成來自鴉片貿易。事實上，正如余元愷主編的《香港何去何從：與中國如影隨形歟抑為其閃出遠見之曙光》指出，1914至1919年期間，鴉片為香港帶來了2,500多萬港元的淨收入。這種對鴉片收入的依賴，直到香港於1941年聖誕日不敵日軍侵襲而淪陷之時才結束。

由此可見，處理鴉片貿易糾紛的案件屢見不鮮；事實上，Charles David Wilkinson律師的第一次出庭紀錄正是於1889年代表數名華人鴉片零售商。另一宗廣為人知的糾紛是1914年的「百萬元鴉片案」。該案涉及一間名為裕興公司的鴉片貿易商行，而利希慎是該公司的大股東兼管理合夥人。該公司於1912年成立，但於1914



1920年代的中環是繁盛熱鬧、充滿活力的地區。

1930年代，香港律師的辦公室絕不像現今般豪華。在Katherine Mattock所著的*Partners in Law*一書中，Ferdinand Nigel律師憶述自己的辦公室由一個洗手間改裝而成。「你可看到廁格隔板原本所在的位置。一條條的水管仍在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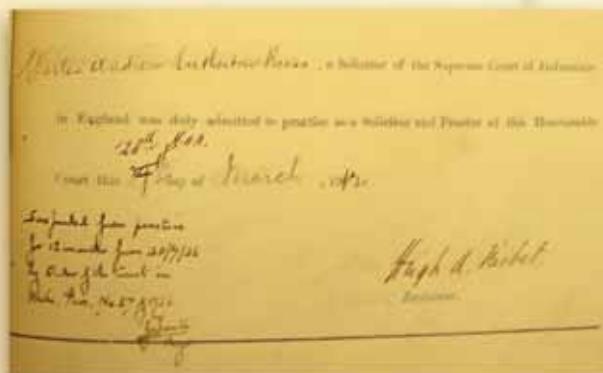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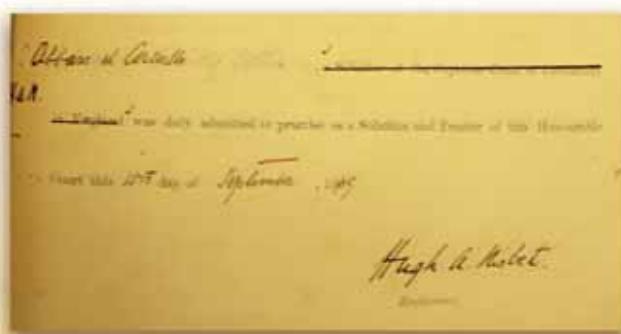
年，國際間有不少聲音要求減少鴉片貿易和價格波動，而持有裕興公司860股的小股東對情況感到不滿，因此要求解散該公司和委任接管人。他們聲稱該公司在處理100箱總值約125萬港元的鴉片時干犯欺詐行為，又聲稱該公司沒有舉行股東大會、沒有發表業務報告以及曾經非法搬遷辦公室。法院委任破產管理人對該公司進行清盤，但這決定遭利希慎反對。

這為一宗將會拖延至1918年的案件揭開序幕。利希慎針對上述清盤令向合議庭提出上訴，但被駁回。隨後，法定清盤人提起訴訟，向利希慎和其他股東追討價值一百萬元的鴉片箱的擁有權。高露雲律師行繼續代表利希慎和其他股東，他們最終亦獲判勝訴，儘管首席按察司持保留態度，直言：「這間公司的事務表面上和實際上都由一位常務董事(利希慎)

掌控，在該公司事務的關鍵時期，他對該公司的控制都不受約束，因為由董事委派協助他的兩位經理，一位經常不在香港，另一位是他的心腹，而這兩位經理手握了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

另一方面，史學家施其樂表示利希慎也是備受社會尊崇的慈善家，曾在海員罷工期間進行調解，更曾在澳門幾乎完全不獲供應大米的情況下安排把大米船運到澳門以協助當地應急。儘管如此，利希慎的一生並非光榮地結束—1928年某天，他在離開威靈頓街一所家華人俱樂部後在街上遭槍殺，而兇手一直逍遙法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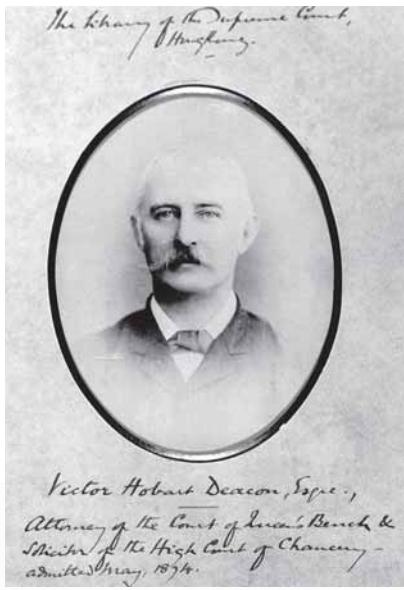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法院的一般民事訟案停滯，審理的都是影響較大的案件。1915年，在一宗由海上虜獲物訴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Deacons律師代表一艘被皇家海軍扣押的美國船隻的船主。海上虜獲物訴



律師登記冊正本內頁。照片所示的三名律師是Abbas El Arculli、羅文錦和Charles Andrew Sutherland Russ。

在香港殖民史的初期，賽馬是廣受律師歡迎的消遣活動。不少律師都是馬主，有時甚至親身策騎馬匹參賽。在這張於1913年拍攝的照片中，時任港督梅含理爵士的千金Iris Johnston正在祝賀一匹勝出賽事的良駒和騎師。





Victor Deacon律師於1880年來港，當時33歲的他在Brereton and Wotton律師行任職。兩年後，他獲接納為合夥人，其姓氏亦加入該律師行的名稱，而該行到現在簡稱Deacons(的近律師行)。

訟法院有權決定戰爭期間船舶是否被合法扣押，若然扣押行為被證實非法（例如涉案船隻來自一個在戰時曾宣布中立的國家），該法院可下令歸還被扣押的船隻。

在上述案件中，該艘船隻來自一直保持中立的美國，被扣押時正在將非戰鬥人員撤離受德國控制的青島港口。然而，在王室眼中，把平民從德國海軍在太平洋的戰略大本營撤走，屬於對德意志帝國有利的行動。王室認為涉案船隻行為可疑，甚至提出該船隻可能在監視皇家海軍艦隊的行動，因為當時的盟國日本和英國曾於1914年10月至11月參與青島戰役。該船隻的船主結果獲判勝訴，理由為王

室的指控欠缺充分證據支持，該船隻亦隨之獲釋放。

然而，另一艘德國船隻的船主卻未能成功收回該船隻。該艘懸掛德國國旗並名為*Paklat*的船隻同樣在青島疏散平民時被扣押。該船船主辯稱這是人道行動，但沒有要求准許該船安全通行。王室指出，敵方船隻的「中立化」顯然有別於前述案件中非交戰船隻的「中立性」。

另一宗案件涉及皇家海軍在戰爭期間徵用船隻，亦闡明了船主在履行愛國之責後可能遇到的問題。Cheong Yu Steamship Co. Ltd於1923年興訟，控告Dharsi Nani & Co.違約。事緣Dharsi Nani於1916年10月租用一艘屬

洪興錦律師於1885年在香港出生，並於1922年1月1日成為的近律師行首位華人合夥人。他年僅三歲時已經與的近律師行結緣。1888年，Victor Hobart Deacon律師是一名香港商人給予簡順才女士的一幢房子的受託人，而簡女士離世後，該幢房子由她的三名兒子（包括洪興錦）和一名女兒繼承。洪興錦曾在英國留學，1912年回港後獲得執業律師資格。他加入Deacon, Looker and Deacon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十年後成為合夥人。

於原告公司的船隻，但十個月後，該船於1917年被英國皇家海軍徵用。Dharsi Nani表示會等待該船獲釋放，但當該船於1919年2月獲釋放時，卻聲稱租船合約已經過期。香港合議庭裁定原告公司勝訴。

Dharsi Nani不服裁決，透過律師把案件提交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審理，最終於1926年2月獲判勝訴。樞密院裁定，涉案合約在開始履行之前已受挫失效，故根本不存在合約爭議，Dharsi Nani也沒有破壞該合約，因此原告公司的仲裁員沒有司法管轄權收取仲裁裁決的金額。

有指案中代表被告公司的律師Reginald Frederick Mattingly曾在案件上訴至樞密院前返回英國休假，並見

到曾獲被告公司聘用的知名英國大律師John Simon爵士。Mattingly就案件的法律地位談了半個小時，這時John Simon爵士俯身對該名精神飽滿的延聘律師說：「對一名華人來說，Mattingly先生的英語說得非常好。」

翻開二十世紀初的本地報紙，便會留意到這個繁忙海港的報紙頭版主要都是報道船運清單和海事新聞。既然世界各地的船隻都在這個喧囂的華南港口裝卸貨物，在這裡執業的律師也必然要經常處理海事案件。區內經常被大霧籠罩，因此不少案件涉及中國帆船和蒸汽船碰撞的事件。

1930年代，一名以「老朽」身份在《南華早報》「老香港」專欄撰文的專欄作家寫及海事法與當地法律界

約於1915年拍攝，當時香港港口滿布軍艦、帆船和舢舨。



1918年2月26日，跑馬地馬場看台被大火吞噬，600人亦不幸葬身火海。

1914年某天，Reginald Frederick Mattingly律師出席法院聆訊，被首席按察司問及他是否想把審訊日期定於跑馬地周年賽馬日。Mattingly律師表示不想。首席按察司回應說這並不要緊，因為他本人於該日應不會在法院，但他希望知道Mattingly律師是否跟他一樣喜愛賽馬。他繼而告訴Mattingly律師，他現在可以在該日缺席法院而不用感到內疚，因為他們二人都寧選賽場而不選法庭。

的陰謀。他憶述，他稱之為Wilkie的Charles David Wilkinson律師通常代表帆船船主，孖士打律師行的創辦人Edmund Sharp律師則經常代表蒸汽船公司。

該名作家寫道：「『Wilkie』，我似乎在早前的船隻碰撞案件中見過你的這些證人。他們總是提供同樣效果的證據，表明『這艘帆船的桅杆燈燃得很亮，駕船者亦時刻保持警惕，只是蒸汽船在沒有發出任何警告下突然從黑夜中駛出，令碰撞無可避免』。他們是你辦公室的職員嗎？這時，『Wilkie』會（憤慨地！）否認這種軟性指控，同時露出輕蔑的笑容。」

海事用地是香港海濱土地擁有權的一大特色，這些用地的擁有人可便捷地在海旁即時裝卸船舶貨物。在一宗早期案件中，政府決定在油麻地建造避風塘，並在現有的海事用地前方建造一條名為新填地街的填海道路，令海事用地的擁有人無法直接往返海旁，但政府就該損失只支付微薄補償。該批擁有人不滿，繼而興訟，並由三間律師行代表：高露雲律師行、Deacon, Looker & Deacon 及 Ewens & Harston。

用地擁有人預計會失去希望直接往返海旁的租戶所願意繳交的較高租金。填海後的預計租金收入是決定賠

Dated 25<sup>th</sup> August 1886

W<sup>m</sup> Wotten & V. H. Deacon  
— and —  
I Hastings Esq<sup>r</sup>

## Agreement

Agreement made the 25<sup>th</sup>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y six Between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Deacon  
both of Victoria i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and Charles Silas of the one part and John  
Hastings of 10 Pall Mall Square London of the  
other part.

That we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Deacon jointly and severally agree to employ the said John Hastings as Merchant in our business as Silas at Hong Kong for the period of two years to comme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arture of the said John Hastings from England we said John Hastings undertaking to leave England for Hong Kong by the 1<sup>st</sup> Mail steamer London on the 25<sup>th</sup>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y six and to proceed with all despatch to the port of Hong Kong.

Secondly I the said John Hastings agree to serve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Deacon in the capacity of Merchant and Clerk for the period of two years and to perform all lawful orders relating to the said business at their Office and to conduct myself with propriety and to be diligent and faithful in the discharge of the duties thereof and I accordingly agree to proceed from London to Hong Kong in one of the steamers hereinafter mentioned within ~~four~~ weeks from the date hereof.

Thirdly I the said John Hastings shall not take any other employment whatever in Hong Kong or its dependencies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Deacon for during the first four years.

Fourthly We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1886年，Wotten & Deacon律師行與John Hastings律師簽訂的僱傭合約。

Deacon jointly and severally agree to pay to the said John Hastings a salary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five dollars per calendar month for the first year One hundred and seventy five dollars per month for the second year Two hundred dollars per month for the third year and Two hundred dollars per month for the fourth year commencing from the departure from England of the said John Hastings aforesaid.

Further we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Deacon jointly and severally agre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said four years of the said John Hastings to unwillingly accept any fresh terms we or either of us may offer him & desirous to return to England to provide him and bear the expenses of a First Class Passage by a steamer of the P. and Q. S. Company or of the A. & M. back to England.

Fifthly I the said John Hastings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four years of my not accepting any fresh terms not to practice & except any other employment whatsoever in the said Colony of Hong Kong for a period of twenty years (to be calculated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agreement which will be twenty four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arture of the said John Hastings at Hong Kong aforesaid) as a Merchant or Clerk or Husband of Clerk in the said Colony of Hong Kong or in any other place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the said Victor Hobart Deacon.

Provided always And it is hereby expressly agreed that in case of the death or retirement of either of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 the said Victor Hobart Deac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6<sup>th</sup> said third term of four years this contract shall continue to exist between the surviving party or parties and the said John Hastings in the like manner as if it had been originally made by the said John Hastings with such surviving party alone.

Also said John Hastings undertakes to sail for Hong Kong without notice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the said William Wotten and Victor Hobart Deacon agreeing to find him a First Class Passage by a steamer of either of the aforesaid Compan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to these presents have hereunto set their hands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Signed by the above named  
John Hastings in the  
presence of

J. B. Hastings  
Secretary  
Routledge  
for Australia  
London

John Hastings

香港工務司署的工地建築師和華人建造商在興建最高法院大樓期間把事情弄得一塌糊塗。所有可以出錯的地方都出錯了。

大樓地基花了整整三年才打好。興建工作開始後，大樓被發現前後方向倒轉，主要入口面向板球場而非皇后像廣場。建造商解決了這個問題，但隨後發覺手上的花崗岩不敷應用！

引自許敬雅的著作*British Hong Kong: Fact and Fable*

償額時的考慮因素之一。但不出所料，政府的估算與用地擁有人聘請的估價師的估算相去甚遠。

法院的判決是「就賠償而言，要顧及的是潛在價值而非實際價值。」

誠然，香港的大多數人口是（並繼續是）本地華人，因此香港法院必須考慮到習慣法和華人家庭傳統。

一間早期律師行的私人歷史檔案記載了一宗發生於1915年的複雜案件，其凸顯了東方與西方做法之間的鴻溝。該案涉及一名已故華人男子在離世後領養的11歲兒子、他的妾侍和財產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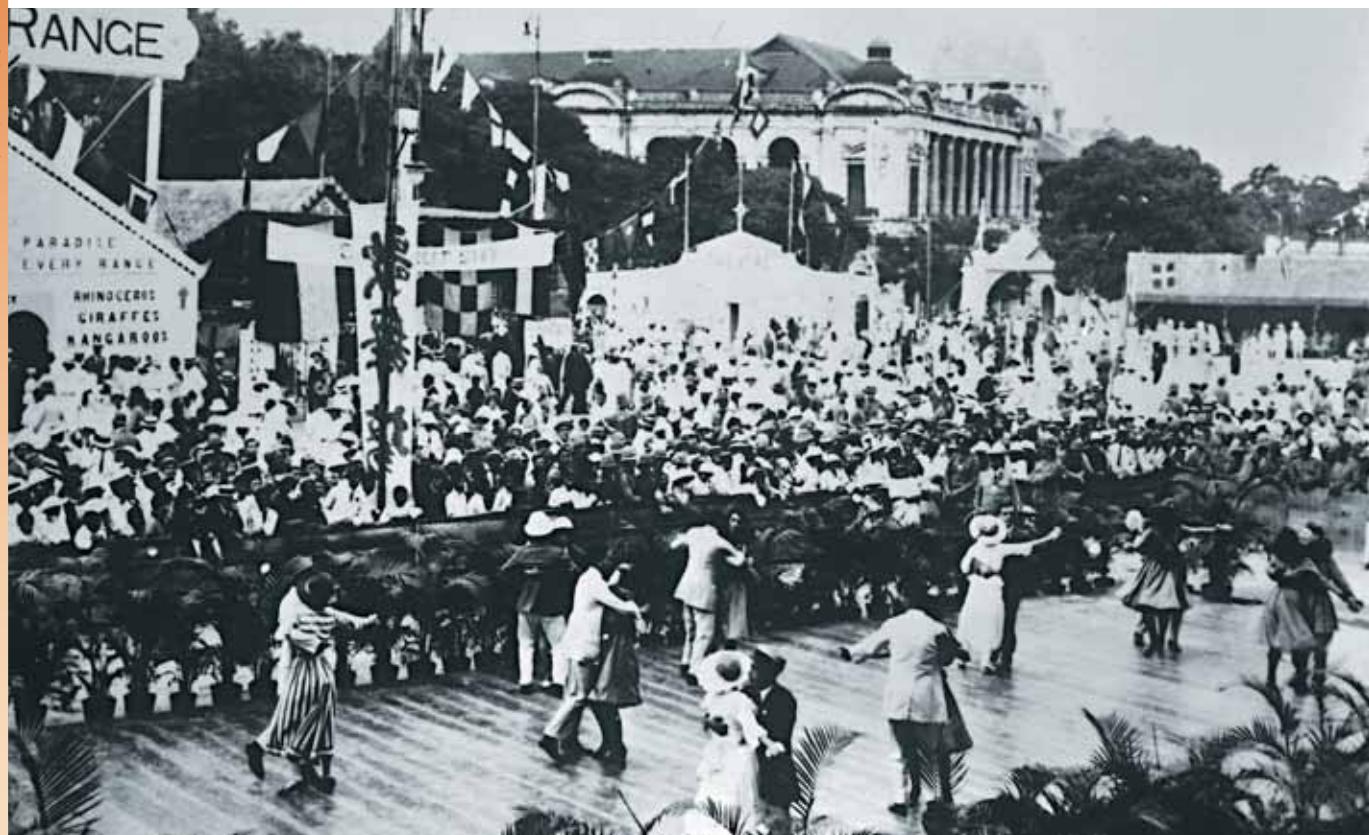
根據華人習俗，一名去世的已婚男子必須有一名兒子進行適當儀式以追悼死者的亡魂。如果該名男子沒有兒子，便會在死前或死後領養一名兒子。被領養人通常是死者親兄弟或堂兄弟的兒子，而如果沒有這樣的兒

子，可被領養人的範圍便會擴大至包括遠親或宗族成員，條件是其姓氏與養父相同。

1915年，高露雲律師行代表一名華人起訴他的已故兄弟的妾侍。該名已故的兄弟曾在在他離世後五年領養一名兒子，其後死者的妻子亦離世。她死後，該名11歲的養子選擇已故兄弟的妾侍作為他的「近親」。

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故兄弟的個人財產將轉移予他的妻子，而決定權在於先人宗族成員。這些財產也受制於死後養子的權利。然而，領養文件並無提及任何具體或一般財產權益。

在上述案件中，妾侍申請死者遺產管理書，但死者的兄弟提起訴訟，要求法院委任他為管理人。法院最後確認養子選擇該妾侍作為「近親」的做法，因此高露雲律師行的客戶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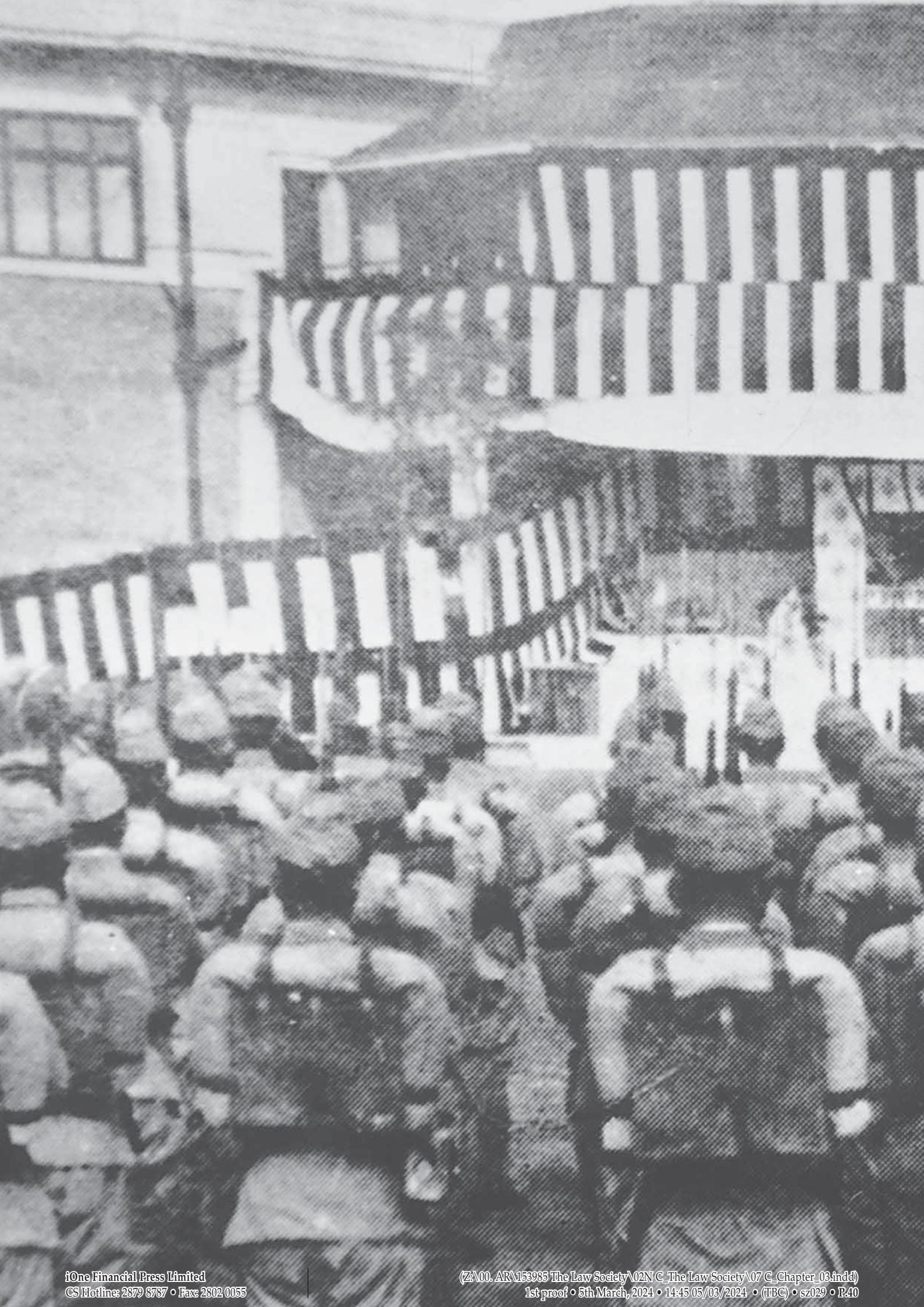


在美利操場（現為長江集團中心所在地）舉行露天嘉年華會，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籌款。

## 律師名錄(1914年至1940年)

以下是《香港案例彙編：1914年至1940年》所列載的律師姓名和獲認許年份。相關紀錄和名冊並不齊全，而下表乃根據現存歷史檔案重構而成。1941年至1945年間，沒有其他人獲認許為律師。

<i>Edward Lewis Agassiz</i>	1914	<i>Duncan McCallum</i>	1922	<i>Cho Yui Kwan</i>	1931
<i>Francis Horace Baker</i>	1914	<i>Felix Herbert Layman</i>	1923	<i>Henry Swinton Valentine Mossop</i>	1931
<i>Charles Alexander Hooper</i>	1914	<i>Frank William Nalder</i>	1923	<i>Peter Henry Sin</i>	1931
<i>Arthur Montagu Preston</i>	1914	<i>James Templer Prior</i>	1923	<i>George Stephen Ford</i>	1932
<i>Reginald Alexander Stokes</i>	1914	<i>Harold John Armstrong</i>	1924	<i>Theodore Patrick Kenneth Kemble</i>	1932
<i>Lo Man-kam</i>	1915	<i>Eric Sydney Clifford Brooks</i>	1924	<i>Peter Kwok Hing-kai</i>	1932
<i>Alfred Edward Hall, aka Sin Man-pan</i>	1916	<i>Benjamin Springbett Corke</i>	1924	<i>William Andrew Mackinlay</i>	1932
<i>James Malcolm Hall</i>	1916	<i>Geoffrey Bruce Hett</i>	1924	<i>Ferdinand Gerald Nigel</i>	1932
<i>Lo Man-wai</i>	1916	<i>Graeme Sisson Hugh-Jones</i>	1924	<i>John Bernard Prentis</i>	1932
<i>Reginald Frederick Mattingly</i>	1916	<i>James Allan Gordon Leask</i>	1924	<i>Henrique Alberto de Barros Botelho</i>	1933
<i>Abbas el Arculli</i>	1919	<i>Jose Maria D'Almada Remedios</i>	1924	<i>William Mauliverer Brown</i>	1933
<i>Denis Henry Blake</i>	1919	<i>Ralph Archibald Wadeson</i>	1924	<i>Ralph Henry Cole</i>	1933
<i>Cecil Hynes Lyson</i>	1919	<i>Lancelot Ruggles Andrewes</i>	1925	<i>Christopher D'Almada e Castro</i>	1933
<i>Edward Bentley Potter</i>	1919	<i>William Dudley Owen</i>	1925	<i>Charles Edwin Lowe</i>	1933
<i>George Gwinnett Noble Tinson</i>	1919	<i>David Lewis Strellett</i>	1925	<i>Chau Hung-nin</i>	1934
<i>George Charles Henry Culley</i>	1920	<i>Lewis Durrant Turner</i>	1925	<i>William Keith Robinson</i>	1934
<i>Lee Hon-chee</i>	1920	<i>Frederick William Whitehouse</i>	1925	<i>Cyril Edward Russell Sanderson</i>	1934
<i>Leo Longinotto</i>	1920	<i>Francis Henry Loseby</i>	1926	<i>D'Arcy Stewart Curtis</i>	1935
<i>Henry Charles MacNamara</i>	1920	<i>Lo Man-bo, aka Horace Lo</i>	1926	<i>Sydney Ng Quinn</i>	1935
<i>Frederick Edmund Nash</i>	1920	<i>Albert O'Donoghue</i>	1926	<i>Frederick Zimmern</i>	1935
<i>Thomas Rowan</i>	1920	<i>Francis Xavier D'Almada e Castro</i>	1928	<i>Fan Wong-kin</i>	1936
<i>Michael Howard Turner</i>	1920	<i>Charles Edward Lawrence Grist</i>	1928	<i>Bertram Carmichael Hobbs</i>	1936
<i>Thomas Gerald Bennett</i>	1921	<i>Hung Wai-chiu</i>	1928	<i>Ralph Malcolm MacDonald King</i>	1936
<i>William Bertram Kennett</i>	1921	<i>Oliver Egerton Christopher Marton</i>	1928	<i>Kwan Hok-lam</i>	1937
<i>Charles A. Sutherton Russ</i>	1921	<i>Arthur Covey</i>	1929	<i>Alfred Lau Sui-kay</i>	1937
<i>George Francis Vaux</i>	1921	<i>Frank Kwok Hing-sum</i>	1929	<i>Patrick Wynter Blyth</i>	1939
<i>Maurice Murray Watson</i>	1921	<i>Francis Cuthbert Eugene Rendall</i>	1929	<i>Alfred Hon Yun-sun</i>	1939
<i>Reginald Everard Adolpha Webski</i>	1921	<i>Marcus Alberto da Silva</i>	1930	<i>Kam Yuet-keung</i>	1940
<i>Edgar William Corbett</i>	1922	<i>Donald Brittan Evans</i>	1931	<i>Woo Pak-chuen</i>	1940



1942-1945

1942年，日軍慶祝佔領香港一周年，在香港板球會列隊  
肅立。



香港登第

號

(昭和二十年四月一日)

住 民 證

本籍地

廣東省新寧縣牛田洋鄉

現住所香港地區 尖沙嘴區 高

街 12 番 1 階

身分職業

碼頭公司職員

姓名 (生年月日) 馮鏡如

石相達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昭和二年八月二日生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警察總局長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警察總局長

真 寫

紋 指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42  
戰亂年代

1940年代初期，  
當戰雲漸漸籠罩着  
香港殖民地時，  
中國部分地區  
已遭佔領。

香港居民  
雖然緊張，  
但不盡信日本  
會攻打香港，  
並嘗試淡化  
戰爭的威脅。

若然香港的首一百年被英國苛刻的殖民統治籠罩，那很多人會認為英殖時期香港的第二個一百年以更加嚴苛的方式開始—日本帝國陸軍的野蠻侵佔。當英國於1841年1月26日接管香港時，無人會預料到一百年後香港會在短短數星期內被從內地席捲而來的日軍攻陷。日本於1941年12月7日偷襲珍珠港，短短八小時後，於1941年12月8日早上向啟德機場投下第一顆炸彈。隨後，日軍只花了十天便先後攻陷新界和九龍。一星期後，香港島亦告陷落，迫使英方於1941年的聖誕日投降。

香港保衛戰只維持了十七天，但隨後

香港經歷既漫長且殘暴的日佔時期，這段黑暗期普遍稱為「三年零八個月」。

雖然十九世紀的香港在殖民管治下充斥着種族主義、社會不平等及英國法律運用不公，但這亦是成為現今這個大都會的過程中的早期陣痛。踏入另一世紀，雖然階級制度仍在，但當這座城市作為繁華海港的地位漸受認可時，市民亦開始意識到，法治雖欠完善，但仍是社會進步的基礎。

當戰雲在1940年代初逐漸滲入香港時，中國部分地區已遭侵佔。即使入侵的日軍已在邊境集結，香港市民雖然緊張，

但仍不盡信日本會攻打香港，更嘗試淡化戰爭的威脅。社會各界都迫使自己相信香港受襲的風險被誇大，並試圖如常生活，情況近乎荒誕。就在日軍入侵香港的六天前，香港的士紳名流仍雲集香港酒店，參加何東爵士伉儷的鑽婚紀念派對。

四天後，新任港督楊慕琦爵士出席一場在半島酒店舉行的慈善舞會，現場一片歡樂氣氛。1941年12月7日，即日軍攻打香港的前夕，賽馬會如常舉行賽事，其中一位勝出者為孖士打律師行的頭號合夥人George Tinson律師。

翌日，日軍攻入香港。盟軍雖然奮力抵抗，但人數和軍力都遠遠不及早有準備的日軍。兩個多星期後，於1941年聖誕日接近下午三時半，時任港督楊慕琦向駐紮在半島酒店（當時該處已被日軍徵用為指揮部）的日軍司令官酒井隆投降。他隨後被帶到酒店囚禁和凌辱，然後被押解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囚禁。

剛在數日前慶祝愛駒在跑馬地賽事中勝出的Tinson律師，短短數日後卻不幸成為在戰爭中身亡的首批香港法律界人士之一。1941年12月19日，即日軍從九龍到香港島登陸翌日，盟軍在Tinson律師位於淺水灣的寓所Postbridge附近與大舉進迫的日軍激戰，期間Tinson律師在寓所陽台被狙擊手擊斃。他的離世直到一年半後才正式獲記錄，足見香港的正常生活在日佔時期發生了多大轉變。

1943年6月1日，英國海軍少校John Grenham在戰俘集中營內撰寫一篇筆記給Denis Henry Blake律師，當中描述了他如何目擊Tinson律師的死。Blake律師獲赤柱拘留營內的同囚人士推舉為拘留營管理員，該批人

士大多為英國人、加拿大人及美國平民（美國平民在戰爭開始六個月後獲釋和被遣返），包括女士及小孩。Grenham在上述筆記中寫道：「我探測不到[Tinson]有任何脈搏或呼吸。他全身冰冷，而我肯定他已死去。」

同年6月18日，在日軍侵佔香港前一天來港出任輔政司的Franklin Gimson根據Grenham的第一身敘述，在赤柱拘留營內手寫一份正式證明Tinson律師離世的文件，其內容如下：「因香港被日軍佔領，未能在死亡登記冊上作記項，故發出此證書，以資代替。」這份手寫證書交到Blake律師手上，以轉交Tinson律師的遺孀。

Tinson律師及其所屬律師行的另一名合夥人Maurice Murray Watson律師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服役，後來被認為年事已高而不適合再服役，因此被派往防空署從事非戰鬥職務。於1921年加入孖士打律師行的Watson律師最後亦被囚禁在赤柱拘留營，在Tinson律師離世後成為該律師行唯一尚存的合夥人。

香港投降後，日軍初時沒有對在港的接近3,000多名英國和他國僑民採取行動，但卻把戰敗的盟軍關進深

水埗集中營和其他戰俘營。Katherine Mattock所著的Partners in Law一書記載了曾在皇家香港軍團（又稱義勇軍）擔任少尉的Ferdinand Gerald Nigel律師的憶述：「我們從港島被帶到九龍，然後要沿彌敦道列隊步行四英里到深水埗，沿途一直背負着我們的全部家當，甚至床褥。」Nigel律師沒有被戰爭奪去性命，並於1951至1952年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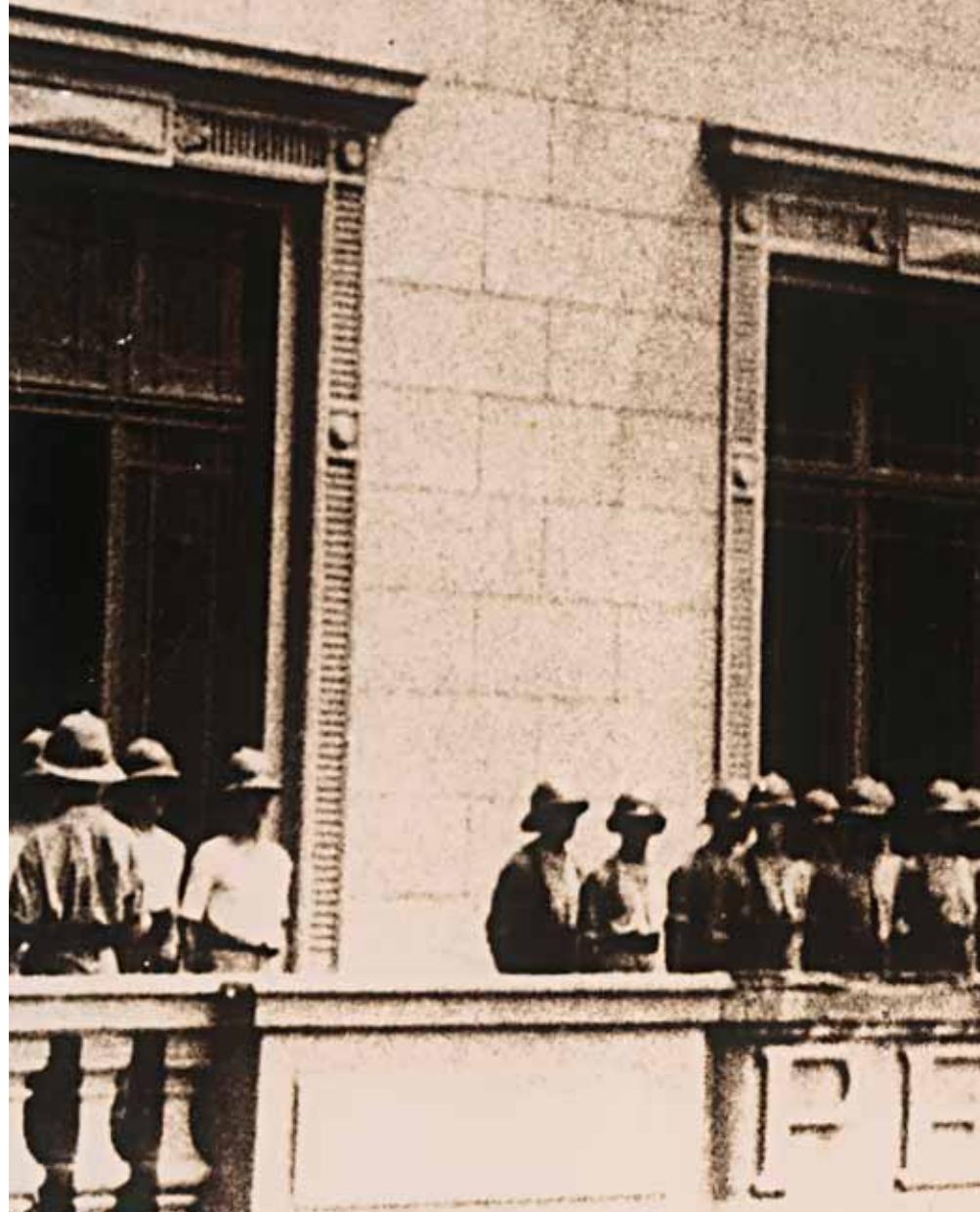
另外兩名被押至深水埗集中營的律師，是隨同米杜息士第一兵團參與抵抗日軍的Arthur Tate和R.M.M. King。他們後來被帶到日本當戰俘勞工。另一名被囚禁在集中營的律師Michael Howard Turner則抵受不住營內的惡劣環境，身體變得甚弱，以致在戰爭結束後要趕返英國療養。

日軍佔港後不到兩星期，由日本營運且屬日佔時期唯一一份英文報章的《香島新聞》(Hong Kong News)於1942年1月4日刊登通告，指示所有來自敵國的僑民前往美利操場（即日後希爾頓酒店所在地，現為長江集團中心）集合。然而，很多人沒有看到該通告，而按該通告指示到達美利操場的一千多人則被迫列隊行經中環前往海旁的骯髒妓院酒店，並在該處被



1941年，香港政府在聖誕日投降後，英軍士兵被迫列隊行往戰俘營。

羅文錦律師是日本人所成立的「華民各界協議會」的成員，但據說他對該協議會的事務不作任何貢獻，以表達他對該協議會的不滿。有一次，當被日軍將領問及日軍如何能改善與華人社區的關係時，羅律師沉默良久，然後開聲表示日本士兵首先不應繼續在公眾地方便溺。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曾駐紮在半島酒店內。

羈留兩個多星期，然後被帶到赤柱，在監獄範圍和聖士提反書院繼續被拘留。如此被拘禁的三千多人當中包括John Scott Harston律師，即起初於1907年創立香港律師會的七名律師其中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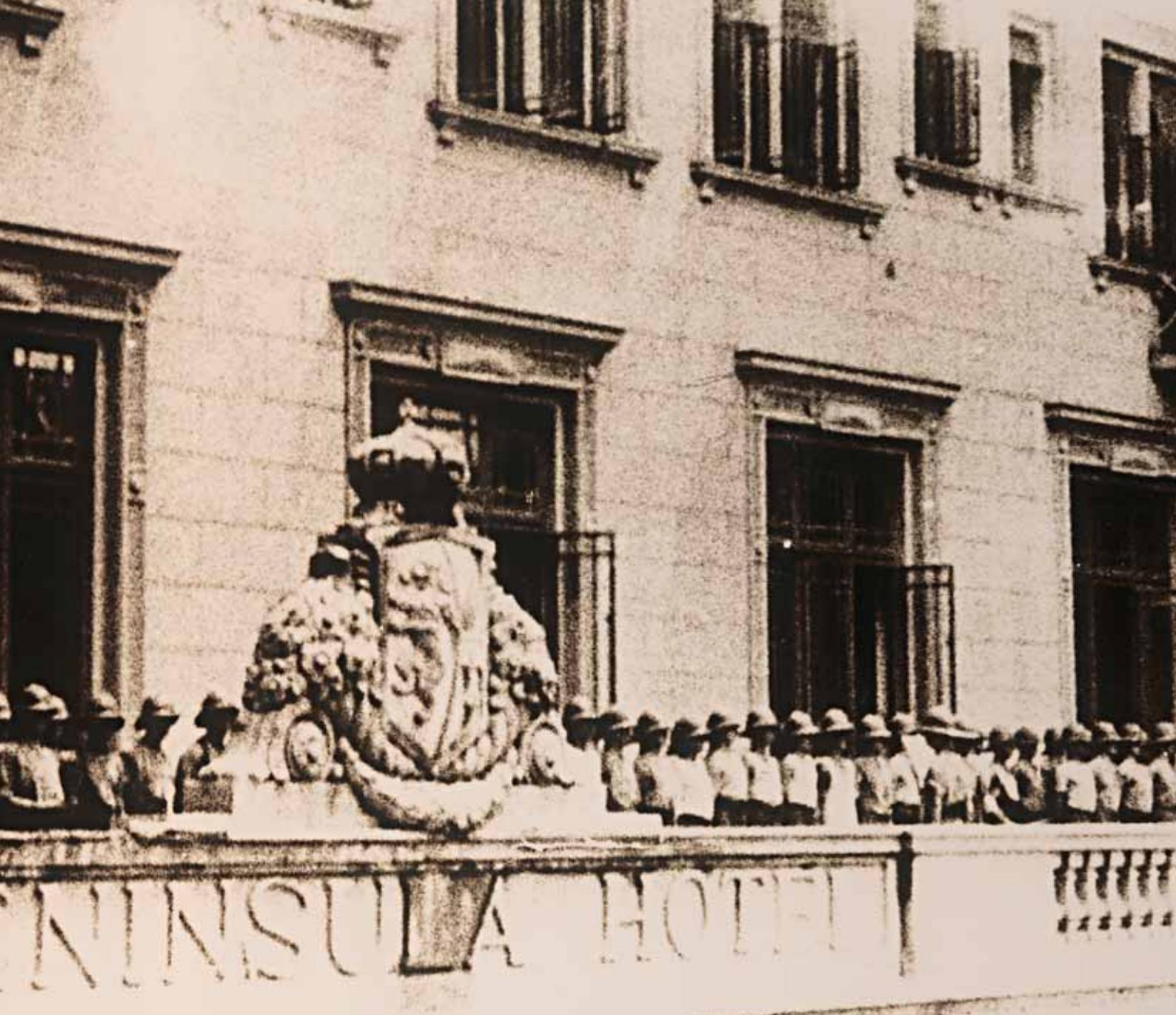
香港戰前的僑民社群屬於特權階級，但人數不多，因此被拘禁在赤柱的僑民大都互相認識。在A.R. Lowe於1924年離世後穩坐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把交椅的John Fleming會計師，與Hartson律師和Watson律師相當熟稔，後者更是Fleming於1927年結婚時的伴郎。拘留營內的其他律師包括時任律政專員Chaloner Grenville

Alabaster爵士以及Francis Loseby，其女兒Patricia Loseby是香港首位女律師。

隨着日軍攻佔香港，這群歐洲人原本在這片殖民地享有的舒適生活也在一夜間徹底改變。

對身在赤柱拘留營內的人和深水埗集中營內的戰俘來說，最大的敵人有時可能是飢餓而非日軍。空空如也的肚子、惡劣的衛生環境、無聊乏味的日常和看守員經常施加的暴力，都成為營內人士生活的一部分。但赤柱的被拘留者面對的境況不管如何不堪入目，都不及深水埗集中營糟糕—曾經對抗日軍的戰俘往往遭到更橫蠻的對待。在戰俘營內，一眾律

戰時，最高法院大樓（現為立法會大樓）被用作施以酷刑的地方。日本人把大樓西翼陽台劃分成多個小房間，用作拷問監犯和施行酷刑。超過一百名監犯亦被囚禁於全無設施的大樓地庫。



師Nigel、Tate、King、Turner和James Templer Prior受到殘酷凌辱；在赤柱拘留營內，因曾參與非作戰工作而被拘禁的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營友」則努力過活。當營內的加拿大人和美國人被遣送回國後，剩下的2,500名英國人便自行組織各個委員會，管理拘留營的日常運作。

處於半饑荒狀態但有頗多時間在手的被拘留人士，獲日軍容許自行處理大部分事務，也千方百計嘗試過正常生活。他們在一幢拘留營建築物內設立白沙灣醫院（其名稱取自赤柱的一個海灣）、成立由同被拘禁的首席檢察司Atholl MacGregor爵士主持的「拘留營法庭」以協助平息紛爭和處

理離婚個案（其合法性在戰後備受懷疑），甚至訂立規則以規管如何處置在營內去世的人的財產。舉例說，一則在同被拘禁的輔政司Franklin Gimson授權下發出、日期為1945年1月2日的通告說明：「現建議所有在營內沒有遺囑執行人或成年代理人的被拘留人士委任『營內遺囑執行人』，其權力將限於按照死者的明示意願或（在死者未有表明意願的情況下）該人本身的酌情權處置死者在營內的所有財產，但具有內在價值或情感價值的物品除外。」亦有人建議把被拘留人士的私人糧食儲備和現金集合處理，但MacGregor表示反對，認為這會引起「無止境的訴訟」。

與大部分監獄相同，營內的香煙很快變成了現金。有指赤柱營內一名民事檢察專員曾以一只金牙換取兩包香煙。Charles G. Roland所著的*Long Night's Journey into Day*一書敘述了被拘禁在蒼蠅處處的深水埗營內的戰俘如何扭盡六壬獲取香煙。舉例說，日軍擔心營內爆發疾病，因此向戰俘表示，他們每捉到一百隻蒼蠅，便會獲給予一包香煙以資獎勵。戰俘發現如此容易取得香煙，於是開始養殖蒼蠅。後來，日軍決定不再浪費時間點算戰俘捉到的蒼蠅數目，並轉為根據戰俘捉到的蒼蠅總重量來派發香煙。這時，戰俘便開始把細小的重物繫在蒼蠅的腳上。日軍最終揭發這些騙術，亦停止派發香煙。

Gimson繼續利用其輔政司身



香港殖民地政府投降兩個月後，磯谷廉介中將來港出任日籍港督。

**戰後，首席按察司**  
*Atholl MacGregor*爵士召開  
合議庭，悼念在戰爭中喪生的法律  
界同業。為免律師另外花錢補購  
因戰爭而遺失或破損的律師袍和  
假髮，*MacGregor*爵士下令廢除  
穿著律師袍和戴假髮的規定，  
因為他認為執行司法公義比穿上傳  
統裝束更為重要。他深信免穿  
律師袍和免戴假髮「不會令律師  
忘記其身份和穿上有失專業尊嚴的  
衣裝。」

份，掌管赤柱拘留營的運作。然而，他與部分「營友」(包括Eldon Potter大律師和Maurice Murray Watson律師)一直就遣返一事發生糾紛，而爭拗有時甚至難以收拾。*Gimson*反對遣返，認為這會削弱英國在戰後繼續保留香港的理據，因此極力反對一些被拘留人士發起的遣返呈請。此事和其他議題加深*Gimson*與「營友」的摩擦，以致經常有被拘留人士選擇由營中的律師陪同出席與*Gimson*的會面。在一封日期為1944年3月18日並寫給*Gimson*的信件中，一名「營友」I.E. Jackson表明會帶同其代表律師Eric Brooks出席一場具爭論性的會議。

赤柱拘留營曾經發生數次「營友」嘗試逃脫的事件，但只有很少人成功，而且日軍很快便加強拘留營的保安。其中一名成功逃脫者是一間律師行的秘書Gwen Priestwood。她在其著作 *Through Japanese Barbed Wire* 中詳述了她被拘留不久後便如何策劃逃脫，以及她如何與一名說廣東話並擁有一支手槍、一張地圖和一個指南針的警司Anthony Bathurst分享她的大膽計劃。他們二人在逃脫前一天裝病，從而得以入住營內的醫院，並於1942年3月19日晚從醫院爬過鐵絲網逃走。他們成功逃到「自由中國」後，Bathurst決定留下加入中國的抗戰，Priestwood則再走一千英里前往重慶市。她到達後向英國大使呈上一卷廁紙，其中心部分隱藏了多張紙條，註明所有被拘留在赤柱的人士的姓名。

這個名單所列的人士當中，多達120人未能活過三年多的拘留期。死者包括副臬司 Paul Ewart Francis Cressall、滙豐銀行總裁 Vandeleur Grayburn爵士及大律師Henry Charles MacNamara。MacNamara於1920年代

在香港以律師身份執業，並於1932年離港考取大律師資格，然後回港，但不久後便被拘留在赤柱。他預感到自己時日無多，於是在拘留營內訂立遺囑。

在戰俘營和拘留營外，本地華人的情況也好不了多少。他們缺乏糧食和就業機會，只能在一個受嚴苛軍法管治的城市中掙扎求存。不少人無法忍受這種苦況，因此逃往內地，令香港人口從戰前的一百六十多萬大幅縮減到戰爭結束時的只有六十萬。

在初時選擇留港的人士，包括跟隨孖士打律師行Tinson律師的實習律師周洪年。該律師行唯一幸存的合夥人Watson律師在赤柱拘留營內成功聯絡到周洪年，並吩咐他安排向本地員工支付12月的薪金。然而，周洪年到達該律師行位於已被日軍接管的滙豐銀行大廈的辦事處時，卻被日軍趕走。日軍亦丟棄該律師行的文件—送到赤柱拘留營中的食物包裹，便用了該律師行的工作時間報表包裝。

為了試圖贏取華人社群的人心，日本人首先成立「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後來，磯谷廉介中將出任香港佔領地的總督後，成立由歐亞裔的羅旭龢爵士主持的「華民代表會」及由周壽臣爵士主持的「華民各界協議會」取代「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

「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和「華民各界協議會」的成員之一是羅文錦律師，他是來自一個華人望族的知名律師，也是羅德丞律師的父親。羅旭龢爵士和周壽臣爵士的戰後名聲均因為他們涉嫌與日本人合作而受損，但羅文錦律師則不然—證據顯示他不情願地與日方合作，更從不掩飾他對日本人的厭惡。

身為戰前的立法局議員，羅文錦律師經常批評充滿種族歧視成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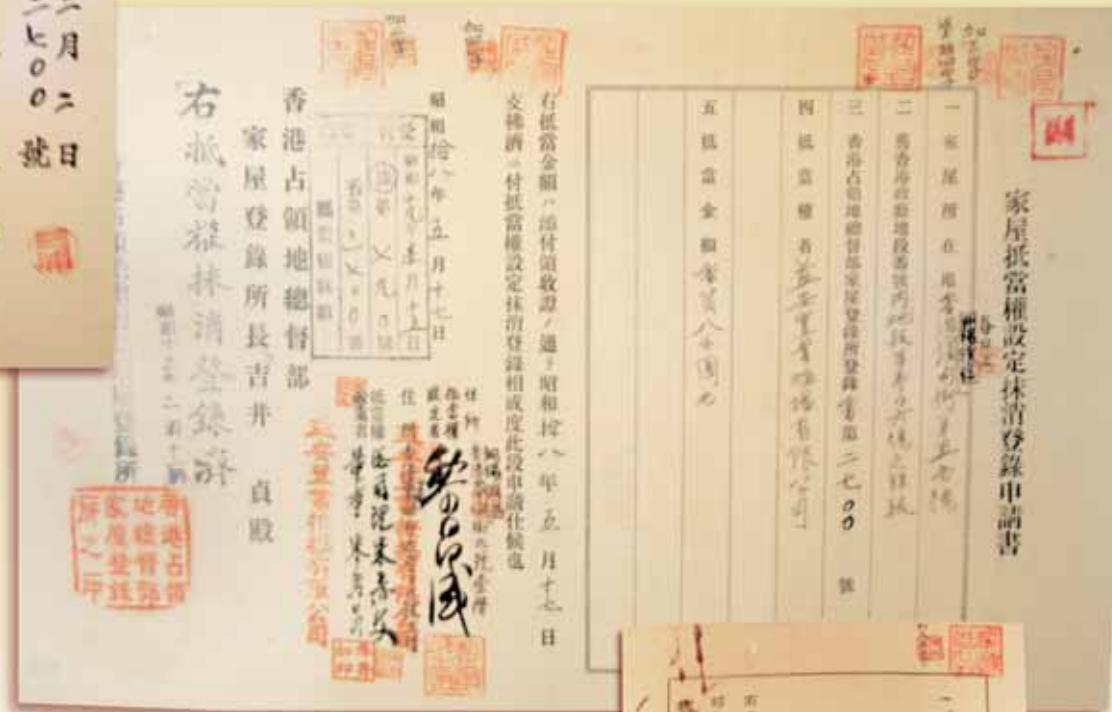
# 家屋登錄濟

登錄  
香  
第  
二  
七  
〇  
〇  
二  
號

香港占領地總督辦家屋登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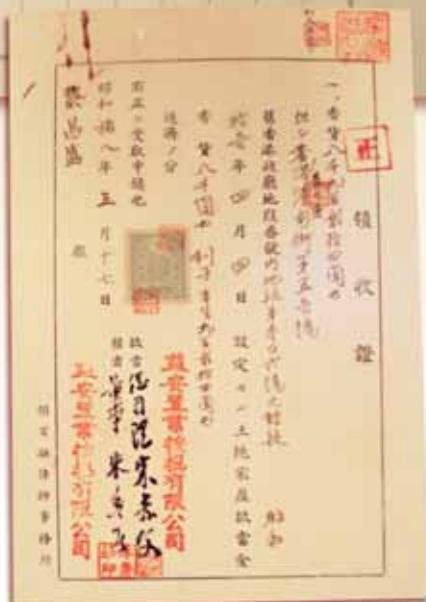


由日方香港佔領地家屋  
登錄所(土地註冊部門)  
為渣甸街51號發出的  
地契／證書。



由日方香港佔領地家屋登錄所發出的按揭文件，  
內容顯示一間銀行取消回贖某物業。

文件顯示把某物業的業權轉讓予  
一間按揭公司，作為償還  
8,924港元的保證。一名香港  
律師胡百融擔任公證人。



殖民地政策，並且曾怒斥英國在日軍侵略前夕只撤離「純種」歐洲婦孺到澳洲而把歐亞裔婦孺置之不理。儘管如此，正如Philip Snow在其著作 *The Fall of Hong Kong* 中指出，戰後英國仍然認定羅律師為華人社群的最佳代表，並委任他為穀米統制專員，負責協調糧食供應。

一年後，即1946年，英國軍政府準備在香港恢復民政，而當時的戰後輔政司David MacDougall委任羅文錦律師為行政局成員和立法局議員。兩

年後，羅律師獲封爵士，以表揚他對香港戰後復甦的貢獻。

說回日佔時期，當日本軍政府要求香港佔領地的社會領袖協助解決糧食供應短缺問題時，洗秉熹律師不情願地同意協助，並策劃成立住戶登記制度以便推行糧米配給計劃，而此舉深得日軍欣賞，令他獲委以重任，更令他得到「香港市長」的非正式稱號。他隨後聲稱「總要有熟悉這個市鎮的人來做此事，否則人們便要捱餓」。

戰後，有人認為洗律師曾協助敵人，而這令他在續領律師牌照時遇上困難。縱然如此，他仍於1945年取得資格在戰爭罪行審訊中擔任獲授權証辯律師。時至今日，洗律師的兒子洗祖昭律師反對有人指他的父親曾協助敵人，並直言該指控極不公平：「先父當時是被要求做此事的，而他在一段艱難時期協助養活本地市民，提供了香港急需的公共服務。糧米配給計劃推行時，實在救活了許多人。」

英方投降後，洗秉熹律師與其他

## 由報恩開始

若不是他父親那份責任感，黃維弼律師可能根本不會投身法律界。也許是命運安排，日佔時期竟然成為黃律師的轉捩點。事緣他的父親黃星輝當時擔任的近律師行首席出納員，於某夜潛回該行位於太子大廈的辦事處並取走該行的賬簿，令該行在戰後重開時得以繼續使用原本的賬簿。黃律師憶述：「的近律師行非常感激家父，該行合夥人Michael Turner律師更告訴家父可以揀選其中一名兒子加入該行實習。如此，我便成為該行的一員。」後來，黃律師成為的近律師行頭號合夥人，並於1983年退休，隨後應邀重返該行。

黃律師猶記得其父親把食物包裹帶給被關押在赤柱拘留營的另一名合夥人Harold Armstrong律師。黃律師憶述：「被拘留的人全都骨瘦如柴。」他亦記起香港市民在日本投降後都很高興能夠回歸普通法制度。香港在戰後快速復甦的同時，黃律師於1947年接受的近律師行的邀請，加入該行實習。他於1951年負笈英國，修讀法律，於1953年取得執業資格，並於翌年重返的近律師行擔任律師。

1914年，Dudley Vaughan  
Steavenson律師披上傳統  
律師袍在簡易法庭出庭，但他所穿  
的西裝是灰色兼帶紋理，而不是  
全黑色。副臬司拒准Steavenson  
律師出庭，並表明他的衣裝不當，  
而另一間律師行的同業主動提議  
代為出庭。

Steavenson律師於1933年退休，  
並選擇留在香港。1941年，  
當香港向日軍投降時，他是聖保祿  
醫院的病人。他沒有被押到赤柱  
拘留營，並於1943年在醫院內  
辭世。

本地律師和大律師都希望盡快恢復執業，因此於1942年3月1日攜手成立「香港華人律師協會」。然而，正如*The Fall of Hong Kong*一書指出，時任總督磯谷廉介拖延回應一眾律師的要求，到了一年多後才准許該協會舉行就職典禮，但也不忘提醒律師的職能僅限於在民事案件中「協助妥為實施軍法」。

在軍法統治下，隨着社會情況在某程度上復常，例如永安和先施等公司亦重新營業。英方的戰時審查機構曾截取一封由簡悅強律師於日佔期間寄往一名美國加州特派記者的信，內容表示日佔香港佔領地的華人生意恢復得不錯。簡律師在信中亦提到：「香港物業普遍正在迅速增值(就像雨後春筍)。中區的物業價值已翻了一倍。」

日後成為的近律師行資深合夥人的黃維弼律師，在日軍侵略時只有19歲。他還記得在日佔期間曾在一間本地華人律師行擔任文員，而在該間律師行工作的律師包括簡悅強、洪渭釗、譚雅士和施玉麒。雖然日方關閉了外國人的律師行，但一些本地律師行仍繼續營業。現年85歲並且仍在執業的黃維弼律師憶述：「香港律師獲准處理有關日本法律的事宜，但我們當然要遵守若干條件。洗秉熹律師亦在日佔期間開設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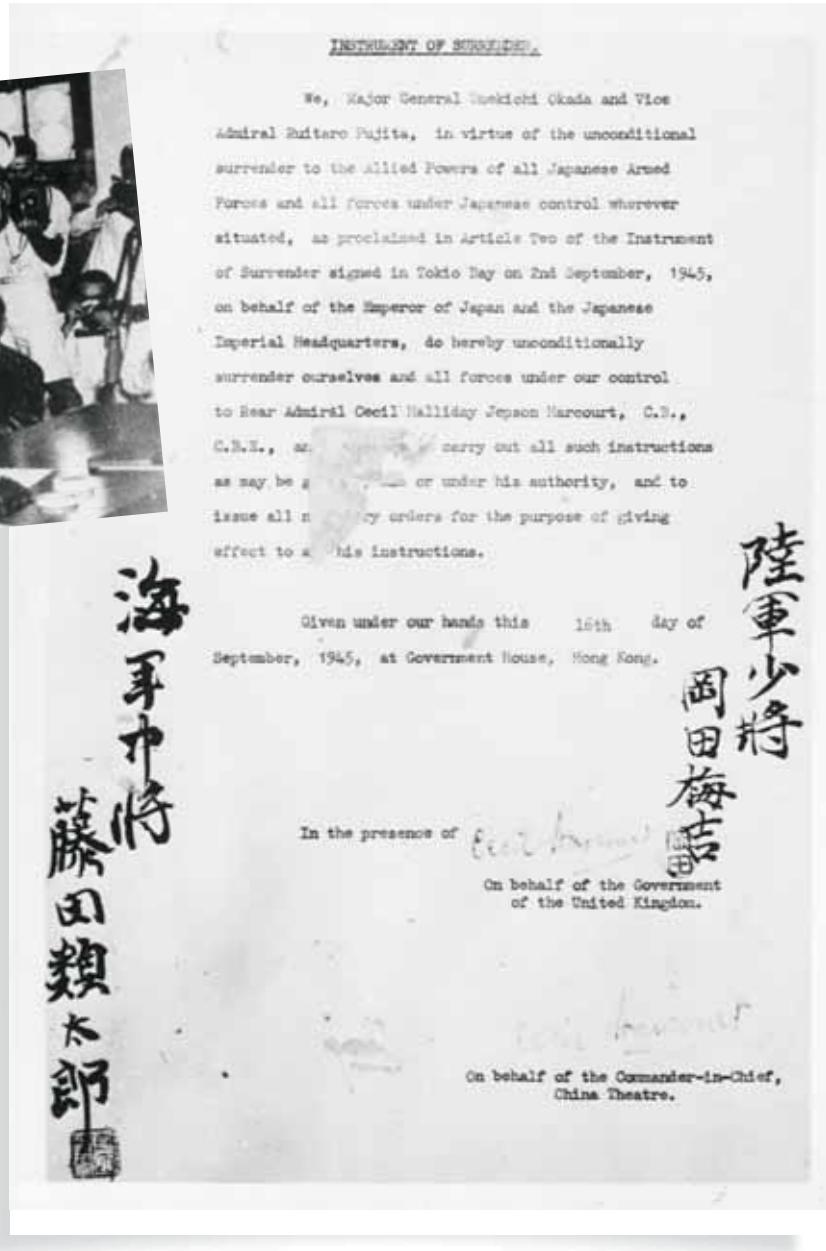
當時的律師並無從事刑法事務，但繼續提供與物業買賣(稱為物業轉易)有關的法律服務。黃維弼律師說：「我們要填妥一份純用日文製備的物業轉易表格，因此要尋求翻譯員協助。我們然後要把這份日文文件交到土地登記所[即土地註冊處的前身]登記。」

當時的文件顯示，香港佔領地亦有市民自行進行物業買賣交易。其中一份日期為1944年5月4日的中文文件寫道：「孫玉榮願意將他位於荃灣地段19丈量區453的土地以八十圓日本軍票售予孫炳發。我亦確認收到上述八十圓日本軍票。」另一份日期為「一九四四年農曆五月四日」的文件則記錄了一宗由孫玉榮將地段299丈量區453的土地以八十圓日本軍票售予孫炳發的買賣交易。該文件的末端寫道：「為防口頭協議不能用作證據，現以書面立此文件以作憑證。」但黃維弼律師憶述：「戰後，很多交易不獲英方承認，令買家要尋求賣家重新確認，而賣家通常要求買家支付額外款項。」

當美國分別在廣島和長崎投下原



1945年，藤田類太郎中將於9月16日在總督府簽署投降文件。



子彈後，日本昭和天皇於1945年8月15日宣告日本投降，英方亦隨即着手重新掌控他們在1941年聖誕日失去的香港殖民地。

日本投降一星期後，Franklin Gimson離開赤柱拘留營，前往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即現時終審法院所在地）籌組新政府，但其實當時香港的戰事並未正式結束。9月16日，佔領軍司令岡田梅吉陸軍少將及藤田類太郎海軍中將在香港總督府簽署受降文件，向Cecil Harcourt少將投降。Harcourt於8月30日指揮一支英軍艦隊駛入香港，並指派隨後出任輔政司的

David MacDougall領導英國軍政府管治香港八個月，其後時任港督楊慕琦爵士回港，並於1946年5月1日重建民治政府。

香港重光後，本地法律界亦爭分奪秒地重新運作。一直被拘留在赤柱的首席按察司Atholl MacGregor雖然身體虛弱，但仍於1945年9月4日在一次會議上宣布重設法院，而與會者都是在日本投降後不久獲續牌的香港律師。MacGregor亦明瞭許多人在日佔期間家財盡失，因此同意在香港復甦前暫時摒棄戴假髮和穿長袍的規定。一個月後，MacGregor在返回英國途

投降文件記錄了日方宣布其陸軍和海軍於1945年在香港投降。

戰時，的近律師行位於太子大廈一樓的辦事處被日本的穀米統制專員佔據，但日方從沒打開該處的夾萬。載有重要文件的大夾萬被送交該律師行，以代替繳付尚欠的律師費。



戰爭罪行審訊於1946年3月展開。129名日本被告人當中，21人被施以絞刑。其中兩名較受注目的被告人是香港各個拘留營的總司令德永德大佐及駐營醫療官齋藤俊吉大尉。

曾被囚禁於赤柱拘留營的施玉鑾律師來自一個包括五名兄弟的大家族，他們其中二人在日軍入侵時保衛香港，期間陣亡。幸存的三名兄弟施玉鑾、施玉驥和施玉瑩日後分別迎娶來自同樣顯赫的羅旭龢家族的三名姊妹，即羅豔基、羅瑤基及Helen Kotewall。

中不幸病逝。當時管治香港的軍政府於9月底正式設立一個負責在香港回歸民治前審理案件的軍事法庭，並舉行成立典禮，出席的律師和大律師包括羅文錦、洗秉熹、胡百全和羅士庇等等。

日本人在戰時暴行纍纍，單在佔港期的首個月已強暴了一萬名婦女，在整段佔港期間亦處決了另外一萬人。英方嚴正處理這些暴行，設立兩個軍事法庭，從1946年3月至1948年3月審理合共48宗戰爭罪行案件，涉及合共129名日本人。

雖然日本人的暴行鐵證如山，但他們在英國法制下仍得到公平和人道的待遇。法庭最終共判處21名高階軍官死刑、判處28人監禁十年或以上、判處57人監禁十年以下、裁定14人無罪釋放，其餘人士則獲撤控。以問吊方式被處決的，包括野間賢之助大佐及金沢中佐，二人在佔港期間均曾擔任憲兵隊隊長。

不過，三名最高階的軍官都是在內地而非香港受審。領軍侵略的酒井隆中將在南京被捕和受審，並於1946年9月30日遭行刑隊槍決。至於香港佔領地的兩名總督，田中久一中將在廣東被捕和受審，並於1947年3月遭行刑隊槍決。另一名總督磯谷廉介中將則在東京被美方拘捕，再被送到內地受審。他被判終身監禁，但兩度獲減刑，最終只服刑五年。

資深香港律師張永賢曾於1945年戰後擔任《華僑日報》記者。他清楚記得當時對戰爭罪行審訊的報道，而這些案件對他影響之深，驅使了他日後成為律師。他憶述：「政府興訟控告多名曾經以斬頭方式殺人的日本人。就連律師也曾被施以酷刑，例如知名律師Marcus Alberto da Silva。」

當了兩年記者後，張永賢律師於1947年加入高露雲律師行，成為H.C. Lee律師的徒弟。張律師說：「當時，華人合夥人很罕見，華人成為合夥人確是一件大事。」五年後，他遠赴英國修讀法律，並獲免接受中級考試，隨後首次應考終期試便順利過關。

香港在戰後迅速復甦，但MacDougall堅拒在香港持續實施「純英」法制。他認為殖民地內已有不少熟諳英國法律的本地律師和大律師，足以讓更多非英國人參與香港法制。他委任了一些華人裁判司，而軍政府軍事法庭所指定的30名獲授權訟辯律師當中，21名為華裔、歐亞裔或葡裔。到了1946年7月，原本禁止非歐洲人在山頂居住的限制亦被解除，這清楚顯示戰前多年來充滿歧視成分的生活方式不會再獲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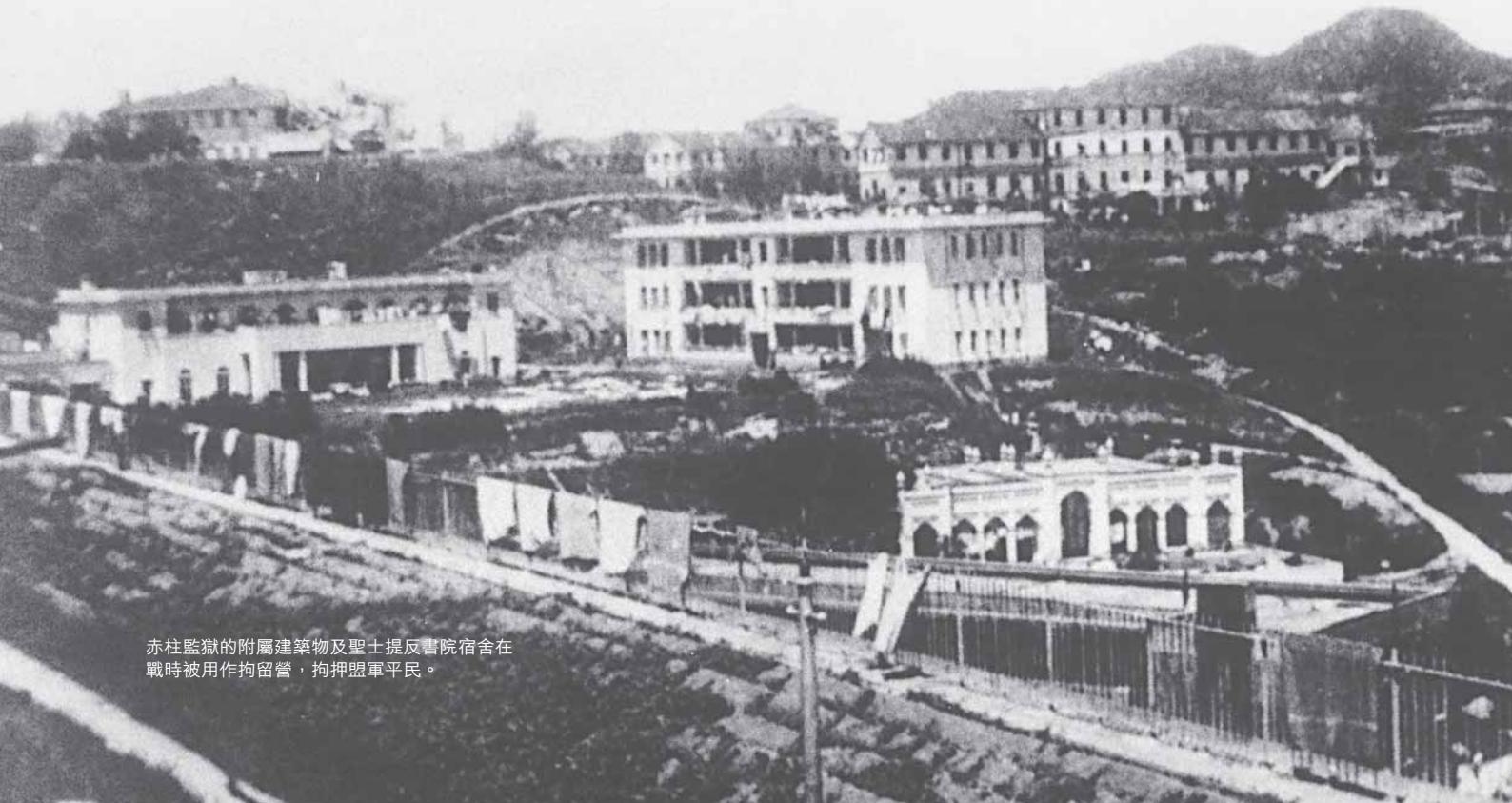
施文律師行由施玉鑾律師於1935年成立，而四名創始合夥人其中三人的胞兄弟也是知名大律師。施玉鑾律師的胞弟施玉驥大律師是本地首名獲直接晉升為上訴法庭法官的大律師。

施文律師行另一名合夥人余平仲律師是香港法律界傳奇人物余叔韶大律師的兄弟，而第三名合夥人張貫天律師則是曾經擔任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的張奧偉爵士的胞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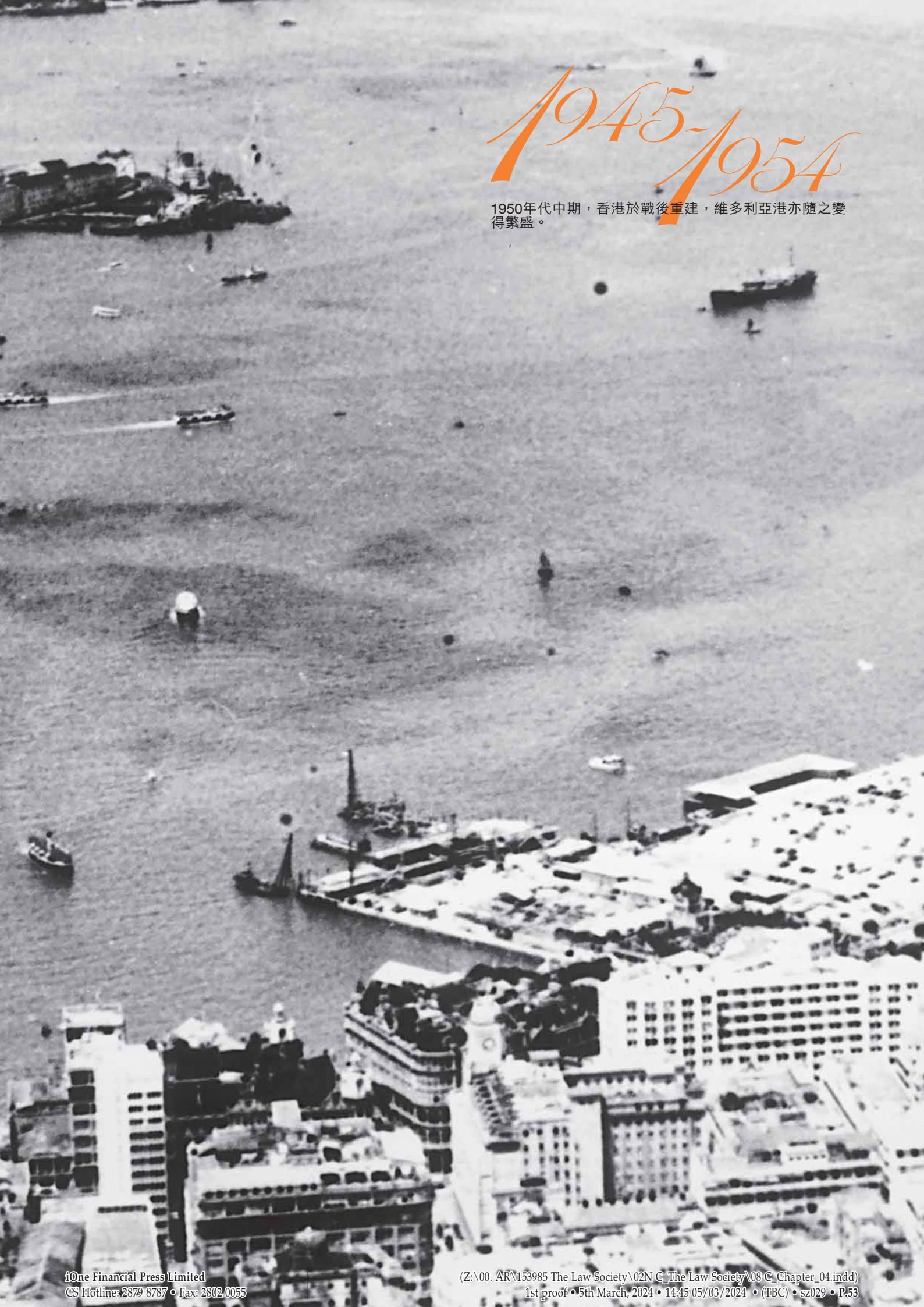
## 在日佔期間被囚禁在赤柱、深水埗及亞皆老街拘留營的律師名單

Harold John Armstrong	的近律師行
Denis Henry Blake	高露雲律師行
Eric Sydney Clifford Brooks	希仕廷律師行
William Mauleverer Brown	希仕廷律師行
Patrick Wynter Blyth	的近律師行
Edgar Davidson	希仕廷律師行
Evan Walter Davies	香港法律服務民事檢察長
John Scott Harston	News Enterprises(前為的近律師行)
Graeme Sisson Hugh-Jones	高露雲律師行
Francis Henry Loseby	Russ & Company
William Andrew Mackinlay	的近律師行
Henry Charles Macnamara	大律師(曾任的近律師行律師)
Ferdinand Gerald Nigel	孖士打律士行
Frederick Peel Eldon L Potter	檢察官
James Templer Prior	高露雲律師行
Charles Andrew Sutherton Russ	Russ & Company
Michael Howard Turner	的近律師行
David Louis Strellett	Brutton & Hett
Ralph Archibald Wadeson	的近律師行
Maurice Murray Watson	孖士打律士行
施玉鑾	F. Zimmern & Company

赤柱監獄的附屬建築物及聖士提反書院宿舍在戰時被用作拘留營，拘押盟軍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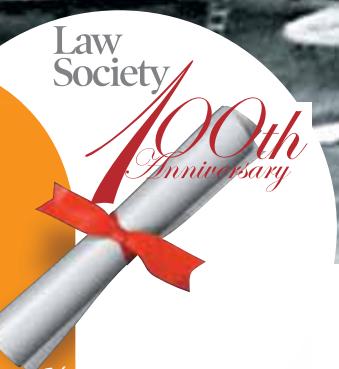


1945-1954

1950年代中期，香港於戰後重建，維多利亞港亦隨之變得繁盛。



1940年代末期，多架中國國民黨飛機到達和停泊在啟德機場。  
國民黨政府與共產黨政府為了爭奪該批飛機的擁有權，  
先後在香港法院和樞密院對簿公堂。



在戰後重新組成的  
香港最高法院，  
於1946年5月14日在  
首次開庭。  
28名法律界成員  
出席開啟典禮，  
歡迎擔任  
副首席按察司的  
E.H. Williams法官。

戰爭結束兩星期後，夏慤少將率領艦隊於1945年8月30日徐徐駛入維多利亞港。當時他的首項工作是在香港成立英國軍政府(臨時軍政府)，而過程中他得到一名既勇敢又開明的公務員協助—於日軍入開始侵略後不久已逃離香港的David MacDougall。史學家曾銳生在其著作《香港現代史》中把軍政府管治香港的八個月形容為「行政上充滿活力的時期」，期間香港恢復了「[管治]效率，其水平之高令香港成為眾多從日治中解放出來的地區之中的耀眼典範。」

首要工作之一是恢復法律制度。臨時軍政府宣布所有在日軍佔港前夕原有的法律將獲遵行。曾被拘留於赤柱的首席按察

## 重建之時

司Atholl MacGregor爵士於9月4日主持合議庭。

MacGregor爵士首先頒布的命令之一，是把要求當時僅餘的一小批法律界同業按傳統戴假髮和披律師袍的規定免除。他亦作出大膽但切實的舉措：有見本地只剩下「人數少得可悲」的大律師，他決定向律師授予等同於大律師的權利。

本地律師行於戰後即時面對的典型困境，在Katherine Mattock的著作*Partners in Law*中有所描述。書中詳述了孖士打律師行在戰後剩下一名合夥人Maurice Murray Watson律師時的境況。

Mattock指出，Watson律師在戰後「主管了一間當時既沒有客戶也沒有現金的律

獲赤柱拘留營的「營友」  
推選為拘留營管理員的  
Denis H. Blake律師，在戰後對於  
重新建立眾多律師喜愛前往的  
兩個地方—即香港會所和  
皇家香港哥爾夫球會—可說貢獻  
良多。Blake律師於1946年1月宣布  
將安排一輛貨車接送哥爾夫球會  
會員到該會位於粉嶺的哥爾夫球場。  
他事先表明，雖然該輛貨車  
不設座位，旅程也不會舒適，  
但一眾同業和好友能夠沿途相伴，  
已是足夠有餘的補償。

師行。」Mattock又寫道：「9月17日，即投降儀式的翌日，孖士打律師行正式宣布重新營業，但當時根本無業可復，因此Watson律師放假遠赴澳洲休養。」當時，Ferdinand Gerald Nigel律師在該律師行擔任文員，同時在皇家香港軍團(又稱義勇軍)擔任少尉。他從深水埗戰俘營獲釋放後，便前往滙豐銀行大廈視察該律師行的辦事處，但發現該處已被搶掠一空。

殖民地內幾乎所有公司和政府部門都曾被洗劫，而被劫去的除了傢俱外，還有公司紀錄和文件。可幸孖士打律師行並非蒙受全損：律師行圖書館館藏雖然全數被日本人移走，但後來完好無缺地在香港大學尋回。

根據史學家施其樂的紀錄，臨時軍政府下的最高法院首先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公開呼籲市民提供關於最高法院蓋章和失蹤紀錄(特別是公司登記所、遺產承辦所、婚姻登記所、破產法庭及土地登記所的文件和檔案)的去向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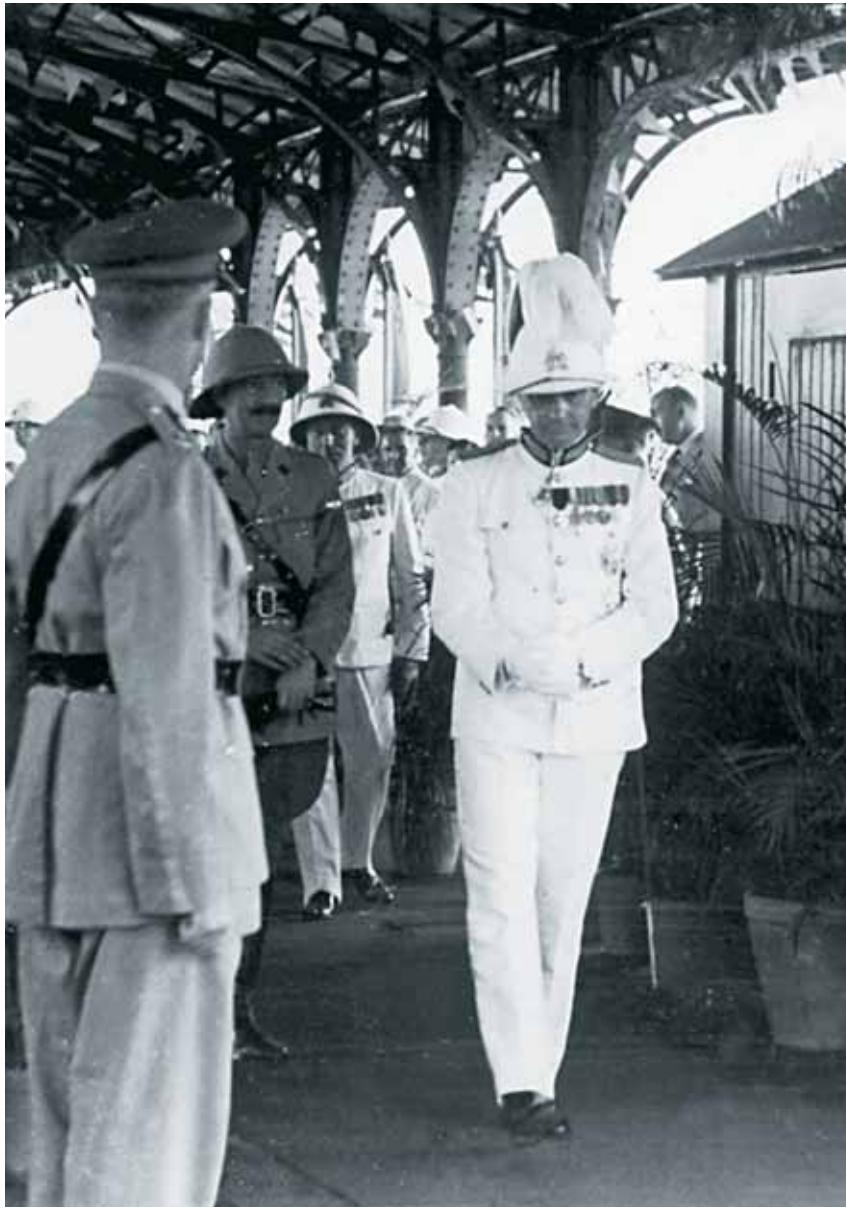
Nigel雖仍只是文員，但以律師身份加入臨時軍政府。當時大部分戰俘和被拘留者已離港到外地休養，但臨時軍政府卻急於展開恢復治安和秩序的艱巨工作，因此Nigel經常忙得不可開交。

Nigel其後於1951至1952年擔任律師會會長，並於1961至1971年成為所屬律師行其中一名服務年資最長的資深合夥人。臨時軍政府最高法院啟用時，Nigel獲邀與該法院副院長Leo D'Almada大律師一同出席啟用典禮。普通法院尚未恢復運作，因此新設的軍事法院只專責審理刑事案件。

常設軍事法庭的啟用典禮於1945年9月24日舉行，由駐港英軍總司令主持，而所有曾於日佔時期一直留港或已於日佔結束後回港的大律師和律

師均被要求出席。出席典禮的法律同業包括羅顯勝大律師、羅文錦律師及其胞弟羅文惠律師、Francis Loseby律師、冼秉熹律師、胡百全律師、Christopher D'Almada e Castro律師、Marcus da Silva律師、David Strellet律師、Eric Brooks律師、Denis Blake律師、George Ford律師及Lee Hon-chee律師。同年10月16日，《政府憲報》列出22名獲授權在軍事法庭席前代表被告人和進行訟辯的人士。

戰爭過後，曾於日軍侵略香港時擔任港督的楊慕琦爵士返港，並於1946年5月1日再度履職。與此同時，



在戰前擔任港督的楊慕琦爵士，於日佔期間淪為戰俘，被日方囚禁。他於1946年返港，復任港督。

Messrs. Deacons,  
Solicitors & Notaries,  
HONG KONG.

Gentlemen: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e decrees of the type mentioned in your letter should be validated by legislation has already been referr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Your letter does not disclose whether before contracting marriage in Singapore, Mrs. Dalziel took the legal advice as to the validity of the decrees made in internment. If any such advice was taken and the advice was to the effect that the decree was valid might be of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 in enacting the suggested legislation. You will no doubt appreciate that as the Chief Justice was *functus officio*, it is probably correct law that the decrees have no legal effect whatsoever.

I am, Gentlemen,

Your obedient servant,

Solicitor General.

DEACONS,  
Solicitors & Notaries.

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th March, 1947.

The Solicitor General,  
Hong Kong.

Sir,

We have been consulted by Mrs. Winifred May Dalziel in connection with her divorce.

The Decree *Nisi* was granted by Sir Atholl MacGregor in Stanley Internment Camp on the 8th June 1942 and the Decree was made absolute by him on the 10th December 1942. On production of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Decree Mrs. Dalziel on the 4th October last married Mr. John Odell in Singapore where she now resides. As doubts have now been cast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Decree, we would suggest that the time has now arrived when Government might well consider passing an Ordinance validating this and one other similar Decree which were made by Sir Atholl MacGregor in Stanley Internment Camp and we shall be glad to know whether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do this.

We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Sgd.) DEACONS.

拘留期間，平民戰俘繼續處理日常業務。本圖展示一間律師行與律政專員的書信往來，內容凸顯了在拘留營內辦理的離婚的法律效力有欠明確。

立法局通過《司法(過渡條款)條例》，規定把所有在早前軍事法庭席前待審的案件交由重新運作的民事法庭審理或續審。

一則於1946年5月3日發出的通告宣布軍事法庭將改為與裁判司署具相同地位。此轉變由一場在最高法院舉行的簡單儀式見證，期間一眾香港和九龍裁判司宣誓就任，E.H. Williams法官則負責監誓。

重組後的最高法院於5月14日首次開庭。28名法律界成員出席典禮，歡迎擔任副首席按察司的Williams法官。

在同一典禮上，Williams法官亦獲當時大律師界最資深的成員羅顯勝大律師和在場的最資深律師George Brutton歡迎。Williams法官早於1924年來港，曾分別擔任華民政務司、民事檢察專員和律政司，而身為義勇軍成員，他曾被拘留於九龍和被押送到日本。在上述典禮上，他帶領一眾嘉賓為多名在戰時離世的律師(三人陣亡，五人死於各種原因)默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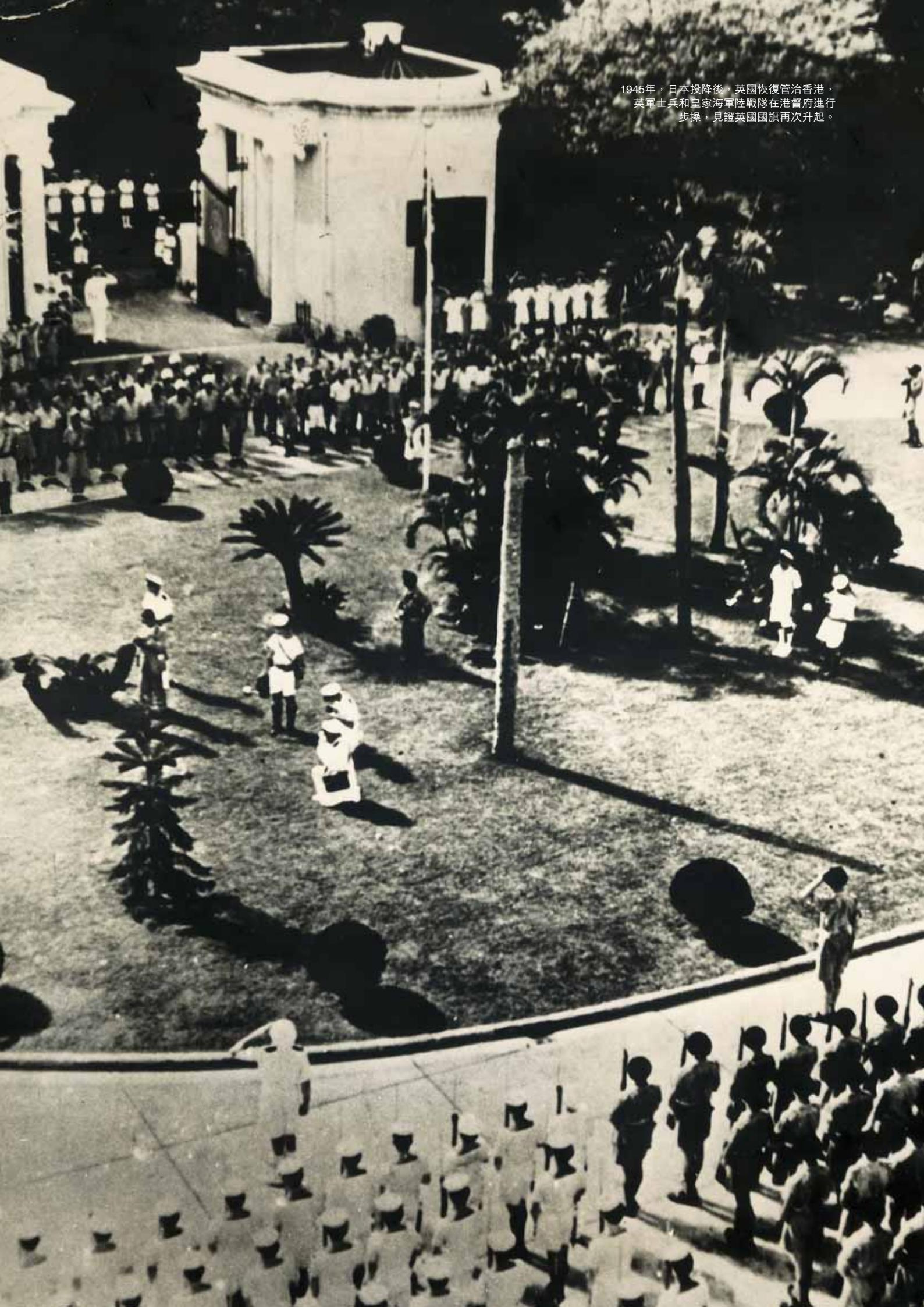
任何有關1930至1940年代香港法律專業以至香港社會本身的討論，若然沒有提及羅文錦律師，都不能說是

完備，他是戰後首位律師會會長。

羅律師生於1893年7月21日，父親為羅長肇，母親為施湘卿。羅律師是長子，有三名胞弟和五名胞妹。他出生後不久，他的父親加入怡和洋行的買辦部門任職助理，並將於日後接任何東爵士的職位。

羅律師12歲時與胞弟羅文惠同被送到英國讀書，他們隨後修讀法律。羅律師儘管獲悉母親病重，但在學業上仍表現卓越，大學考試成績冠絕同儕，更在律師期終考試中以第一名的佳績取得一級榮譽，獲頒「藍絲帶」。

1945年，日本投降後，英國恢復管治香港，  
英軍士兵和皇家海軍陸戰隊在港督府進行  
步操，見證英國國旗再次升起。





攝於約1946年，一架中央航空運輸的C46飛機從啟德起飛後，飛越位於紅磡的一條明渠。

數個月後，他安排把獲贈的書籍運返香港，但當時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而運送書籍的船隻被魚雷擊沉。羅律師回港後，於1915年自行創立律師行(羅文錦律師樓)，當時他年僅23歲(他的胞弟羅文惠隨後加盟，律師行的英文名稱亦改為Lo & Lo)。

羅氏家族與何東家族交情甚篤，何東爵士亦十分欣賞年青有為的羅文錦律師，甚至選定他為何家長女何錦姿的丈夫。他們二人於1918年4月結婚，而這場婚禮是香港的社會大事，時任港督梅含理也是列席的嘉賓之一。

羅家一眾兄弟—特別是羅文惠—亦是廣為人知的網球好手，曾在1929、1930及1931年的香港網球公開賽雙打組別中奪冠。羅文惠亦夥拍其胞妹羅德貞，在1928、1930及1932年的香港硬地網球賽混雙組別中奪冠。如此，羅文惠成為香港唯一一名夥拍胞兄弟和胞姊妹奪得本地主要雙打賽錦標的網球手。

雖然生於本地名門望族、物質生活無憂，但年輕的羅文錦律師從英國

返港後，卻對香港抱有截然不同的觀感。他的兒子羅德丞律師在家族傳記中寫道：「M.K.[羅文錦律師通常被稱為「M.K. Lo」]踏足香港政界，因為他有着強烈的正義感。在當時的香港殖民地一到處瀰漫着種族歧視風氣的城市，還有許多困難有待克服。」羅德丞律師續指：「他從英國返港和開設羅文錦律師樓時，對這裡的種族歧視情況深表震驚，因為他在英國時甚少遇到這種問題。他是具備頂級智慧、頂級學歷的人，而英國就是接納了這樣的他。」

在香港殖民地，情況卻迥然不同。羅文錦律師曾不獲准以律師身份面見身在警署內的當事人。

羅德丞律師憶述：「他大發雷霆，透過本地所有渠道提出投訴，最後甚至訴諸英國的殖民地辦事處。最終，時任輔政司非常勉強地向他道歉，表示認同公僕應當有禮。更重要的是，M.K.日後到警署面見當事人時不再遇到阻撓。」

羅德丞律師又提到：「M.K.與制度的另一次人所共知的磨擦，源於他

反對香港賽馬會把歐洲人與華人區分的規則。上海賽馬會既容許華人入會，也歡迎華人騎師，但香港賽馬會卻不然，所持理由通常是：『騎師如要與華人一同策騎，便會頓感不悅。』M.K.向管理層發公開信，最終戰勝了這種幼稚的思維。」

自1920年代中期發生的反英示威以來，中文報紙一直受到官方審查。1936年，羅文錦律師身為唯一一名非歐裔立法局議員，曾經致力爭取廢除該審查機制，但以失敗告終。

Philip Snow在其著作 *The Fall of Hong Kong* 中描述了戰前香港的社會階級制度如何窒礙非歐裔人士的專業發展：「富有的英化華人和歐亞裔人士在英國接受最優質的教育，但回港後卻忿忿不平，因為他們發現，不管自己的資歷如何超卓、才華如何橫溢，總不可能攀越本地專業界別中的某一層。他們往往會發覺事與願違：舉例說，若然他們是處理訟案的律師，而對訟方是英國人，他們便會難以勝訴，因為英國人總可以在無人打擾的香港會所巴結英國法官。」

越南領導人胡志明昔日在香港期間，曾是羅士庇律師一家的常客，並特別鍾愛Frank和Rosa的女兒Patricia。胡志明從沒有忘記羅士庇律師為保障他的自由而付出的努力，而時至今日，羅士庇一家的照片仍展示在胡志明紀念博物館內。

英國於1941年投降後，香港的非歐裔精英發覺自己被日方拉攏。大部分留港一或無法逃走一的人士都被迫加入各個諮詢團體，以協助日方管治香港佔領地。

羅文錦律師正是其中一名如此獲日方招攬的人。Snow寫道：「很多觀察者都認為，既然羅文錦長期對英國統治下的不公義如此不滿，他理所當然會比所有人更熱切地擁抱新政權……他先後出任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及華民各界協議會的成員，但從各方面來看，他都絲毫沒有掩飾自己對擔任任何公職的抗拒以及對所有與日本有關的事物的厭惡。」

羅文錦律師的風骨亦引來駐中國英軍的注意。英軍當時仍然透過由戰前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Lindsay Ride上校成立的「英軍服務團」在香港暗地裡維持着影響力，而該服務團在港的特務大多都是Ride上校的華裔舊學生。即使在戰爭中最黑暗的時期，英方已在遙距部署最終重返香港。他們四處尋找適合人選以協助重建這座被日方弄得支離破碎的城市，而根據Snow的說法，常令英方頭痛的立法局成員羅文錦律師「正是那位在香港和南中國都獲正面評價的紳士。」

早於1942年9月至10月，「英軍服務團」的特務已在香港聯絡羅文錦律師，並提出協助他逃走。羅律師看來非常感恩自己「未被遺忘」，但卻婉拒接受協助，因為他在香港仍有一個大家庭，而且他的一舉一動都被監視。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日佔時期接近結束時，羅文錦律師是「英軍服務團」主動接觸的唯一一名本地社區領袖。戰後，當英國軍政府在香港成立時，羅律師獲委任加入新設的「華人諮詢局」，並獲任命為穀米統制專員，主要負責統籌糧食供應。他更在香港回復民治兩年後受勳，以表揚他致力協助恢復香港治安和秩序。他窮一生之力，以各種方式服務本地社群和法律界，就在他離世前，他仍與訪港的愛丁堡公爵共晉晚餐。羅律師享年67歲。

1940年代後期，香港稍為回復平和，與亞洲其他地區日益不穩的局勢形成對比。日本勉強主張「大東亞共榮圈」，固然未有成事，反而激起了一股橫掃亞洲—特別在印度、印尼及法屬印支半島一帶—的反殖民主義和民族主義風潮。與此同時，在朝鮮半島，冷戰一觸即發；中國國內各股勢力也為了奪取對國家的控制權而爭鬥不斷。

像在戰前一樣，由毛澤東領導的共產黨以及由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都再次在香港尋求安全的避風港以及與外界聯繫的渠道。即使香港政府盡力嘗試務實地保持中立，一場引人入勝的國共抗爭仍逐漸在香港法院浮現。

1940年代到達尾聲時，啟德機場泊滿了內地軍機。這批為數達七十架的軍機，主要是適合運載乘客和貨物（包括軍隊和武器）的C-47或相類型號



樞密院裁定國民黨政府可把他們停放在啟德機場的飛機和儀器售給一間由Claire Chennault將軍（圖示）主理的公司。Chennault將軍是中國飛虎隊志願大隊的創辦人。「民航空運公司」日後將成為「美航公司」。



為防止「民航空運公司」的飛機被非法移離香港，法庭下令將該批飛機拆件。該批飛機經拆件後船運到菲律賓，然後船運到台灣。

軍機，當中約三十架屬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下稱「國航」），其餘則屬於中央航空運輸公司（下稱「央航」）。香港法院要處理的問題是這批飛機究竟誰屬，而這是涉及政治層面的棘手問題。

這宗曠日持久的案件包括兩次上訴，其中一次是上訴至英國樞密院。

到了1949年9月，啟德機場已幾乎迫滿央航及國航的飛機。同年10月1日，共產黨政府宣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開除國民黨政府的官員和委出繼任人。央航的主席和大部分員工也轉投共產黨。國共雙方為了爭奪上述飛機的擁有權而對簿公堂，期間該批飛機亦一直停泊在啟德機場。

國民黨政府於12月9日從中國大陸撤離至台灣，並在五日後把停放在啟德機場的四十架央航飛機和儀器售給兩名美國夥伴，即中國飛虎隊志願大隊的創辦人Claire Chennault以及畢業於哈佛大學的律師Whiting Willauer。他們二人把這批飛機的擁有權轉讓予一間名為「民航空運公司」的新公司，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並獲新組成的中央情報局資助。

當時稱為「中央航空運輸」的公司直到1950年代末期作為合法提供定期航班和包機服務的航空公司在台灣營運，同時暗地裡為美國和其盟友在東南亞進行反共活動，包括向被困在越南奠邊府的法國軍隊空投物資。「中央航空運輸」是一間較多人認識並由中央情報局營運的航空公司—美航公司的前身。美航公司主要在印支半島營運，直至越南西貢（即現今的胡志明市）於1975年淪陷為止。

1950年1月6日，英國政府不再承認國民黨政府，並正式確認共產黨為中國的合法政府。「民航空運公司」申請委任接管人收回央航在香港的資產，但被香港最高法院駁回。

為協助解決事件，樞密院於同年5月10日發出樞密院令，表示儘管有「主權豁免」原則，香港最高法院仍獲賦予司法管轄權審理飛機擁有權的問題。

經進一步訴訟後，站在共產政府一方的香港法院裁定，國民黨把飛機售予Chennault及Willauer的用意只是令中國政府尷尬。「民航空運公司」上訴至樞密院，並於1952年7月28日獲

判勝訴。

出售飛機一案完結僅九個月後，香港法律界再度揭開重要的新一頁：1953年7月27日，法律界認許了本港首位女律師Patricia Loseby。早在1920年代後期隨同父母到港的Patricia，亦來自法律世家—她的父親是羅士庇律師（Francis Loseby），她的叔父Charles Edgar Loseby則於1949年擔任大律師公會第二屆主席。

戰時，年紀尚輕的Pat曾被拘留在赤柱，但據她朋友所說，她長大後甚少提及這段經歷。戰後，她隨同母親離港休養，她的父親則留在香港重建執業業務。他也是於1945年9月14日出席香港常設軍事法庭啟用典禮的少數本地律師之一。

海事事務律師David Beaves認識Patricia Loseby律師。他憶述了Pat的父親來港不久後處理的一宗著名案件。

當時，英國與法國殖民地的主管當局都致力打壓異見人士，特別是共產黨員。1929年，香港警察拘捕了未來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的父親。他是工會活躍分子，被捕後移交至廣東省的相應部門，並迅速被處決。

Beaves說：「約於1930年，Frank Loseby獲他的越南裔華人文員告知一名越南公民在香港被英國當局拘捕，並即將在沒有受審下被遣返越南。Frank是非常老派的英國律師，不認同在未經審訊下囚禁任何人。」因此，Loseby律師自費入稟法院，並取得人身保護令，令該名越南人獲釋。

Beaves續說：「法律程序持續了一年左右，期間Frank的那位當事人大多在Loseby位於九龍的寓所留宿。Pat的母親倉促地縫製了數件長衫給他們的那位客人，後來他也穿着這些長衫悄悄地過境前往中國。到了1955年某個深夜，有人到Loseby的寓所敲門。他是一名越南船長，受那位前客人所託向Loseby遞送訊息，而那位前客人原來就是胡志明。這位正義凜然的香港律師不但拯救了那位前客人，更在過程中改變了世界歷史。」

1960年，胡志明邀請Loseby一家到河內。Frank在越南獲視為國家英雄，而身為其家人的Pat亦獲相同待遇。位於河內的胡志明博物館更闢出一角，向曾經協助「越南國父」擺脫桎梏之苦的香港律師羅士庇(即Loseby)致敬，展出了多幅照片和其他紀念品，包括Pat的母親Rosa曾為胡志明縫製的長衫。

Pat的另一項終身嗜好是航海。她在皇家香港遊艇會被稱為「龍女」—並非因為她的言行舉止，而是為了向

她最喜愛的一款帆船致敬。

Pat獲推舉為皇家遊艇會的首名女性副贊助人，「以表彰她一直以來與遊艇會—特別是與龍級帆船—的聯繫」。另一件遺傳下來的是「海龍」，這是一款以Pat的至愛龍級帆船命名的飲品。「海龍」混合了熱水、檸檬雜飲、香橙糖水和蘭姆酒，「正正是寒冬日子裡的良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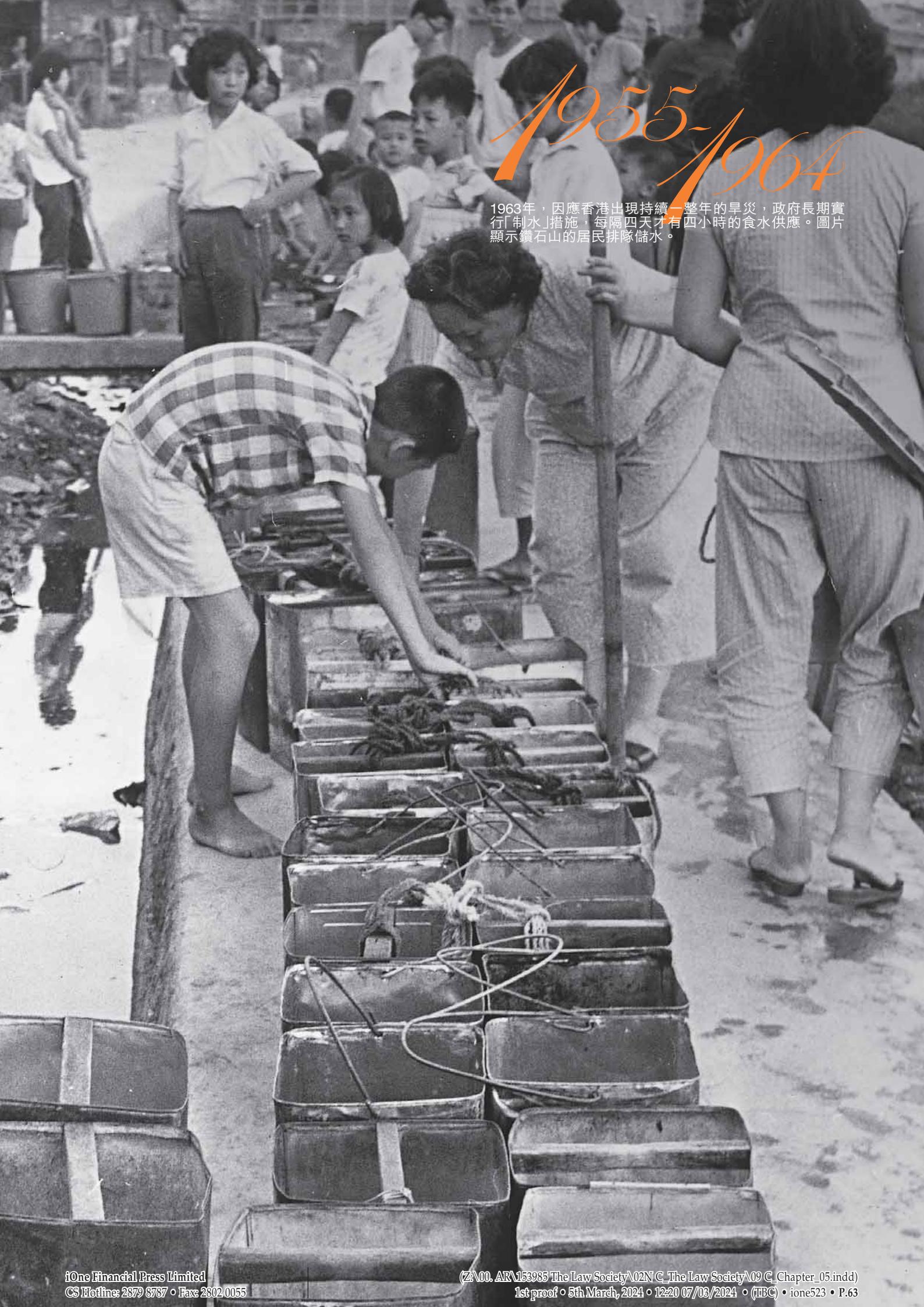


1948年，砵典乍街一隅。戰爭結束後三年，香港在持續動盪的地區內尚算相對穩定。



1955-1964

1963年，因應香港出現持續一整年的旱災，政府長期實行「制水」措施，每隔四天才有四小時的食水供應。圖片顯示鑽石山的居民排隊儲水。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64  
邁向本地化

直至1969年  
香港大學開設  
法律學院之前，  
有意獲取  
律師資格的  
本地人只能前往  
海外攻讀法律學位  
又或修讀  
海外大學的  
函授課程。

1960年代，一浪接一浪的國內民眾湧入香港，令本地人口膨脹。  
這幅於1962年5月拍下的照片顯示大批在「大躍進」運動時期從國內湧到香港邊境的民眾。

## 邁向本地化

到了1950年代，香港正步入繁榮的時代。1945年，當戰爭接近尾聲時，香港人口曾經從160萬縮減到只有60萬。戰後，香港積極進行重建，而不斷湧入的國內民眾亦令這座城市的人口重新增長。

1949年國共內戰後，大量民眾從國內走到香港，令香港人口進一步增加。1958年起，國內發生「大躍進」運動，大批民眾為擺脫大範圍肌荒來到香港，當時人數每月多達十萬。到了1950年代中期，香港人口已膨脹到驚人的220萬，而1961年人口普查更顯示香港人口多達310萬。

大批民眾在這段短時間內湧入這座仍在戰後重建階段的城市，一方面產生住房問題和導致寮屋區增長，但同時這批新增

人口為香港注入技能、資本和大量廉價勞工，成為促進香港發展的一大動力。

在這時的香港，工業中心紛紛出現，工人們日以繼夜辛勤工作，在狹小的工作間製造各式各樣的東西，包括鈕扣、搪瓷器皿、雨傘，當然還有令香港享負盛名的人造膠花。

隨著市民生活不斷改善、社會日趨繁榮，年青一代對於更多和更優質教育的需求亦與日俱增。1961年人口普查顯示了相對年輕的人口(40%的人口不足15歲)，而他們在未來十年都希望接受學校教育。

一個足證當時年青人對於接受教育的渴求的例子出現於1960年。事緣一名年僅16歲的學生被控偷竊一本價值11港元的英

漢字典，並被帶到中央法院裁判司 K.A.S. Phillips 席前。這位善心的法官自掏腰包買下這本書，然後將之送給該名少年，但仍責罵該名少年，並下令他以 50 港元簽保守行為。該名少年曾告訴警方，他很想學習，但不夠錢購買涉案字典，因此冒險偷書。

1963 年 3 月的《香港英文虎報》報道了一宗較有趣的案件。案中兩名男子承認一項與毒品有關的控罪，其中一人請求裁判司不要判他入獄，因為他希望學習拉丁語。

該則報道表示：「裁判司熱衷於鼓勵更多人學習，但又抱懷疑態度，故詢問被告人為何要學習拉丁語，並獲告知學習神學前必須認識拉丁語。」這名既樂觀又勇敢的囚犯得到了回報：兩名被告人都只被判監禁一日。

1954 至 1961 年間，政府雄心勃勃地展開公共教育計劃，創造 30 多萬個新小學學位。到了 1966 年，99.8% 的適齡兒童都在唸小學，但免費的普及小學教育直到 1971 年才提供。

在學生資助機制的協助下，早於 1912 年創立的香港大學以及於 1963 年創立的香港中文大學為更多並非來自富裕家庭的學生提供了求學機會。

然而，香港當時缺乏專門的法律學府，因此仍相當依賴從海外輸入法律人才，又或安排青年人負笈海外接受法律教育和培訓，而英國顯然是他們的首選。

這並不是說本地人不可能獲認許為律師，法律也肯定沒有在這方面設置障礙。早於 1845 年，一篇刊載在《中國叢報》的文章便已提出：「身為華人的朋友，我們期盼有具備法律知

識的華人訟辯人為這個法庭（香港最高法院）提供服務。」

1850 年代，定例局曾通過一項條例，概述如何把候選人納入執業律師登記冊，當中說明華人可獲資格。然而，當時的香港法律界不甚歡迎這項規定。

當時一篇刊登於《德臣西報》的社論指出，殖民地的律師反對上述規定，因為他們「認為預想引入新成員會危及他們的專業和損害他們的得益。」儘管如此，該條例於 1856 年獲通過，但後來卻被 1871 年第 3 號條例廢除，其規定候選人必須是英國國民。

縱然如此，到了戰後，隨著接受教育的機會日增，加上政府日益願意肩負提供基本公共房屋、福利和衛生設施的重擔，有機會投身各個專業的香港人也愈來愈多。

香港大學法律系首位系主任 Dafydd Evans 教授曾於 1999 年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文，詳述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的演變。

Evans 教授寫道：「基於歷史理由，香港與相類的殖民地一樣，主要依賴在英國取得的律師資格。香港就法律執業而言不設有資格制度，而當時英國所有屬地都面對同一情況。」

Evans 教授續指：「正因這種情況，香港不但依賴在英國接受律師培訓的本地公民，而且依賴來自英國而非香港的律師。誠然，香港曾有不少土生土長的傑出律師。然而，不難想像，這種資格的性質和獲取方式意味著只有較富裕和人脈關係較佳的人士才可享有這種資格。」

Evans 教授繼而指出，隨著本地社會的期望不斷提高，有更多實際的



1953 年，石硤尾木屋區在該年聖誕日被一場大火完全焚毀，導致 53,000 名國內難民無家可歸。這場火災驅使政府在香港各區推行大規模公營房屋項目。



1960年代初期，實習律師協會團體照。

法律原因解釋為何香港不能繼續依賴在海外受訓的執業律師。

「一名新入行的香港執業律師不論來自香港還是英國，當時都曾接受英國法律下的正式教育、培訓(除非就實習而言，他在香港擔任實習律師)和考試。」

即使如此，取得律師資格所需的費用和時間仍然使許多本地人卻步而沒有考慮加入律師行業。1962至1964年律師會主席范培德律師曾於1996年在《香港律師》撰文，當中指出：「實習律師的家長都曾支付大筆金錢令其兒子(很少是女兒)獲得實習律師身份，但實習律師往往只從事瑣碎工作，而他們付出的努力往往沒有為他們帶來絲毫報酬。」

直至1969年香港大學開設法律學院之前，有意獲取律師資格的本地人

先要前往海外攻讀法律學位又或修讀海外大學的函授課程，然後要從事三至五年的實習律師工作。

前香港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律師(上圖，由上至下第二排，右三)於1967年獲認許為律師。她如此描述當年的培訓制度：

「當時有幾種方式接受成為律師所需的培訓：其中一種是在海外考取法律學位，而這顯然是富裕家庭的專利。如欲在香港接受培訓，另一選項就是報讀函授課程，而我便選擇了報讀Guildford法律學院的函授課程。」

「擁有學位—不論何種學位—的人只須擔任實習律師三年，像我這類沒有學位的人則要擔任實習律師五年。在首兩年半期間，必須通過第一

部分的考試，方可繼續實習，然後參加終期考試。」

終期考試持續數天，對考生的體能帶來嚴峻挑戰。梁愛詩律師憶述：「我一口氣完成了首部分考試。但第二部分由七個科目組成，連續三天半進行，考試結束後，我的腦袋一片空白。所以這場考試測試知識之餘也測試體力。」

這個時期的律師登記冊顯示華人律師人數明顯增加，因為愈來愈多律師行僱用本地律師，為與日俱增的來港華人客戶提供服務。

早於1939年，高露雲律師行已聘請李漢志(音譯)律師擔任該行首位本地律師。李律師於1920年獲取執業資格，當時年僅23歲。他加入高露雲律師行之前，曾自行開設辦事處。他於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成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

在1950至1960年代，認許新律師是十分罕見的事，報章甚至會刊登長

篇文章來祝賀每名新律師。梁愛詩律師憶述，在她獲認許為律師的1967年，她是唯一有資格獲認許的人。她說：「當時有另一位律師，他堅持等到我獲認許後才獲認許，因為他不想單獨獲認許。」早於1960年代，每年只有一、兩名律師獲認許。時至今日，每個月都有長長的獲認許律師名單。

希仕廷律師行於1967年11月聘用其首位華人律師－李秉琳律師，及後於1972年4月接納第二位華裔合夥人－王啟東律師。

1964年，孖士打律師行仍只有一位華人律師－郭興森律師，因此，該行極之依賴兩名傳譯員，而原來他們從戰前時期起已在該行工作，早在1964年之前已屆退休年齡，堪稱該行的老臣子。

在 *Partners in Law* 一書中，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Fenwick “Fen” Hammond 律師憶述，他於 1948 年加入該行時，有人特別告訴他要避免學習中文。「很多生意(律師行的工作)都來自該兩名傳譯員，他們其中一人有許多廣東客戶，另一人則有許多潮州客戶。」

Hammond 律師表示：「我還記得有人叮囑我不要學粵語。他們說：『你無論如何都不要學粵語。我們有著十分好的傳譯員。』他們總覺得我們會弄垮事情。」

1956年9月29日，香港迎來首位本地女律師－顏潔齡律師。她獲認許一事非常重要，以致《南華早報》花上足足四分之一版記載該事。不過，顏律師的家族人脈關係肯定亦起到一定作用－她是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創辦人顏成坤先生的女兒，而顏先生當時也是知名的立法局議員。

顏潔齡律師曾在紐約巴納德學院和香港大學接受教育，並在倫敦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亦曾在英國市政廳音樂和戲劇學院學習。她於1955年11月通過法律終期考試，繼而

先後在香港孖士打律師行和倫敦HCL Hanne & Co擔任實習律師。

在顏律師的執業資格認許儀式上，首席按察司何瑾爵士順便提及顏律師的父親的立法者角色：「妳在協助執行本地的法律時，應可因尊父曾有份制定這些法律而倍感滿足。」

然而，何瑾爵士似乎忽略了顏律師也是香港首位女律師，儘管他確曾特意鼓勵她發揮其女性本質：「身為執業律師，妳既為客戶的利益服務，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服務。如果妳能把妳的性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比我的性別更容易顯露的同情心和理解力運用到每個人的問題上，那麼我深信妳的執業業務將會成功和愉快。」

第二位取得律師執業資格的本地女性，是於1958年11月獲認許的胡紫棠律師。她憶述：「女性執業絕非易事，客戶並不期望看到女性。我去見證別人簽字時，會帶同辦公室內一名傳譯員，通常是男性。客戶會認為傳譯員是律師、我是助理。這種情況經常發生。」

1964年，高露雲律師行聘請其首位本地女律師－張淑姬律師。她的工作備受重視，甚至當她表示有意退休時，該行其他律師極力遊說她留下。

她經常在辦公室工作到晚上11時。她於1988年成為該行的頭號合夥人，最後於2004年離開，並自行開設律師行。

張淑姬律師於1963年成為第九位獲認許在香港執業的女律師。她表示：「我早年在英國受訓和實習。我擔任實習律師一段長時間－實習五年，然後參加律師考試。」

「當時我的律師之路並不易走。首先，我回港後很難找到工作，而當我最終找到工作後，又遇到基本上屬於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和其他你說得出的情況。我得到的薪酬遠比英國的同業低。」

「事實上，我當時所屬的律師行有一名客戶前來找一位高級合夥人處理知識產權問題，而這正是我的專長所在。該名客戶被帶到我的房間，他看了我一眼，然後要求被帶回去見高級合夥人。他在我面前對高級合夥人說：『要麼你來處理，要麼我便離開。』」

「我永遠會感激這位高級合夥人。當時他轉過身來，對該名客戶說：『Ella [張淑姬律師的英文名]比我要更清楚怎樣處理此事，所以悉隨尊便。』客戶就這樣走了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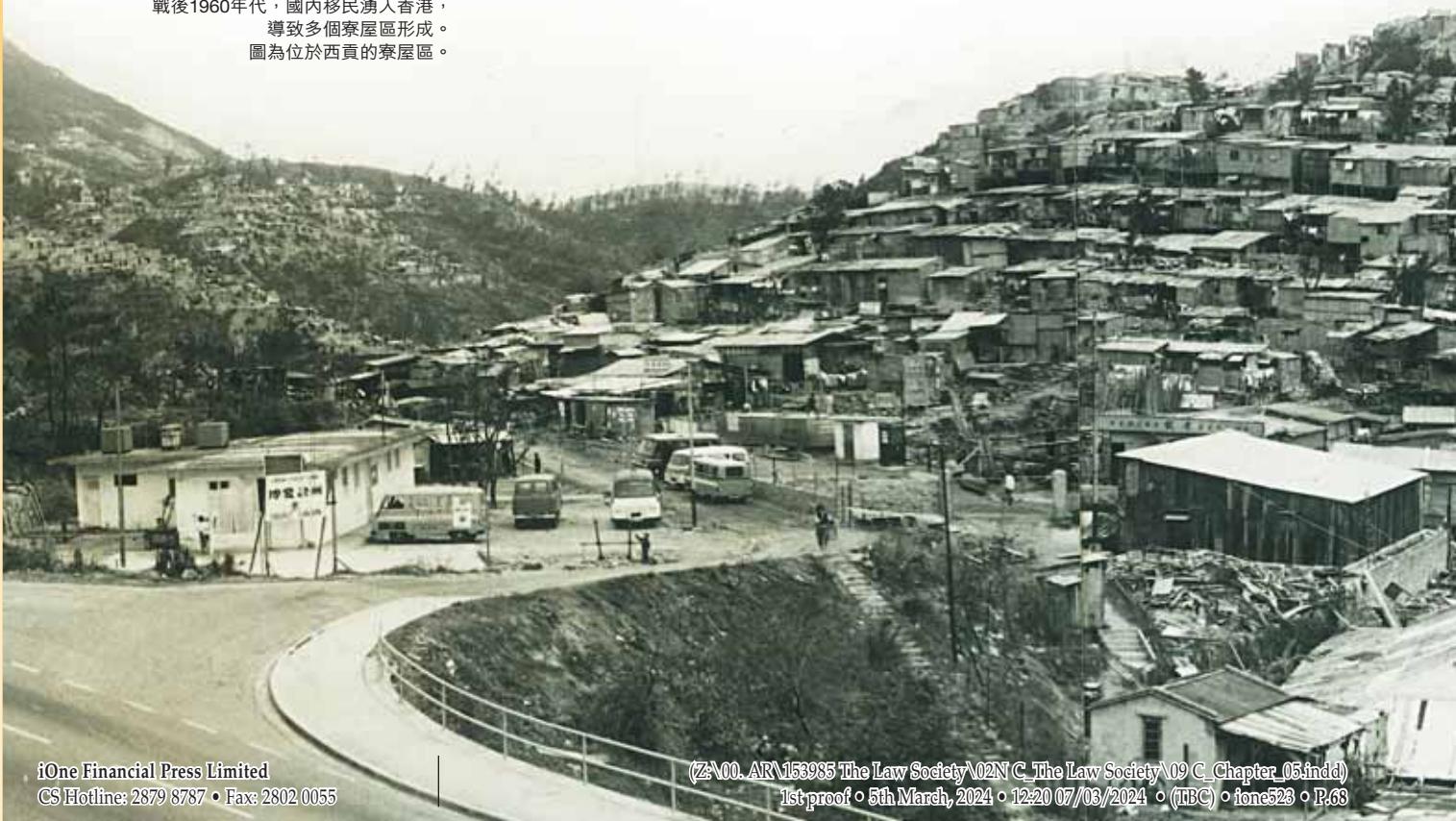


香港首位本地女律師顏潔齡在倫敦修讀律師會法律學院的課程，於1956年畢業後返港(上圖)。她創立顏潔齡律師事務所，其後主持和管理其家族的運輸業務－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右圖)。





戰後1960年代，國內移民湧入香港，導致多個寮屋區形成。圖為位於西貢的寮屋區。



1964年，孖士打律師行設置一台複印機—全港最早的「施樂」複印機之一，而這頓時減省了面對大量文書工作的律師的負擔。在*Partners in Law*一書中，該行高級合夥人Thomas John Gregory律師充滿感恩地憶述：「我們曾經使用一種生產副本的東西，並有一個房間……。副本就掛在房內的晾衣繩上。然後，這台稱為『施樂』的神奇機器出現了，它用45秒的時間製成第一份副本，此後每隔七秒再複印一次。」

雖然女性律師的工作得到重視和認可，但當年的法律專業始終由男性主導。到了1968年梁愛詩律師開始執業時，她只是列有196名律師的登記冊上的第16名女性。

梁律師憶述：「我難以找到主管律師。我希望一位律師收取我，但他對我說：『我從沒想過收取女性實習律師。她們會在工作時溜到洗手間搽脂抹粉或溜到外面購物。她們並不重視這個專業。如不通過考試，最終便會一無所獲。為了令自己更有用，我建議妳學習速記和打字，這樣，妳即使未能當律師，仍會至少具備一些秘書技能。妳學會這些技能後回來，我會重新考慮。』」

三個月後，梁律師再接觸該名律師，但他仍然猶豫不決。直到另一間

律師向她招手時，該名律師才同意收取她。

「於是我加入了當時由洗秉熹律師、張永賢律師和洗祖昭律師組成的洗秉熹律師行。」

隨著香港地產物業市場日趨興旺，物業轉易和買賣亦日益頻繁，這意味著律師是愈來愈有利可圖的專業。戰後，礙於土地供應有限，香港的樓價已經不低，但隨著人口增加和工業發展，社會對樓房物業的需求亦進一步增加。自1950年代起，香港地產物業市場迅速增長。

1953年聖誕日，石硤尾木屋區發生大火，燒毀居於該處的國內移民的臨時住所，更導致53,000人無家可歸。事件發生後，時任港督葛量洪爵

土推出一項公營房屋計劃，包括拆除在火災中倖存的臨時住屋，以及在騰出的土地上興建低成本屋邨。

由於時間倉促，加上需要建造簡單住房，這類住用單位面積有限，往往出現一家五口擠進只有約300平方呎的單位的情況。每座住宅樓宇可容納2,500人。每個住用單位的月租是14港元，底層商舖的月租則是100港元。

石硤尾項目匆匆完成，且屬臨時項目，但全港首個特定建造的公共屋邨於1958年在北角落成。其後，類似的屋邨在香港各區陸續興建，而到了1965年，已有多達一百萬人居於各個屋邨。

隨著住宅樓宇在香港各區落成，人口逐漸擴散，政府亦要興建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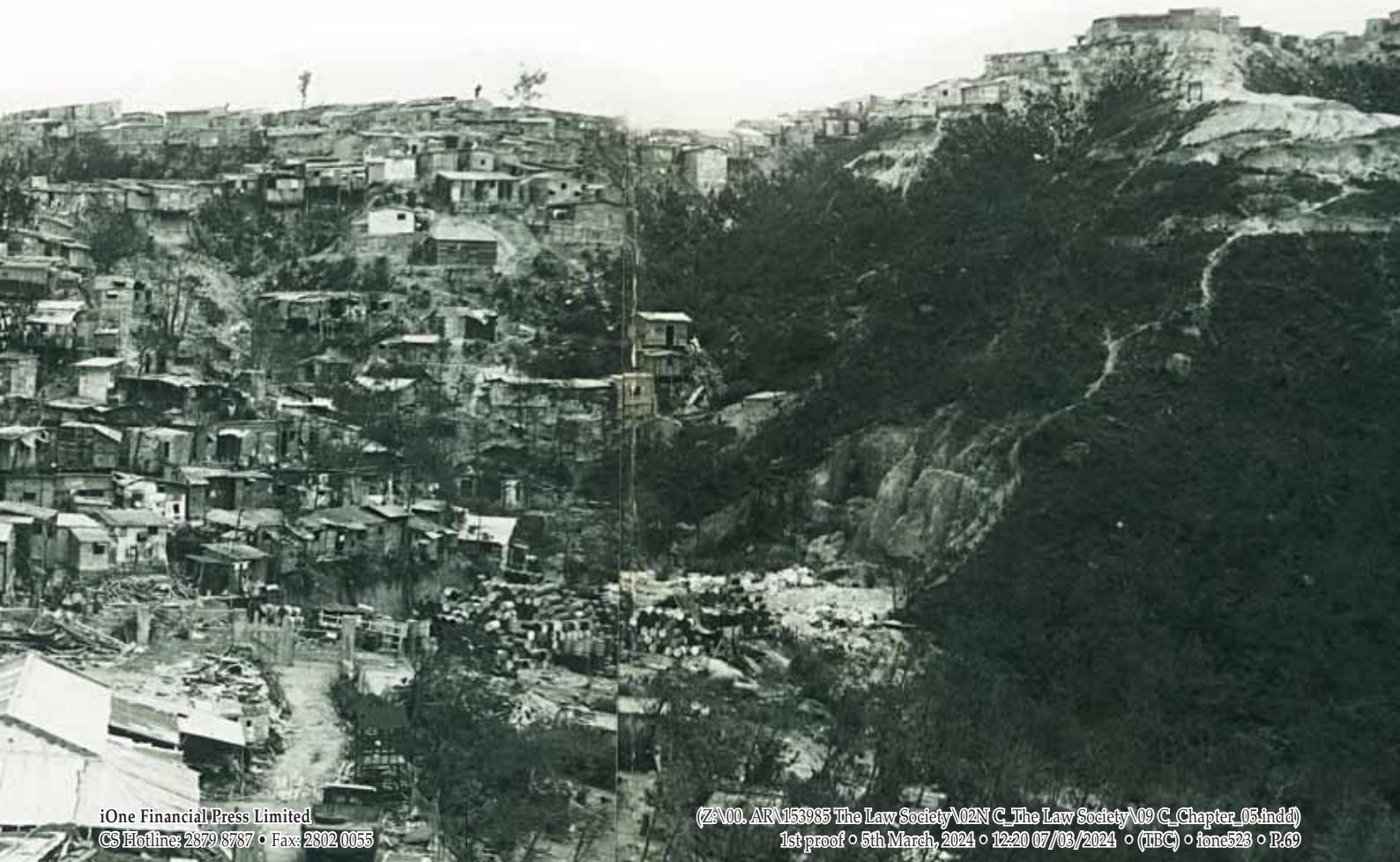
設施以應付市民需求。1953年，政府進行兩項填海工程，為香港提供了額外三百萬平方呎的土地，不但為啟德機場增加跑道空間，而且協助把觀塘和荃灣區發展成工業城鎮。與此同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鋪設電纜和興建變電站，為西貢、青山新市場、元朗和大埔市場供電。

受到社會對公路、建築、隧道和水庫的需求日增所帶動，建造業日趨蓬勃。1962年，在葵涌和荃灣區的發展已完成後，工務局局長正計劃下一個發展目標，但建造業的擴張速度更快，向西伸展到屯門、向北伸展到沙田。

驅使香港地產物業市場日趨興旺

的另一動力，是日漸富裕的勞動人口，他們都賺取到足夠的收入，有能力購買房產。曾銳生在其著作《現代香港史》中指出，1961年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於1961年為582美元，但到了1960年代結束時已衝破1,000美元大關。隨著市民紛紛自置住房，物業轉易事務也成為許多律師行的主要收入來源。

究其原因，昔日的買家往往獨自買下整幢大廈，這意味著律師只能有一名客戶。到了1960和1970年代，不少大廈拆分為多個單位出售，律師行客戶人數亦隨之倍增。這些新商機促使許多本地人立志投身有利可圖的法律專業。





## 律師會會長：1955至1964年

隨著律師人數增加，律師會的地位亦日漸提升。在此期間，多位傑出律師擔任律師會會長。1955至1956年，梁錦濤律師接替Francisco Xavier D'Almada e Castro律師擔任會長。梁律師是歐亞人，是Walter Leon Ford (又名梁永祥(音譯))和Mary Lock的兒子。梁永祥自1890年以來受僱於一間律師行為傳譯員，而他的兒子跟隨該行一名律師實習，其後於1932年4月正式成為該行一員。

戰後，梁錦濤律師與同業關學林律師開設合夥業務。知名香港大律師余叔韶在其自傳《法訟趣聞：雪廠街九號的故事》中把梁律師形容為「終日煙酒不離口，打麻將常至凌晨一兩點」，但梁律師仍然比那位年輕得多且注重健康和熱愛慢跑的合作夥伴

活得長久。梁律師於1981年1月9日離世。

1956至1957年，來自著名的D'Almada法律家族的**Jose Maria D'Almada Remedios**律師接任會長。他於1893年出生，於1924年獲取律師資格，跟隨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律師實習，後來創辦律師行。Remedios律師在澳門渡過戰爭時期，返港後以法律顧問和敵方財產保管人助理的雙重身份為政府工作。

Remedios律師於1963年3月7日離世，當時《南華早報》刊登一則訃告，內容特別提到Remedios律師對體育的熱愛，表示他「戰前是騎師，戰後是馬主」。他還參加過埠際跳水比賽。

1957至1958年，律師會由香港一位重要人物—簡悅強爵士—領導。簡

爵士於1973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當時的贊辭指出簡爵士本想當醫生，但「他的父親(簡東浦，東亞銀行創辦人之一)希望他成為律師，而家族傳統上又需要一名銀行家，因此同時受中國傳統教育和孝道薰陶的他，同時成為了律師和銀行家」。他擔任律師會會長時，在歷史悠久的羅文錦律師樓任職。

簡爵士於1934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入讀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後在倫敦一間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他於1938年返港，兼任銀行家和律師。

同期另一位知名公眾人物，是於1959至1960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胡百全律師。胡律師於1910年出生，於1937年取得倫敦大學本科學位，然後攻讀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39年畢



1964年，在最高法院門外進行的巡迴法庭儀式上，首席按察司何瑾爵士(右二)和其他高等法院法官緊隨執達主任步向儀仗隊。

業。他於1939年在英國獲認許為律師，然後返港，並於1940年3月戰爭爆發前夕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胡律師起初在他叔父的律師行任職，後來於1945年10月自行創立律師行，聘有七名員工。他於1963年獲頒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亦曾擔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他也是香港革新會—即現時民主派別的前身—的活躍成員。

1958至1959年，律師會會長由澳洲裔律師 **Fenwick "Fen" Deane Hammond** 擔任。他於1909年在西澳出生，在珀斯 Guildford Grammar School 接受教育，然後負笈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於1939至1945年在皇家砲兵部隊服役，並在德國當戰俘時考取法學士學位。他於1948年加入孖士打律師行，成為該行五名律師中最年輕者。後來他成為該

行合夥人，同時擔任 Tyler Bros (Far Eastern)董事，並於1953年出任香港汽車會會長。他於1988年離世。

1961至1962年，陳應鴻律師擔任律師會會長。他在嶺南大學接受教育，後來獲取律師資格。余叔韶大律師在其著作《法訟趣聞：雪廠街九號的故事》中憶述，戰爭期間，陳應鴻律師於戰時曾在內地替英軍輔助隊工作數年，獲晉升為上校，並在日軍情報組織的嚴密監視下，協助多人逃離香港。1951年，陳律師與劉瑞驥律師和高福永律師攜手創辦律師行。

1962至1964年，律師會會長由英籍律師范培德擔任。在一篇於1986年在香港大學發表的贊辭中，范律師被形容為「謙遜」之人，而雖然他不喜歡受公眾注目，但他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致力推動本地法律專業的發展，足以使他成為傑出人物。

范律師於1939年在英國跟隨 Alexander Pengilly 爵士實習，但他的學徒生涯因戰爭而中斷。他於1941年加入皇家海軍。1946年，他被借調到香港擔任戰爭罪行檢察官，於是來到這座日後成為他的家的城市。

范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位，並於1947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他擔任律師會會長期間，在的近律師行工作。他亦列席大約40間香港公司的董事局，並以各種身份為多個慈善組織服務，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香港公益金投資捐贈委員會及胡文虎基金會，以及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受託人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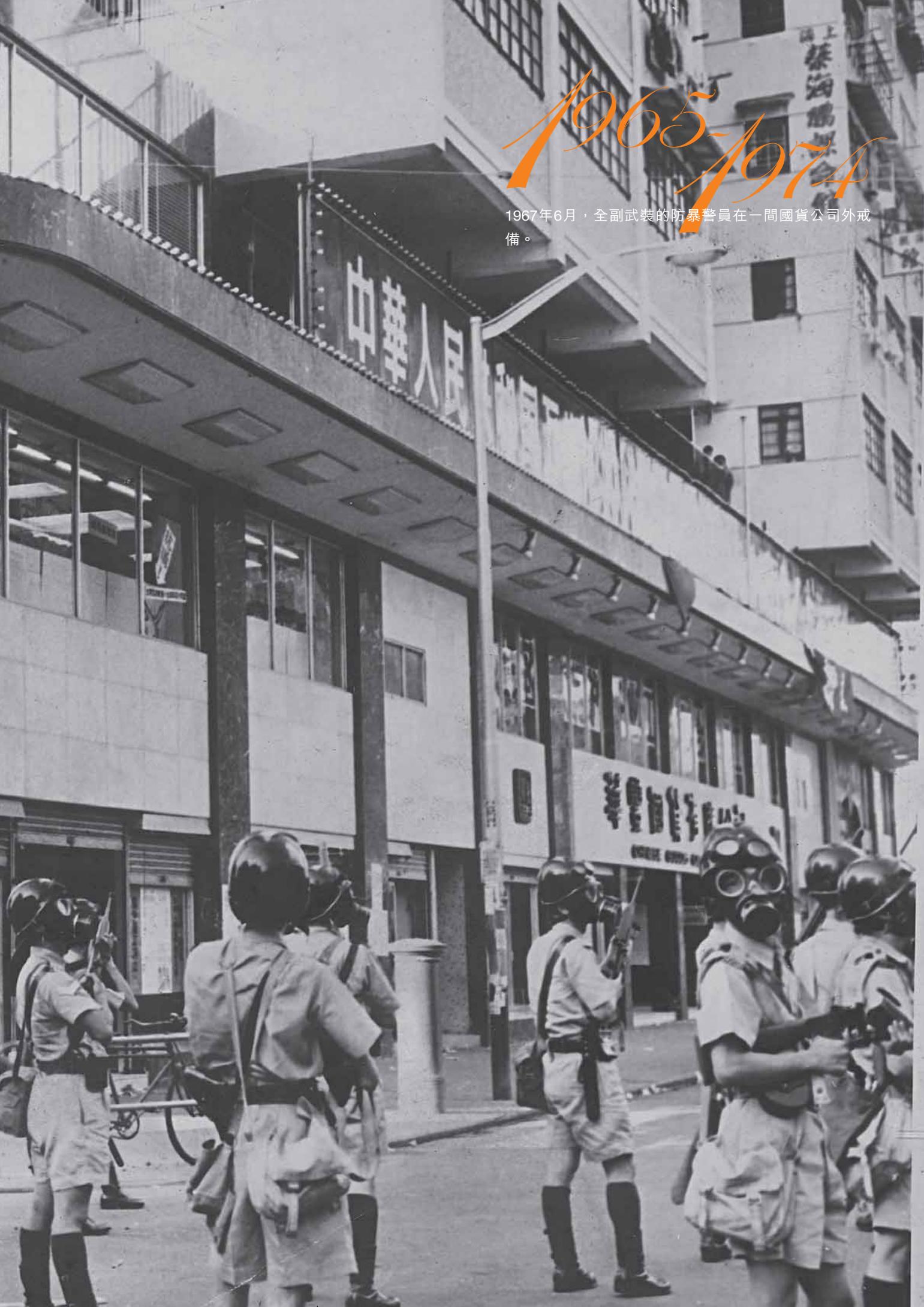
然而，范律師的眾多貢獻之中，最令人難忘的是協助建立香港第一所法律學院，因為這確保了本地法律專業的未來發展。



華豐國貨有限公司  
CHINESE GOODS CENTR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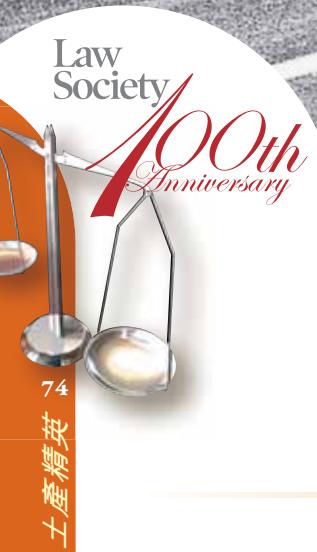
1965-1974

1967年6月，全副武裝的防暴警員在一間國貨公司外戒備。





1972年，首批車輛緩緩駛過新建成啟用的全港首條海底隧道。



於 1969 年成立的香港首間法律學院，打破了本地法律界主要由一批來自上流社會、人脈甚廣並在英國受訓的外籍律師主導的定律。

1960年代，以示威、叛亂甚至號召革命等形式體現的所謂「青年震撼」觸動西方世界，但對香港的影響卻較遲緩。當這股浪潮於1966年4月來港時，街上的打鬥卻與身在越南的美軍或內地的「文化大革命」無關，反而源於本地市場抗議天星小輪把頭等座票價由兩毫上調至兩毫半。時任市政局議員Elsie Elliot(後改名為杜葉錫恩)深信若然天星小輪加價成事，其他交通工具營運商亦會紛紛向政府申請加價，因此發起聯署請願活動，並成功收集二萬人的簽名。

儘管如此，政府照樣於1966年3月批准天星小輪加價。此事引發為期三天的社會騷亂，期間一人死亡、數十人受傷，超過1,800人被拘捕。起初備受注目的是一名

27歲男子蘇守忠於4月4日獨自採取的絕食抗議行動。他坐在中環天星碼頭，身穿一件寫上了「支持葉錫恩」、「絕飲食」和「反加價潮」字眼的外套。他於翌日被警察拘捕，其後若干年青支持者便開始在尖沙咀聚集示威。

Henry Lethbridge在其著作*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中把初時的示威形容為接近要樂。他認為這些示威「令人回想起兒童運動……像舞獅般不停地扭轉的遊行……男孩，大笑著、做著怪臉和炫耀著。」

但這場「兒童運動」急速變質和惡化，搶掠和縱火行為蔓延至彌敦道，該處更有暴民向巴士投石和焚燒車輛。

到了4月7日，因應油麻地和旺角警署

被攻擊、商舖被搶掠、消防局和供電站被破壞，政府宣布實施宵禁。

這些暴亂後來逐漸消退。但到了翌年，香港的勞工騷亂與國內「文革」所挑起的不滿聯成一線，觸發更有組織、更持久和更致命的暴亂。在香港，涉及工廠工人、的士司機和人造膠花工人並由左派的香港工會聯合會代為介入的勞資糾紛，其後演變成持續至10月的連串暴力和炸彈襲擊事件。

這場大規模暴亂奪去51名市民（包括兒童、11名警員及一名消防員）的性命，亦導致八百多人受傷、五千人被拘捕及數以百萬元計的財物損失。有一次，一群年青示威者集結在港督府的大閘外並揮動《毛主席語錄》，而同一時間，附近中國銀行大廈的揚聲器則播放著毛主席的口號和黨歌。

David Bonavia 在其著作 *Hong Kong: The Final Settlement* 中把這種場面形容為「Somerset Maugham 世界與毛澤東世界」的比試，而「雙方都甚為困惑。遠在日落前，騷亂和喧鬧已經靜止，而整體來說，雙方打成平手，但 Maugham 在點數上略勝一籌。(到了下午五時)唯一的受害者只是港督的寵物貴賓犬，牠因憤怒而發狂，要被抱離現場。」

雖然廣東省紅衛兵積極地支持暴徒，但北京的態度始終比較審慎。

中央當局大可輕易影響香港，但在暴動後率領治安隊恢復秩序的 Jack Cater 曾對香港文化及社會研究學者王焯然表示北京不願介入。

Cater 說：「我曾聯絡北京，而頗為明顯的是北京－特別是周恩來－

並不喜歡香港左派人士所製造的麻煩。」

在1969年創立的本地首所法律學院－香港大學法律系，卻可感覺到「文革」的間接影響。法律系的首屆學生是本地居民，也出身於草根和中產階層，打破了向來由一批富裕、上等、人脈關係廣闊並在英國受訓為主的外籍律師佔據本地法律專業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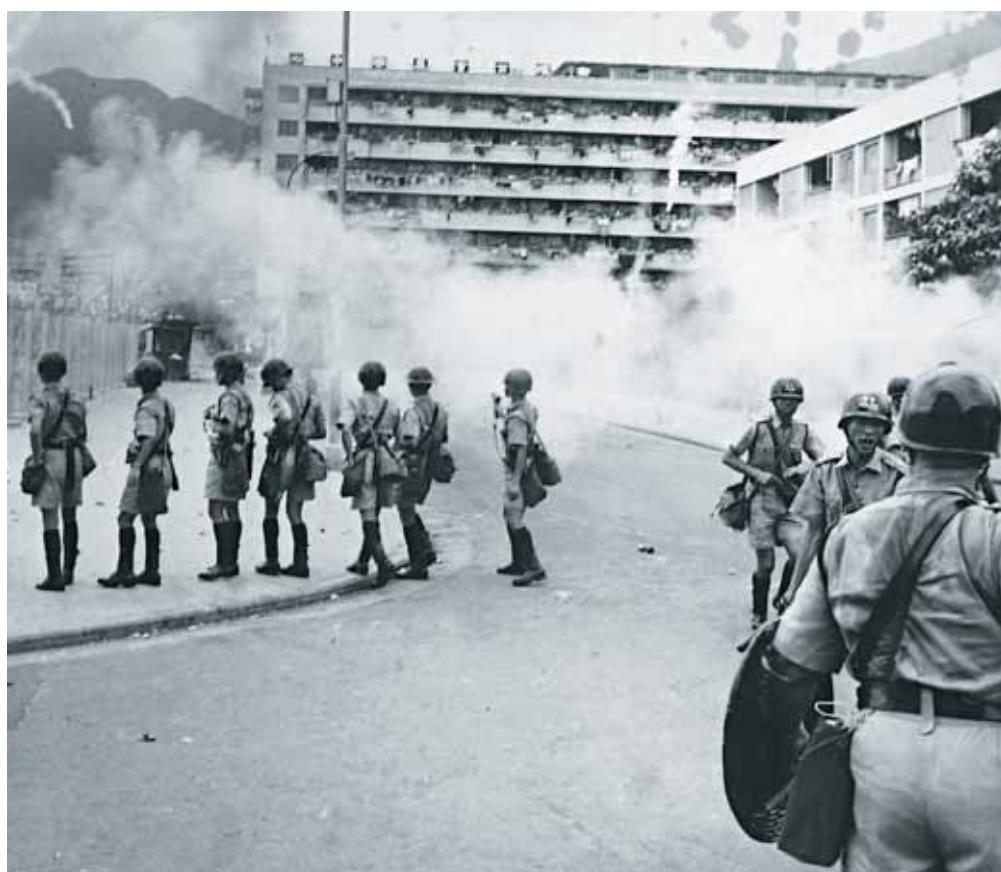
港大法律系的首屆33名學生於1972年畢業和取得法學士學位，而張秀儀律師是其中一員。對她來說，1967年的暴動徹底動搖了她兒時被殖民統治灌輸的固有觀念。

「『六七暴動』改變了我和我這一代的年青人對香港的觀感。我們本來抱著只信不問的態度在殖民制度下長

大。這場暴動凸顯了各個社會和經濟階層之間的差距。我察覺到自己是何等幸運，但卻一直視之為理所當然。」

這批1972年畢業生當初入學時，香港大學正與專業團體討論港大法律系畢業生的未來以及他們能否在本地獲認許為律師抑或仍要在英國獲認許。故此，這批1972年畢業生就像「白老鼠」。同年，政府亦開始向大學生發放貸款和資助，從而造就了新一代來自較基層的大學生。1972年的畢業生大多來自中產階層，但亦有個別學生居於寮屋和避風塘船屋。

鄭會詩律師亦於1972年畢業。他認為當年選擇修讀法律是一項「大突破」。他說：「我們所屬的法律系大樓與本部校園相隔頗遠。我們的人數不



1967年，社會暴動處於高峰期。上圖顯示警員在某公共屋邨外施放催淚氣體驅散群眾。



1967年5月，警員分成兩排，阻止高舉著「毛語錄」的強硬左派人士闖入總督府。

多，因為學系每年只取錄40名學生。這也令同學之間和師生之間的關係都非常緊密。我們入讀這個課程時，並不知道日後會否獲得執業律師資格，而這個課程給予學生的壓力也頗大。」

由 Raymond Wacks 編著的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一書，收錄了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創始院長 Dafydd Evans 教授在學院成立二十周年時撰寫的文章，當中提到：「香港教育界感受到『文革』的即時影響。香港大學與中文大學正在發展，而顯然愈來愈多家境不太殷實的學生正把握著他們獲給予的更多機會。在這過程中，政府為學生推行的完善資助計劃亦提供了莫大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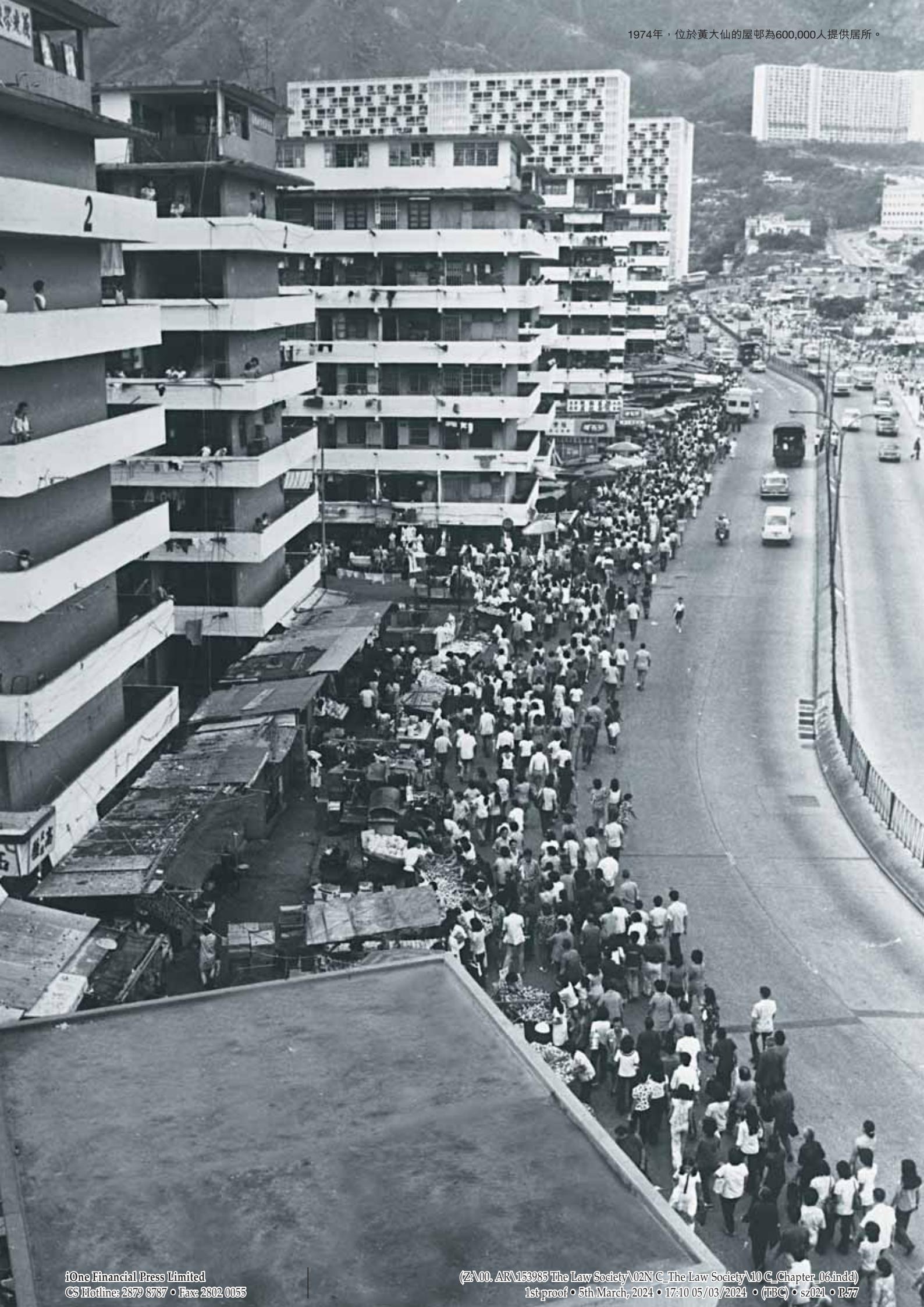
文章續指：「與此同時，中學中文教育急速……萎縮。不少中學屬於左傾或與左派有關聯，而它們不得不回應家長們對不帶政治色彩且事實上或名義上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偏好。」

至少自1948年起，已有不少人提出在香港設立法律學院。其中一人是知名大律師余叔韶。他在自傳《與法有緣》中表示：「我無論在公開或私人場合裡，都極力主張香港需要在大學開設法律系，免得有意成為律師……的香港人，都必要到英國攻讀。」

但被表揚為令構思得以實現的人，是1962至1964年律師會會長范培德律師。他於1962年以會長身份首次向律師會致辭時表示：「也許香港大

學終有一天會設有自己的法律學院，而既然現時只要取得首個認可法律學位便可獲豁免參與我們執業資格考試的第一部分，我想請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我們尊敬的財政司注意，本地缺乏法律學位課程令到本地大學生比不上英國大學生。」

范律師將講辭的副本寄給大學校長、財務司、首席按察司及《南華早報》，而《南華早報》在「社評」專欄刊登該篇講辭。在30一書(由歷史學家 Peter Wesley-Smith 編著的法律學院成立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當中，范律師寫道：「我的講辭落在肥沃的土壤中。」他又表示：「首席按察司何瑾爵士立刻跟進我的建議。該建議亦得到大學和負責提供資助的機構支持。第一步是透過校外課程部設立一個可銜



香港大學法律系的 1972 年  
畢業班，彼此友誼深厚、  
感情要好，亦有同學擦出愛火花，  
日後成為伴侶，例如湯家驛資深  
大律師與楊蕙蘭律師、閻尚文律師  
與莫若志大律師以及黃張敬瑜律師  
與兼任講師的黃福鑫資深  
大律師。

接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的課程，而這  
也將Dafydd Evans教授帶到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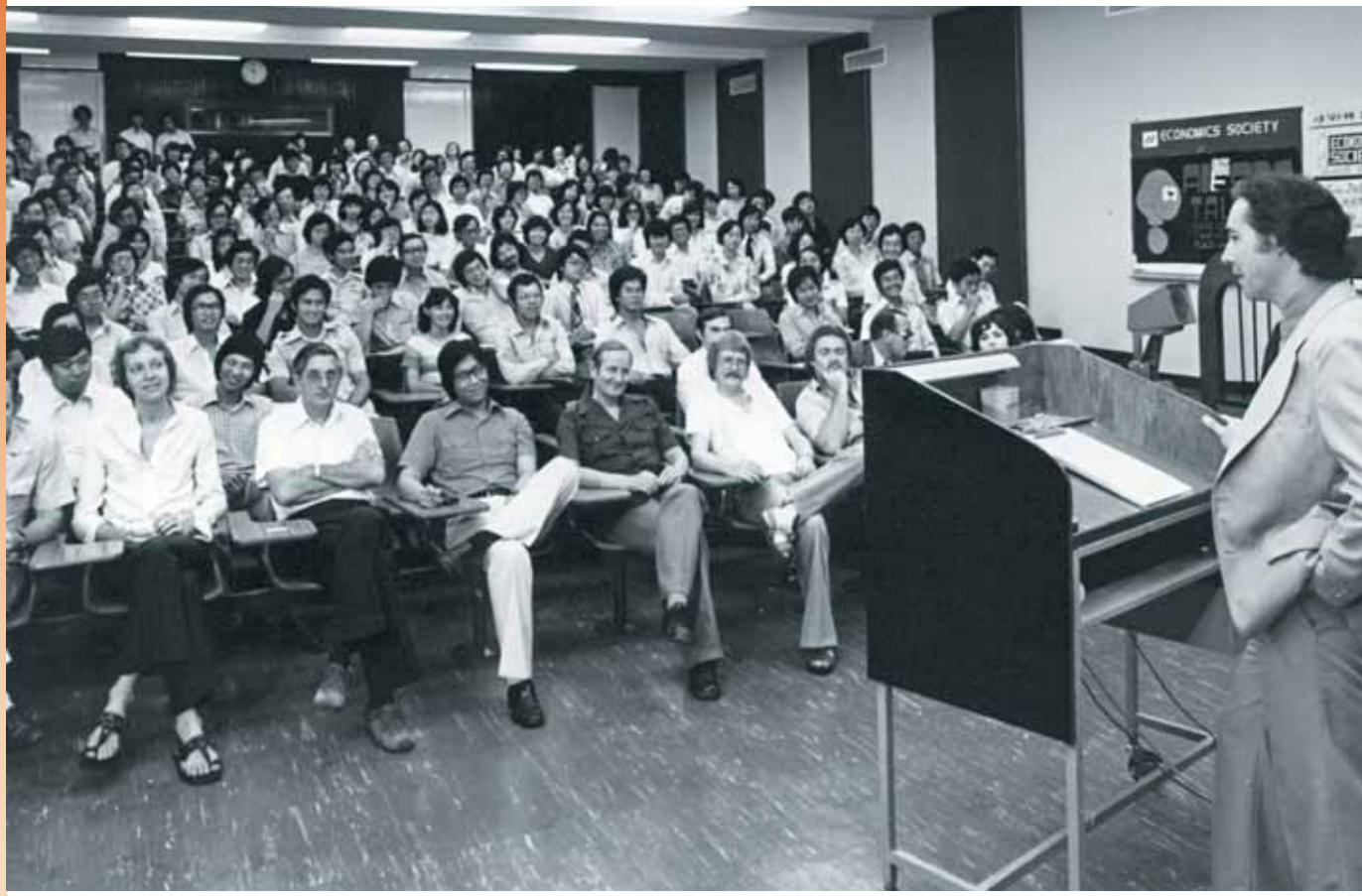
對於獲表揚曾促成法律學院設立，范律師後來說：「即使我當初沒有提出此建議，我也肯定會有其他人如此做。」

在香港社會仍然動盪不安的環境下，新成立的法律系的學生和教職員都可說是冒著險在未知的領域中前行。有份創辦《香港法律學刊》並且於1968至1973年期間擔任法律系高級講師的John Rear，憶述他於1967年從倫敦來港時，學系正在面對的恐懼。

Rear在30一書中寫道：「誠然，今時今日，1967年令人回想起的不是旱災，而是席捲內地的『文革』對英國管治造成的威脅。」

Rear續指：「為了提供法律課程，大學在中環街市對面的『中國產品』大廈（在港工作的外國人稱之為「共產黨商店」）八樓租用辦公室。此舉原來可能不太明智，因當時紅衛兵剛開始在中國湧現，而不久後，香港街頭也出現一邊揮動著《毛主席語錄》、一邊喊著口號的示威者。」

Rear和其他講師齊集香港大學的教職員聯誼室，討論中國產品大廈的業主會否設法阻撓他們授課。但Rear後來憶述，學生的求學過程相當順利，唯一的麻煩是要避開街上的示威者以及要應付街道因清除「仿製炸彈」



1978年，Dafydd Evans教授向香港大學法律系師生發表演講。



「文化大革命」高峰期間，數以千計的農民在上海參加集會。這場運動於1967年夏季蔓延至香港。

(偶爾是真炸彈!)而被封鎖的問題。

乍看之下，於1972年畢業的鄭慕智律師不像是選讀法律的學生。他的祖父是一名身在中國的聖公會牧師，而他父親的船運業務則在他修讀大學二年級時倒閉。學業表現平庸的鄭律師，最初的志願是成為一名社工。

「我不相信死記硬背，也不會完全依循老師的做法。當年獲法律系錄取，我深感幸運，因為我的成績未達社會科學系的入學要求。」

鄭律師猶記得自己接受Dafydd Evans教授和John Rear的入學面試，並把過程形容為令人生畏和不安。「他們真的令我難受。給他們折騰了整整十五分鐘後，我已肯定自己不會獲取錄，於是請求父親協助我尋找工作。怎料後來我收到一封香港大學寄來的通知信。那個信封很厚，所以開信前我已知道自己獲取錄。我當時十分興奮、喜出望外。」

前律政專員區義國是另一位見證香港第一所法律學院誕生的人。他亦曾協助法律系執教，而他的學生日後

將成為本地培訓的首批律師。

「我很喜歡在這個規模不大的學院教書。我們要從零開始設計課程。整件事就像一場探險旅程。我們當時確實在開天闢地。」

法律系成立初期，教授與學生都維持著長久的關係。「當他們還只有21或22歲時，無人會知道他們的事業會如何發展，但他們全部都具備潛質成為法官，前途無量。」

許多畢業生也非常懷念學院內自由輕鬆的氛圍以及學生與教授之間異常地多的交際活動。其中一位教授Barry Lovegrove是灣仔The Old China Hand酒吧的常客，學生亦會跟他到該處消遣，更經常樂極忘形，把喝得酩酊大醉的同學抬回宿舍的情景屢見不鮮。

於1973年畢業的陳永泉律師也清楚記得曾在Peter Willoughby教授的寓所出席一場別開生面的燒烤聚會：「Willoughby教授居於薄扶林瑪麗醫院附近。他最初在家中舉行燒烤聚會時，我也有出席其中一場。他出外購

由 Peter Wesley-Smith 編著的 30 一書，記載了這一條向香港大學法律系兩名 1972 年畢業生和三名 1994 年畢業生提出的問題：「你有否出席所有講座？如否，你把時間用在何處？」1972 年畢業生 Jack Young Chuk-lun 律師如此回答：「否。我把時間花在追求女孩子和運動上。」

買燒烤炭，但想必是因為他不懂中文，所以他誤把土多內被黑灰蓋著的鹹蛋當成燒烤炭。這樣，當他們透爐時，這堆『炭』開始爆炸，把教授嚇得目瞪口呆。」

法律系學生不時舉行班際比賽，還有由穿著迷你裙和拿著絲球的女學生組成的啦啦隊助興。法律系中才華橫溢的學生也在大學學生會的才藝晚會上表演幽默短劇和歌舞，技驚四座。

除了玩樂外，首數屆法律系學生也記得那種「特別」的感覺，因為他們都是新成立學院的一部分。

1973年畢業班的成員張惠慶律師憶述，當年的法律系與本部校園相隔頗遠。

當時法律系設於堅道與般咸道交界兩座大樓內，每座樓高三至四層，外貌甚具殖民風格。

張律師憶述：「我們有數個講室、一個圖書館、一個共用休息室和多個教員室。我們覺得與別不同，因為其他學生大多使用陸佑堂和本部大



1972年畢業班…香港大學法律系教職員與首屆畢業生在法律系大樓外合照。

樓，但在這個小小的新學系，學生卻獨享建築設計別出心裁的教學樓。當時亦有謠傳這座大樓鬧鬼，但我們都知道許多人總喜歡把古舊建築物與恐怖事情串連一起。」

雖然大樓外表漂亮，但學生卻記得圖書館非常狹小，而當時「施樂」複印機尚未出現，所以每當有需要複製大量案例匯編內容時，Gestetner模板印刷機所使用的酒精便會令圖書館瀰漫著濃烈氣味。

法律學院首批教職員負責設計一個既適合本地學生又能協助他們日後獲得取專業認可的課程，整個過程就像探索之旅。對學生們來說，最有趣的事情包括應付多個新科目及多位別具個性的教授。

於1981年畢業的劉永強律師憶述，法律學院時任院長Dafydd Evans教授是「時刻戴著頸巾的典型英國紳士。」不幸地，Evans教授所執教的是劉律師皺著眉頭形容為「最抽象和難明」的信託法。與此同時，劉律師對其他教授都有深刻回憶。

「Peter Wesley-Smith是一名溫文爾雅的學者，經常激發我們想像和思考。我還記得他曾給我們閱讀一篇論文，內容描述一群夥伴被困在荒島，他們的生存方法就是定時抽籤，抽中短籤的一人便被其餘的朋友吃掉。論文對於該故事背後的法律和道德議題進行發人深省的討論，確令我眼界大開。」

「就在我們的一年級大考前夕，Barry Lovegrove教授突然告訴我們他漏教了某個課題，要替我們補課。這驅使了很多平常缺席的同學上課。怎料大考完全沒有觸及這個課題。」

「其中一位同學覺得一些課堂極為沉悶，應該按時下課，於是在手錶上設定響鬧。但當鬧鐘響起時，Andrew Hicks教授若無其事，繼續授課。」

劉律師續說：「我們最懼怕的教師是Bernard Downey教授，他最愛根據虛構情景提出艱深問題。因此，每當他開始說『假設……』時，我們便會低頭不斷翻揭書本，以免與他有眼神接觸。」

區義國指出，雖然師生關係密切，但當他們在立法局碰頭時，他的舊學生不會把這種關係放在眼內。

區先生憶述：「我有一些舊學生晉身立法局，而我亦在各個委員會會議上跟他們會面。『華人學生尊敬老師』的說法在立法局內根本不存在。他們當然曾經令我不好過。他們會諸多提問、批評我的回答案不夠理想等等。但這正在我預料之內。我們在議事廳外遇上時都十分友好。他們的表現都只是對事不對人。但只要返回議事廳，他們都把一切被拋諸腦後，只顧把我們摧殘得體無完膚。」

湯楊蕙蘭律師憶起，她所屬的1972年畢業班還在唸三年級時，曾有人討論設立一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協助法律系畢業生在香港考取專業資格。但直到她畢業時，課程仍未開始。

「所以當時我報讀倫敦的法律學院，準備報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專業考試的第二部分。考生除非在第一部分中合格或獲得豁免，否則不能

報考第二部份。例如牛津和劍橋等大學的畢業生都獲得豁免，所以我也為香港大為的畢業生向律師會申請豁免。」湯律師最終獲得豁免，並於1973年返港前完成第二部分考試。

同於1972年畢業的黃佩翰律師，是首批在當時仍被視為荒無人煙的新界區設立辦事處的律師之一。

「我是首名在元朗設立一間每天都有律師當值和提供全面服務的律師行的律師。設行的過程從一開始便等同摸著石頭過河。」黃律師指出，元朗辦事處由Carlos Souza律師和許宗盛律師管理，並聘有「一位兼職茶水助理，她更兼任接待員。我認為不少富裕人士在區內居住，因此我的律師行可為他們處理大量物業轉易事務和其他林林總總的事務。」

黃律師表示，許宗盛律師的家族人脈關係(他有一名認識許多大地主的親戚)提供了莫大幫助：「我們期望會有很多客戶，但我們也變了業主的『大客』。一名業主把一個五百平方尺的單位租給我們作寫字樓之用，但月租卻要二千港元……不要忘記當時是1975年。」

「初時，我完全未準備好處理新界的法律事務。用於處理涉及新界的民事案件的，是中國法律和習俗。」

在當時仍處於成長期的香港大學法律系，中國法研究的確是較弱的一環。於1974至1976年在法律系講授「商業法律與實務」一科的Roderick O'Brien先生在30一書中憶述，當時任何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課題都不易處理。

「中國當時仍在經歷『文革』晚期，法制受到嚴重破壞，只剩下少量法律，幾乎全無架構可言，法律刊物更早已消失淨盡。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專注研究中國與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

仍保持交流的一個領域：貿易。」

「身為老師，我沒甚麼可以傳授給學生。因此，我充當學生的嚮導，指引他們探討與中國有貿易往來的公司以及參閱貿易雜誌和其他刊物。我記得學生們自行做了一些亮麗的工作，例如竭力找出合約和仲裁文件範本有些學生甚至透過家族的人脈關係獲得資料。」

中國文化的影響也可從法庭案件中略知一二。黃佩翰律師憶述自己曾在一宗案件中問及一名年老華人寡婦她已離世的丈夫有多少名妻子。

「她回答說：『兩個。』我然後問：『你是正室？』她回答說：『對。』我於是問她為何能接受自己的丈夫有另一名妻子，這時她突然顯得正義凜然，對我說：『我有責任確保丈夫有一名兒子！我要協助他開枝散葉，既然不能為他添丁，便要找一個能夠為他添丁的人。』」

1972年畢業班的另一員黃張敬瑜律師亦成功發展新界物業轉易事務，但與男同學有別，她要面對至少兩重

困難。她向某間大型律師行申請成為實習律師時，接受兩位資深合夥人面試。他們都很欣賞她的表現，特別是因為當時全港最多只有30至40名女性律師。然而，雙方達成僱傭協議前，黃律師告知兩位合夥人她將會在同年稍後結婚。她說：「這間律師行當時廣被稱為『奴隸營』，所有員工都非常勤力。女性僱員並非他們的首選，已婚女性更不用說了。」該律師行最終沒有僱用她，猶幸她獲另一間較接受女性的律師行聘用。

不少首屆畢業生開始執業後都選擇專門從事物業轉易工作，而這類工作正是大部分律師於1970年代取得執業資格時的收入來源。

誠然，物業轉易工作並非1970年代的本地律師的唯一命脈。當年的香港亦以主要製造業中心見稱，而知識產權的保障和執行工作亦隨之成為一門有利可圖的生意，但這門生意並非全無風險。

鄭慕智律師仍清楚記得曾經為了把法律通知書送達涉嫌製作盜版



1967年11月22日，律師會在希爾頓酒店舉行酒會，慶祝律師會成立六十周年。與會嘉賓包括時任律師會會長George Stevenson律師(左一)、時任港督戴麟趾爵士(左二)及阮北耀律師(右二)。

商品的人而要攀爬往可能收藏著盜版Gucci、Fendi等名牌商品的大廈天台。

鄭律師憶述：「有時我會遇到一些頗為蠻不講理的人。我會對他們說：『我只是按照客戶指示做事的律師。對我動粗只會令你冒上干犯藐視

法庭罪的風險，別無他用。即使我出了甚麼事，明天也會有另一名律師來找你。』」

香港大學法律系的歷屆畢業生，事業發展方向和執業範疇各有不同，但不論如何，他們都對當年曾經不遺餘力地倡議成立一所本地法律學院的

賢者常存感恩。全賴一眾前輩的努力，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家境較普通甚或清貧的學生—都有機會修讀法律，為建立一個尊重和遵守法治的社會打下穩固基礎。

## 律師世家

香港法律界不乏業務代代相傳的著名律師家族。過往不少律師行由父親傳給兒子，而當法律專業不再由男性主導時，子女都可繼承父業。事實上，很多家族的年青後人都在家族律師行完成實習。此外，很多律師世家亦包括成為了大律師或法官的叔伯子姪和其他親戚。這些家族都有份塑造香港法律制度。

談到香港的法律世家，首先想起的必然是D'Almada e Castro家族。這個家族的起源可追溯至1842年隨同義律上尉來港的一對兄弟，而家族在本地法律界的輝煌歷史由香港首位葡萄牙藉律師Francisco Xavier (FX) D'Almada e Castro揭開序幕。他於1897年獲認許為律師，其胞弟Leonardo則於1908年獲認許為律師。他們的後人包括了一代接一代的傑出律師和大律師，而現時在本地法律界工作的家族後人包括：區域法院法官李素蘭(Susana D'Almada Remedios)；大律師李美度士(Leo D'Almada Remedios)、李嘉蓮(Corinne D'Almada Remedios)和白理桃(Ruy Barreto)；以及律師Francisco (Frank) D'Almada e Castro及Jose Maria D'Almada Remedios，他們同為律師會前會長。

羅文錦律師樓是羅文錦爵士和羅文惠律師兩兄弟於1915年成立的家族律師行。羅爵士的兒子羅德丞亦效法父親，成為律師。他們也是首對均曾擔任律師會會長的父子。羅德丞律師的其中一名女兒羅信優也是獲認許的律師，另一名女兒羅孔君則成為大律師。

另一間家族律師行是韓潤燊律師於1945年成立的韓潤燊律師樓。隨後，他的胞妹盧韓秀清律師及兩名兒子韓相榮律師和韓相田律師亦相繼加入該律師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其中兩名創辦人亦有選擇成為律師的第二代，包括：羅志能律師、其胞弟羅志力律師和羅志能律師的女兒羅家怡律師；胡寶星爵士及其子女胡家驥律師和胡家雯律師。

羅顯勝律師於1945年帶領華人代表團出席戰後軍事法庭的開幕禮和歡迎首席按察司Atholl MacGregor爵士。他的兒子羅廣志亦緊隨父親的步伐成為律師，而他的女兒羅凱倫大律師於1986年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成為香港首名女性法官。

香港法律界也有許多對父子律師和父女律師，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在日佔時期創立洗秉熹律師行的洗秉熹律師和其兒子洗祖昭律師、同為翁余阮律師行合夥人的余平仲律師和其女兒余玉瑩律師，以及Francis Loseby律師和其女兒Patricia，而她更是香港首名獲認許的女性律師。

# 律師會會長：1964至1975年

呂桂榮律師於1964至1965年在羅文錦律師樓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在他任內，律師會會員人數由1963年的159人增至1964年的178人。

1964年，總務委員會採納英國《1958年更改信託法令》。同年，呂律師就關乎軍隊法律代表的1954年第43號法例與軍方法律服務處交涉。呂律師於1976年離世。

張貫天律師於1965至1967年在施文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是知名大律師張奧偉爵士的胞弟。他成為會長前，曾於1950年代後期擔任律師會榮譽秘書。

1965年，張律師在會長報告中指出，當時租用一個只有350平方呎的房間的律師會辦事處根本不敷委員會會議使用。因此，律師會申請額外租用300至350平方呎的空間。張律師亦表示希望律師會最終能擁有屬於自己的會址。

張律師在任期間，法律援助是一大議題。當時政府委任了法律援助委員會，負責研究設立法律援助制度以取代當時所謂「貧民案件」的可行性並就之提交報告。律師會建議委任一名署長監察法律援助案件，而會員可自願參與法律援助制度。張律師於2003年於加拿大溫哥華辭世。

## George Egbert Sinclair

**Stevenson**律師於1967至1969年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在1968年的報告中表示注意到年內出現愈來愈多提及法律專業的文章，而

「它們大多帶批判性質……長遠而言，受損的會是法律專業的公眾形象。」

理事會十分關注此情況，更成立公共關係附屬委員會協助處理問題。該附屬委員會隨後提出多項旨在改善律師的公眾形象的建議供律師會推行，而Stevenson律師亦提醒會員，最能推廣律師形象的是對律師服務深感滿意的客戶。

與此同時，Stevenson律師亦斥責本地傳媒不知曉自己打算尋求哪些資訊或涉及哪些法律原則。他寫道：「當對話以『喔，我明白了一那你是大律師，對嗎？』此句作結時，便更有力地確認這種印象。」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33次會議，數目較對上一年增加了50%。頻繁的會議讓委員會能迅速跟進緊急事項，但也加重他們的工作量。有見及此，委員會把成員人數從八名增至11名，並設立由較資深會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讓委員會可不時徵詢他們的意見。委員會亦設立多個附屬委員會，以協助分擔部分工作。

Stevenson律師於1996年辭世後，時任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在一封致會員的信中寫道：「對我而言，他是紳士的典範，既善良有禮，又待人以誠。我會永遠懷念他。」

羅德丞律師於1969至1971年在羅文錦律師樓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根據當年的年報，羅律師不堪其他工作的壓力，於1971

年辭任會長一職。他在任期間，律師會會員人數從1969年的216人增至1970年的237人。

羅律師後來兼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他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積極參與1997年主權移交的過渡工作。羅律師於2006年離世。

麥雅理律師於1971至1973年在孖士打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當時香港正發展成船運樞紐，而這為本地律師帶來了更多工作機遇。麥律師憶述，當時最大的挑戰是需要草擬80多頁的協議，而不是律師所慣寫的一頁合約。香港首間外地律師行Coudert Brothers亦於1972年成立。

麥律師於1983年退休離港，並在英國巴斯市開設東亞藝術博物館，但仍視香港為家，並經常重遊這座城市。

王澤長律師於1973至1975年在Peter C. Wong & Co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根據當時的律師會年報，王律師在任期間，律師會於1974年採納新會徽；然而，年報亦指出該年「對於法律專業來說是艱難的一年……因為全球商業活動正在減退。1975年的前景仍未明朗。」

王律師後來出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他於1989年辭世。



1975-1984

1984年，歷史性的握手禮……在中國國家最高領導人鄧小平見證下，代表英方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代表中方的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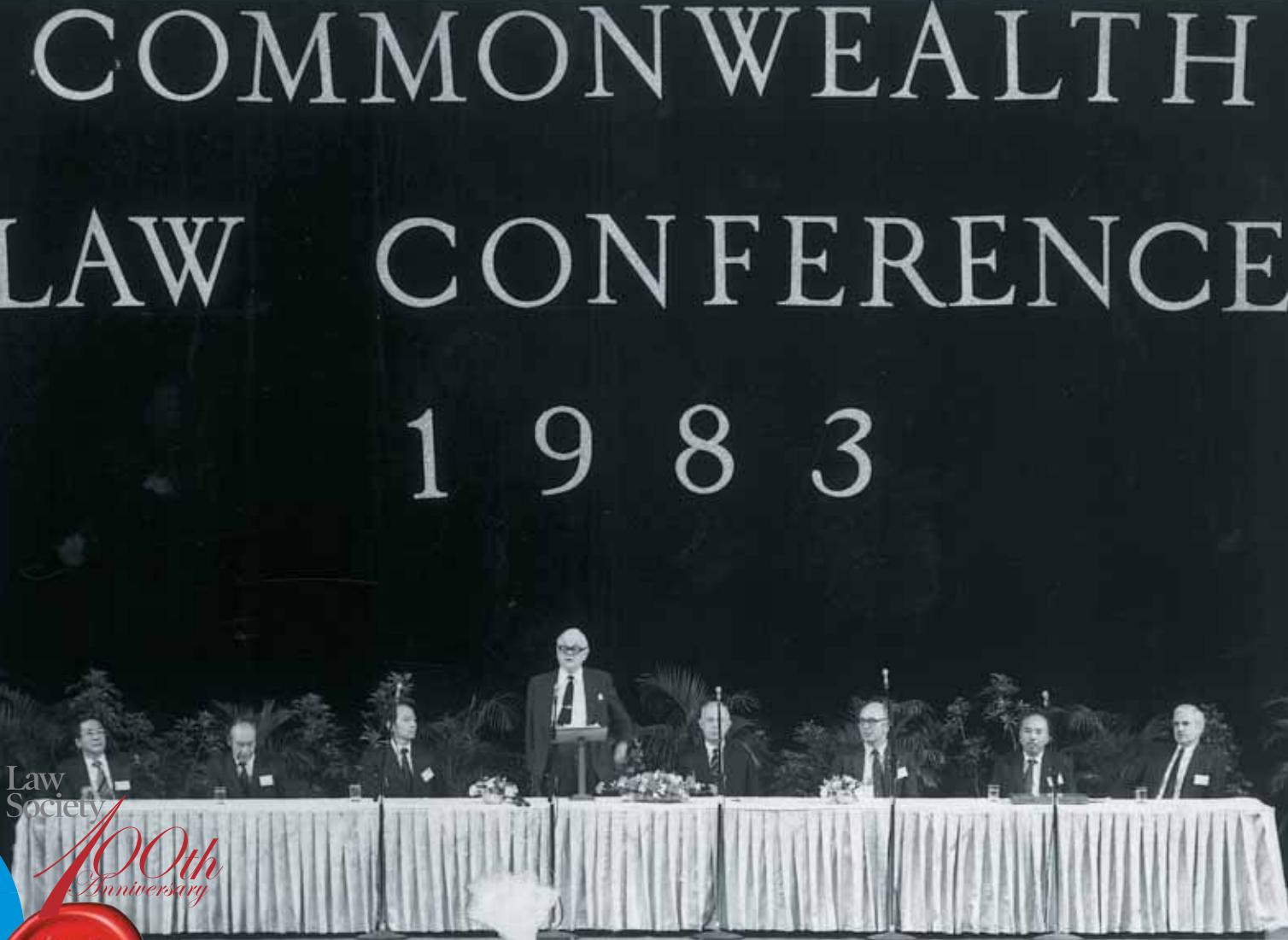
# 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

1983



86

抱最好的希望



1983年，香港律師會主辦「英聯邦法律會議」，吸引了來自45個國家的1,730名代表出席。  
圖為英國最高法院首長Hailsham勳爵在會上發表演說。

## 「抱最好的希望……」

「抱最好的希望，  
作最壞的打算」

這句話常被  
用於各種情況。

1947至1957年的  
香港總督葛量洪爵士  
是眾多引用  
這句話的領袖之一。  
在回歸中國前的

一段時期，  
香港正正處於  
「抱最好的希望，  
作最壞的打算」  
的境況。

古語有云「三衰六旺」，意指人生既有順境，也有逆境。這句話恰好描述了香港股票和房地產市場從1960年代到1990年代的興衰週期。1960年代初期，市場非常繁榮，但到了1960年代末期，市場處處出現崩潰的跡象。關卓然律師對這一切記憶猶新：「當時每個人都涉足地產市場，而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崩潰的警號便會響起。事實也是如此，銀行擠提，地產市場也不斷下瀉。」

關律師續說：「當時一名客戶『賣一送一』，向購買一個位於筲箕灣的單位的人送贈另一個單位。當時人心惶惶，市民都只顧拋掉他們所擁有的一切和離開這裡。」

市場觸底，直到1969年下半年才稍為回穩，但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仍是帶來

不穩的因素。於1965年來港的Robin Peard律師，亦記得1960年代的社會如何動盪不安。當他抵港時，繼1967年地產市場崩潰後的一系列銀行擠提事件已經開始，大批市民在明德銀號、廣東信託銀行和其他銀行外面排隊提款。其中一間受牽連的是要由匯豐銀行出手拯救的恒生銀行。

Peard律師憶述：「(我到達後的)第二年便發生天星小輪騷亂，接著是1967年的樓市下跌。隨之而來的是『文化大革命』，街上到處有炸彈，混亂不堪。人們都恐慌性地拋售他們的物業單位。」

在香港出生並於1971至1973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麥雅理律師，把地產市場崩潰的情況歸咎於由過度投機和油價震盪引發的全球經濟崩潰。「很多人因股市崩潰而損失金錢。我記得自己在1967年以每股18

港元的價格購買了九龍倉的股票，然後白白看著它跌到每股12港元。其後股價開始反彈，而我記得在1968年以每股28港元的價格賣出股票，但然後又白白看著它升到1974年股災前的每股700港元。香港總能最快走出谷底，而股票市場復蘇得特別迅速。」

「中國花園」住宅區闡明了在樓市崩潰期間，惶恐不安的地產商如何試圖收回成本。原本以18萬港元出售的單位，變為僅以八萬港元連裝修拋售。在1960年代，許多小型房地產商都難以找到願意跟他們合作的律師行。該年代也見證著新鴻基集團的郭德勝先生、恒隆集團的陳曾燾先生和合和集團的胡應湘先生等大亨發跡。他們都在堅實的基礎之上(而非透過在市場上投機)建立事業。

證明香港正在擺脫舊的殖民主義做事方式的最明顯跡象，並非源於政府的努力，而是源於重大的商業轉變。共產黨於1949年接管上海後，當地一些企業家來港重建財富，並成為香港發展為金融中心的進程的主要參與者，地位往往取代舊一輩的華人商家和大亨。

戰後的二十年間，香港先轉型為製造業基地，然後於1970年代進而發

展成為金融中心。在該年代，土地價格暴漲，令地產樓房成為有利可圖的新興商業界別。與此同時，國內進行重大經濟改革，促使許多香港商人把製造業務遷往內地。香港的製造業於1989年達到頂峰，當時紡織品和服裝出口佔本地出口的一半，總值高達110億美元。

1970年代初期，香港亦逐漸發展為船運中心，令這片殖民地更廣泛地接觸國際商貿。麥雅理律師表示：「昔日，本地銀行向借款人借出數以百萬元計的資金時，只有一張借據證明：『本行現貸款予閣下，閣下須按要求還款。』但船運界人士喜歡使用長達80頁、滿載應變條款的協議，而各類貸款的借貸雙方都紛紛效法，訂立這些協議和條款。」

其中一位較知名的華人船運業鉅子是包玉剛爵士。他從一艘小船開始起家，但在短短二十年內把業務擴展至2,000萬噸的船隊，之後又涉足一系列其他業務。另一位成為大亨的進取型實業家是潮州人李嘉誠先生，他於1950年開始製造塑膠花，當時他年僅22歲。

到了1970年代初，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市場再次全面復蘇。在出口帶

動下，香港經濟以年均8.9%的速度增長。樓價和股市再度上揚，令投機活動日趨活躍。大大小小的律師行都忙於協助公司上市。關卓然律師憶述，有一次他從外地返港時，在機場赫然看見合和集團一名行政人員正在等候他。該名焦急的行政人員表示，所屬公司有意上市，希望關律師擬備所需文件。關律師從沒有做過這類工作，於是向其他律師求助，但他們同樣缺乏這方面的經驗。關律師說：「這實在是瞎子摸象，但經過一整晚的努力，我們最終敲定了細節。」

1970年代初期，地產市場蓬勃發展，導致發展商如飢似渴地收購舊建築進行重建，而這為律師帶來不少生意，因為不論是買家和業主還是租戶都需要律師協助。傅德楨律師仍記得當時的律師花了如何長的時間，為居於被收回重建的1970年代前低層樓宇的租戶爭取賠償。香港許多戰前樓宇都擠滿了租戶，他們搬走前都需要律師代為索償。這為律師帶來大量工作，包括代表租戶或房東前往租務審裁處(現為土地審裁處)出席聆訊，釐



1982年9月8日，大批市民在恒隆銀行門外輪候提取現金。當年香港社會出現廣泛銀行擠提情況，像上圖所示的景象屢見不鮮。

1980年代備受關注的佳寧集團案，不但因歷時漫長和案情複雜而創造司法歷史，還打破多項法庭紀錄：最長的保釋期(13年)、最高的保釋金額(現金五千萬港元)和最高昂的檢控費(2.1億港元)。該案亦創下了歷時最長的引渡程序(七年)。案件亦涉及450名證人和四百萬頁呈堂文件。

定賠償額和申請豁除令，使相關樓宇得以重新發展。豁除令不但要求發展商對現有租戶支付賠償，而且要求他們證明具備財政能力完成發展項目。發展商不得在未經法庭批准下出售物業，並須於三年內完成發展項目。1970年代，整段太子道和上海街的樓宇就是以這種方式重新發展。

當時西區、半山區、筲箕灣和九龍大部分地區的樓宇都被收購、拆卸和重建，以配合如火如荼的香港樓宇「增高」發展。加上股票市場興旺，當時律師的工作量與日俱增，但這反而對曾經著重人際聯繫的法律專業造成負面影響，因為隨著律師變得忙碌，1960年代常見的聯誼聚會亦日漸減少。

與引發1967年崩潰的銀行擠提不同，1973年崩潰的主因是市場。投機者瘋狂地把大量資金投入股市，以

致恒生指數在崩潰前升穿1,800點水平。當時除了香港交易所外，還有遠東、金銀和九龍證券交易所，它們於1978年合併。1973年3月19日《英文虎報》的頭條是：「股市狂瀉—昨日的拋售潮震動股市，恒生指數遭受歷來最大跌幅」。

在一天之內，恒生指數和遠東指數一同暴跌6%。股票經紀普遍認為持續拋售的原因是境外資金因應全球世界貨幣不穩而撤出香港，而新股的「認購熱潮」令資金狀況惡化，加劇跌勢。翌日的報章頭條—「市場再次狂瀉」—表明了恒生指數再次破紀錄地暴跌。市場在短短十天內下跌了27%，日均交投量亦從六億港元的高位銳減至只有2.7億港元。

儘管法律專業也感受到該場金融風暴的影響，但越南戰爭為包玉剛爵士等船運大亨創造新商機，從而為處



1977年2月，戰前樓宇。這類樓宇在1970年代的地產發展熱潮中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高樓大廈，為律師帶來有利可圖的物業轉讓工作。

理船運事務的公證人和律師行帶來生意。在此之前，國際船運業一直下行，但對戰爭物資和藥物的需求重振這一行業，並促使行業領袖在貨櫃箱行業興起之前建立大規模船隊。如不使用貨櫃箱，貨物在船運途中往往在船上位移，因而受損，而有關船長必須在律師行的公證人面前作證。這為經常與船長、貨主和其他相關人士打交道的所謂「濕律師」帶來大量工作。

在1970年代的繁榮時期，像李嘉誠和包玉剛爵士等嶄露頭角的本地富豪開始對該批與殖民地政府關係密切的「小圈子」英國大班提出挑戰。1979年，李嘉誠成功對英屬和記黃浦進行敵意收購，並委任前怡和公司的馬世民為掌舵人。

一年後，一直在收購另一間英屬香港公司—港九碼頭及貨倉—的股份的包玉剛爵士，經過激烈鬥爭後終於從怡和集團手中奪得該公司的控制權。這次收購使他得以掌管殖民時代的兩大標誌—天星小輪和香港電車。1985年，包爵士接管會德豐馬登，這使得他的掌管項目名單再添一個著名殖民地品牌—連卡佛百貨公司。

事實證明，這類企業鬥爭對法律專業來說有利可圖，但所涉及的工作量十分驚人。香港公證人協會前主席喬立本律師在他所屬的律師行工作時感同身受。他說：「法律專業把握商機，從大量工作中得益。我經常在凌晨一時至二時離開辦公室，同日早上九時又再上班，感覺很糟糕。我們都只管辛勤地完成一件又一件的工作。」

1970年代，地產交易也相當暢旺。香港物業轉易及財產法律協會主席梁肇漢律師認為，物業轉易業務的增長可歸因於多層建築物數目不斷增加，導致所銷售的是多個單位而非整棟建築物。這種分拆銷售自然令市民



1979年9月30日，地下鐵路首班載客列車投入服務。

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上升。

物業轉易成為大生意，亦吸引更多本地人才加入法律專業。

於2005至2007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羅志力律師表示，物業轉易的增長是1960年代騷亂過後社會復元的其中一環。他表示：「基本上，隨著經濟增長，社會上有更多有錢人，他們都想擁有住房。這現象自然不過。龐大的工作量是另一特點。物業轉易工作很受歡迎，而且每個人都能勝任，是相對容易的工作。」

儘管當時香港的商業精英之中有愈來愈多華人，但法律界仍以外籍人士為主，本地法律學院才剛剛開始培育律師。1973年崩潰過後，經濟大幅增長，社會對律師的需求甚殷，較大的律師行亦開始從英國招募年青人才。

早於十年前已來港的Robin Peard律師憶述律師行如何物色年輕律師：「他們要讓律師行相信他們可以獨立工作和發揮主動性」，並且有能力承擔比家鄉的同齡律師更大的責任。「1970至1980年代，隨著香港開始把自己塑造成金融中心，律師行亦全速進行招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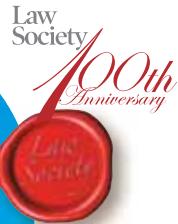
然而，外籍律師來港後，普遍面對租金高昂和住房不足的問題。儘管許多來港的律師是單身漢，可以一同租住樓房，但攜同家人來港的律師往往發現情況不易應付。香港的熱帶氣候也不好受，許多外籍律師難以適應炎熱潮濕的夏夜和更炎熱的夏日，但大多數外籍律師都輕易融入充滿活力的香港生活方式。

當時的律師人數較現時少，這使得法律界易於緊密團結在一起。

但並非所有外籍律師都能經受香港文化和氣候的衝擊，當中更有律師終止在港任職的合約。Peard律師清楚記得一名英籍助理律師來港後精神崩潰，被送往明德醫院，更多次試圖輕生，最後被送返英國。

當時回應律師行招聘廣告的眾多律師，包括於1978年來港的白仲安律師。他渴望放棄實習律師工作並投身香港的優厚薪酬和節奏明快的生活方式，因此在正式獲得英國律師資格的當天便從倫敦乘飛機來港。

白律師仍然記得抵港後稍為淋浴，然後吃晚飯和喝酒，繼而被帶到他的新居—他所屬律師行位於羅便臣道的單身人士公寓。相對於倫敦的濕



在1970年代，本地律師行以至政府都爭相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招聘英國律師來港工作。1978年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公報》刊登了三則來自香港的招聘廣告，分別由政府、孖士打律師行和的近律師行發出。

它們都提供甚具吸引力的福利，例如免費住宿、旅費、醫療護理、教育津貼和獎金。也許可以預料，政府提供最佳的薪酬—按現今的匯率計算，年薪高達675,000港元。

# STOCK MARKET TUMBLERS

## Police seize 11 fake shares

POLICE have so far found 11 fake share certificates of the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representing a total face value of \$264,000, a spokesman for the commercial crime office said yesterday. He said up to 100 persons, including 15 police, had been arrested, including some stock brokers and their employees, and seized their premises.

But no one has been charged with any criminal offe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gery.

SELLING waves rocked the stock market yesterday bringing down the Hang Seng index to its steepest fall in history.

The 33-stock Hang Seng index which stood at 1,620.34 the day before was sharply cut by 105.61 points to close at 1,514.73.

The plunge never experienced before was even deeper than the record drop of 86.80 points registered on November 15 last year.

The 62-stock Far East index also took a substantial dive of 417.37 points to close at 7,261.37.

There was a corresponding landslide in the trading volume.

Turnover shrank to a thin \$288.13 million, not only a hefty drop of \$147.73 million but also the lowest since January 22 when the volume amounted to \$269.98 million.

On the long list of shares traded there was hardly a winner. In the Far East Exchange seven shares advanced but 131 declined. I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e ratio was three to 76.

Unchanged shares were 11 and nine respectively.

The mood on the trading floors was one of deep gloom. Stockbrokers and investors looked forlorn. Goss was the cheer which pervaded the exchanges and brokerage houses only a few days ago when the market surged.

### PULLOUT

Brokers attributed the persistent selling to various reasons. Some said it was probably due to a pullout of foreign funds resulting from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world currencies. This in turn, may be one factor creating a somewhat tight money situation here.

The subscription fever in new shares also helped to aggravate the money situation.

Another factor might have been government's indication

broaderened rent control which will cut back the sharp upsurge in land values and rent spiral in future. This may not have an immediate effect on the real estate sector, however the initial market reaction was probably a downfall in share prices. Although there were reports of more forged Hopewell certificates discovered, brokers believed this was not the major cause of the market slide.

Yesterday all sectors traded went down spearheaded by the dock sector which declined 10.35 per cent followed by investment, 7.79 per cent, commercial, 7.30 per cent, utility, 5.80 per cent, and property 5.79 per cent.

But newcomer Marvellous Investment made a good debut with an appreciation of \$1.10 to close at \$1.10.

1973年3月19日，《英文虎報》刊登令人心情沉重的頭條。

凍天氣，他更喜歡香港的濕熱環境。他輕易地適應了新工作，儘管悶熱的環境有時確令人難以忍受，例如最高法院大樓(現為立法會大樓)的地基被地鐵挖掘工程破壞後，高等法院聆案官不得不搬到中區的舊消防隊大樓工作。

白律師要前往臨時法院大樓，在聆案官席前處理「三分鐘傳票申請」。白律師正是在庭內庭外認識許多同業。「聆案官的房間設有空調，但法庭外沒有空調，熱得要命，特別是當很多律師在輪候案件聆訊的時候。」

於1967年獲認許在香港執業的喬立本律師憶起早年在香港時，法律同業之間有一種深厚的情誼。業內人士認為，當時地方法院每星期舉行的「過堂」聆訊為律師們提供了非正式的聚會渠道。喬律師說：「過堂制度按律師資歷排序。過堂聆訊讓我們認識

每名從事訴訟工作的律師。每個法庭都有一個食堂，我們每當輪候出庭進行聆訊時，便會和其他律師坐在一起聊天，而透過這些聚會，很多訟案都在出庭前得到解決。」

盧偉強律師十分懷念該些日子。「每當我們在舊的消防隊大樓內出席過堂聆訊時，我們會在案件結束後互邀對方茶聚。我們設法定期在拱北行(現為長江集團中心)與法律界同業進行社交活動，逢星期六下午也會在康樂大廈(現為怡和大廈)地庫的Galley 聚會。」

龍百杰律師還記得，早於1970年代，律師獲准指定其他律師代為出席過堂聆訊。「早上，九龍地方法院會擠滿穿著長袍的律師。法官們會出來，叫出案件編號。到了上午小休時，法官和書記會消失。小休過後，你會發現只剩下兩三名律師，而六七

名拿著一捆捆文件的書記會拼命地找人代表他們的上司出庭發言。」

在1970年代初期，前往裁判司署的方式亦與現在大為不同，因為當時的道路更狹窄，而且到處都是新界農民飼養的牛隻，拖慢律師的行程。

喬立本律師憶述：「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牛隻統治著道路。我的同事建議，如果我駕車撞到牛隻，要繼續開車，因為村民會向傷害或殺死他們飼養的動物的人報復。」

該年代的外籍律師通常獲邀簽訂為期30個月的工作合約，然後返回家鄉放長假。他們不停工作兩年半後，倒數距離放假的日子時普遍會說「快樂休假」。

麥雅理律師記得，1970至1980年代對律師來說驚險刺激，但往往充滿折磨。他說：「很多時我們都不知道

# Solicitors

Hong Kong

Up to £11,500 p.a.

- 25% gratuity on salary
- Low tax area
- Free medical treatment
- Free passages

- Generous terminal leave
- Subsidised accommodation
- Education allowances
- Holiday visits for children

Th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requires Solicitors to work in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the Department, including the Land Office,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the Companies Registry, the Insurance Registry, the Trade Marks and Patents Registry and the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Registry.

Applicants should preferably be aged under 35 years and must be either Solicitors with at least 2 years' but preferably 4 years'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since Admission, or Barristers with at least 3 years' but preferably 5 years'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since Call. Appointment will b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3 years. The salary range for the post is £11,500 to £14,500 p.a. (a.s.). Starting salary will depend on experienc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form, write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e, 6 Grafton Street, London, W1X 3LB, quoting reference RG1001, the closing date being 28th February, 1978.

\*Based on exchange rate of HK\$6.00 = £1.00. This rate is subject to fluctua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 HONG KONG

Leading Hong Kong Solicitors require single recently qualified assistant. Candidates should be aged not over 28 and have one to two years' experience in civil litigation. Initial contract is for 48 months with 4 weeks' leave during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years with 4 weeks' paid leave at the end. All with return passages to UK. Starting salary HKD5,200.00 monthly plus housing allowance of HKD600.00 per month and guaranteed annual bonus of not less than HKP12,000.00.

Please send particulars with telephone number promptly to J. R. Wimbush, Durford Wood, Nr. Petersfield, Hants.

1978年，一間香港律師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公報》刊登廣告，招聘助理律師。

廣告提及律師會前會長溫寶樹律師為聯絡人。

## HONG KONG LITIGATION SOLICITORS

Johnson, Stokes & Master (practising in association in Hong Kong with Norton, Rose, Bottrell & Roche) require additional Litigation Solicitors with not less than two years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Applicants should have experience in general High Court litigation preferably including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 Running down claims
- Fire and other insurance claims
- Sale of goods claims particularly where a foreign element arises
- Claims involving banking documents
- Arbitration

A salary of £9,000 pa or more is offered depending on experience plus generous fringe benefits including housing allowance. Maximum salaries tax in Hong Kong is 15 per cent.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in writing before 18 November giving full details of education, legal experience and other background to:

R. H. R. Clifford  
Norton, Rose, Bottrell & Roche  
Kempson House  
Cannongate  
London EC3A 7AN (Tel: 01-283 2434).

All applications will be treated in strictest confidence.

1978年，香港政府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公報》刊登廣告，招聘律師。

1978年，另一則招聘通知，顯示香港對國際和金融訴訟事務律師的需求不斷增加。

自己在做甚麼。我們都被扔到了深淵。有一位女律師，每當法官裁定她敗訴時，她便會淚流滿面。這真是最非比尋常的景象。」

但當時也不乏有趣的時刻。麥律師憶述一件難忘的趣事：一名新界農民在地方法院法官席前應訊。法官下達判決書時，該名農民不停地自言自語和指著法官。法官要求書記告知該名農民在說甚麼。書記起初不願回答，但在法官追問下，最終回答說：「他在問我：『為甚麼坐在上面的傻老頭上總是戴著一個椰菜花？』」

馬華潤律師回憶說，法律專業於1980年代相當和諧：「當時，我們與對訟方攜手致力迅速和解案件。」

到了1980年代，香港繼續從製造業轉向地產發展，更連同新加坡、南韓和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經濟上走出貧困、邁向強大。低稅率加上不設外匯管制，使香港具備高度的競爭力。

地產業的急速發展帶來大量物業轉易工作，令律師們忙得不可開交。

何慶材律師憶述：「當時的定額比例律師費制度加上地產市場興旺，令到從事地產法律工作成為豐厚利潤的來源。在那些日子裡，我們在招聘人員方面毫無困難。」但何律師承認這情況有其反面，就是驅使一些律師行幾乎完全專注於地產業務。「律師從地產法律工作中賺得不少錢，但單單從



越戰為香港船運業和律師行創造新的業務，但戰爭結束後，一批批的難民乘坐小艇來港。



事這類工作對小型律師行來說非常不健康，因為一旦房地產市場轉差，小型律師行也會被拖累。」

1970年代，不少企業集團在香港取得顯著經濟成就，從香港的獨特金融體系中受益。現已倒閉的佳寧集團便是一例。在巔峰時期，該集團的業務遍佈東南亞、日本和美國，涵蓋地產、金融、船務、保險、酒店、餐飲以及經營當時全港最龐大的出租計程車隊。銀行都樂意向佳寧集團提供資金，令該集團得以迅速發展。但好景不常，該集團後來被指控會計欺詐，加上一名銀行審計師被殺和一名法律顧問自殺，該集團不久後以沒落告終。

同期還有另一個引人側目的崩潰—港元的崩潰。當時中英就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一事進行談判，信心危機籠罩著整個香港。港元不斷貶值，跌至10港元兌1美元，導致市民恐慌性購買黃金和美元。1983年9月24日，港元跌到最低點（該日普遍被稱為「黑色星期六」），其後政府決定將港幣以7.8港元兌1美元掛鉤。

對香港來說，1980年代也是政治動盪期，中英雙方的談判代表有時互相指責對方破壞香港的未來。談判閉門進行，亦加劇信心危機。結果，大批市民移居外地，而這浪潮到了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達到高峰，儘管中英雙方已於1984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將香港交還中國。

當時社會各行各業飽受不確定因素衝擊，法律專業也不能倖免。1984年，時任律師會會長唐天榮律師在其報告中提到港元暴跌後破產個案急增，並把情況歸因於前數年的地產投機活動。唐律師寫道：「地產市場崩潰不但促致多人破產，而且在某程度上影響到極度依賴物業轉易事務作為收入來源的律師會會員。」

中英就香港回歸中國一事的談判源於1970年代後期，時任港督麥理浩爵士應邀前往北京，成為首位正式訪問內地的在任港督。當時中國掌權人鄧小平清除了所謂「四人幫」，並推行國家開放和經濟改革，在南部沿海建立經濟特區，以吸引外商投資。因



1984年12月，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結束後，代表英方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代表中方的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簽署《中英聯合聲明》。

此，中國領導人意識到香港對於國家繁榮的重要性。但麥理浩爵士和其他英國官員更擔心的是，香港在土地租賃、土地出售和銀行抵押貸款方面日趨不確定，而這種不確定性會延續到1997年英國把香港歸還中國之後。麥理浩爵士和時任英國駐華大使柯利達爵士於1979年3月向鄧小平表達各種關注，但該次會議沒有實質成果，中國領導人只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但人們暫時毋須擔心。

英國擔心香港交還中國後，英國會被數以百萬計的香港移民「淹沒」，因此英國國會於1981年通過《國籍法令》，將香港的地位降為屬土，變相

剝奪香港人在英國的居留權，但英國的大門仍為來自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等英國領土的人士打開。

時任律師會會長葉錫安律師率領律師會代表團前往倫敦討論上述法令，成功釋除英方對於數百萬香港人可能湧入英國的憂慮，但未能成功令英方接納不降低香港人的國籍地位將有助增強人們對香港的信心。直到九年後發生天安門事件之後，被認為對香港的成功至關重要的香港專業人士才獲發正式英國護照。

1982年，當關於香港前途的談判正式展開時，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曾堅稱英國應繼續管治香港，但鄧小平

一口拒絕，並表明英國交還香港主權予中國是必然事實，沒有商討空間。

隨後兩年，中英雙方在談判過程中經常各執一詞，令香港的局勢像坐過山車般起伏不定。英國很快意識到，可以取得的最好結果就是在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方案下達成能夠保障香港的各種自由和生活方式的協議。

經過兩年的談判後，中英雙方於1984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起初各界都鬆一口氣，但政治上的不確定性不久後重現，並一直持續到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之時。對律師來說，該段時期地產交易減少，路途上充滿荊棘。



最高法院大樓被地下鐵路興建工程破壞後，工人們要在一個周末內把所有文件檔案和用具搬離大樓。



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曾用作維多利亞地方法院，現為終審法院大樓。

1978年6月，地下鐵路興建工程破壞最高法院大樓(左上，現為立法會大樓)的地基，令訴訟程序要臨時改在其他地點進行，包括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右上)、新鴻基中心(左下)、消防隊大樓和位於亞畢諾道的中央裁判司署。很多律師對此安排感到混亂，有時更會去錯地點。直到1982年10月，當最高法院大樓維修工作完成後，部分法官才返回大樓工作。兩年後，即1984年10月，位於金鐘的最高法院新大樓(右下)落成啟用，揭幕儀式由時任港督尤德爵士主持。該大樓現稱高等法院大樓。



灣仔新鴻基中心。



1984年10月31日，時任港督尤德爵士主持位於金鐘的最高法院新大樓(現為高等法院大樓)揭幕儀式。

# 律師會會長：1975至1984年

棣屬高露雲律師行的 Ian MacCallum 律師於1975至1977年擔任律師會會長。他十分重視公共服務，亦曾在1970至1980年代出任民權組織「正義」香港分部的主席，期間致力爭取本地民權，包括呼籲廢除鞭刑。

MacCallum 律師在1976年的會長報告中闡述了他對於法律專業向廣大社會所負的責任的看法：「法律專業……必須能夠證明其值得公眾信任。律師會每位會員都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達到專業水準、確保在可行範圍內向實習律師提供最好的培訓，以及確保向實習律師灌輸最高的公共服務標準。」

1977年，律師會贊助香港電台製作電視節目「金科玉律」，把法律服務推展到社區。律師會會員應邀在節目中亮相，解答市民日常面對的法律問題。棣屬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並於1977至1979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黃頌顯律師在其1978年的報告中指出，上述節目大受歡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會員運用了卓越的能力和全面的專長，解答市民的提問。」他又指出，眾多會員願意參與上述節目，預示著於同年稍後時間推出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將取得成功。

1979至1981年律師會會長一職由張恩純律師接任。他在任期間，律師會歷來首次組成代表團到訪北京和上海。1980年，張律師推動把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的實習律師的實習期由當時

的18個月延展至兩年，使之與英國實習律師的實習期看齊。他後來指出，上述建議獲採納後，「處於過渡期的實習律師都深感懊惱」，因為他們要接受額外六個月的實習。

1980年代初期，律師專業彌償計劃亦備受關注，因為提供賠償的保險商Lloyd's有意把保費提高到律師會無法接受的水平。自設律師行的張律師表示，律師會「四處尋找，並從總部設於澳洲墨爾本的一家保險代理商獲得合理的報價」。Lloyd's對其競爭對手的報價抱懷疑態度，並拒絕應律師會的建議提供相同報價。張律師說：「結果我們更換保險公司，從而替我們的會員節省了不少錢。」

根據1982年的會長報告，經過對上一年發生了多項轉變後，1982年可說是整合之年。棣屬的近律師行並於1981至1983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溫寶樹律師在任期內採取的舉措之一，是按年調查律師費，其用意是展示實質數據證明律師費增長情況，以期當局會更正面地處理提高訴訟和法律援助律師費的申請。到了1983年，溫律師重提此事，指出「只要我們受制於定額比例律師費制度和固定津貼，理事會便務必要繼續致力確保定額比例律師費和津貼的金額足以反映不斷增加的律師行經營成本，責無旁貸。」溫律師於1984年離世。

於1983至1984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唐天燊律師在1983年的會長報告中提到，隨著地產市場不景，「破

產個案隨處可見」，而這又導致物業轉讓業務大減。唐律師樂觀地表示「希望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他在任期間，另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是律師行招攬生意。他提醒會員，招攬生意行為有違律師會規則，相關文員將受到紀律處分。他指出律師會於年內已發出六份有關招攬生意問題的會員通告，並敦促會員「嚴格管控和監督下屬的行為」。另一方面，「電話法律服務」計劃(Tel-Law)於1984年3月推出，讓市民致電接收與26個預設主題有關的法律資訊。該計劃推出首日已廣受歡迎，以致律師會要增設一個電話號碼供市民撥打。

棣屬司力達律師樓的范華達律師於1984至1985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當時，律師行招攬生意的問題仍然嚴重，最終更導致「收佣文員」制度被廢除。范律師在會長報告中表示律師會「已開始進一步集中對付招攬生意所產生的禍害，以及進一步提升業界水準」。范律師在任期間，最高法院於1984年7月遷至新址。范律師注意到律師會會員表達不滿，指當局原先同意在新法院大樓內為律師提供設施，但不知何故沒有兌現。律師亦埋怨新大樓沒有電話設備和電梯太慢。范律師指出，新大樓最終為律師提供兩個設有電話的房間，但電梯的情況「未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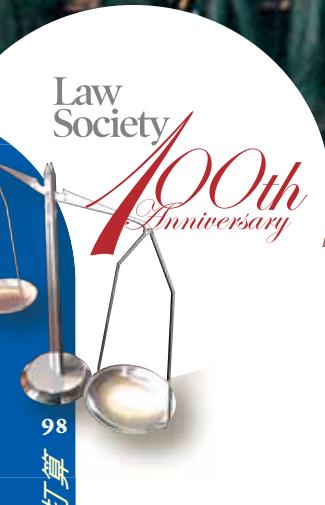
1985-1994

1993年12月，數以千計的佛僧、尼姑、信眾和遊客齊集大嶼山，參加當時全球最高的青銅坐佛「天壇大佛」的開光儀式。





1994年，亞洲律師協會會長第五屆會議在香港舉行。



## 「.....作最壞的打算」

香港不少人因擔心香港1997年回歸而有意離港。時任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認為新加坡應該掌握香港人才流失的機會，並於1985年派遣總檢察長陳文德前來香港招募律師。

1982年，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進行的談判在香港社會引發了信心危機。到了1997年香港回歸前的十多年內，1989年的政治氣氛加劇信心危機，不少香港市民都不知道何去何從。惶恐不安的市民懷著忐忑的心情等待1997年的回歸，抱著最好的希望，但也作最壞的準備。許多人甚至訴諸算命、求籤等，以期看清將來。

《財富》雜誌決定在不求籤下預測香港的未來—1995年6月號的封面故事用上了「香港之死」，引起廣泛討論。隨著到外國駐港領事館申請移民的人數日增，有人去信《亞洲華爾街日報》，把當時香港社會的氣氛描述為直像「在華沙貧民區聚居的猶太人所感受般不安」。

《大公報》指出，「十年移民期」開始時，每年有兩萬人離港，到1987年人數增至每年

三萬人，到了1989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移民人數於1991年倍增至六萬人。移民人數於1992年達到66,000人的高位，到了香港回歸中國時則回落至大約三萬人。截至該時候，香港已失去了四十萬人。

但是，即使在該些不明朗的時期，香港人亦發揮人所共知的務實本色，始終做好兩手準備。當數以萬計的市民取得外國護照的同時，也在獵頭公司登記，以防萬一。1989年，一家名為PA Consulting的公司表示其生意空前地興旺，一方面多間公司都急於聘請員工以填補已移民人士留下的空缺，但同時愈來愈多的移民到該公司登記，以便日後回港求職。

在這種人心不穩的社會狀況下，律師會於1989年對其2,100名會員以及384名大律師和250名政府律師進行調查。80%的受訪者

直言對香港的經濟和政治前景沒有信心，60%的受訪者亦表示正在考慮離港。然而，半數受訪者一如既往地務實，表示如能在毋須離港下得享外國居留權，便會選擇留港。

於1987至1989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葉錫安律師發表上述調查結果，並預測律師離港的趨勢直到1993至1997年期間才會加快。

律師會亦致力說服英國政府向香港的350萬英籍人士簽發護照。

1970年以前，所有在香港出生的公民都享有英國居留權，但在1960至1970年代，英國政府取消該居留權，因為該國正在面臨而且難以應付大規模的移民潮。英國政府逐步修改所有移民法，不再向英聯邦內的所有人－包括當時身為英國屬土公民的香港華人－給予英國居留權。自1970年起，在香港出生的人士不再自動享有英國居留權。

律師會的論點簡單不過：當數以千計的人紛紛離港以期得享外國居留權時，一本正式的英國護照將發揮保險作用，阻止因大批市民離港而造成的「人才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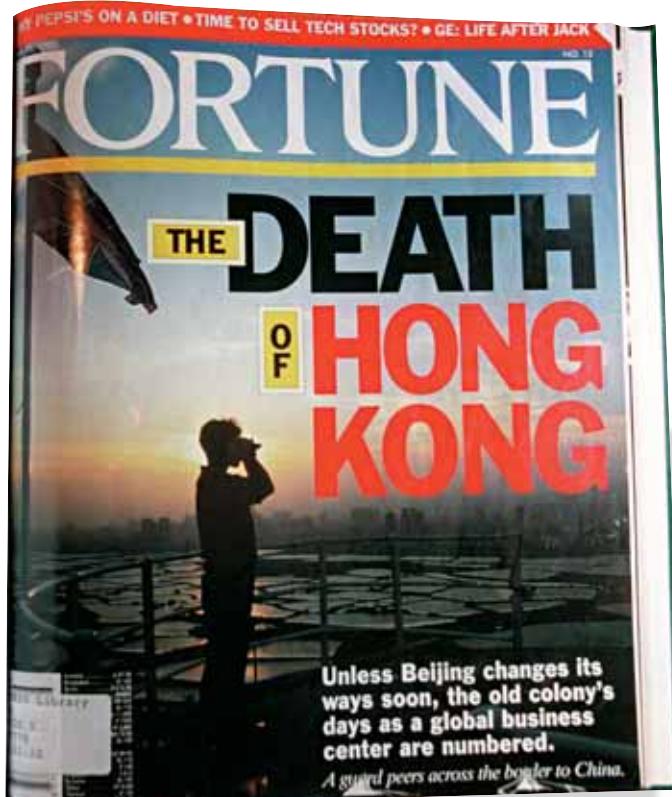
葉錫安律師憶述：「我的言論不獲重視。一批英國國會議員來港向我和許多其他人取證。我提出了這個論點，但被他們訓斥：『你知道英國地方不大，會被移民淹沒。我們怎能容納350萬香港人？』我回答說，英國沒有必要接收數以百萬計的人。他們其實不想離港－他們只因沒有護照才離港。他們若然有護照，便不會離港。這已是1987至1988年的事。」

但到了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再次動搖香港人的信心，以致英國政府想到有需要做些事情。當時香港人的

信心處於低點。香港社會陷於癱瘓，原本心情緊張的人都變得疑慮重重。英國政府深明要切實做些事情，而不是單單說「一切都會安然無恙」便算。

結果英國政府於1990年通過《英國

國籍(香港)法令》，准許推出「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向五萬個香港家庭授予公民身份。符合資格的人士都被認為



隨著香港回歸中國漸近，香港社會的信心危機持續加劇，以致《財富》雜誌1995年6月號刊登封面故事，錯誤地預測香港在中國管治下將走上末路。

約於同一時間，一名美國麻薩諸塞州居民於1993年在香港某所酒店的泳池溺斃。她的家人欲在美國而非香港控告該酒店。法官表示：「既然中國在不到兩年後便會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法制的前景並不明朗，而這充分支持[由美國]行使司法管轄權，以確保痛失至親的家人有機會尋求任何適當的補償。」法官裁定案件不應在香港審理，變相對香港法制投下不信任票。

時任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於1995年9月致函會員，表示「我必須指出，香港有人不斷向海外人士抹黑香港法律的未來。政府未有採取積極措施糾正海外人士因而接收的錯誤資訊和觀點，著實令人遺憾。若然容許這類觀點繼續滋生和散播，香港定將蒙受無法估計的損失。」

吳律師續指：「律師會最終可能要負責至少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表明和保證，主權的移交不會改變香港法制，香港亦會繼續實施普通法。」

吳律師更親赴英國和加拿大，向當地人士表明其他人所作的悲觀預測嚴重誇張失實。這次解說之旅十分成功，以致政府要求吳律師向更多人解說。



1990年，對香港在中國管治下的前景有所疑慮的市民，紛紛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申請移民簽證。

對香港的福祉十分重要，理由是他們如獲賦予英國居留權，便不會離港。

該計劃成功令一批本來會前往外地的商業專才留港。

葉錫安律師說：「事後看來，我們取得了一些成績。我們未能令心中所想的一切實現，但我們已有所得著。誠然，期望英國簽發350萬本護照是不切實際的，但如不要求，便不會得到。況且，當時移民問題對英國政府來說是政治難題。」

曾於1971至1975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現已名列律師會榮譽名冊的麥雅理律師憶述，即使人們沒有離港，他們的資產也離港。他說：「很多人決定把資產轉移到國外，例如中國藝術收藏品等等。我沒有特別想到這些事情。我以前已見過同類情況。『文革』期間，沒有人知道共產黨會否進駐。但當時的情況很不明朗。他們會否允

許言論自由？法庭會否受到干擾？人們都不知道。」

於1992至1993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劉漢銓律師表示，當時大多數會員採取了務實的做法：「有些人的確對回歸表示憂慮，但人數不太多。當時有一些不確定因素，有些人不相信香港在回歸後會一如《基本法》所承諾般享有高度自治。身為會長，我有機會接觸許多法律界人士，而我想指出，我覺得大多數同業都採取務實的態度。」

吳斌律師於1993至1996年——段常被形容為最動盪和最具挑戰性的時期——擔任律師會會長。他上任後不久，公眾人物李柱銘大律師便聲稱多達18間律師行拒絕在一宗誹謗訴訟中代表他，理由為它們擔心能否與國內當局保持良好關係。然而，李大律師不願證實其說法。吳斌律師向李大律師表示他的律師行願意為李大律師提

即使香港當時正在經歷政治上最艱難的時期，香港人仍不忘發揮企業家精神。1985年，Miele Dolls 覺得香港的移民潮會帶來賺錢機會，於是參照廣受歡迎的「椰菜娃娃」公仔，生產 Rice Paddy Baby 公仔供遊客購買。Rice Paddy Baby 公仔身穿「功夫」衣，手持入境表格，包裝盒上亦印有句子，請求購買者帶同該公仔到外地。

供服務，但李大律師沒有接受。

當時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43%的受訪者表示上述爭議削弱了他們對香港律師的信心。儘管李大律師的說法缺乏證據支持，但吳斌律師決定採取行動以挽回公眾的信心。

當時（與現時一樣），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可選擇拒絕接受任何個人的委聘，但不能以種族、膚色、種族血統、性別或宗教信仰為由而拒絕受聘。律師會決定在反歧視類別中加入「政治信念」。此事反映了社會臨近1997年之時的不安全感。

在該段困難時期，協助維持法律業界信心的因素包括律師供需之間的良好平衡、穩健的業務和強勁的經濟。

而當時的經濟正在蓬勃發展。香港人彷彿感覺到機不可知，從1965到1989年合力令香港人均生產總值達到眾所矚目的6.5%按年增長率。根據余赴禮所著的《香港的企業家精神與經濟發展》一書，到了1990年，香港的人均收入已正式超越「宗主國」英國。余氏指出，香港經濟的增長幅度於1980至1985年的五年間達到驚人的18.7%，而在隨後直至1990年的五年間更高達21.86%。當香港經濟看來不可能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時，它卻再創奇蹟，於1990至1991年的單一年內增長15.34%，繼而於1991至1992年期間增長15.82%。

雖然強勁的經濟說服了許多律師留港，但這無阻他們取得外地執業資格。

事實上，香港律師在英國和新加坡等地獲取執業資格的情況相當常見甚至盛行，因為只要提交正式申請便

可。許多律師更把放假與獲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執業資格融為一體。正如1986年一篇載於《英文虎報》的文章指出，澳洲維多利亞州是香港律師尋求境外執業資格的熱門目的地。該篇文章表示，過去五年，已有接近一千名律師（包括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獲位於墨爾本的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文章又指「一些本地律師獨自前往墨爾本以獲得認許。但更常見的是律師組成八至三十人不等的『旅行團』飛往墨爾本，前往法院出席認許儀式之餘又在墨爾本度假。」

時任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認為新加坡應該掌握香港人才流失的機會，並於1985年派遣總檢察長陳文德前來香港招募律師。張淑姬律師是陳檢察長的接觸對象之一。

張律師憶述：「我跟三數名從事不同法律範疇工作的人獲特別邀請到新加坡設立律師行。我們獲承諾三件事：第一，我們將自動獲認許為當地律師，而當地法律將被修改，以准許

這樣做；第二，我們可同時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執業，這當然非常重要；第三，最重要的是我們將獲給予永久居留權而不用前往新加坡居住。這次邀請的吸引之處在於我們可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執業，而且可以在毋須移居當地的情況下取得當地居留權。」

諷刺的是，當時即使香港人日益擔心中國的管治，但中國本身正在開放其經濟，為願意投身其中的律師和其他人士締造大量機會。

1986年，中國表示有興趣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即現今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前身，而中國加入世貿的漫長征程亦隨之展開。

2001年，當時負責中國事務的美國貿易代表助理Jeffrey Bader於一場在Woodrow Wilson國際學者中心舉行的會議上表示：「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是中國銳意加入『一整系列』的組織的『又一體現』。他所持的理由是，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成員可說是中國經濟戰略的一部分，但更重要的



1980年代，隨著外資紛紛注入中國，各方對香港律師的需求大增。內地和香港兩地律師的聯繫亦日趨緊密。1987年11月，律師會會員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邀請到訪北京、西安和廣州。



是顯示中國決心成為全球社會的正式成員。

然而，成為世貿成員意味著必須取消貿易和服務壁壘，而這促使許多中國專家預測經濟自由化將進而以其他深遠的方式改變中國。舉例說，中國政府將要公布法律法規，藉以提高透明度。Bader當時預言，這種問責制不但會促進中國的商業環境，而且會有助發展中國的法治。

但最終推動中國法制大門打開的是海外投資。隨著愈來愈多本地和外國投資者開始留意到中國的龐大潛力，他們都要求香港律師協助進行內地投資。2002年，何志強律師在《香港

律師》撰文，把本地律師形容為內地的「先鋒」，他們自1979年以來一直提供各類法律服務，主要與地產和商業交易有關。何律師還認為訴訟和仲裁在內地公司法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香港律師既曾接受英國法治體系的培訓，又與內地人民有著相同的文化和語言背景，是引領中國變革的理想人選。

2006年9月，時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向紐約市律師協會發表演說，指出香港律師仍然在帶動潮流。

「香港的憲制地位和地理位置也提供了獨一無二的機會，提供涉及內地合約的爭議解決服務。香港法制為訴

訟、仲裁、調解和其他爭議解決方式提供了令人安心的環境。」

「從香港法律界既深且廣的經驗中有所得著的，並不限於跨國企業。內地人士也領略到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的好處。中港兩地擁有相同的語言和文化，香港律師亦十分熟悉內地市場的運作方式。」

隨著商業交易日趨頻繁，內地當局認為有必要獲保證法律文件齊全妥當。當時的國際交易文件由公證人認證，因為香港跟從傳統的英國公證制度。香港於回歸前夕加入一項條例，保留公證制度，主要變更是公證人申



《財富》雜誌於 1995 年刊登預測「香港之死」的封面故事。超過十年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仍把加了框的該封面副本放在禮賓府辦公室案頭。

曾特首除了利用該副本不斷提醒自己該雜誌的說法有多錯誤外，還喜歡向訪客展示該副本，以表明他對香港未來的信心從沒有因主權移交而動搖。

1996 年 3 月 30 日，數以千計的市民前往灣仔人民入境事務處，希望趕及在 3 月 31 日的期限屆滿前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由於人數太多，灣仔運動場臨時被用作「輪候區」。申請人普遍相信，該護照會在香港回歸後保證他們安全。

請將由香港高等法院而非坎特伯雷大主教批准。

一名律師如欲成為公證人，必須具備至少七年資歷，並須提交由不同人士簽發的品格證明，包括十名公證人、律師或大律師。申請人還要通過考試，而香港公證人協會前會長喬立本律師直言該考試極為困難，以 2005 年的考試為例，136 名考生當中只有 29 人合格，該考試的難度可見一斑。

香港公證人協會會長馬清楠律師表示，香港回歸中國後，公證制度繼續以同樣的方式運作。「公證人往往是資深律師，大多具備至少 25 年的經驗。」

然而，中國不把香港視為另一個

國家，因此公證制度不適用於在內地使用的文件。有見及此，「中國委托公証人」制度於 1981 年正式成立，並委任八名律師為中國委托公証人。

於 2007 年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主席的容正達律師表示，「中國委托公証人」制度旨在仿效傳統的公證制度。

中國委托公証人的數目於 1997 年增至 210 人，到了 2007 年更增至 302 人。預計人數將穩步上升，因為香港每間律師行都希望其員工包括至少一名公証人。

容律師說：「首四批中國委托公証人都是任命的，但現在申請人都要接受由司法部管理的考試。每批 100 多名的申請人當中，約有 30% 通過考試。」

初時中國委托公証人的大部分的工作均涉及民事而非商業，例如在內地結婚、繼承遺產或領養。曾幾何時，中國委托公証人主要從事物業轉易工作，但現時人們都可便捷地親赴內地簽署文件。

後來，中國委托公証人的大部分工作逐漸變成涉及商業，例如成立合營企業或公司紀錄核證書。

1992 年以來，公証人提交的文件總量約為 70 萬份。現時內地官員和部委都把這些文件視為進行工作前的必要文書。

然而，在中國對外開放的初期，以外地律師身份在內地執業是備受爭議的問題。



2006年，中國委託公証人代表團拜訪國家司法部。

在1980年代，一種可帶來豐厚利潤的法律業務是代表境外跨國公司處理複雜的中國法規問題，以協助它們在中國拓展製造和零售業務。然而，外地律師行處於兩難局面——它們必須跟隨業務所在，但又不得在內地執業。解決方法是採用另一身份——顧問律師行。1979年，美國律師行Coudert Brothers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作為其客戶的內部顧問，同時以自己的名義提供法律服務。

其他律師行(包括美國的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和寶維斯律師行，以及一些英國律師行)在其本國或香港成立顧問律師行，然後在北京或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提供法律服務。截至1989年初，外地律師行已在內地設立20多家顧問公司。這引起中國政府注意。中國政府經研究相關影響後，初步決定從1989年起容許外地律師行在國內設立辦事處。然而，到了1992年7月1日，司法部才開始正式試行允許外

地律師行在內地開設辦事處，結果令涓涓細流變成滔滔洪水。

於2007年5月在北京舉行的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議上，時任司法部副部長趙大程指出，當時內地已有來自20個不同國家的律師行，在不少於19個內地城市設有合共253個代表辦事處。此外，有500多名註冊外地律師在內地工作。

香港律師行享有特殊地位。具突破性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2004年1月開始實施，允許在內地設有代表辦事處的香港律師行與內地律師行建立聯營，並允許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加律師資格考試和從事非訴訟工作。

2005年7月，貿易發展局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接近半數受訪香港律師行預計自身業務(特別是在併購領域)將因CEPA以及中國對國際商業交

易方面的高質量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有所需求而增加。同一調查顯示，83%的受訪者已曾處理跨境交易，而大多數內地併購交易都通過香港進行。

到了2006年，需求極為殷切，以致具備商業經驗、能說流利普通話和擁有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在商談僱傭合約時都有條件開出自己想要的受聘條款。

憑藉CEPA的安排以及內地商行在香港投資和設立辦事處的程序簡化，內地企業日趨國際化。在這情況下，內地法制要趕快認識國際法律慣例，而香港在這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2006年，律政司司長黃仁龍遠赴華盛頓發表演說，當中特別指出內地為促進經濟快速發展而正在進行的法律改革。

「我認為香港在內地法制的發展中起到一定的作用。自回歸以來，律政司推出了多個項目，以加強內地官員和律師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了解。」

# 律師會會長：1985至1994年

**Brian Tisdall**律師於1985至1987年在孖士打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任內要處理的事項，包括備受爭議的強制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在1986至1987年的會長報告中，Tisdall律師承認上述議題引起了激烈爭論，但表示「長期受苦的會員」毋須重申所有贊成和反對的論點。他在任時亦邀請會員協助設立指導委員會，以協助解決專業問題。此外，香港政府成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以徵求各界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後，律師會日漸積極地參與關於雙語立法的討論，Tisdall律師亦聯同兩名律師會會員出席相關會議。Tisdall律師在製作《香港律師會公報》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該公報的首期於1987年5月出版。

**葉錫安**律師於1987至1989年在孖士打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在任期間，香港正處於動盪之秋。他回想起任內要處理三大議題：《基本法》草案和諮詢、就准許外地律師行在香港設行和執業一事與政府的爭論，以及香港律師行在內地開設分支。1987年，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邀請葉律師和律師會理事會其他成員訪問中國。在該年的會長報告中，葉律師表示：「只有在正確理解和相互尊重彼此的制度下，『一國兩制』方針才會確實得到體現。」在各界對《基本法》草案進行辯論之時，律師會會員在諮詢期內向起草者表達意見，並前往倫敦下議院分享對草案的關注。

**葉天養**律師於1989年在黃乾亨律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接任律師會會長。他在天安門事件發生前數個月上任。他的首份會長報告一開始便討論香港法治的性質，並表示法治於1997年後有需要繼續存在。此外，他成立法律意識委員會，以協助向市民解釋他們的權利和增強他們對法律運作方式的了解。律師會會員應學校、社區組織和傳媒邀請主持講座，講解日常法律課題。1991年，律師會再擴大社區法律教育的規模，舉辦首屆「法律周」。葉律師擔任會長期間（其任期直到1992年）亦參與法律教育改革工作，為當時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開設的全港第二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訂共同標準，並處理尚未解決的問題—監管在港開業的外國律師行。1995至1997年，葉律師出任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主席。

**劉漢銓**律師於1992至1993年在劉漢銓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在任期間，律師會理事會通過規則和法例，讓律師會能打擊招攬生意行為。律師會亦派出代表團前往北京拜訪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而中國首次允許境外律師在內地設立分支辦事處。內地律師亦到訪香港律師行，以期更深入了解香港法律執業業務的性質。

**吳斌**律師於1993至1996年在施文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

吳律師任內推行數項重大改革。律師會開始在會址內為會長設立永久辦公室，而會長的工作幾乎變為全職工作。吳律師開始每星期致函廣大會員，而信件因他使用粉紅色信紙而稱為「粉紅信件」。他亦開始為律師會月刊《香港律師》撰寫專欄文章，開創了其後歷任會長都有依循的傳統。

吳律師鼓勵會員參與律師會事務，提供機會讓會員加入理事會和各個委員會。律師會採取更開放、更著重問責的態度運作。在他任內，律師會亦首度發出屬於香港法律專業的《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此前香港法律界一直採用英國律師會的律師行為守則。

吳律師亦致力為律師爭取權利。他擔任會長期間，律師獲給予資格直接任命到最高法院，並有機會獲律政司委聘到地方法院和裁判司署從事檢控工作。此前，只有大律師享有上述資格和機會。

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須在律師會註冊，而律師會有權亦有責任監管他們的執業業務。理事會建議支持《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引發廣泛爭議；經過多輪激辯後，該條例草案最終得到大多數會員支持。

吳律師是「法律周」的創始主席，並擔任主席一職達三年。



# 1995-1997

香港在1997年主權移交的前後數年經歷了不少高低起伏。  
青馬大橋於1997年4月舉行的青馬大橋通車儀式，讓市民  
欣賞燦爛奪目的煙花表演，暫時鬆一口氣。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時任首席法官李國能率領香港司法機構成員在主權移交儀式上宣誓就職。



108

落實一國兩制

《基本法》的制訂過程絕不平坦。當59名起草人一由36名內地人和23名香港人(包括廖瑤珠律師)組成一於1985年6月開展工作時，爭拗便開始。

一國兩制。這四個廣為人知的字，勾劃了1997年後的香港。它們於1980年代初期首次出現，當時高瞻遠矚的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方針以協助中國最終實現統一。該方案最初為台灣而構想，但首先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容許實行資本主義的香港連同其普通法制度與實行社會主義的中國連同其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共存。

當時香港面對著看似嚴峻的挑戰：香港如何能保存自身的法制和其他體系，同時又遵從《基本法》(一份經由中央政府通過的香港新憲法)？但事實證明，普通法與《基本法》共存所產生的問題不大。

中英雙方進行談判時，英方起初提出維持由英國管治香港，但遭鄧小平拒絕。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於是退而求其次。香港回歸中國十年後，戴卓爾夫人於2007年6月接受英國廣播公司訪問，當時她憶述：「『一國兩制』是若干年前為解決台灣問題而構思出來的。我最初並不覺得這是一條適合香港的路。我想要的是延續英國對香港的管治。但當這證實無法實現時，我把握機會，把鄧先生的理論套用到我們的情況，從而保留香港大部分獨特之處。事實上，我曾稱讚他的聰慧。一個頗為不錯的做法，就是向談判對手表示他們一直是對的。」

《基本法》進一步落實《中英聯合聲

明》，容許香港保留原有生活方式和獨立的司法體制，從而使香港在自身事務上享有高度自治。然而，《基本法》的制訂過程絕不平坦。當59名起草人—由36名內地人和23名香港人（包括廖瑤珠律師）組成—於1985年6月開展工作時，爭拗便開始。香港前途事關重大，因此每個人都希望發聲。就在起草工作進行了一年後，身為起草委員會秘書長的內地官員李後向《新視線》雜誌表示1988年直選有違《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觸發一場政治風波。雖然他後來收回言論，但這無助平息社會對於內地干預的日增恐懼。

李後發表上述言論的一個月後，立法局在一場為期兩日的辯論中尖銳地批評《基本法》初稿，聲稱它偏離了《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隨後數個月，社會出現多場街頭抗議和公眾集會，要求當局進行更多諮詢。

在經歷如坐過山車般的旅程後，《基本法》最終於1990年4月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於1997至2000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周永健律師認為當年大部分紛爭已成往事：「《基本法》頒布至今已有十七年，很多人早

已忘記制訂《基本法》所要經歷的過程，更遑論當中的細節。《基本法》與中國憲法有何關聯？《基本法》的結構如何受中國憲法影響？《基本法》如何誕生？現在已甚少人知道答案了。」

《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核心主題是持續性—事實上，香港回歸中國前在香港實施的普通法原則和接近600條法例到了香港回歸中國後繼續適用。《基本法》第八條直截了當地訂明這點：「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予以保留。」

《基本法》亦有明文履行其他保證，包括：讓法官享有職位保障的獨立司法體制、中英並用的法庭、依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先前判例、獨立的刑事檢控制度、外地律師和律師行可繼續在港執業，以及植根於本地的終審法院。

《香港回歸條例》亦確保香港法制和司法制度得以延續。該條例就多個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延續原有法律、延續法律程序、延續刑事司法體系和司法制度，以及維持官方行為和文件的有效性。

1992至1993年律師會會長劉漢銓

律師表示：「我們獲承諾實施一國兩制和保留法律制度不變。身為會長，我最關心的是如何確保香港直到主權移交之前以至主權移交之後能繼續享受這一切。一時的政治技倆或可維持一兩年，但我們談的是《基本法》—一個會長存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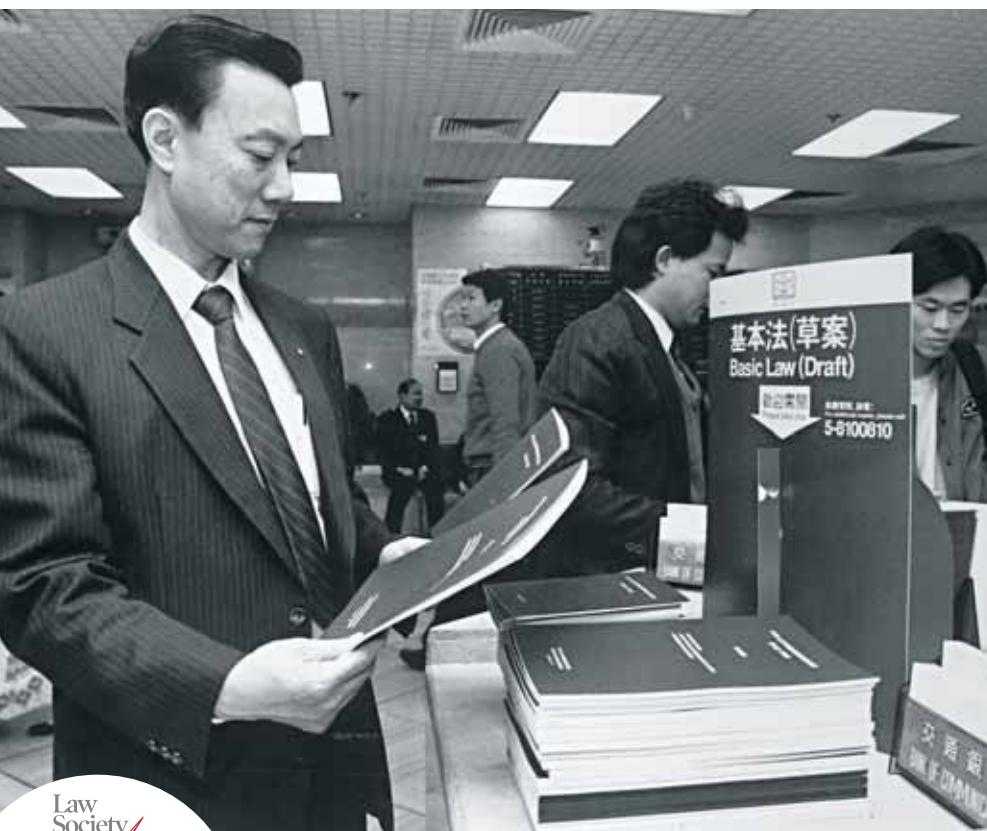
2007年，適逢香港回歸十周年，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肯定香港各級法院審判案件—包括涉及《基本法》的敏感案件—的自由。

李法官說：「《基本法》全面保障司法制度獨立，而司法獨立是香港社會的支柱。法庭運用司法權力時並無受到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干預。這清楚地展示一個獨立的司法制度……毫無疑問，司法制度的獨立和司法制度與政府其他機關的分立都得到《基本法》充分保證。」

在主權移交漸近時，法律專業所擔心的還有法律的語言，特別是其雙語性質。時任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在1995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注意到香港550條法例當中，只有60條已被翻譯成中文，但當時距離中文成為立法和司法機關的正式語文之時只有30個月。吳律師認為《法定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在開展工作前進行公眾諮詢。



《基本法》初稿的副本在全港多個地點供市民取閱。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語文條例》中規定所有區域法院和上級法院法律程序均須以英文進行的條文「在道德上站不住腳」。「正因為該規定，《陪審團條例》剝奪英文能力不逮的人士擔任陪審員的資格。該規定難以符合被告人有權受同儕審訊的高尚原則。」吳律師亦提到，其實每天在法庭中都出現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情況，因為只懂中文的被告人往往不獲提供控罪文件或法庭裁決的中譯本。

在上述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吳律師部份時間以粵語致辭，這亦是歷來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中首次有嘉賓以粵語發表演說。

當時律政署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肩負起翻譯整套香港法例的艱鉅任務。時任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律師於1997年提到他的部門在進行翻譯工作時所遇到的種種問題。其中一項於1990年出現的主要問題是「barrister」

和「solicitor」的中譯，因為「barrister」的中譯本帶「大的律師」之意，但「solicitor」的中譯本只是「律師」。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就上述譯本持續爭論超過一年，更令《釋義及通則條例》暫時無法獲立法局通過。該條例為整套香港法例的詮釋提供概括指引，亦是翻譯數以百計其他條例的過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

最終，於1991年，成員同時包括大律師和律師的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斷定「barrister」應譯作「訟務律師」，「solicitor」則應譯作「事務律師」。律師會對此表示認同。

然而，經考慮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後，立法局於1992年3月以20票對11票的票數議決條例內的中譯本應保留為「大律師」和「律師」。

嚴元浩律師把翻譯法例的工作形容為「巨大的挑戰」，因為他和他的團隊要處理大大小小的英文法律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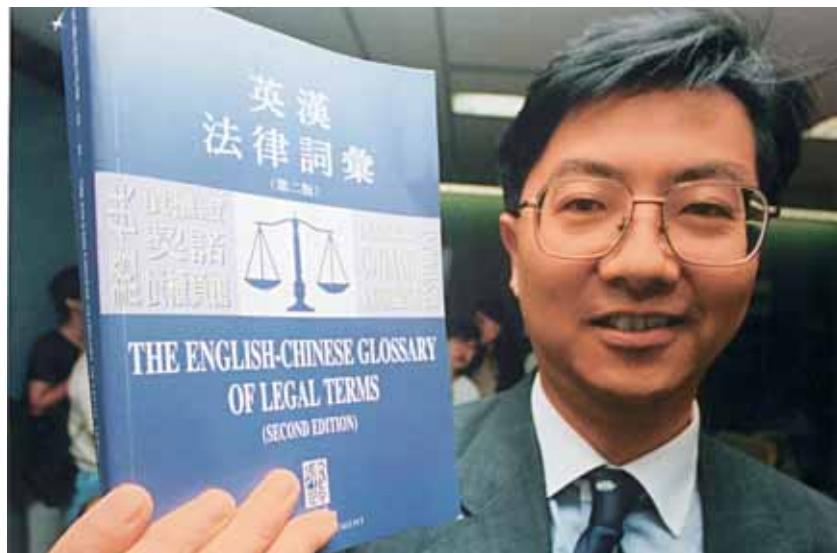
即使常見和易明者亦不例外，「the burden of proof」是為一例。「按字面意思表達，它的中譯本大概會是『提供證據的責任』。這還不算太難。」但嚴律師亦提到許多晦澀難懂的法律詞彙根本不可能如此翻譯成中文。「我們有時要創造全新的字詞。」

雖然最終發表的法例中譯本不時被批評為用語複雜且不優雅，但其實這些指責亦適用於英文法律術語。更值得關注的是因為中英文本的意思和解釋出現分歧而引起的爭議。時任律師會會長陳爵律師曾警告說：「不少人擔心，一旦香港各級法院全面採用中文，普通法制度最終會被遺棄。」

嚴元浩律師的法律草擬組早已預視這個問題，並採納了一些其他多語言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以至聯合國均有採用的解決辦法。嚴律師亦接受把個別字眼釋義方面的爭議交由法庭定奪的情況無從避免—即使在單語言環境下，這種情況亦時有發生。

除了把香港法律變為雙語外，帶有殖民色彩的詞彙亦要從法例中移除。舉例說，在法例中出現超過4,800次的「Crown」一字，意思可以是Whitehall（英國政府中樞的所在地），也可以是香港政府，因此草擬人員要先考慮該字在個別句子或段落中的文意，才決定是否將之改為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另一個不易處理的詞彙是在香港法例中廣泛使用的「Secretary of State」。嚴律師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內哪一個職級的官員與之相等，並不清楚。」這可能是指副總理，亦可能是外交部部長，甚至可能是另一名部長。

嚴律師回看這項由他監督的艱鉅任務時，雖然很在意仍有人批評法



時任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律師手持一本已出版的《英漢法律詞彙》。

例中譯本不夠優雅，但指出這些中譯本已將法律的精神保留下來。「實際上，這些譯本沒有在法院或立法機關產生問題。中譯本的可讀性跟律師和法官更為有關。」

2004至2005年律師會會長史密夫律師直言翻譯法律實際上根本「不可行」。他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曾嘗試建立雙語法制，但也發現不可行。印度在1948年主權移交後曾經嘗試推行雙語法律程序，但最後還是恢復使用英語。根據我在中譯本方面的經驗，從沒有兩個人會完全同意這些譯本。翻譯就是一種不精確的藝術。」

除了有需要翻譯法律外，另一個日見明顯的情況是殖民時代到處帶同翻譯員的做法已不設實際。故此，精通雙語甚至三語的律師、大律師和法官勢將主導本地法律界，儘管有人因而擔心外籍律師和法官會被香港淘汰。

雖然這種擔憂最終沒有成真，但中文確實逐漸成為下級法院訴訟程序的首選語言。截至2007年，裁判法院法律程序中有大約80%以粵語進行。英文則仍為較高級法院的主要語言，

舉例說，只有20%的原訟法庭案件以中文審理。

1997年，法律系教授黃克明聲言法官若然不諳中文便應辭職，惹來不少議論。翌年，時任香港大學包玉剛公法講座教授及《香港新憲制秩序》的作者佳日思在接受報章訪問時嘗試澄清上述言論。

佳日思教授說：「我們現擁有一個雙語法制。《基本法》提到英文也可作官方用途，而中文當然是法定語言……在這個意義上，黃教授所言正確。同時通曉中英文的法官，最能夠履行其職能。」

佳日思教授又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訂明香港法例的中文本和英

文「同等真確」，而假如該兩個文本可能出現歧義，則法庭應採納「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雖然遇到上述種種障礙，但香港法律專業在臨時立法會的協助下，發揮了重要的角色，確保法律制度順利過渡。

英國管治香港的日子進入倒數階段時，縱使香港市民雖然依然有點緊張，但社會似乎看到新的希望。《基本法》已準備實施、人才流失稍為減慢，經濟狀況亦看似不錯。但誰又會料到這座城市快將遭受一個與主權移交毫無關係的危機衝擊？



香港最後一任總督彭定康與家人在登上「不列顛尼亞」號向市民道別。

## 區域化與全球化

1972年，美國律師行Coudert Brothers在香港開業，隨之亦出現外地律師行在香港開展業務的議題。當時香港正在高速發展，法律行業亦然。海外律師行留意到這情況，亦認為來港設立執業業務會帶來明顯的益處。

律師會不反對外地律師和律師行在香港開業，前提是他們須依循律師會的指引以及不得從事香港法律業務。

然而，一些本地律師擔心外地律師的湧入會大幅改變本地法律界的面貌。時任律師會會長麥雅理律師表示：「我想你會說我們面對不少阻力。我支持外地律師來港開業，因為我看到這就是未來。」

自Coudert Brothers進駐香港以來，外地律師行的議題多年來不斷重現。1980年代後期，在面對著須遵從《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壓力下，香港政府於1989年8月宣布將容許外地律師從事香港法律業務，而這引發了一場特別充滿火藥味的爭論。律師會及其會員均反對政府的舉措，當時的報章亦記錄了律師會與政府在這議題上如何僵持不下、需要舉行多少輪諮詢。時任律師會會長葉

錫安律師憶述：「我記憶所及，這是政府與律師會之間最惡劣的爭議，雙方也存有頗深的芥蒂。我認為政府完全錯判了形勢，特別政府所作的決定完全無視首席按察司轄下工作小組所提出的相反建議。」

在1988至1989年的會長報告中，葉錫安律師坦言「法律專業與政府的公開對峙」深表失望，但亦提到法律界在事件中表現出前所未有的團結。然而，葉律師在198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毫不客氣地表示：「廣泛的不滿皆因政府的專橫加上沒有妥為諮詢法律界而起，而政府不能或不願意為其決定提供合乎常理和具說服力的理由，更令情況火上加油。」

考慮到業界強烈反對，政府撤回建議，但同時表示法律界有需要逐步鬆綁，因此法律界要自行設立機制以容許香港與外地業界相互承認和開通。然而，本地法律界依然看到為外來人打開大門或容許他們透過本地律師變相來港執業的隱患。葉錫安律師說：「我們不能容許別人來港和聘請本地律師，然後便聲稱透過該律師從事香港法律業務——這種做

法簡直是在愚弄整個行業。」

1989至1992年律師會會長葉天養律師憶述當時踴躍的氣氛以及會員「如何千方百計的阻止他們（外地律師）來港執業、如何築起種種屏障」，但他最終還是要承認失敗。「在我擔任會長期間，我與另一些資深律師明白這就好像克努特大帝嘗試阻擋大海一樣。他們要來的始終會來，但我們可否令香港律師和社會從中得益？在我任內，有關規則被修改，讓外地律師能來港獲取執業資格，因此我們設置一些關卡給他們通過，能夠通過的便可進而成為律師。」

政府撤回其1988年的建議後，緊接的數年都花在設計一個最終會容許外地律師在香港執業的制度之上。需時如此漫長的原因是法律界要處理兩大範疇——認可和相互性。需要考慮的問題包括外來的律師要通過甚麼考試以及可獲豁免通過甚麼考試。另一問題是相互性是否代表香港律師可直接前往海外執業抑或要面對入境屏障。本地律師認為，既然香港在這方面非常開放，他們也要求獲給予同等對待。

## How the issue developed

**August 1986:** former Governor, the late Sir Edward Youde, sets up a committee to review admission and practising criteria for lawyers.

The committee consists of former Chief Justice Sir Denys Roberts, a Legislative Councillor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the Hongkong Law Society and the Bar Association.

**January 4 1988:** seven US law firms submit petition to Governor Sir David Wilson.

**January 29:** the committee reports to the Governor and unanimously recommends rejection of the US lawyers' request.

**Between Jan and May:** the Government sets up an internal committee to study the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disclose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and when it was set up.

**May 13:** Assistant to the Chief Secretary writes to the Law Society requesting its comments.

**June 10:** the Law Society writes to the Government opposing the petition.

**August 5:** the Attorney-General writes to the Law Society informing it of its decision.

**August 8:** the Government announces its decision to allow foreign law firms to practise here by hiring local lawyers.

**September 13:** the Law Society at an emergency general meeting votes condemn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by 1,068 to 23.

## Govt bowed to pressure: Law Society

THE Law Society accused the Government of bowing to US pressure yesterday as the battle over the rights of foreign law firms operating in the territory heated up.

On Monday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it had agreed to allow foreign law firms to employ local lawyers to advise on Hongkong law despite rejection of the idea by a Government committee and strong protests from the Law Society.

Yesterday the Law Society said there had been "unwarranted and unfair external pressure" on the Government.

"It is the society's belief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ached its decision under threat of US trade sanctions and references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nd without regard to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their decision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other professions and Hongkong as a whole," vice-president Mr Donald Yap said.

Seven American firms petitioned the Governor in January to change the law in their favour. The Law Society, which did not learn of the petition until May, said the decision was made without proper consultation.

In the petition the firms said: "It would be unfortunate if American law firms were left with no alternative but to file a formal trade action in Washington."

"Such a complaint against Hongkong will certainly damage the territory's reputation as a free trading area."

The Government rejected the society's allegation.

"We categorically deny any suggestion that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has been pressured by the US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this issue," said the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Mr Stuart Cotsen.

He said free trade was one of Hongkong's greatest traditions, and the proposal would provide the kind of service demanded by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 spokesman for the US Consulate, Mr Dan Sreebny, said Hongkong was well aware of the US Government's views on trade barriers, which had been made known over several months.

He said the US gives a high priority to eliminating barriers, and believes all foreign lawyers should be able to operate on an equal footing.

1988年9月26日《英文虎報》報道，以時序表方式略述有關外地律師行的爭議如何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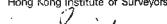
### JOINT STATEMENT OF PROFESSIONAL BODIES IN HONG KONG ON THE ISSUE OF FOREIGN LAW FI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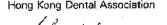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mentioned below deplor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imposed its proposal on foreign law firms on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1)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Hong Kong involving the public should only be carried on by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ersons who are recognized as such by the appropriate Hong Kong professional bodies.
- (2) Changes or proposals for change affecting a self-regulating profession, in this case the Law Society, should not be made without full and tho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ofession and such changes should not be made over the objections of the profession without compelling reasons which ar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is is of special importanc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 run up to 1997.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1988年8月10日《英文虎報》文章，記載有關外地律師行來港的日趨激烈的爭議。

1988年9月13日，律師會會員擠滿富麗華酒店（現為美國國際集團大廈）宴會廳，對政府移除對外地律師行的限制的建議投反對票。



英國律師在主權移交前一直享有自動獲認許的權利，但現時卻眼見這種特權漸漸消失。2002至2004年律師會會長蔡克剛律師憶述，於1997年間來港的英國律師人數較以往任何時間都要多。「到了2000至2002年期間，人數已回落不少。1997年之前，英國律師不用考試，只須在英國註冊便可。但1997年之後，我們便逐步把門關上。到了2002年，大門已閉上，唯一例外是在這改動期間尚在求學階段的香港居民。」很多法律界人士一甚

至包括外地律師—都覺得對英國律師來港的寬待既不公平也不可能永遠實行。英國律師被歸類為與其他律師相同之前，已獲給予充分警告。

自1990年代起，更多外地律師行視香港為拓展中國業務的基地。聘請外籍律師來港工作曾是常態，但法律界要不斷演變，以配合客人性質的轉變。中國的客戶自然想與懂得說中文的律師打交道。這令精通雙語的律師甚受歡迎。到了1995年，為了預備加入《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世界貿

易組織的前身)，香港通過法律，容許外地律師來港。同年9月至11月，234名海外律師獲准接受首屆資格考試。

考試的範圍涵蓋物業轉易、民事和刑事程序、商業和公司法，亦包括額外為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而設的普通法原則口試。

近年，在中國設有業務的外地律師行亦紛紛開始在香港開設分支辦事處。2006年3月，金杜香港成為首間在香港開設分行的國內外地律師行。



同年9月，曾於1993年成為最早在北京開設辦公室的外地律師行之一的 *Gide Loyrette Nouel (Gide)* 亦在香港開展業務。

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期，全球化是另一個熱門的議題。當時不少擁有跨境能力的國際律師行進軍亞洲，歐美頂尖律師行合併的趨勢亦蔓延到亞洲。2000年，國際律師行進行數宗「巨型合併」，其中規模最大的是英國 *Clifford Chance*、美國 *Rogers and*

*Wells* 與德國 *Pundher, Volhard, Weber and Axster* 的合併。

當 *Andersen Legal* 於2001年收購本地律師行郭業律師事務所時，該所的創業合夥人郭琳廣律師認為該宗合併向其他香港律師行展示它們在全球化趨勢之下如何自處。然而，*Timothy Hill* 認為「香港也許有12至20間律師行可真正稱為國際律師行」。

2004至2005年律師會會長史密夫律師憶述：「當時的潮流是歐美主要

律師行展開連串合併—他們所追求的是全球主導地位。但當然各花入各眼，並非所有人都希望替這類律師行工作。」

「可幸香港仍是必經之站。如欲設立國際律師行，便要在紐約、倫敦和東京開展業務。但在亞洲，其中一處必到的地方便是香港。香港仍是一個在世界上非常重要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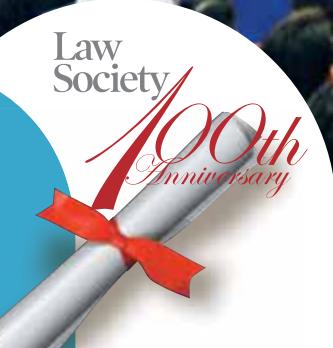
1997-2007

1997年6月30日午夜12時，全世界都在見證香港的歷史時刻－這座曾經是英國領地的城市回歸中國。





1990年代，香港社會繁榮，準買家輪候買樓的景象屢見不鮮。



法律專業不斷被要求取消物業轉易的定額比例收費制度，承受着與日俱增的壓力。最終，立法局於1997年6月25日投票通過物業轉易律師費可以協商，變相為香港大多數律師過往四十年來賴以為生的制度劃上句號。

香港換上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新身份後不到24小時，便遇上挑戰了一這並不是許多人所擔心的政治問題，而是經濟風暴。1997年7月2日，當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所領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仍在享受着歷史時刻的餘暉時，泰國央行宣布該國貨幣泰銖實行浮動匯率制度。

在香港，起初沒有太多人注意到上述舉動的巨大金融影響以及泰國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的「技術援助」請求，因為社會仍聚焦於主權移交後的問題。但不久後，泰銖抵受不住浮動匯率的壓力而崩潰，引發骨牌效應，使該區內過熱的經濟陷入困境，恐慌亦隨之出現。

這場地震過了一陣子才攻到香港。但當時香港的通貨膨脹率已持續數年高於美國，到1997年10月，與美元掛鉤的港元受到巨大的投機壓力，以致香港於政府要動用10億美元來捍衛港元。當時香港擁有800億美元的外匯儲備，而政府表明既有資金也有勇氣來捍衛港元。投機者最終被擊退。不過，捍衛貨幣掛鉤機制的做法難免產生副作用，更蔓延到其他經濟領域。副作用之一是股票市場上出現大量沽空行為，導致恒生指數從10月20日到23日的短短數內下跌達23%。香港回歸一年後，股票價格普遍已從1997年8月的高峰暴跌60%。1998年，香港的實際人均生產總值下降了7.8%。

至少對香港法律專業來說，這場危機的最大影響可說是地產市場崩潰。到了1997年夏天，由於地產投機活動加劇，東亞區內各種貨幣和經濟體開始相繼崩潰。兩年前，即1995年，立法局議員和消費者委員會等組織已日益向律師施壓，要求取消物業轉易的定額比例收費制度。

最終，立法局於1997年6月25日投票通過物業轉易律師費可以協商，變相為香港大多數律師過往四十年來賴以為生的制度劃上句號。

不幸的是，當時事情完全與上述決議逆向發展。新任行政長官的首批政策決定包括推出一項房屋政策，以期控制於回歸前的地產市場繁盛期間以倍數增長的住宅價格。該政策要求在至少十年內每年興建85,000個住宅單位，把自置居所的比例提高至70%。然而，供應大增加上金融危機導致市場流動性以同樣快的速度下降，加劇了市場的跌勢。到了2003

年，住宅物業價格已從1997年夏季的高峰下滑70%。

1999年底，隨着律師行為爭奪日益減少的公營房屋合約而展開激烈競爭，物業轉易的律師費確實開始向谷底下跌。儘管律師會致力將物業轉易的律師費維持在不影響工作標準的水平，但當時的市場確實由買家作主。

房屋委員會把7,600個「居者有其屋」單位推出市場，而律師會敦促提供相關物業轉易服務的律師行不要收取低於3,500港元的律師費，但此舉遭到房屋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批評。與1997年以前適用於同類單位的9,000港元律師費相比，3,500港元已代表相當大的折扣。但事實上，律師費繼續下滑。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薛建平律師當時表示：「物業轉易的律師費在五個月內從一千多港元降至八百港元左右，這顯然是招標制度的結果。」他認為律師會提出的價格合理，並表示該價格得到律師會轄下律師收費委員

會認可。律師會致信房屋委員會，指出：「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最便宜的不一定是最好的。」

1999年3月，房屋委員會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物業轉讓法律服務進行招標，訂明每個單位的律師費為1,250港元。同年9月，律師費已降至每個單位888港元。房屋委員會從37間出價低於3,500港元的律師行中選出20家進行重新招標。2000年7月，房屋委員會宣布與四間律師行中標，就982個位於赤柱「居者有其屋」單位提供物業轉讓服務，律師費為每個單位191.50港元。

其中一間中標的律師行透過發言人向傳媒表示，該行接辦上述項目會蒙受虧損，只能希望藉着為客戶安排銀行按揭貸款而彌補損失。該名發言人直言，雖然該行中標，但房屋委員會透過接受招標制度下的最低價格來轉移律師費用的做法「欠妥」。

薛建平律師指出，上述價格令法律界「震驚」，並警告說律師們快要跌進破壞性競爭的深淵。他估計191.50港元的費用只能填補15%的成本。



1998年，國家主席江澤民主席為香港國際機場揭幕，象徵香港長期繁榮。然而，這個特別行政區將仍先要面對至少五年的艱難時期。



「市場現已失控，人們只關心能否取得生意，完全不考慮價格。」時任律師會副會長葉成慶律師亦表示關注，但承認「在自由市場內，沒甚麼可以做」。

2000年7月，在這場危機仍在困擾着法律界之時，香港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訪問了數名本地律師，探討物業轉易市場的衰退對他們業務造成何等影響。一位司徒律師(化名)表示，他與另一名合夥人在中環開設的律師行從事物業轉易事務已近五年。1997年之前，物業轉易業務幾乎佔了該律師行的總利潤的三分之一。他感嘆：「現在物業轉易業務已經縮減到總業務的八分之一。1997年之前好景之時，我們每個月處理多達九十宗交易。現時，我們能得到二十宗交易已經很不錯了。」

1997年以前，根據定額比例收費標準，律師可以就一個價值300萬港元的單位收取最多20,000港元的律師費。到了2003年中旬，中環的律師行以3,000至4,000港元的收費提供相同服務。

一位羅律師(化名)於2000年如此向《香港律師》敘述香港律師的黯淡前景：「物業的價值一直急劇下降，以致業主單位的市場價值只佔其按揭價值的一小部分。人們寧願把現金存入銀行以賺取利息，而他們藉此積累的回報將高於他們透過房產投資可能獲取的回報。」

隨着物業轉易律師費收入萎縮，律師的壞帳亦增加到令人擔憂的水平。律師會開始安排商業管理課程和其他培訓班，以協助會員實現業務多樣化。

黃國桐律師於2002年10月接受一份報章訪問時表示律師行「自1997年以來一直用盡方法削減成本」，並且指出，對依賴傳統收入來源的律師行來說，未來前景一片黯淡。「1997年之前，沒有人理會多少錢花在哪裡。但現時收入實在無可預測，以致人們都簽訂較短期的租約，因為他們無法肯定是否有能力支付下個月的租金。」

亞洲區內貨幣崩潰，對香港股市造成衝擊。





2002年，準買家參加「居者有其屋」單位公開發售活動。

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營商地方的吸引力。考慮到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愈來愈多外地律師行有意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香港吸引力貶損所帶來的影響更顯深遠。更合乎現實的物業價格和更簡單的物業轉易程序可能意味着物業轉易事務律師的利潤減少，但更重要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建立健全和可持續的經濟基礎以促進發展，而這只能透過多元化和發展高科技和服務行業來實現。」

香港回歸前，本地法律專業的憂慮隨着司法制度一如《香港回歸條例》所保證般持續而得到釋除。原有的法院和審裁處都重新設立（儘管部分被重新命名），且運作如常。一個專屬

香港的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本地的最高上訴級法院。於回歸前在職的法官全數獲行政長官重新任命，律師亦一如既往，不受阻礙地工作。

律師會本身順利推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並把總部從太古大廈遷至永

安集團大廈的自置物業。

縱然如此，正如時任律師會會長周永健律師在《香港律師》1999年1月號撰寫、題為「痛苦的調整」的專欄文章中指出：「我想我可以肯定地說，這也是本會絕大多數會員希望忘記的一年。」



2001年11月，一批「負資產」物業的業主出席在荃灣舉行的公開會議，訴說他們的不滿。



香港回歸中國前的多年來，物業價格曾上漲超過一倍。到了2003年，物業價格已下跌70%。

截至2007年5月，共有5,741名律師持有有效執業證書。4,678人在705間律師行從事私人執業，1,965人是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2,818人在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或顧問。1,063人受僱於私人企業或政府。

在上述705間律師行當中，315間（或45%）是獨營執業業務。在所有獨營執業者當中，41%沒有僱用任何其他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員。在所有5,741名執業律師當中，57%是男性，43%是女性。在受僱於195間律師行的596名實習律師中，33%是男性，67%是女性。

83%的執業律師屬華裔。香港有53間外地律師行，僱用合共322名外地律師。518名外地律師受僱於本地律師行。

新時代的壓力顯然已經顯現。當會員問及律師會如何為法律專業創造更多商機時，周永健律師回答說：「雖然我同情眾多會員所面對的困境，而理事會亦會盡力協助，但我希望會員明白，作為香港律師的監管機構，律師會的首要責任永遠是監管會員的行為和維持他們的專業質素。」

物業轉易的全盛時期顯然已經結束，但飽受打擊的香港經濟在好轉之前變得更糟糕。引發進一步下滑的原因始於2003年2月21日，當日一名醫生劉劍倫從廣東省抵港參加家庭活動，並入住九龍何文田九龍維景酒店。他來港前一直在廣州治療一些患有一種來歷不明的肺炎的病人。他抵港時已經出現類似的病徵。翌日，他感到非常不適，於是離開酒店，前往廣華醫院求診，並警告該處的工作人員他感染了一種「非常致命的疾病」。

劉醫生入住九龍維景酒店期間（他的房間編號為911，直像一種預兆）感染了16名住客，而他們繼而分別把這種二十一世紀主要新疾病之首帶到越南、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和愛爾蘭。劉醫生於3月4日去世，成為這種尚未命名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的首名犧牲者。

「沙士」最初在珠江三角洲傳播，但通過香港傳到接近30個國家和感染超過8,000人。截至2003年6月23日，當香港最終從世界衛生組織的「沙士」疫區名單中刪除時，香港已有1,755人感染這種疾病，其中299人不治。當中329宗病例（包括41宗死亡個案）在九龍灣淘大花園出現。

法律學者D.K. Srivastava和高禮文在「沙士」爆發數個月後寫道：「『沙士』可能是香港現代史上最重大的醫療災難。」該場危機的後果「嚴重而深

遠」，市民都選擇留在被認為相對安全的家中，避免前往餐廳、戲院、購物中心和任何有人群聚集的地方，令香港猶如鬼城。

不過，「沙士」雖然加劇了亞洲金融危機，但對全球貿易的影響微乎其微，反而嚴重打擊香港服務業。世界衛生組織發出針對香港的旅行警示後，香港的航空客運量一度下跌80%，而本地酒店幾乎空無一人。許多本地業務倒閉，另有數以千計的業務掙扎求存以免破產。

Srivastava和高禮文預測，這場危機中的許多關鍵人物—受害者、他們的家人、醫院前線員工、衛生行政人員和其他公務員—很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或提出抗辯。兩位學者特別感興趣的是「沙士」爆發的公法後果。該疾病幾乎同時在海外爆發，因此可觀察類似司法管轄區的發病情況和如何應對「沙士」。舉例說，觀察加拿大而得出的結論是溫哥華及時採取了預防措施，使當地避過嚴重的「沙士」爆發；相比之下，多倫多的反應遲緩，因此難逃一劫。

香港最早出現的「沙士」病例之一，涉及美國紐約一所華人電視台的企業律師朱熹德。2001年9月11日早上，他原本預約於上午九時半到達世貿中心內的銀行，但因交通擠塞而無法應約，結果反而救了他一命。但這次事件促使朱律師舉家遷回香港。

朱律師於2003年3月15日在前往北京的航班上感染「沙士」，並於同月20日被送入將軍澳醫院。儘管他病情嚴重，但醫院只進行常規的抗生素治療，直到一星期後，他才接受針對

「沙士」的類固醇和利巴韋林治療。他於4月16日去世。

朱律師的妻子Karen與丈夫的律師朋友討論針對醫院採取法律行動的問題，但獲告知，與美國不同，在香港控告醫院醫療失誤是非常困難的，而且在高等法院興訟將要花費100萬到200萬港元。

Srivastava和高禮文發現，雖然香港前線醫護人員和相關人員處理「沙士」危機的方式甚佳，但政府對該場危機的管理卻明顯不足。

兩位學者指出，有意提起訴訟的原告人將要解決重要的法律問題。雖然法律狀況看來對一些潛在原告人（例如某些前線醫護人員）「頗為有

利」，但由於香港缺之具體的集體訴訟制度，考慮提起與「沙士」有關的法律訴訟的個別原告人將面對更大風險。然而，《最高法院規則》下的現行條文並無排除法院批准所謂「事實上的集體訴訟」的可能性，而這種訴訟可利用特定的原告群組（例如淘大花園居民）以試驗方式提起。

政府最終成立信託基金，為倖存的家庭成員、健康長期受影響的倖存者甚至因接受類固醇治療而患上長期後遺症的疑似「沙士」患者提供十萬至五十萬港元的恩恤金。

政府在「不承認責任的基礎上」提供上述援助，並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同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執行援助安排。

## Conflict as Law Society calls for end of tender system

THE Law Society has called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s tendering system which it claims has forced solicitors to "cut their own throats".

But the authority insists the system does not have loopholes "in principle" and should continue.

"Our goal is for the conveyancing fee to be reached in an open, fair and reasonable way. In principle, I do not find any loopholes in the system and do not see why it cannot be continued,"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Simon Lee Pak-sing, said yesterday in defence of the authority's controversial tendering system, which was introduced in March.

The authority received submissions from 79 firms out of 86 invited companies when the tender for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closed at 10 am yesterday.

But the authority has yet to announce whether any bidders had offered a price lower than the solicitors' agreed minimum of \$3,500 per flat in the scheme.

*The tendering system forced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do business at a loss".*

Meanwhile, the Law Society also broke its silence and hit out at critics of its move to fix the minimum fee.

Law Society spokesman and member, Peter Sit Kien-ping, denied the price-fixing allegations.

He said the tendering system forced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do business at a loss" because they had to compete by lowering their legal fees.

The spokesman called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rotation system — which meant a panel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s selected law firms would rotate housing projects.

Mr Sit said conveyancing fees for authority projects plunged by 30 per cent in five months — from \$1,250

per flat when the tendering system was introduced in March to \$897 in July.

"The practice brought the concerns of some members, who are worried the tendering system could create a vicious competition and force law firms to cut their own throats," Mr Sit warned.

The firms were doing business at a loss, which also means it is hard to guarantee their service quality.

"We should place priority on public interest, but consumers' interest is not the totality of public interest," he stressed.

Mr Sit explained that the proposed \$3,500 legal fee was recommended by the Cost Committee, a statutory body in Hong Kong to review legal fees.

He added that the Law Society was alarmed by a flood of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the quality of legal services. The society spent \$18 million to inspect the service quality of the profession last year — which was six times the \$3 million spent in 1997.

1999年9月11日，《英文虎報》報道「居者有其屋」單位的轉易問題。



與所有香港人一樣，律師在「沙士」爆發期間如常工作。

律師會會員迅速地回應了這場危機。2003年3月27日，他們舉行新聞發布會，解釋「沙士」與《僱傭條例》的關係以及這場危機所引發的其他法律問題。

律師會於4月7日設立「沙士」電話熱線，透過對外事務部轄下的社區關係委員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多名義務律師就《僱傭條例》、《業主與租客條例》、索償程序和其他法律問題向市民提供意見。

該熱線亦邀得義務醫生和護士參與，最初為受影響的淘大花園居民提供服務，但服務範圍後來擴大至普羅市民。

5月初，律師會與其他團體攜手成立香港專業服務聯盟非典型肺炎慈善信託。該聯盟的成員（包括律師、工程師和測量師）於5月8日探訪淘大

花園「重災區」E座的居民，並檢查該座大廈和就維修保養事宜提供意見。

「沙士」神秘地出現，最終亦神秘地消失。2003年中旬，香港終於擺脫一個多世紀以來最嚴重的公共衛生事故。

到了同年年底，香港經濟飽歷有史以來最惡劣的衰退之後，開始露出

曙光。不久之後，種種負面事件都似乎成了遙遠的過去。隨着內地經濟不斷崛起，新一代香港律師的未來亦顯得光明。有志成為律師的人可選擇報讀香港大學、城市大學或（自2005年起）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課程。在這個激動人心的時代，法律專業勢將面對更多挑戰和變化。



九龍淘大花園成為這種神秘疾病爆發最嚴重的災區。

# 律師會會長：1995至2007年

陳爵律師於1996至1997年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在任期內，立法局正在審議《法律服務立法條例草案》。正如陳律師在會長報告中指出，他曾帶領「多個代表團」向立法局各個委員會提交意見。他現身立法局的頻繁程度，驅使一名立法局議員表示律師會會員比立法局議員更經常出席立法局會議。陳律師任內專注向公眾灌輸法律知識，特別是《基本法》，這也是當年「法律周」的主題。陳律師於1998年卸任會長一職，改任區域法院法官。

1997至2000年，香港面對一個又一個危機，包括經濟崩潰和詮釋《基本法》方面的爭議。就在這段動盪時期，來自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的周永健律師擔任律師會會長。考慮到物業轉易的定額比例收費制度在香港回歸前夕廢止，周律師在1998年會長報告中敦促會員多元化發展業務，避免完全依賴傳統的物業轉易業務。在亞洲經濟下行的背景下，周律師在1999年會長報告中提醒會員，即使處於困難時期，仍要以專業的方式行事。他鼓勵會員參加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周律師任內的大事之一，是經過周律師過去數年一直倡議後，律師會搬到永安集團大廈，首次擁有自置會所。

蔡克剛律師事務所的蔡克剛律師於2000至2002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當時香港經濟正在緩慢復蘇。踏入新的千禧年，律師會致力從中國有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獲益。律師會舉辦多場研討會，讓會員了解如何進入中國市場。蔡律師於2001年指出，多間律師行仍在刻苦地「重置裝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他在會長報告中指出，律師會正與內地法律主管當局探討允許內地律師與香港律師行達致某種形式的聯營，而會員對此深感興趣。蔡律師強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問題，而且承諾會設法為會員締造新機會。

葉成慶律師於2002至2004年在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擔任律師會會長。他的任期充滿挑戰，因為「沙士」襲港，令本地經濟雪上加霜。律師會舉行記者招待會，解釋僱傭法、檢疫的後果、缺勤和對安全工作環境的期望，並且設立熱線，向市民提供更多信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2004年1月開始實施，及時為疲弱的香港社會帶來強心針。會員協助宣揚CEPA的好處，並邀請內地律師到香港律師行進行交流。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史密夫律師於2004至2005年擔任律師會會長，

當時CEPA的影響尚待確定。史律師在會長報告中表示，雖然中港兩地的法律專業已加強連繫，但在法律專業能夠從CEPA中得益之前，仍要做更多的工作，讓內地法制向外地律師開放。史密夫律師在任期間，律師會推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所有主管律師都必須參加。他在會長報告中指出，該計劃「會對客戶有利，並應會提高執業業務的效率，減輕彌償基金的負擔。它亦可能令主管律師在晚上睡得更好。」

胡關李羅律師行的羅志力律師於2005至2007年擔任律師會會長。律師會「法律周」繼續成功舉辦，更加入社區法律課程供市民參加。羅律師在2005年會長報告中指出，該課程廣受歡迎。他在任期間成立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讓會員與其他專業團體進行各類體育比賽。羅律師在2005年會長報告中自豪地宣布：「各支隊伍都表現出色，值得表揚」。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黃嘉純律師於2007年當選成為律師會會長。他在一次受訪時表示希望在任內解決一些問題，包括：與政府商討提高接辦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報酬率；透過定期溝通，為會員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繼續協助公眾更了解法律。自2003年起，黃律師亦擔任亞太法律協會副主席。

香港律師會組織許多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包括體育賽事，為會員提供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中交流和聯繫的機會。數百名會員參加每年的法律周活動，有關活動突顯法律專業對香港市民何等重要。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也定期前往內地探訪法律界同業，並分享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這些定期的正式及非正式活動確保律師會仍然在每位會員的生活中佔積極和重要的一席位。

## 法律周

法律周自1991年開辦以來，每年都是法律日誌中眾人期待的活動。許多會員都覺得這是律師會的重要成就。數千人由本港各方湧向活動現場，尋求由數百名律師會會員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公開論壇和研討會也有助於增進公眾對法律專業的理解。



# Law 2007年百周年演講暨晚宴

大眾可享有卓越的服務，是社會的一大成就，任何人都深感榮幸。律師會隆重地慶祝百周年紀念。

首先是於4月14日在港島香格里拉酒店舉辦由Konrad Schiemann爵士主持的百周年演講，他曾於1995至2003年間擔任英國上訴法院法官和歐洲共同體法院的法官。他發表題為「擁有數個法制的聯盟－歐洲的經驗」的演說。

重頭戲是於6月7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晚宴及舞會，特別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切蛋糕儀式以後，1,100名賓客欣賞名歌星葉麗儀的精彩演出。



# Law Society 50th Anniversary

## 到訪國內

香港律師因其技能及國際專業知識而備受尊重。這就是為何隨着內地持續向世界開放，對香港律師專業服務的需求也大增。自1980年代以來，律師會會員經常前往內地探訪同業，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並加強跨境聯繫。

Law Society

50th Anniversary



# Law Society 首屆「體育晚會」

2006年11月18日

2006年11月18日，律師會會員雲集富豪香港酒店，慶祝首屆「體育晚會」，並為在激烈的排球、籃球和網球比賽中勝出的會員頒獎。「體育晚會」至今已成為一年一度的活動，這項在年末舉行的比賽為會員提供機會，在歡樂的氣氛中交誼。



# 2007年百周年運動會

來自香港、北京、上海、臺北、廣州、澳門和深圳合共接近250名律師於7月7至8日齊集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友誼足球、羽毛球、網球和保齡球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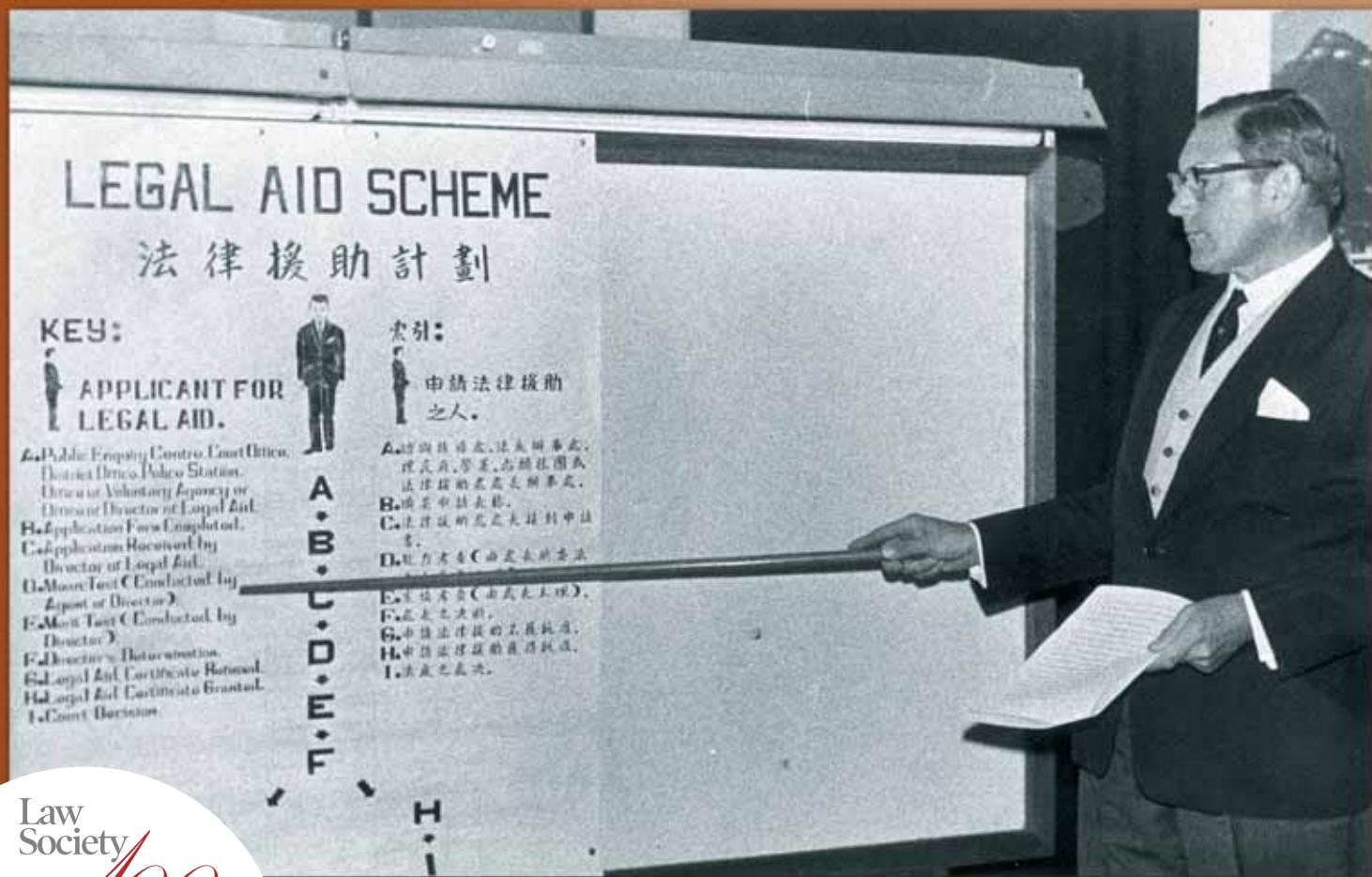






香港在1970年代開始培育本地律師，改變了香港法律界的面貌。  
香港大學成立了本港第一所法律學院，該學院位於堅道和西摩道交界，  
而該位置是現已拆除的警察宿舍。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的出現，改變了本地法律

行業的面貌，律師會會員結構亦隨之而改變。

1983年，律師會首次出現華人會員人數超越外籍會員的情況。

## 不斷變化的律師面貌

在殖民地時代早期，接受英國教育的 Anglo-Saxon 男性律師主導了香港的法律界，直至二十世紀，市場力量令律師群體變得更多元化。雖然最大的律師行仍然從英國招募律師，但雄心勃勃的年輕本地律師也看到他們隨着香港蓬勃發展的經濟而增長的機會。至1972年，香港大學的首屆法律學生畢業時，律師資格考試已經確定下來，因法律學院的教授Peter Willoughby努力遊說，令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可在本地設立，讓本地法律畢業生不必到英國參加專業資格考試。

當年在香港大學的畢業生中，曾擔任律師會會長主席的有王澤長律師和陳爵律師。陳弘毅律師於1980年畢業，成為香港第一位

土生土長、在母校從事教育事業的律師，後來於1996年成為法律學院院長。於陳弘毅畢業後的十年間，他目睹畢業生人數從56人增至150人。身為院長，他曾協助引入法律和商業、法律和政治科學等混合學位，還為內地學生引入普通法碩士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於1987年開設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士課程；一年後引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於1993年成立完整的法律學院，為法律學生提供另一選擇。副教授Anthony Upham於1990年加入該學院，當時第一批畢業生已完成學業。他憶述：「我於1961年取得首個學位，當時我就讀於一所紅磚大學，這是當時的新興大學之一。我們必須力爭上

游，因為別人會把劍橋、牛津和倫敦等著名大學來與我們相比。城市大學也經歷了同樣情況，因為只有直到我們的畢業生走出去並取得成就，業界才會開始留意我們。」

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是初來乍到者，但Upham記得這所大學如何充分利用自己的一些優勢，特別是在對待外籍和回流學生方面，通過將他們與本地學生混在一起以「拓寬視野、提高標準和英文水平」。小班教學也有助營造一種像律師行般的感覺，幫助學生為實際工作做好準備。

2005年，香港中文大學亦成立自己的法律學院，於開辦第二年就有超過750名學生入讀。學院的Stephen Hall教授表示：「我們擁有香港史上至為優秀的法律學生，其中超過34%的學生考獲一級榮譽學位。」

在香港第一所法律學院於薄扶林山腰成立二十年後，業界開始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存在的問題感到困擾，就是當時兩所法律學院缺乏統一的評估方法，而且課程內容已開始變得過時及不實用。律師行對部份畢業生的質素也有微言。法律界和大學之間的縫隙於1990年代初期變為危機，當時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認為，如法律學院不予以改善，便會自行引入獨立考試。這將意味着學生又要面對另一障礙。

情況於1997年達到了頂峰，當時律師會啟動了自己的研究，該研究成為了促進變革的催化劑，導致法律

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進行一次全資助的全面審查。監督審查的是一個非正式的法律教育督導委員會，由法律學院、業內的兩個分支、司法機關和政府的代表所組成。

澳洲顧問在2001年8月編寫的最終報告建議用一個由所有相關方的代表和來自更廣泛社區的代表所組成的獨立機構所經營的課程來取代法學專業證書。

前律政專員(法律政策)區義國憶述困擾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題：「我們收到很多人投訴，必須認真對待。過去，大學在沒有從業人員的參與下營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人認為它沒有發展以滿足當前的需求。司法機構因律師擬備的文件有瑕疵或大律師

在法庭上表現欠佳而受影響。委員會制定了更為正式的架構，讓業界機構對課程的設計和考試有直接的發言權。他們將參與更多。」

當業界和法律學院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容上合作的體系建立起來，他們的合作便擴展至新成立的學術委員會，從中業界可以影響收生要求、評估方法和標準等事項。

2004年9月1日，法定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立，以取代臨時的和諮詢的機構，創建了常設委員會、法學專業證書學術委員會和工作層面的小組委員會的三層機制。

2007年當選為律師會會長的黃嘉純律師認為新安排對業界有益：「我們信任大學進行職業先修培訓，而律



早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存在一些問題，後來法律界各方組成常設委員會，解決該些問題。圖為2007年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開學禮。



1996年的香港大學法學士畢業班。到了1990年代，香港各所法律學院培育了大批華人律師，改變了本地法律界的面貌。

師行本身在僱用實習生時進行在職培訓，而這兩者必須聯繫在一起，不能完全脫離。」

無論在課堂上或是在閱讀書籍上花費多少時間，都無法為律師於真實世界中會見客戶和保持足夠的可計費時數做好準備，這就是為何律師要經過一段實習期來磨練技能。於1997至2000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周永健律師憶述他如何決定不從事牙醫而選擇成為律師：「終身看着別人的嘴巴，這前景太可怕了。」他還受到了當時在英國寄宿學校認識的女友影響；後來她成為他的妻子。他仍然記得她的這一句話：「如果你真的成為牙醫，我就永遠不會和你交往了！」周永健選擇入讀倫敦法律學院，因為課程時間較短，儘管它像一個沒有假期的緊張速成課程。完成學業後，他發現自己處於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最終花了一個月不斷寫求職信後才找到工作。

周律師在某星期五於一間猶太人開設的律師行接受面試，被問了三個問題：「你甚麼時候能開始工作？你想要多少工資？你知道這是一間信奉猶太教正統派的律師行嗎？」周律師回答說：「明天，你想給我多少工資都可以，這並不重要。」面試的負責人喜歡他的回答，他也得到這份工作，工資是每星期15英鎊，星期一早上開始工作。「我不僅是第一個華人，也是第一個亞洲人，我也是該律師行的第一個非猶太人。這十分有趣。」周律師也享受四天半的工作周，因為律師行要遵守猶太教安息日。他的實習包括進食符合猶太教規定的午餐，並在喝酒前歡呼*l'chaim*，這使他被同事稱為「華裔猶太人Tony」。

1987至1989年律師會會長葉錫安律師沒有在執業之前經歷像他所說那種「枯燥」的學習法律過程。他選擇了五年學徒和學習期，在倫敦法律學院

完成學業後於英國完成培訓。對他來說，選擇這條路線的好處在於可以看到法律在現實中如何應用，把他在辦公室的經歷與學習聯繫起來。在他上班的第一天，他獲分配一個水壺，從最底層開始工作，負責投遞郵件、泡茶和影印文件。在電子郵件和傳真還未出現的時代，葉律師回憶起自己在倫敦地鐵和公共巴士上來回穿梭，經常往返Piccadilly和Berkeley Square。

1993至1996年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開始工作的原因是想要早日獨立。在中學老師的建議和推薦下，他獲P. T. Yu律師聘請為訴訟文員，並獲告知：「年輕人，這是艱苦的工作。其實對我們來說更艱苦，因為我們要訓練你。」但吳斌律師仍毫不猶豫地於1958年接受了這份月薪50港元的工作。

「他們告訴我要觀察律師行裡年長的訴訟文員如何工作，並向他學習。不出我所料，他懷疑我要『搶飯碗』，

因此做事變得非常秘密。他採取了迴避策略，例如經常上洗手間以及直到下午完成所有法庭工作後才返回辦公室。最終，我不管他去哪裏，我都緊跟着他。」

此後，吳斌律師在倫敦度過了五年的實習期（且獲得不錯的工資），然後開始在當地執業。1973年，他回到香港，當時最初聘請他的該間香港律師行的新負責人想物色一位初級合夥人。他回去後便一直在該律師行工作，直到2005年獲委以公職，出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顧過去，吳律師說：「如果當初我沒有離開香港，我

將難以取得律師資格。回看過去，我在該律師行由最低級文員開始，最終能夠成為高級合夥人，而我最初獲得的培訓就是跟隨和窺視一位緊張的老人。」

於1989至1991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葉天養律師回憶起他在英國實習期間，實習文員是辦公室中最卑微的。他仍清楚記得他擔任文員職位的首幾個月，那位文員主管就是所有事情的焦點所在。這位老人雖然不是律師，幾乎總是脾氣暴躁，但他牢牢掌控着局面，並給予指導和成為律師無間斷工作的準則模範。與今天的畢業生

不同，葉律師的法律職業生涯始於為期五年的文員職位，通過從事一些雜務，包括貼郵票、投遞郵件和泡茶，一步步在辦公室中晉升。除了日間要處理律師行的職責外，晚上還要學習，這個重擔越來越辛苦，因為他經常要由日間一直工作到夜晚。葉律師回憶這五年間，一邊工作，一邊修讀法律，與現時取得律師資格的渠道相比：「當時我們取得資格後，我們擁有更多的實際經驗。相比之下，現在年輕的律師完成學位和實習後，他已學習過所有基本的法律。他們會較輕鬆，並且在學術方面比我們更優勝。」



年青律師組在協助新律師在法律業界站穩陣腳方面作出寶貴貢獻。圖為年青律師組2006年龍舟隊。



年青律師組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圖為年青律師組成員在深水埗向小朋友教授英文。

就像律師會般，律師會轄下年青律師組起步謙卑，最初只是非正式的午餐會。五個月後，律師會於2001年5月修改組織章程，允許學生成為會員，同時年青律師組亦獲得正式地位。



1977年，律師會與香港電台合作，透過電視節目將法律知識帶給市民。這套為期13星期、每節半小時的節目提供法律意見。節目大受歡迎，因此後來每節延長至一小時。時任律師會會長黃頌顯律師表示：「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充分顯示普羅市民對法律服務需求甚殷。」

葉律師憶起他參加最後一次考試時考官告訴他的話：「這將是你一生中面對最難的考試，我相信你會盡力，我也不想明年再見到你。」

選擇五年實習路徑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在實習期結束之前仍要通過兩個部分的考試，方可真正獲得律師資格。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律師憶起自己應付第二部分考試時的苦況：「第二部分有七個科目，其中一科我不及格。考試不單考驗你的知識，也考驗你的體力。考試結束後你只感到一片空白，因為這七個科目的考試連續三天半進行。」

陳弘毅感到他早年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接受的考試非常困難：「當時沒有電腦或互聯網，我們必須捧着法律彙報閱讀案例。當年所有考試都是閉卷進行，不像今天的考試。我們不允許攜帶任何東西，所以我們必須把一切都牢記在心，包括所有案例名稱，絕非易事。」區義國憶起考試如何讓學生們保持警惕：「法律學院曾經有一個傳言，就是第一學年有一個不及格的配額。我們向學生展示不同年份的不及格率，但他們只會回應說我們更改了配額。有些人會懷疑，我們頗為嚴格，這不是故意的，而是我們覺得總要有個標準。」

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的出現，改變了本地法律界的面貌，律師會的會員結構也隨之起了變化。1983年，華裔會員人數首次超越外籍會員，比例為53%比47%。到了1996年，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都有法律畢業生，令律師會會員當中接近四分之三是華人。法律界不僅有更多華人，也有來自社會各個階層而不只是來自特權階級的人。早年的律師不多，有抱負的年輕人很難找到導師開展實習。這導致

畢業生之間競爭激烈，年青人要付費換取實習機會。當年律師能否學以致用，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家庭人脈和人際網絡。吳斌律師將之比喻為「一種律師生育控制方式」，但隨着愈來愈多律師獲取資格，瓶頸最終消失了。有望成為律師的學生的性別比例也出現變化，截至1996年，香港大學的女性法學士學生人數幾乎是男性法學士學生的兩倍。業界的結構也變得越來越年輕。截至2007年，80%的本地執業律師年齡都不到40歲，這是由於香港第一所法律學院直到1969年才啟辦，並於1970年代才開始「出產」畢業生。

對於向實習律師和法律學生開放律師會，年青律師組主席黃吳潔華律師擔當了重要角色。她說：「當年青律師組成立時，實習律師不可成為律師會會員，因為他們還未完成培訓，也尚未獲認許為律師。他們是誰？他們不是學生，也不是會員，只是在某個地方，不屬於任何人。」

年青律師組為年輕會員提供建立人脈的機會，亦協助他們獲取專業進修學分。為了達到每年取得15分的要求，律師可以投稿到專業期刊，或以講者或聽眾身份參與研討會。參加研討會的費用一般為數百元，這對年輕會員來說特別吃力。黃吳潔華律師說：「我們所有會員都必須付費，因為他們必須獲得一定的專業進修學分。年輕成員收入較低，但仍要取得專業進修學分。因此，我們想出一個好主意，就是為會員舉辦免費專業進修課程。」黃律師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解決舉辦課程所涉及的成本問題，一方面在業界邀請不收取報酬的講者，同時在免場租的律師會會址舉行課程。她說：「任何會員都會告訴你他們經常擔心，當從會員通告得知有新的免費課

1984年，律師會推出「電話法律諮詢」計劃(Tel-law)，以電話方式免費提供雙語法律諮詢服務。該計劃至今仍在運作，儘管律師會現時也在網上提供同類服務。該計劃設有十條熱線和50個法律題目，在推出首九個月內已接到54,646個來電。該計劃現時涵蓋78個法律題目，並且提供普通話服務。2006年，律師會還開始提供免費的網上法律諮詢服務，參與的律師行免費提供45分鐘的初步法律服務，涵蓋12個法律範疇。

程時，報讀名額已經爆滿。這顯示了這些課程有多受歡迎。」

除了專業進修課程外，年青律師組還有一個傳統，就是長期參與社會服務和公益工作。這傳統可以追溯到1999年由公益金組織的植樹活動。他們一直保持與公益金和另一慈善組織東華三院的聯繫，還開展其他活動，例如為弱勢兒童和在囚人士提供英語課程，甚至為會員舉辦餐桌禮儀工作坊。年青律師組委員會成員陳祖楹律師認為，各類活動有助塑造年輕律師的品格。她說：「說年青律師組為大多數人服務是絕對合理的，因為業界80%的律師都是年輕律師。我們組織活動和志願工作對年輕律師甚有幫助，因為他們工作時間長，而我們可帶領他們走出辦公室和走進社群，協助他們過更充實的生活。」

年青律師組所體現的公共服務精神，源於律師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

援助。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香港急速工業化，導致工作辛勞和居住環境擠迫，創造了一個易於造成社會動盪的底層階級。許多面對法律問題的人因無力負擔律師費而無法訴諸法律。法律援助成為緩解困惱和讓所有人能向法律求助的關鍵。法律援助制度出現以前，缺乏財力的被告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提出所謂「窮人呈請」，要求法官為有需要的人指派律師，但嚴格的規則意味着只有涉及死罪和涉及500港元以下的民事案件才能通過門檻。此外，接辦這些案件的律師不一定可得到報酬，所以大多數律師都不願參與，凸顯制度的不足。

1966年11月23日，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發生了重大改變。當時立法局通過《法律援助條例》，涵蓋由法律援助委員會建議的民事訴訟。該委員會由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組成。1959至1960律師會會長胡百全律師指出，該

## Extend legal aid, says Mr. P. C. Woo

A suggestion that legal aid be extended to all accused persons in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District Court and, in deserving cases, the lower courts as well, was made yesterday by Mr. P.C. Woo.

Seconding the motion that the Legal Aid Bill 1966 be given second and third readings, he tol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 hoped Government would give his suggestion every consideration.

The Bill provides, in the main, for the granting of legal aid in civil actions to persons of limited means.

If legal aid was extended to criminal cases, said Mr. Woo, "It would in the long run save considerable time and expense and the accused person will be able, at an early stage, to establish his innocence, thus preventing any injustice being done to him."

1966年11月24日，《英文虎報》報道《法律援助條例草案》的進展。



1980年代，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數與日俱增，為法律援助制度帶來巨大壓力。圖為法律援助署律師與申請人進行面談（攝於1982年3月）。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律師會於1984年推出廣受歡迎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Tel-law)，透過電話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圖為律師會職員向來電者播放提供法律意見的錄音帶(攝於1984年3月)。

法例將「消除一些社會人士覺得富人和窮人各有一套法律的印象。」

法律援助由政府資助，申請人要通過兩項審查：案情審查，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理據進行相關訴訟；以及經濟審查，以確定申請人的財務資產是否符合資格。

立法局於1972年通過決議，提高法律援助的財務門檻，令申請人數更多。到了1978年，所有符合資格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被告人均可獲得法律援助。然而，當時律師嚴重短缺，加上迅速發展的地產市場帶來豐厚利潤，意味着雖然法律援助已獲放寬，但很少律師有空參與法律援助案件。這促使法律援助署於1973年成立內部訴訟組，隨後亦與律師會達成協議，

將實習律師在法律援助署獲取的經驗計入他們的實習期之中。

1977年，律師會設立法律諮詢計劃，向市民提供一次過的初步法律諮詢服務。該計劃推出首兩年，有144名律師免費提供服務。香港大學法律系的學生也獲邀協助律師，以獲取實際經驗。1979年，當值律師計劃推出，為有需要在裁判司署、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庭應訊的人士提供免費法律代表。該計劃與政府的法律援助署無關，但仍由政府資助，為執業律師提供另一途徑幫助無法支付律師費的被告人。單於1984年，已有168名當值事務律師代表18,652名被告人面對24,370項控罪。

1984年，在穆士賢律師的領導下，法律援助署推出法律援助輔助計

劃。這是一個需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並按訴訟結果收費的計劃，旨在協助收入或資產水平高於主要計劃援助資格要求的人士。輔助計劃適用於為追討款項而提出的法律行動，並會提供法律代表，以「換取」成功討回的損害賠償額的一部分，其用於資助輔助計劃下的隨後案件。設立輔助計劃所需的初始資金，來自香港賽馬會獎券基金所提供的100萬港元貸款。

穆士賢律師說：「這場『賭博』得到了回報，該計劃已證實能滿足『夾心階層』的需求。這個階層的人士通常不符合法律援助的條件，但又缺乏足夠財力自行支付訴訟費用。該計劃剛開始時在財務上得步步為營，但現已達致自負盈虧。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此深感興趣並有意仿效。」

該計劃下提起的訴訟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的律師處理，與其他獲得法律援助的訴訟採取相同方式。

到了1980年代，法律援助已成為香港法律界的重要一環，但該制度面臨着很大壓力。該年代見證了大批內地孕婦非法來港產子，然後申請法律援助以反對被遣送離境。此外，近二十萬名越南難民湧來香港，當中許多人亦為了各種案件而尋求法律援助，為法律援助署徒添壓力，以致立法會要批准應急資金，以聘請坊間律師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隨着涉及香港父母的內地出生子女的身份問題出現，新的壓力亦隨之而來。《入境條例》被修訂，令有意返回香港的兒童要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和單程證(這個過程可能要用上數年時間)，而此舉引發多人申請法律援助以期挑戰該修訂。

接而發生的是始於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這引發多宗涉及破產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1997年11月至1998

年4月期間，勞工處轉介的此類案件的數量較對上六個月急增40%。

1980至1990年代法律援助制度的快速發展，與法律業界的另一重大改變互相呼應—愈來愈多律師轉投私人執業以外的領域。當時擔任企業律師或企業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執業律師人數可說是史無前例。律師會於2006年2月開始記錄持有執業證書但不從事私人執業的會員時，發現超過25%的會員屬於這一類別。單是香港的和記黃埔集團於2007年就僱用了350名企業律師。

對於香港的大多數企業律師來說，工作範圍可能不及在地鐵和機場管理局這些大機構工作般廣泛，但工作同樣有價值。伍成業律師在本地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的銀行擔任法律事務及合規監察部主管。他在私人律師行度過了「三年的愉快時光」，但在二十年前加入現職後，便未曾回頭。他相信企業內部工作對律師和客戶都有很多好處。

首先，雖然企業律師也要時刻留意法律開支，但他們承受的壓力低於私人執業律師為賺取收入而承受的壓力，因此他們可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純法律工作。工作滿足感是另一優點：「雖然律師可以與客戶成為好友，但有時候即使是要好的、心存感激的客戶也會質疑律師的帳單，令律師會十分難受。」伍律師表示：「這種情況不會在企業內部發生。你做好份內工作，內部客戶便會感謝你。他們都深明你是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的同事。」

這觀點也得到全球最大會計師行之一的香港辦事處法律部主管Peter Griffiths律師認同：「最大的差別在於，作為企業法律顧問，你只有一名

客戶。在企業環境下，計算收費並非大問題，儘管某些非常大型的公司會期望其法律部門就已完成的工作向公司其他部門計費。另一個分別在於專業工作。一般私人執業律師會專門從事某個領域的事務，但身為企業法律顧問，除非所屬公司非常大型，否則法律工作多為非專門的，讓企業律師累積多方面的經驗。」

伍成業律師說，企業內部工作的另一個樂趣是能夠參與決策過程。「二十年前，當我第一次見到所屬公司的主席時，他告訴我公司不需要『兩手律師』，意思是指只顧說『一方面……另一方面』但又不提供明確意見的人。他不喜歡閱讀長篇的法律意見書。我認為這不但適用於企業律師，而且也

適用於一般律師，因為客戶普遍希望獲告知如何能把事情完成，而不是為何不能把事情完成。

企業律師認同私人執業律師並非總能給予明確意見，因為律師傾向於涵蓋每個角度(也可能關注其他合夥人的潛在共同責任、專業彌償索償等)。企業律師在思考過程中可能仍會考慮每個角度，但他們的建議可能更加堅實和精確。他們的客戶也是他們的同事。他們都互相認識，亦十分了解業務，因此在作出集體決策時，一旦出現問題，他們都不會互相指責。此外，從事企業內部工作並不存在因專業疏忽而被起訴的問題。



1997年香港回歸後，香港父母的內地出生子女尋求居留權的問題，驅使大批人士申請法律援助。圖為法律援助事務律師Pam Baker協助內地人的親屬填寫申請表(攝於1999年2月)。





許多內地企業選用香港律師行協助申請在香港和外國上市，所涉的大量工作令本地律師業務興旺。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以往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不多，但自1990年代起，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的趨勢日漸熾熱，為香港律師提供大量工作機會。  
2006年5月，中國銀行在香港上市，成為當時全球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之一，在香港亦引起認購熱潮。



以往大部分律師都以獨營執業者身分營業，但現時大多數律師都以合夥形式營業。2007年9月的律師會數據顯示，只有6.7%的律師（319人）以獨營執業者身分營業。

與城中七位傑出律師於寒冷陰沉的1907年4月8日成立香港律師會之時相比，現今香港法律專業的面貌已截然不同。過去一個世紀，本地法律專業經歷了許多變化，當中最重要的包括從獨營執業轉為中小型合夥、業界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無可避免地需要在國際層面上存在才能維持營運。

以往大部分律師都以獨營執業者身分營業，但現時大多數律師都以合夥形式營業。2007年9月的律師會數據顯示，只有6.7%的律師（319人）以獨營執業者身分營業。

全球化造就了對大型跨國律師行的需

求，它們大多在全球各地設有分支辦事處，以便為國際客戶服務。儘管法律專業分層鮮明，律師行規模大小各異，但感覺是即使律師面對不少競爭，每名律師仍可在市場分一杯羹。

箇中原因很簡單：不同的客戶會尋找不同的律師行以滿足自身需求，這意味着跨國律師行不會與小型律師行競爭業務。

各界對法制的態度出現變化，也產生了對律師的需求，而這種需求到最近才出現。現在許多人將法律視為塑造政府政策和實現社會改變的手段，例如要求法庭處理港口填海及中環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命運等問題，揭示社會正義意識的興起。

高世杰律師是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該行有14名合夥人。他把該律師行形容為中等規模，並認為客戶喜歡這種形式：「我認為華人尤其喜歡規模較小的律師行。也許他們感到大型律師行令人緊張，較小型的律師行則較為親切。大型銀行或企業固然慣於與大型律師行打交道，但我認為家庭式的中型律師行會令一般華人感到更舒暢。我覺得有些人也會對獨營執業者有所保留，但會認為由三至五名律師組成的律師行有後勤支持。」

時移勢易，律師行的規模多年來不斷在變化，現今律師專業本身也不再像以往般關係緊密。隨着香港經濟增長，整個行業也迅速發展，但隨之而來的是日益激烈的競爭。舉例說，許多律師行現時都聘請辦公室經理，專責審視利潤幅度。年資較長的律師表示，競爭無可避免，但代價是犧牲了專業禮儀。他們亦慨歎昔日許多陪伴着他們的非正式習俗已不復存在。

洗祖昭律師憶述：「在我年青的時代，律師們或多或少都彼此認識，業界的氣氛也頗友好。當年的法官、裁判司和律師都比較樸實，不會互相輕視，也不會擺出高人一等的姿態。我們都很着重以和善、非對抗的方式教育和培訓業界的後起之秀。」

另一項已成歷史的傳統是拜訪法官和裁判司（經常更與代表對方的律師一同拜訪），但這現今已被視為過時的「古怪」習俗。現今律師在法庭內往往不會互相問候，而是傾向直接處理公事，這與過往律師們在案件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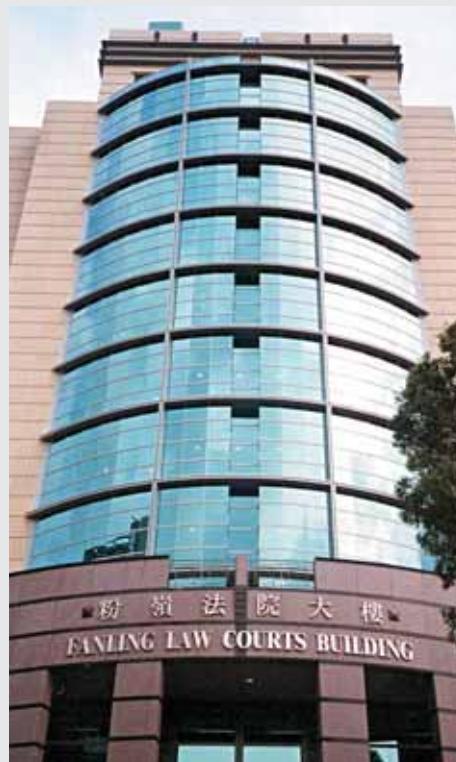
後一同去喝茶的日子相去甚遠。一些年長的律師表示，現今的主管律師仍很用心地向實習律師傳授實務知識，但昔日那種個人關懷（例如禮節性拜訪法官和裁判司）已不復再。

馬華潤律師記得過往法官在案件完結後會邀請律師到他的內庭：「當

年可以這樣做，因為律師或案件數目不像現在那麼多。律師會嘗試協力儘快和解案件，不像現今般採取敵對態度。以往過堂聆訊時，律師很友好，願意調解。現今的律師卻不像昔日般和諧，很難知道對手在想甚麼。」



位於粉嶺的新界裁判署於1961年9月2日由時任首席按察司Michael Hogan爵士揭幕。



新的粉嶺法院大樓（左）於2002年12月6日由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揭幕。

正如粉嶺裁判司 Austin Coates在其著作*Myslef a Mandarin*中描述，1960至1970年代的法庭程序氣氛比較輕鬆。許多律師表示現今的法庭程序缺乏人情味。

## Disputed scale fees to stay

By Priscilla Cheung

THE Law Society yesterday won its two-year battle to retain scale fees for property conveyancing, after offering earlier to slash the fees by up to 48 per cent.

After a marathon debate, legislators voted 27-23 to retain the fees describ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emocratic Party as anti-competitive and unfair to consumers.

The Democrats and Frontier, along with legislators Dr Edward Leong Che-hung and Yum Sing-ling voted to scrap the fees.

Legal profession representative Margaret Ng Ngoy-ye, the Liberal Party,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and several independent legislators voted to retain the fees.

But an amendment seeking to ban free conveyance fee negotiations between clients and solicitors was defeated when a tie forced the Legco president to use his casting vote.

The new law, therefore, still allows clients and solicitors to negotiate freely although the scale fee system is retained, leaving what the Democrats called

a thorn in the side of the Law Society.

Former Law Society president Christopher Wong, current president Anthony Chow Wing-kin and members watched the 10-hour debate from the public gallery.

"I feel very sorry for consumers that they're all going to have to put up with a system that I continue to consider unfair and anti-competitive," Attorney-General Jeremy Mathews said.

"The scale fees will eventually be abolished because that's the mood of the community."

Legislator Albert Ho Chun-yan said pegging scale fees to property prices was unfair because buyers of more expensive properties had to pay more for similar services.

But Ms Ng, who championed the fees' retention, countered: "The scale fees ensure that individual consumers who have limited negotiating power would not be forced to pay higher fees (than corporations)."

Under the new law, buyers will be able to use their own solicitors instead of being forced to pay half of the developers' legal fees. The Cost Committee is expected to rule on the Law Society's offer to cut fees now that Legco has agreed to keep the fees.

這篇於1997年6月26日在《英文虎報》刊載的報道，顯示備受爭議的物業轉易定額比例收費問題於香港回歸前夕到達白熱化的地步。其後的事實證明這篇報道的標題過分樂觀。

Geoffrey Booth 律師認為，法庭錄音的面世令到過往法庭程序中的輕鬆氣氛出現改變。「粉嶺裁判司 Austin Coates 的著作 *Myself a Mandarin*，讓我們了解到1970年代新界法院的情況。當年在執業和法庭層面上都有更多趣怪的地方。一切都較活潑，法官更會在庭上開玩笑。這一切都隨着法庭程序被錄音而消失。現在各方都傾向於更守規矩。」

多年來，即使許多做法已破舊立新，香港律師行所處理的案件都頗為準確地反映這座城市的經濟和政治情況—從經濟迅速發展期和物業轉易全盛期到亞洲金融危機，當時許多律師行為渡過難關而縮小規模。

但過去數年間，沒有甚麼比1997年廢除物業轉易定額比例收費帶來更

深遠的影響。許多主要從事物業轉易工作的律師行被迫尋找其他範疇的業務來彌補收入的不足。很多律師行轉向中國內地尋求新業務，並建立分行以滿足眾多搬遷至內地的香港和國際企業對法律專才的需求。

但簡家聰律師認為，物業轉易全盛期為律師帶來的好時光實在難以取代。單單為一名地產發展商提供法律服務，已足以讓他的律師行從1984年營運至1995年。「我們為發展商做所有工作，這是一個按年供應數千個單位的房地產項目。直到1995年，它是我的律師行的主要推動力。這樣做容易被一個客戶牽着走，但我們從中儲起了足夠的資源，在關係破裂時仍能生存下去。」

定額比例收費表技術上仍然存在，但實際上，正如梁肇漢律師指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二十年間，實習律師入職後首數年通常不獲支付薪酬。蘇迪華律師憶述：「1952年，我開始當實習律師，但要支付6,000港元才可得到這個機會。這個金額現在不算得是甚麼，有些人到澳門度一個周末便很可能花掉，但對於當年的我們來說，這是一筆巨款。」

出，客戶和律師更喜歡自行商討費用。這經常導致削價，令物業轉易工作的吸引力日漸減退。「物業轉易業務已不再有利可圖。實際上，有些時候，所收取的費用幾乎不足以支付參與工作的律師和職員的薪金。現今律師已不再熱衷於學習物業轉易業務。」吳國榮律師表示同意：「公眾也在尋找收費更低廉的律師，而物業轉易技能的不足已降低這類業務的質量。日後我們要教育公眾，讓他們了解這類工作不容易。」

盧偉強律師則認為，1990年代後期的金融危機對法律專業的影響更甚於失去物業轉易收入。「1990年代初期，我營運兩個辦事處，一個在中區聖佐治大廈，另一個在旺角銀行中心。金融危機爆發後，我不得不放棄位於聖佐治大廈的辦事處。我的業務無法支持高昂的租金。過往我可以交由助理律師處理物業轉易工作，然後參與慈善工作，我更曾擔任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到了金融危機期間，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縮減律師行的規模和放棄義務工作。」

許多律師都認為物業轉易工作是「印錢機器」，但並非人人都想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有些律師認為過於依賴物業轉易業務非常危險。他們斷定，如果大多數律師專注於物業轉易業務，其他法律工作領域便會有穩定的業務和較少的競爭。

認同這種觀點的律師包括杜偉強律師，他當年抵受住物業轉易業務的誘惑，專注於從事民刑事訴訟事務。「昔日沒有人想從事訴訟工作，因為這類工作不易做，回報也不多，但不失是穩定的收入來源，而且社會對訴訟事務律師總會有需求。1997年之後，物業轉易業務崩潰，而經濟不景是訴訟業務的推動力。訴訟業務的美妙之處就是這樣：經濟好，業務好；經濟不好，業務依然不錯。」

儘管內地逐漸成為香港律師行的

新市場，但在內地工作有其獨特挑戰，特別在中國對外開放的早期為然。羅榮生律師仍記得自己於1979年為首位內地客戶——間有意在香港和海外銷售單位的廣州發展商——提供服務時，試圖向內地官員解釋物業轉易概念，過程充滿困難。他如此形容：「那是一場噩夢。」

1990年代，內地推行多項開放政策，包括建立土地批租權益制度。這些重要改變使得羅榮生律師和其他香港律師更容易處理內地事務。

「這是全新的局面。當時國內大多數律師尚未準備好，我們於是走進國內填補空缺。到了1990年代初期，在南中國以至所有主要城市——從北京到上海，再到廣州——都有很多房地產項目。很少國際律師行處理物業轉易和房地產工作，所以我們獨佔這個領域。但由於中國房地產周期的興衰，這類業務逐漸減退，到了1995年告一段落。」

Geoffrey Booth律師憶述起

自己自1988年成為一間律師行的初級合夥人以來所見證的變化：「當年，人們常常攜帶一袋又一袋的現金來支付費用、保釋金等。現在他們都不這樣做了——所有人都使用支票。」



中國對外開放，為香港律師行創造不少新商機。  
圖為律師會代表於1988年6月出席在廈門舉行的經濟法討論會。



不少執業律師視內地為新市場，亦日漸頻繁地組團到訪內地。圖為律師會理事會於2001年6月到訪北京，拜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的代表和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的官員。

吳少鵬律師所屬的律師行於1992年成為首批開設內地辦事處的外間律師行之一。1980至1990年代，不少客戶—特別是製造業的客戶—轉到內地發展，律師行亦要跟隨。服務業亦站在十字路口。縱使不乏國內客戶，但

律師行不太願意進駐內地，因為內地服務業仍有待發展。吳律師如此描述中國市場：「我們提供香港法律服務，並擔當中間人，促使華人律師與海外律師一同做生意。我們毋須在內地設立很多分支，如能更着重香港而

非內地，工作成效便會更大。隨着愈來愈多國內公司『走出去』，我們可在大門口提供服務，而我們要在香港而非內地建立更好的平台。」

1993年，有消息指九間內地國企預備在海外上市，而香港有需要建立

科技發展大大改變了律師的執業方式。律師現在只須輸入關鍵字句，便可在網上進行法律研究，毋須像昔日般費時翻查書本。

法律架構容許國企在香港上市。時任香港大學講師何美歡律師獲邀研究如何設立法律架構以容許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除了合規問題外，何律師面對的另一障礙是內地當時並無公司法。面對着看似無法解決的問題，何律師翻查香港法律，找出大約200項關乎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條文。國際法律專家把相關條文數目收窄至大約130項，而它們成為首批國企在香港上市的法律基礎，更為日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熱潮鋪路。

此外，不少律師行在1990年代合併和結盟，以提高國際知名度。這種趨勢令小型律師行承受壓力，但它們沒有被淘汰。

Timothy Hill律師表示：「在香港，即使市場競爭可能迫使律師行進行合併和整合，業界仍總能容納獨營執業律師或小型律師行。」

帶動律師行合併趨勢的，是當時全球第二大（按律師人數計算）的律師行Andersen Legal於2001年收購本地律師行郭業律師事務所。當時該所的創業合夥人郭琳廣律師認為：「這標

誌着香港律師行併購趨勢的開始。」

自此以後，不少中小型律師行紛紛結盟或加入海外律師行網絡。江焯開律師相信這種結盟現已成為律師行的生存之道。

「世界正不斷收細，因此我們要與同業結盟又或有能力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同業緊密合作。」

資訊科技—特別是互聯網—的急速發展亦大大改變了法律執業工作，令草擬文件、計算費用和進行法律研究等範疇的效率顯著提升。勤信律師指出，新科技大大加快了法律執業工作。

「昔日，一份簡短合約的各方或要花上合共三個星期覆檢合約，較長合約的覆檢期更可能長達五至六個星期。各方和其代表律師會用鉛筆或紅筆在合約上標示改動。」

新科技帶來的後果之一，是客戶和律師行合夥人都期待律師儘快回覆，律師亦要隨時候命。

然而，即使科技的壞處是把法律執業工作變為即日服務，資訊年代的來臨也令計算律師費變得易如反掌。

蘇迪華律師憶述：「以往律師要在收條上親筆開單。時至今日，有了電腦的協助，律師費單已有預設格式，律師唯一要做的就是填妥表格。」

隨着計算費用的自動化，法律執業也變得更透明，因為客戶可清楚知道律師花了多少時間處理個案、替客戶進行了何等工作以及收取多少律師費。

最受惠於科技發展的也許是法律研究，因為現在只要上網便能輕易得取大量資料，毋須再像昔日般費時在眾多書本中尋找資料。

Timothy Hill律師表示，現在如要尋找法律資料，只須前往政府網站或司法機構網站查閱案例或法例，不用再花大量時間搜集資料：「我們可輸入例如『強姦』、『襲擊』或『充公』等字詞，而強大的網上搜尋器瞬間便能找出和顯示本地和英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和相關案例。」

但Hill律師提醒，律師不應把互聯網視為萬能：「資料庫永不能取代基本法律技巧。客戶仍十分重視律師是否具備常識、實體法律知識和解題技巧。」



# 產權法知多少



律師會「多面睇」

# 法律常識保權益 知

「法律周」始於1991年，而這項年度盛事廣獲律師會會員

視為律師會的重要成就。圖為2006年「法律周」開幕禮。- Lea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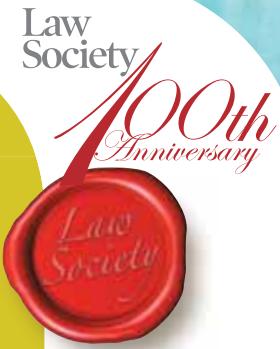


## 法律光輝群星會

之開幕



1991年4月，律師會會員聯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旗下多位知名藝人合力宣傳律師會首屆「法律周」。



「當有人攻擊法律制度和法院甚至法官的誠信，以致公眾對法院和最終對法治的信心可能受損時，我們便必須發聲。」  
—引自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在2007年6月的律師會百周年紀念晚宴上的致辭

過去一個世紀，香港律師會從創立時默默無聞，發展成具影響力的組織(截至2007年，律師會擁有約6,300名執業和非執業會員)。儘管過程中歷經了無數變更，但香港律師會的使命始終如一。走過兩次世界大戰、經濟的動盪以及國內的政治起伏，律師會一直堅守抱負、認清使命。正如律師會章程述明，律師會的目標之一是「維持業界的崇高專業水準和操守」，並代表業界向政府和其他組織反映意見。律師會是法律專業的監管者，有責任確保會員遵守紀律，並在有需要時介入，以維持公眾對業界的信心。

但香港的獨特情況令律師會的專業角

色更加多面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化和政治地位是世上鮮有的。不論是律師會還是整個社會都早已知道，這個「於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總有一天會回歸中國。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便已印證這個現實。

無獨有偶，律師會在1990年代—香港於1997年回歸前的過渡期—歷經大幅轉變和進步。經過多年來的耕耘，香港已確立深受全球信賴的法律制度，而律師會於1990年代在多個層面上致力確保這套法律制度在香港回歸後不會改變和依然值得信賴。

當時在香港法律專業最受爭議的問題

之一，在於《基本法》訂明取代英國樞密院的香港終審法院的成立和成員架構。

由於等候樞密院審理上訴案件的時間往往長達15個月，香港可能在跨越1997年7月後面臨司法空窗期。雖然中英政府曾於1991年原則上同意及早成立終審法院，但直至1994年底，香港政府才制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和徵求法律專業的意見。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內文曾引起廣泛爭議。該條列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問題是：一場審訊可否有多於一名海外法官列席？

立法局於1991年否決草案內一項只准許一名非常任法官列席終審法院任何一場審訊的條文。該爭議於1995年再次受到關注，立法局經過激辯後才通過草案。然而，通過相關條文方面的延誤令到終審法院由原定的1990年代初期延至1997年7月1日才開始運作。

當律師會獲邀對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時，會員之間就終審法院是否只能有一名海外法官列席任何審訊的議題進行高調的爭論。

律師會就上述議題舉行會員論壇並進行會員問卷調查，而根據會員的意見和回應，理事會起初接納上述條例草案並無偏離《基本法》。事實上，理事會認為有需要及早設立終審法院，使之自1997年7月1日起取代樞密院。

然而，一些持反對意見的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當時正值聖誕節前夕，不易在中環找到會議場地，但結果律師會在文華酒店訂了三個可容納合共350人的宴會廳。但會議當日，多達800名會員到場，以致會議要押後至1995年1月15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與會的600多名會員通過理事會的決議，支持該條例草案。

1996年5月18日，時任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在最後一封致會員的「粉紅信」中寫道：「相關議題像切蛋糕般，直接把律師會會員分成兩個陣營。既然條例草案現已通過成法，我希望全體會員會重新團結起來。」

對律師會來說，回歸前的過渡期在很多方都是至關重要的時期。全世界不但注視香港政制能否(以及如何)順渡主權移交，同時也密切注視香港法制。本港法律界必須向全世界證明香港法制會成功過渡。就在這個不明朗的時期，律師會參與了另外兩項重要的法制改革。當時的《陪審團條例》令英文程度不足的市民無法出任陪審員。吳斌律師在當時的會長致辭中寫道：「這難以體現被告人有權由同儕審判的崇高理念。」

律師會的游說工作，有份促成政府於1995年5月發表了《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允許在香港各級法院內使用英文和中文。緊隨其後的是另一項亦經由律師會致力推出的改革—《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其規定私人執業滿十年的律師有資格直接獲

委任為當時的最高法院法官。上述兩項法案均於1995年7月5日獲立法局通過。

律師專業彌償一直備受爭議，困擾律師會二十多年。自1970年代開始，律師會根據當時稱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強制計劃為會員投保，而該計劃由Lloyd's of London安排。然而，情況到了1980年代中期出現轉折，Lloyd's的承保人將保費大幅提高至律師會認為無法接受的水平。

於1979至1981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的張恩純律師回憶述：「他們大幅提高保費的原因是，雖然我們會員的索償額大致維持不變，但世界上其他地方出現大量索償個案，令他們和其他各地的保險公司蒙受巨大損失。因此，我們四出尋找承保人和邀請它們報價，而最終一家位於澳洲墨爾本的保險代理商提出我們認為合理的報價。」

Lloyd's得知此事後急忙來港，質疑對方的報價難以為繼。但律師會堅持立場，提出Lloyd's若然不能提供與該澳洲保險公司相若的價格，律



香港在接近回歸中國時最受爭議的問題之一，關乎終審法院的設立。  
圖為律師會會員於1994年討論該議題。



「法律周」於1991年開始舉行，至今已成為萬眾期待的年度盛事。

2003年，「法律周」響應環保，以環境法和環保為主題，鼓勵律師邁向無紙化辦公。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律師帶領眾多參與者在一棵特設的「許願樹」上張貼他們的願望，有人樂觀地寫道：「我希望終有一天能在維多利亞港暢泳或釣魚！」

師會便不會繼續聘用Lloyd's。張恩純律師說：「他們無法符合要求，於是我們更換承保人，確切地為會員節省了數以千元計的金錢。」

律師會成立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名為「專業彌償計劃」的互助自保計劃。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處理關於向會員收取供款、向再保險人支付保費、支付未獲再保險人彌償的申索部分以及支付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等事宜，以協助營運「專業彌償計劃」。

到了2001年，彌償基金已積累大量儲備金。然而，多年來直接或透過承保人合併而負責過半數彌償保障的HIH保險集團突然倒閉，令大部分申索頓失彌償保障。潛在的損失是令彌償基金出現4.16億港元的短缺。與此同時，由於本地物業市場下行，有待處理針對律師的索賠個案異常地多。於2001保險年度，雖然每十宗索賠個案中只有四宗與物業轉易有關，但彌償基金就這類個案所支付的賠償已佔去該年度賠償總額的86%。

時至今日，索賠個案已大大減少，原因之一是律師會推行強制「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加深會員對各類陷阱的認識，另一原因是律師行減少依賴物業轉易業務。

HIH倒閉後，彌償基金動用儲備金應付開支，但用盡儲備金後仍有不足，因此全港所有律師行的主管律師（包括獨營執業者）均須支付合共1.32億港元以作填補。這自然導致不少會員對彌償計劃表示強烈不滿。後來，律師會聘請顧問撰寫關於該計劃和建議替代方案的報告。於2004年一場特別會員大會上，會員經過一番激辯後投票通過採取步驟，由互助計劃（即由律師擔任最終承保人並對其他會員的錯誤負責）轉移為「合資格承保人計劃」。

在這項早前已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推出的計劃下，會員可在公開市場上向「合資格承保人」名冊內任何一名承保人為本身的律師行購買保險。為實施「合資格承保人計劃」，律師會進行大量草擬規則和修訂法例的工作，但在2006年4月舉行的另一場特別會員大會上，會員以大比數否決「合資格

承保人計劃」，因此互助計劃至今仍然實施，但受制於持續檢討。

1990年代初期，律師會亦全面改革其運作模式。經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進行詳細研究後，律師會採納了實施至今的結構，即理事會再加轄下五個常務委員會，而它們的工作由秘書處職員和相關部門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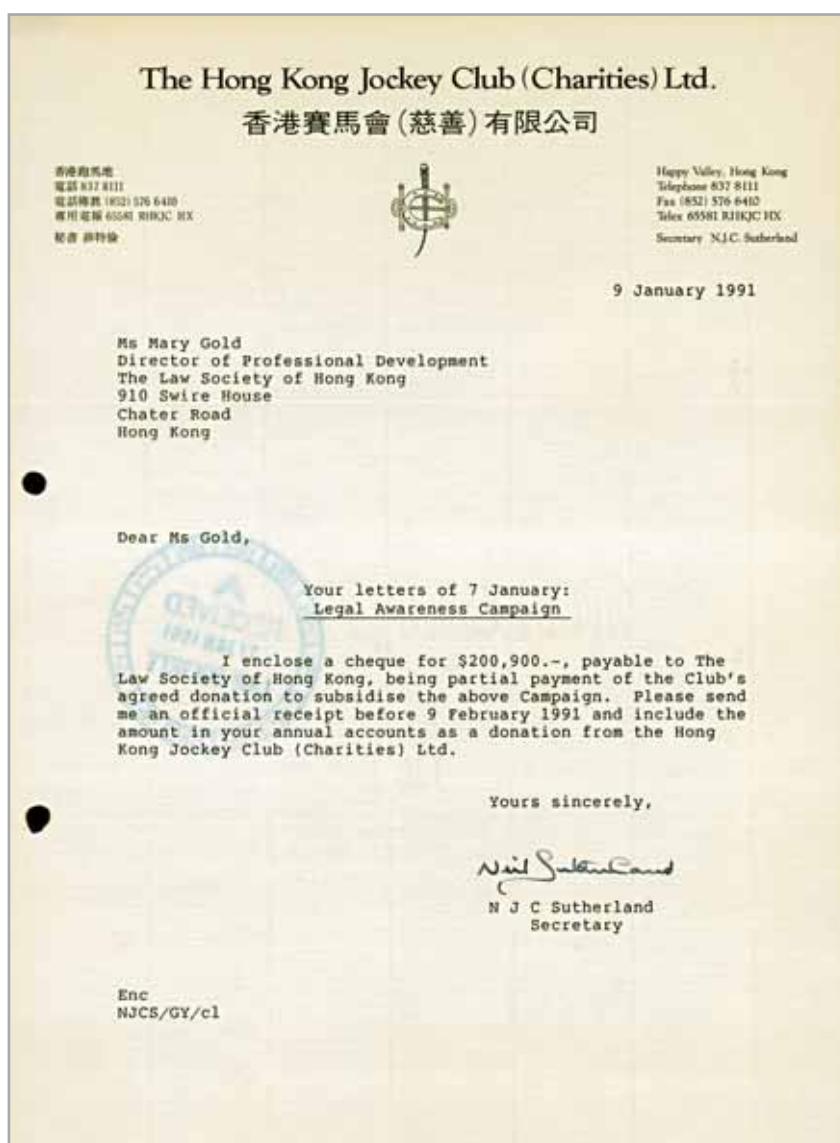
Celina Law於1969至1986年擔任律師會執行秘書。她記得當初入職時，辦公室內只有數人。「當時香港只有數百名會員律師，但隨後多年變化很大。現時律師人數遠超以往，我們的工作量也隨之增加。我於1986年離職時，雖然工作繁重，但律師會現在分工很仔細。委員會（現稱理事會）過往每逢星期四開會，討論由政府提供的條例草案。會議期間，會員會吃午飯，他們會給我們數百元，錢用完後再補貼，但咖啡和茶是免費供應的。」

1993年，穆士賢律師出任律師會秘書長。他憶述，與Celina Law的時期相比，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徹底改變了律師會的運作方式。「他們提出的建議在很大程度上將理事會的權力下放至常務委員會，而常務委員會聯同轄下較小規模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大部分工作。此舉背後的理念是把所有工作分類和下放。最終，許多日常工作成為了各個部門的責任，而秘書處內的相應部門向各個常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處的主要職能之一是充當律師會與公眾之間的聯絡人：「我們負責收集和傳遞投訴和偶爾收到的花束。我們也是理事會與各

個委員會和廣大會員之間的橋樑。最終，我們更能掌握業界的狀況，並將之轉達理事會。」

於2007年當選律師會會長的黃嘉純律師，在任期間優先着力加強與會員的溝通。「我們有四十多個委員會，而我認為有需要讓會員進一步了解這些委員會如何能協助他們執業。這表示我們要加強溝通。我盡可能與更多會員見面，並按星期發出通告。我希望律師會成為對所有律師來說更重要、更有幫助的組織。」

事實上，多年來，律師會與會員的溝通已逐漸變得更透明和包容。1990年代初期，吳斌律師擔任會長期間，每月在律師會會刊撰寫專欄，以及每星期去信會員，報告重要或會員關心的事項。會員獲邀出席午餐聚會，互相認識並就當前議題向會長提問，亦獲邀參與定期舉行的會員論壇。所有會員均可申請加入所有委員會。理事會會議的非機密部分均向所有會員開放，律師會亦定期公布理事會、常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重大



於1991年舉行的「法律周」獲香港賽馬會捐款一百萬港元資助。  
圖為香港賽馬會發信確認支付其中部分款項。

1960年代以來，中港律師交流計劃已有重大進展。律師會前任會長麥雅理律師憶述一名加拿大律師於「文化大革命」期間到訪上海時的所見所聞：「當他要求會見一些法律同業時，他被帶到當地的墓地，並獲告知『他們就在那裡』。他們都已被清算！」



1997「法律周」開幕典禮上一眾嘉賓亦慶祝律師會成立九十周年。

決定摘要。會員有機會與理事會成員候選人見面，並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投票。

這段時期見證着眾多變化。當中最重要的也許是律師會要求所有會員接受持續法律教育。此外，為協助律師得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律師會設立訟辯學會，其成員亦包括大律師。同時，律師會出版專屬行為守則，以期提升律師的執業水準。律師會亦編製「律師行指南」，為協助客戶尋找法律服務。

除了滿足會員的需求外，律師會的另一主要角色是在社會層面上代表律師專業面向公眾和發聲。2007年6月，會長黃嘉純律師在律師會百周年慶典晚宴上致辭，表示：「當有人攻擊法律制度和法院甚至法官的誠信，以致公眾對法院和最終對法治的信心可能受損時，我們便必須發聲。」

黃嘉純律師進一步解釋，律師會不僅有責任維護法治，而且有責任協助制訂新法律和確保市民知道自己的權利。「律師會有責任協助行政當局和立法會制定更好的法律，因此會提交意見，闡述法律如何運作(或者有何缺陷)。我們在社會上也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我們有責任維護法治，協助社會從法律角度理解公眾關心的議題。這些議題形式各異—例如如何彰顯司法公義、法律程序、市民的權利以及法律如何為市民服務。」

事實上，早於1989年2月，律師會已設立法律意識委員會，由吳斌律師擔任主席。委員會成立兩年後，時任律師會專業發展總監Mary Gold在委員會建議書中寫道：「香港正踏上從英國領地到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旅程。相比香港歷史上任何一刻，現在香港的命運更牢牢地掌握在香港市民的手中。我們十分關注，不論在政制更替期間和之後要維持甚麼，都

必須着力鞏固法治，並須竭盡所能加強香港市民對其法律權利和責任的認識。」

律師會用以加強公眾對法律權責的認識的渠道之一是「香港法律周」。許多會員都認為「法律周」是律師會十分重要的成就，而曾擔任首三屆「法律周」主席的吳斌律師亦表示，「法律周」是他參與過的眾多項目之中最受各界注意的一項。「第一屆『法律周』順利舉行，而我們不肯定會否舉辦第二屆『法律周』。但既已開始，我就決定必須繼續下去，於是主持了第二屆『法律周』。到了第三年，我出任律師會會長，希望有人能接棒舉辦第三屆『法律周』，但難以找到合適人選，因此無奈地擔任第三屆主席。到了那個時候，『法律周』已獲公認為本地法律界的年度大事」。

首屆「法律周」於1991年4月舉行，為期兩天，經費主要由香港賽馬會贊助—律師會邀請香港賽馬會提供

資助，香港賽馬會亦慷慨地答應，捐出一百萬港元。時至今日，「法律周」已發展成長達接近三星期、多達約300名律師參與的活動，亦已成為各界熱切期待的年度盛事。現在，參加「法律周」的市民都期待律師在不同地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周」固然有其輕鬆的一面（例如供兒童參加的海報設計比賽），但也有嚴肅的一面—參與的律師透過公共論壇、研討會和角色扮演等環節，致力加深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了解。1997年10月，適逢律師會成立九十周年，「法律周」特別建造了一個露天模擬法庭，公眾可即場觀看業餘演員和真正的律師進行模擬審訊。

誠然，「法律周」最受歡迎的環節之一還是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而這個諮詢的規模每年都在擴大。1997年，金融危機爆發，設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法律周」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台前出現大批尋求法律意見的市民，其中一名從商的市民坦言：「我想知道，我能否控告我的經紀？我損失慘重，就連打電話給律師的錢也沒有。」

撇開無私貢獻社會的動機，黃嘉純律師深信一年一度的「法律周」已經達致甚至超越預期目的：「『法律周』確實有助公眾更深入了解法律和得享律師服務。」

吳斌律師也認為，公眾已遠較以往更明白法律能如何協助他們。「法律滲透到我們在香港生活的各個方面。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但又享有另一種法律制度，而這種獨特的情況有助加深市民對法律的了解。」

儘管律師會歷年來已蛻變不少，但現今律師會仍繼續發展，不斷精益求精。許多香港律師已「向北看」，在內地法律制度的進步和發展當中尋找定位和機遇。

2000年代初期，內地與香港政府開始就貿易和投資協議進行磋商，目標亦包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結果，雙方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律師

會在制定法律路線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路線圖將有助香港律師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

律師會亦積極透過舉辦和安排訪問和交流活動，促進中港兩地律師合作。

1997至2000年律師會會長周永健律師憶述：「早於1997年，當我們要求進一步開放市場時，國家司法部詢問，我們怎麼知道內地有容許中港律師行聯營的市場。我們要爭取各省律師的支持，我也看到與律師協會合作的機會。於是我們前往內地，向他們

說：『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你們也快要參加世界級的足球賽，但你們是否具備媲美世界其他地方的技能和專長？與香港組隊難道不是最好的選擇嗎？這將提高你們的競爭力。』他們確信這一點，我們也相信能夠協助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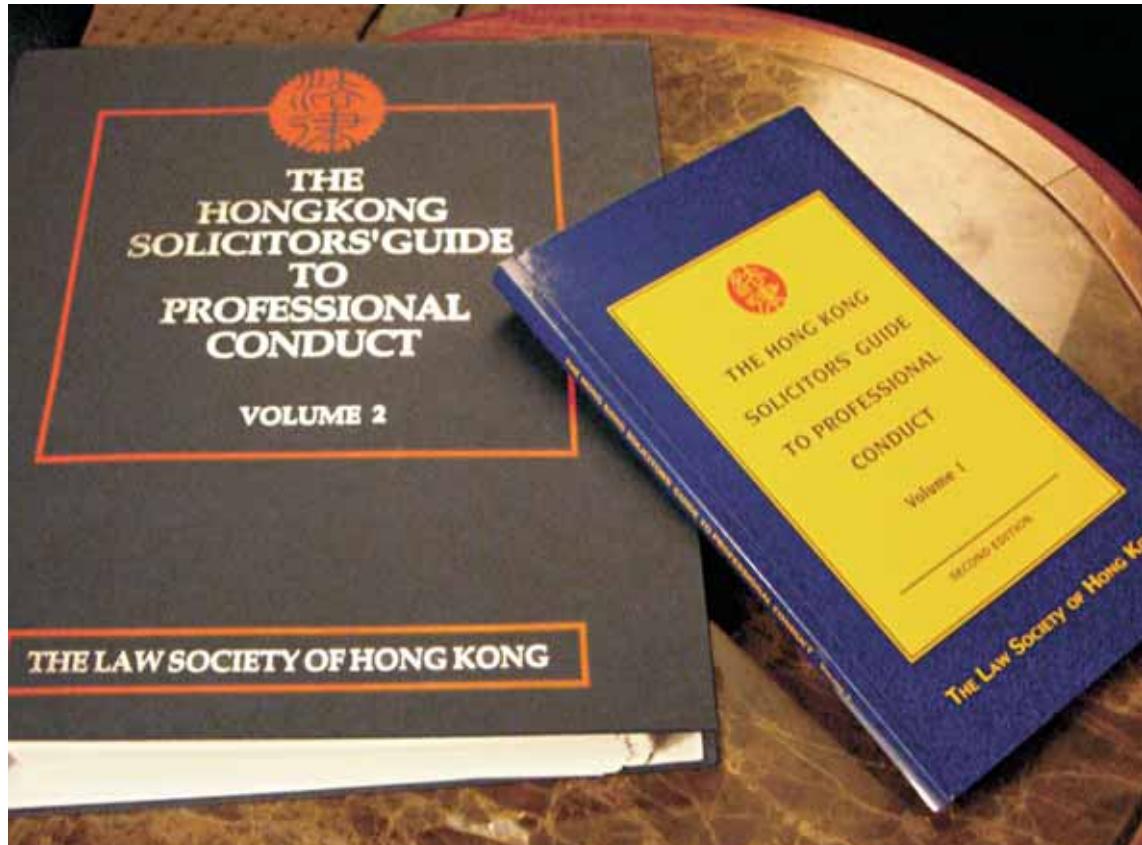
「因此，我們簽訂了這些協議—我們把他們帶過來訓練等等。我認為這實際上促成了很多合作，亦有助中國改善其法律制度。這也豐富了內地律師的技能，同時為香港律師帶來了更多業務。」

1997年「法律周」的一大特色，是在銅鑼灣設置露天模擬法庭和舉行模擬聆訊，供市民現場觀看。

《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  
to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Signing C



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律師帶來商機。



律師會的律師行為守則為香港律師提供具體指引。

## 恆久不變的面貌：專業精神

多年來，雖然律師會在很多方面不斷轉變，但在有些方面一直不變。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律師會一直履行其法定職能和責任。此外，律師會維護其會員的利益，並代表他們發聲。但處於最核心的是一項堅定不移的原則：設立和保持最高的執業水準。

香港成功的關鍵向來是法治，特別是廣獲國際社會接受的普通法制度。在香港的非凡歷程中，律師由始至終都站在舞台的中心。

隨着香港作為商業中心持續發展，律師繼續協助客戶進行商業交易和解決爭議。然而，現今律師的服務

範圍已絕不限於物業轉易、離婚、遺產承辦、民刑事訴訟等傳統工作，不少私人執業律師亦兼任公證人、中國委托公證人或婚姻監禮人。

現時已有不少國際律師行進駐香港，它們的豐富經驗協助香港提升金融中心地位，與倫敦、紐約和東京並駕齊驅。與此同時，本地律師行也在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拓新道路。涵蓋金融、證券、國際貿易、商業訴訟、資訊科技、知識產權、收購合併等的跨境法律服務現已成為許多律師行的重要業務。

讓律師會感到自豪的是大部分在香港執業的律師都在本地出生和接受本地教育。此外，約有1,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律師在律師會註冊，雖然他們並非從事香港法律事務，但律師會仍可監管他們的執業業務。他們踏足香港，有助豐富本地法律服務和專業知識。他們先要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後，然後才可申請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同時，外地律師行只要向香港律師會註冊，便可與本地律師行合作和分擔開支、分享利潤和共用人力資源。

歷年來，香港是中國和亞太區營商和投資的首選平台，將來亦必會繼續如此。

近年，中國企業在境外開展多元化業務和投資的規模穩步增長，它們經常通過香港進行。2006年10月，中國工商銀行上市，並打破當時的世界紀錄，成為當年規模最大的首次公開招股，更令香港證券交易所在當年新上市企業的集資額方面超前紐約證券交易所。

過去一個世紀以來，律師會的使命一直是維持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律師會向公眾保證，其會員獲得執業資格後，只有保持專業水準，才能繼續執業。律師會為所有執業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強制持續法律教育，並發出指引，協助會員遵守相關規例，以及維持最高的服務水平和專業道德。

律師會亦為會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其他服務。在專業發展方面，它定期徵求會員的意見和觀點，以便作出改進，適應日新月異的執業環境。律師會亦舉辦各類康體活動，以增進會員之間的友誼。

作為律師業界的代言人，律師會積極對影響會員專業發展或公眾利益的法案或政策表達意見。就此而言，律師會擔當橋樑，促進政府與會員和市民之間的溝通。

一直以來，律師會既是行業的監管者，也是行業的促進者。舉例說，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按照律師會理事會指示行事的調查員，可要求正接受調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出示其所管有且與該調查有關的一切文件。

條例亦授權律師會在多種情況下介入律師的執業業務，例如有理由懷

疑律師不誠實，或獨營執業者去世或失去行為能力。

律師會在調查專業失當行為方面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不但在有人提出正式投訴時展開調查，而且會在有理由認為有需要保障公眾利益時主動進行調查。

## 2006年會長的話

從1907年至今，本港法律業界以至香港本身在很多方面都已變得面目全非；但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東西並沒有隨着時間而轉變。這不能完全歸因於律師們的保守心態（縱使一般來說，律師們對於任何改變都抱有極為審慎的態度），真正原因反而是我們的工作以及我們向來所堅守的價值都是一個文明社會不可缺少的根基。假設當初在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一眾前輩現在重返執業律師的行列，我相信他們對於業界很多方面仍不會覺得陌生。業界活動種類及運作規模在過去一百年確曾經歷巨大變化，但基本原則和價值是始終如一的。

香港的政治環境曾經出現變化，但我們都知道，這種轉變的背後其實是一項經細心考慮而成的政策，這就是以不產生動盪、不干擾民生的方式來進行根本改變。誠然，很多理想仍未得到實現，不少人也覺得某些事情的發生比預期中緩慢。但我不認為我們已陷入僵局。近期的歷史清晰地告訴了我們，中國和香港都善於尋找切實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我們毋須感到失望或沮喪。律師們是政制發展過程的重要一環，他們除了積極和高調地參政外，也協助確保事事可行和排解糾紛，從而令各個項目得以推行、各項改革得到體現。

不用說，律師會本身也經過時間的洗禮，於過去一百年間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革，而最大的改變相信是於過去三十年間發生。有傳在該時間之前，律師會的紀錄寥寥可數，一旦將它遺失在天星小輪上，律師會的所有紀錄便會大江東去。我不相信這個傳說屬實；即使它屬實，同樣情況也不可能再出現，因為律師會的紀錄至今已堆積如山。

羅志力律師（文章載於《律師會年報》）



2003年7月，律師會成員出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論壇。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若然說香港的未來繫於與內地進一步融合，相信無人會異議。即使中港兩地在法律執業方面有着巨大差異，香港法律界也知道內地和香港融合的明顯好處。事實上，香港律師在內地法制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香港回歸中國後的數年間，內地與香港政府開始討論一項經濟協議，以促進貿易和投資合作，並最終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這項協議最終被稱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律師會在制定有助香港律師開拓龐大內地市場的法律路線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1997至2000年律師會會長周永健律師憶述：「當CEPA首次

公布時，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要求各個專業界別提出路線圖和指明他們希望國內進一步開放的領域。我們當時已經準備路線圖，接近獲國家司法部接納。但司法部告訴我們：『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如果我們按照你們在這計劃內的要求行事，它也將會適用於世界其他地方。』這超出了中國願意接受的範圍，因此計劃擱置。猶幸CEPA出現，我們把這套方案裁進CEPA，頓時得出路線圖。」

實質上，律師會的路線圖旨在消除香港律師在內地執業的障礙。其中一大障礙是內地各個城市的配額制度。大多數香港律師行都希望在北京等主要城市開設辦事處，但一旦配額

用盡，這個希望便無法實現。與此同時，很少人有興趣在例如海南等地開設辦事處，因此這些城市的配額仍未用盡。

另一重大障礙是禁止香港律師行把辦事處搬到另一城市的規定，即使當時生意欠佳或客戶已搬到該城市亦然。此外，律師會希望加快審批時間。許多律師行認為，漫長的審批時間是內地阻止香港律師行進入內地市場的手段。審批程序可能長達兩三年，到時律師行可能已沒有興趣繼續等待，從而放棄申請。

2004年1月1日，CEPA第一階段正式生效，內地法律市場的大門逐漸打開。2003年11月，香港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律師在溫哥華港加商會致辭時，曾概述CEPA將為法律界帶來何等變化。「內地作出了以下承諾：允許香港律師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而非合夥）；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大律師和律師；允許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加司法考試以考取內地法律執業資格；允許具有內地資格的香港律師在內地從事非訴訟法律工作；以及免除香港律師行派駐到深圳和廣州代表辦事處的香港代表的最低居住年限要求。就其他城市而言，最低居住年限要求僅為每年兩個月。」

雖然CEPA獲得好評，但時任律師會會長史密夫律師在2004年的會長報告中指出：「CEPA給律師行業帶來的好處並不明顯。事實上，有些人認為，與簽訂CEPA之前的情況相比，現在香港和內地律師事務所之間聯營等方面的規則更加錯綜複雜，甚至限制更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05年發布的一份文件亦支持這觀點，並指出：「雖然CEPA的目的是降低香港法律界的入場門檻，但它並不旨在提供特權。」該份文件續指：「儘管香港律師比外國律師更有優勢，可以報考內地法律資格考試，但該考試要求極高，合格率僅為7%，而且在開展法律執業之前必須接受實習。成為內地執業律師的道路仍然充滿挑戰。」

自2004年以來，隨着CEPA不同階段生效，更多開放措施相繼實施。最近的CEPA第四階段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該階段的新措施將會取消香港律師行內地代表辦事處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地域限制。這將令香港律師行在選擇內地聯營夥伴時更靈活，因為它們將不再只能選擇同一省份的律師事務所，而將可在內地任何地方選擇最適合自身業務需求的夥伴。

2002至2004年律師會會長葉成慶律師認為，新措施將令規模較小的律師行得益：「據我所知，自CEPA開始實施以來，在大約五十間在內地設有代表辦事處的香港律師行當中，只有六間聯營律師行成立。對於大型律師行來說，成立這種聯營業務的需要並不迫切—它們早已設立代表辦事處，

因此已經與不同內地律師事務所建立關係。把自己與一家律師事務所綑一起可能不符合商業利益。但根據新規定，我認為一些規模較小的律師行將開始考慮先在鄰近的深圳或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然後與北京或上海的律師事務所建立聯營。」

CEPA仍在持續發展，律師會仍有許多範疇需要顧及。正如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在《香港律師》2007年8月號中報告：「我們將繼續在CEPA下，遊說內地與香港律師會相互承認香港律師的執業經驗，原理與律師會根據《海外律師（執業資格）規則》認可內地律師的執業經驗以取得香港律師執業資格一樣。這將容許香港律師透過報考國家司法考試以外的途徑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其他重要措施也正在成形。」



2003年6月29日，時任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第一排，左三）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第一排，左二）在香港見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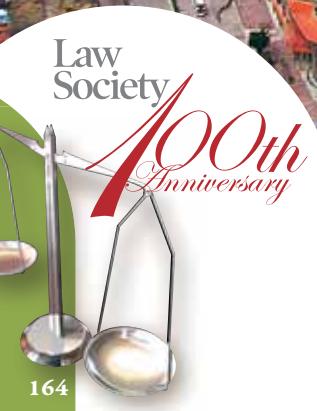
香 港 回 歸 祖 國



# 回歸十周年文藝晚會

2007年標誌着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同時也標誌着香港律師會成立一百周年。圖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文藝晚會，國家主席胡錦濤亦蒞臨香港參與活動。





全球化令香港市場日趨成熟，同時對本地法律專業創造新需求，其所服務的客戶數目亦與日俱增。

太古集團是香港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但與十九世紀在中國成立

法律學者兼前香港大學教授 Peter Wesley-Smith 把「法律」界定為「為規範人類行為而匯聚的規則、原則、標準和概念」。在香港，這種行為大多圍繞商業和貿易，而隨着商業和貿易多年來蓬勃發展，律師亦日漸需要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英國佔領時期的香港作為貿易港口崛起，而商業素來是這座城市的命脈。香港的發展建基於大大小小的企業之上。全球化令香港市場日趨成熟，同時對本地法律專業創造新需求，其所服務的客戶數目亦與日俱增。

太古集團是香港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但與十九世紀在中國成立

的大多數歐洲航運和貿易公司不同，太古發展並經營至今，已成為規模龐大的企業，業務範圍從地產發展和航運服務到時裝零售、飛機工程和製糖業。但該集團的掌上明珠是植根香港的著名航空公司—國泰航空。

2006年，國泰航空、太古、中國國際航空、中國航空公司和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重組它們在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另一間較小型的香港航空公司)和國航的股權。

在這項被稱為有史以來最重要的戰略性航空業交易中，香港一間大型律師行為太古提供法律服務，促使港龍成為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航收購國泰17.5%的股



隨着環球貿易廣場和相連的豪宅項目在西九龍地鐵站上蓋逐漸成形，各間建築公司和地產發展商的律師團隊忙於為規劃、銷售、租約談判和商場管理等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我們服務的客戶

份，國泰則把其在國航的持股比例倍增至20%。

儘管太古集團規模龐大、業務範圍廣泛，但其內部法律顧問的能力相對有限，因此把大部分法律工作外判。太古與一些律師行有長期合作關係，舉例說，國泰仍有聘用曾於1946年擬備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律師行，並委聘其他具備特定專長的律師行。

太古的大部分法律工作都只依賴數間律師行進行。該集團的一名高層人員解釋說：「我們的需求包括一般企業和商業諮詢，以及交易諮詢。這些交易可能是單一筆大型交易，例如收購港龍，也可能是帶重複性質的交易，例如收購飛機、銷售物業和進行資交易。我們還在訴訟事務和知識產權方面尋求外聘律師的意見。」

太古如此依賴外聘法律顧問，是因為集團內部缺乏具備足夠或充分專門的法律知識的人手。律師行有能力提供專門服務，並能透過為眾多客戶進行交易而跟上時代步伐。上述高層人員說：「我們十分感謝他們就一般事務和特定交易提供優質法律意見。」

香港是商業中心，擁有根深柢固的普通法制度，而且位於東亞的中心位置，因此自然成為銀行業的中心。香港最大的銀行是滙豐銀行，該銀行在香港已有140多年歷史。擔任滙豐銀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的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伍成業律師說，基於成本、速度和法律意見是否切合商業現實等考慮，滙豐傾向盡可能由內部法律團隊承擔工作。然而，礙於銀行內部法律資源有限，因此必須精挑細選。滙豐一般會挑選外間法律顧問負責大型交

易、文件草擬和其他人力密集的工作（例如追討債項、訴訟和內部團隊缺乏資源處理的其他業務）。在處理需要特定專門知識的事務時，滙豐亦會聘用外間私人律師行。

滙豐聘用六間香港律師行，其中一間早於十九世紀已開始經營。該名單與滙豐倫敦總部聘用的律師行名單相同。其他專門範疇的律師行則按個別項目所需而聘用。伍成業律師指出：「我們會在涉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交易中使用它們，例如就銀團貸款而言，我們可能認為順應其他參與者的選擇是更合乎邏輯的。有時，客戶的選擇很重要，個別律師行在某些交易中的專長也很重要。這在很大程度上

是『知人善任』的問題。利益衝突是驅使我們尋找名單以外的律師行的另一原因。」

許多公司同意，聘用外間律師行的好處是，一旦公司內部法律團隊資源緊繩，外間律師行可提供大量額外資源。伍成業律師解釋說：「大型律師行可調配動資源，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重要工作。他們備有充分資源處理人力密集或文件密集的工作，我們本身的法律團隊卻不具備這種能力。」

企業客戶一致認為，律師行需要提供的不僅是法律服務。企業客戶更期盼並且需要增值服務。外聘律師不但要了解客戶的業務，而且要了解客



經股權重整後，港龍航空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這被公認為史上最重要的航空業策略交易之一。



今日的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與紐約並駕齊驅。銀行要求律師行不但具有專業知識，而且充分了解客戶身處的市場。



戶的經營理念，根據客戶的風險偏好提供法律和實建議。企業客戶認為，外聘律師如能多花時間了解客戶的業務性質、企業文化和風險承受能力，工作成效將更大。

不少在香港擁有內部法律團隊的國際銀行亦不時要依賴外聘律師，特別當內部團隊工作太繁忙之時為然。外聘律師可提供內部團隊所缺乏的專業知識，例如在可轉換債券、股票資本市場和首次公開募股等領域。

本地部分大型銀行備有以倫敦為總部的大型律師行(下稱「倫敦行」)的名單，以便委聘它們處理往往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併購或海外項目。首選倫敦行的原因與工作性質有關。這些享負盛名的大型律師行能夠提供優質和穩定的服務。然而，專業知識固然重要，但企業客戶也得顧及成本。

投資銀行和國際金融服務公司亦為律師行提供大量工作。律師會會員李國升律師是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摩根士丹利的香港法律部副總裁，他指出：「我們法律部約有20名內部法律顧問，但我們經常聘用外間律師，主要負責執行交易以及就政策事宜提供建議。我們通常聘用在世界各地設有分行的英美律師行，但偶爾也會遇到主要為交易客戶方服務的本地律師行。我們選聘的律師行普遍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他們效率甚高，也非常熟悉我們所處的市場。」

李律師續說：「我們希望與了解我們的需求、熟悉我們業務的律師行合作，我最不想做的就是教導法律顧問如何工作。」李律師指出，律師的服務水平普遍很高。「我對律師服務的滿意度為70%。水平確實因人而

異……但如果工作不達標，這通常是因为律師行工作量過大又或是合夥人監督不足。」

其他企業法律團隊的主管表示，他們在聘用私人律師行時會考慮其過往表現、聲譽和它們可否與內部員工兼容。他們同意，外聘律師行—包括提供寶貴國際專業知識的倫敦行—為他們提供良好的服務，但有時會因為個別合夥人(而非律師行)的專長而一直聘用他們，即使他們轉投另一間律師行亦然。

並非所有本地銀行都是國際大銀行。不少規模較小的本地貸款機構亦為本地市場提供零售服務。例子之一是永隆銀行，它由伍氏家族於1933年創立，至今該家族仍是永隆的大股東和管理人。永隆的大部分分行都設於香港，但在內地的業務亦正在增長。

永隆高級經理伍尚宗律師說：「與其他銀行一樣，我們經常聘用外間法律顧問，但由於我們是一間以本地零售為主的銀行，我們會充分聘用本地律師行，尤其是在破產申請、清盤申請、抵押貸款訴訟、訴訟等方面。」所謂「魔術圈」律師行或倫敦行僅獲聘用處理複雜的公司業務，例如銀團貸款和抵押擔保債券。伍律師說，永隆會委聘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和專長的律師行。

與銀行業一樣，建造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6%至7%。謝子華是數一數二對本港建造業至為熟悉的人。他是專業測量師，擁有超過25年的建築公司管理經驗，亦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秘書長。

謝先生表示，建造業特別受法例規管，因此許多大型建築公司都擁有龐大的內部法律團隊，就勞工和賠償問題、環境合規、合約以及（由於許多建築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和權益披露等問題提供意見。

謝先生說，私人律師行主要發揮補足的作用：「我們聘請外間律師提供額外意見。但他們也提供我們根本不具備的資源、人際網絡和處理多宗案件的經驗。」

香港建造商會本身亦聘用律師行，並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律師行在法例方面為商會提供重要意見，也在法定和非法定機構中代表我們。律師在付款保障法律和競爭法等問題上提供重要意見。」

看來業界對私人律師行提供的法律服務普遍感到滿意。客戶認為，他們與律師行關係融洽，亦十分重視熟

悉行業的律師行，但亦指出，個別律師的技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一切。

建造業和法律服務業的主要客戶群體之一是地產發展商。律師會會員郭展禮律師在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而合和的業務涵蓋物業投資發展、公路建設、酒店、餐飲及建造。

郭律師曾任中國銀行港澳地區辦事處企業法律顧問、香港銀行公會秘書、香港機場管理局法律總監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銀行法律及合規總監。

他指出，以往地產物業公司的業務僅為買地、建樓和將之出售或出租，但時至今日已大大改變。現今地產行業所需的法律服務範圍非常廣泛。

郭律師解釋說：「首先是購地。在這個階段，法律服務顯然十分重要。發展商必須得到妥善業權。下一步是規劃和其他審批。大型發展項目難免會遇到一些規劃或其他監管問題。這個範疇正變得日益複雜和繁瑣，而找到具備相關專長的律師行十分重要。」

「現今，施工階段的糾紛愈來愈常見，而法律服務對處理這類問題的重要性不容低估。」

郭律師續說：「開發後的階段同樣重要。項目落成後，發展商要將樓宇出售、出租或保留作自用。若然是出售或出租，法律服務和支援便至關重要。」



建造業與律師保持着良好關係，律師亦為建造業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和法例的寶貴意見。



現時香港大部分製造工序都在國內進行，令貿易和知識產權成為主要法律問題。



「現在的地產發展項目比以往更複雜，因此要求更專業的法律服務。此外，大多數本地大型地產發展商的業務已不再局限於香港，他們都希望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得享法律服務，例如內地和澳門。」

地產發展商一般都自設法律部門，不論是單一位律師還是大型律師團隊。不過，它們仍要依賴外間法律服務。大多數公司會長期聘用一間或多間律師行提供核心法律服務，如有必要，還會聘請其他律師行提供特定服務。

郭展禮律師指出：「香港律師的素質非常高，而且一直在提升。他們十分專業，但我們仍不時收到一份六頁的法律意見書，其中一頁複述客戶

指示、兩頁闡述法律總則，其餘三頁則是保障律師自己的內容。這也許有點誇張，但律師必須明白，風險和不理想情況是業務常見的一環，真正的挑戰在於如何加以管理。沒有人期待律師創造奇蹟，但客戶所尋求的是具體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而優秀的律師能提供巨大甚至關鍵的幫助。」

「此外，有一點是值得律師行業更加關注的。法律費用不菲，而且律師通常按時間收費，因此，『離地』的法律意見是毫無作用的。法律意見必須建基於事實和法律，並要顧及客戶的限制、業務考慮和目標。如果從一開始就能恰當、全面和準確地認定和理解事實、核心問題和目標，便可以大大節省時間和成本。如要重做工

作，除了成本之外，還會對客戶和律師的時間和資源造成影響。」

長期以來，製造業都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即使在大多數企業將工廠遷往珠江三角洲和其他地區之後亦然。邱達宏先生是香港工業總會總裁，該會是代表和促進製造商利益的法定機構。

邱先生說：「製造商是商人，因此他們關注的法律問題主要都與商業有關。他們不會只就公司註冊等典型法律事務諮詢律師。」

「知識產權是一個對製造商特別重要的領域。其他領域包括投資、財產、勞工、安全與合規、環境和商業糾紛。我們同時聘用國際和本地律師行，而事實證明，至少就製造業而

言，他們的真正的優勢在於對中國的了解和體驗。」

「貿易和知識產權問題仍然是製造商面臨的主要法律問題。但我們對法律代表的按條件收費有自己的看法，亦已為此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製造商反過來又依賴香港的創始產業之一—船運業，而多年來船運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海事法雖然是歷史最悠久的法律學科之一，但卻是高度專門的領域，從事相關工作的律師行寥寥可數。這些律師行的客戶之一，是香港一間海事一般保險經紀公司富納斯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鄒德輝先生。

鄒先生說：「在這個領域，律師費可以非常高昂，而且律師行收費差別很大。我們聘用兩間國際律師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許多重要服務，而服務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

需要律師行服務的並不限於私營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身已設有甚具規模的律師團隊—律政司，但

同時亦廣泛聘用外間律師行和個別律師。法律援助署亦把不少工作外判給律師。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署署長透過法律援助小組備存大律師和律師名單，協助就法律援助申請進行調查、提交報告和提供意見，並代表受助人行事。署方用以挑選外判律師的標準是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具體案件的複雜程度。

法律援助署署長張景文先生表示，署方把大約70%的人身傷害和婚姻訴訟案件外判給律師。他亦指出：「我們不處理司法覆核、公法訴訟、僱傭糾紛和某些其他案件。這些案件一律外判給律師。」

「我們保留在內部處理部分人身傷害和婚姻訴訟案件，一方面是因為我們具備這方面的專長，另一方面是因為員工有必要處理案件，讓他們能緊貼當前的法律實務和新知，從而協助他們的專業發展。我們也自行處理所有破產案件，因為此舉更符合成本效益。」

顯示香港人高度信任律師的最佳證據，莫過於客戶願意把巨額資金—實實在在地數以十億元計的款項—交托律師行。

與大多數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香港律師擔任保證金保存人的角色，特別是在物業交易中。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大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結算日，交托律師的金額相當驚人，易手的金額達數以十億元，而且有成千上萬的交易同時完成。

這種透過律師進行交易結算的方法，遠較買賣雙方自行進行交易更有效率。律師行帳戶不但對客戶來說更為方便，而且足以證明客戶對律師充滿信心。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海事法中心之一，而在本港法律界，海事法是高度專門的範疇。



九龍裁判法院。法律援助署是香港律師行的主要客戶之一。

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反饋顯示他們對服務非常滿意。張景文先生說：「法律援助署於2005至2007年9月期間曾對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客戶服務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接近90%的受訪者對外判律師的整體表現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香港律師整體上是專業和有道德的。」

經常使用律師服務的一個重要群體是會計界。這批專業人士透過所屬會計師行或擁有27,000名會員的專業監管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聘請律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認為，會計師和律師之間的關係近似合作夥伴，而非純粹是服務提供者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張女士說：「這兩個行業在許多領域緊密合作，特別是同時涉及法律和會計層面的範疇，例如清盤、企業重組、企業融資、首次公開募股和法務會計（欺詐）等等。」

「但註冊會計師也會廣泛聘用律師。會計師經常接辦一個項目，然後聘請律師行處理法律方面的工作或提供意見。與律師會一樣，香港會計師公會是自我監管的機構，在涉及會計師被指行為失當的案件中，公會會聘請律師行協助處理案件。」

張女士續說：「這兩個專業機構亦有密切關係。公會有一個清盤興趣小組，其成員人數接近400人，當中約三分之一是律師。公會也是獲律師

會認可的持續進修課程提供者。」

「我們的專業彌償計劃下有一份律師名單。會計師與律師業界在其他方面的關係也日趨密切。公會與律師會都積極合辦各類會員社交活動，例如高爾夫球友誼賽、足球友誼賽和雞尾酒會。」

張女士指出，律師和會計師是專業服務聯盟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而這兩個專業抱有共同理想，亦堅守職業道德，包括客戶資料保密、誠信、服務水平和問責制度。

「我認為，會計師與律師的關係，加上我們的崇高專業標準和誠信，都說明了專業人士如何協助香港達致成功。」

# 傳譯員的角色

作為獨一無二的中歐貿易港口，香港在商業和金融的基礎上建立，而這兩個領域至今仍為香港大部分律師行提供主要工作。雖然香港法律制度曾經且繼續廣獲區內其他國家欣賞，但直到香港回歸之前不久，本地法庭仍然因循舊有傳統，使用英文。然而，廣東話是大多數香港人的母語，因此在律師行中，語言能力不可或缺。

直到1960至1970年代，律師行主要由只懂英文的英國律師組成。因此，律師行傳譯員擔當獨特和重要的角色，昔日的傳譯員更為律師行帶來可觀的業務。已退休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陳爵律師憶述，在他剛開始執業的早年，傳譯員的角色仍然非常重要。

「即使在1960年代晚期和1970年代，香港只有大約300名律師，而大多數是外籍人士。本地華人難以找到可以直接跟他們對話的律師。律師和他們的本地客戶不得不透過傳譯員進行溝通。這些翻譯員做了很多重要工作，在法律專業的發展路上發揮了重大作用。」

然而，這種權力也容易被濫用。陳爵律師說：「昔日的傳譯員控制着律師，為律師行提供資金，更擁有自己的客戶，但律師卻不然。」

歷史情況令這個特殊階級應運而生。陳爵律師把傳譯員比作貿易公司的買辦，他們利用獨特地位來積累財富。法庭傳譯員亦擁有相當大的權力。陳律師憶述：「在1970年代，新界有一名臭名昭著的翻譯員，我忘記了他的姓名，但許多人稱他為『粉嶺王』。法官是外籍人士，不諳中文，所以這名傳譯員控制了一切—無論你是否認罪，他都會給你法律意見。」

當英國律師文禮於1971年來港加入希仕廷律師行時，該行聘有12名傳譯員。文律師說：「其中一名傳譯員性格非凡，做事方式也叫人刮目相看。在當年，傳譯員為律師行帶來業務時仍會獲支付20%的佣金。像他這般聰明的人，會把收入『再投資』，意思是份外照顧律師和客戶，例如請他們吃午餐之類。我記得有一次，他在一個早上便已接到四宗新案件。」

文律師還記得某次與該名傳譯員共進午餐，當時某名客戶已被送入監獄，該名傳譯員突然開始稱呼該人為「那個無賴」。文律師感到困惑，問道：「你不是告訴過我你認為他是無辜的嗎？」該名傳譯員回答說：「他當然有罪。我當時對你這樣說，是因為我希望你盡力而為。」

文律師補充說，不少傳譯員都是熟練的法律工作者。「他們可能比某些專業人士更能成為優秀的律師。他們經驗豐富，對法律程序瞭如指掌。但在那個年代，許多人沒有機會取得律師資格。教育和法律培訓並非免費，而不少傳譯員的家庭無法負擔昂貴的學費。」

到了1970年後期，律師會議決禁止律師與不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分享利潤，傳譯員在律師行的影響力亦因而減退。現今香港大多數律師都以中文為母語，律師行對傳譯員的需求亦大大減少。



多年來，律師都是昔日立法局和現時立法會的一部分。





1997年香港回歸前後，北京任命多名香港人成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當中包括不少律師。



174

服務社會

從早年到戰時，  
以至香港回歸  
前的漫長過渡期，  
律師在香港  
社會生活的各個  
方面都擔當重要  
角色。律師業界  
至今仍緊守着這種  
為公眾服務的傳統。

自英國最初管治香港以來，律師在香港市民的生活中一直擔當着重要角色。即使在戰時香港被日軍侵佔，這種傳統仍依舊不變。當時的律師更同意(儘管很不情願)出任由日軍設立的各個諮詢和代表委員會的成員，向日軍提供管治香港所需的意見。其中一名律師更因為向日軍建議如何在食物短缺時提高分發白米的效率而成名。

香港在戰後重光時，律師再次與其他社區領袖一起成為核心人物。許多律師渴望在重建香港的過程中發揮作用，因此應邀加入行政局和立法局。隨着香港在戰後多年日趨繁榮，愈來愈多律師願意多花時

## 服務社會

間服務社會。他們加入例如獅子會、扶輪社、慈善團體以及政府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等組織，這些組織在作出重大政策決定之前需要收取和考慮公眾意見。

香港踏入回歸前的漫長過渡期後，律師在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擔具影響力的角色。他們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就制定關於香港回歸中國管治的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提供意見。此外，他們協助草擬於1997年香港回歸後成為香港「小憲法」的《基本法》。

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本地律師業界至今仍延續和緊守着這種為公眾服務的傳統。香港大多數志願機構、政府議會和

委員會都有律師列席。正如律師會前會長 Ian MacCallum 律師在 1975 年會長報告中寫道：「在香港，絕大多數志願機構、政府議或委員會都有至少一名律師成員。其實我們可以想像，若然沒有律師騰出大量時間為各個社會機構從事義務工作，香港的社會工作便可能會突然停滯不前。」

三十多年後的今天，MacCallum 律師的這句話仍言猶在耳：「志願服務自然而然地融入（律師的）專業工作當中」。在制定政策的機構（例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府機構、司法機構和慈善組織中，都可找到律師會會員。自律師會於一個世紀之前成立以來，數以百計的律師曾自願地獻出時間、專業知識和金錢為社會服務，下文將列出當中部分律師的姓名和貢獻。由於參與社會服務的律師人數太多，恕無法一一列出，但不論有否名列以下名單，每一位律師的服務都是備受社會肯定的。

下文列出現時及／或曾經擔任各種公職的律師，包括行政局／行政會議、立法局／立法會、司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簡稱政協，即國內高層政治諮詢機構）的成員。

下文亦列出曾經擔任政府部門、公共團體和慈善組織首長或領導者的律師，以及因對社會作出貢獻而獲授勳的律師。

## 行政局／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香港回歸前稱為行政局）實際上是香港政府內閣，向行政長官提供政府政策方面的意見，角色舉足輕重。香港史上一直有律師擔任行政局和行政會議成員。這是一項崇高的任命，因為其成員參與的是最高層次的政策制定工作。在香港回歸前

的緊張時期，行政局在塑造香港未來方面發揮了尤為關鍵的作用。當時行政局的律師成員經常加入代表團前往倫敦進行遊說，就多項議題提出香港的觀點。

律師與社會各界有着密切聯繫，因此十分適合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他們對公眾關注的各種議題具備豐富知識，因此絕對能夠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律師亦把其法律知識帶到行政會議，能就各種決策的影響提出與政府法律專家不同的觀點。昔日的香港總督以至現在的行政長官正因為律師在政策議題討論中能夠提供知識和分享經驗而任命他們加入行政局或行政會議。

**夏佳理**律師於 2005 年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於 1988 至 2000 年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於 2006 年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亦於 2002 至 2006 年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於 1993 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 2001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簡悅強**律師於 1966 至 1980 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此前曾於 1957 至 1962 年擔任市政局議員，並於 1962 至 1972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於 1957 至 1958 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於 1959 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於 1967 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 1972 年獲封爵士，並於 1979 年獲頒爵級大十字勳章（同為爵士勳銜）。

**李業廣**律師於 1997 至 2002 年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並於 2005 年再獲如此委任。於 1991 至 1994 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席、於 1999 至 2006 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主席、於 1998 至 2007 年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

席，並自 1998 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於 1994 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於 2000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 2006 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羅文錦**律師於 1945 年日本投降後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此前曾於 1936 至 1941 年日本入侵期間擔任立法局議員。於 1948 至 1949 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於 1948 年獲封爵士，後於 1959 年辭世。

**羅文惠**律師是羅文錦律師的胞弟。於 1959 年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以填補其胞兄離世後出現的空缺。自 1940 年起擔任市政局議員，直至 1950 年獲任命為立法局議員。於 1950 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 1955 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 1985 年辭世。

**羅德丞**律師，羅文錦律師之子，於 1980 至 1985 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於 1974 至 1985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並為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跟隨父親的步伐，於 1969 至 1971 年擔任律師會會長。他於 1976 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 1982 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 2006 年辭世。

**王澤長**律師於 1986 至 1988 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於 1976 至 1988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並曾擔任教育委員會主席。於 1973 至 1975 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於 1986 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 1989 年辭世。

**胡百全**律師於 1972 至 1976 年擔任行政局議員，並於 1964 至 1973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於 1959 至 1960 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於 1973 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此前曾於 1963 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 立法局／立法會

不少律師都希望擔任立法會（香港回歸前先後稱為定例局和立法局）議員。這也不足為奇，因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大多涉及審視和修改條例草案。律師為香港的立法機關帶來寶貴的法律知識。再者，律師的日常工作也讓他們經常接觸市民，加上他們在



入夜後的立法會大樓(前為最高法院大樓)。

法律制度方面的專業知識，令他們甚具資格擔任立法者。律師競選立法會議席時亦經常強調這種綜合知識，以爭取選民支持。

每一屆立法局以至立法會都有律師擔任議員，但許多律師上任後發現身為立法者的工作過於繁重，以致無法兼顧執業律師業務。有些律師甚至幾乎完全犧牲律師業務，成為全職立法會議員。

近年來，立法會的律師議員在處理香港回歸前後備受關注的法案時甚具影響力。2003年，一名律師議員在審視備受討論的第23條國家安全立法建議的過程擔當主導角色，也是相關法案在許多方面受到質詢的其中原因。多年來，不少律師兼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和行政局議員／行政會議成員(詳見上文)。

**鄭家富**律師於1995年首次擔任立法局議員。於1997至1998年臨時立法會運作期間沒有擔任議員，但於1998年重獲議席。自1998年以來一直代表

新界東選區，並於2000至2001年擔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律師於1991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除了擔任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2005至2007年)之外，還於1997至2006年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06年擔任政府轄下稅基擴闊諮詢委員會主席，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創始主席。於2003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鍾沛林**律師於1985至1991年擔任立法局議員。於1991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2005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何俊仁**律師自1998年起擔任立法會議員。於1995年首次當選市政局(後來演變為現今的區議會)議員，並於2007年出任民主黨主席。

**葉錫安**律師於1991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並為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創始主席(1994至2003年)。於1987

至1989年擔任律師會會長，當時香港社會出現動盪。於1993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劉漢銓**律師於1995至2004年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於1997至2005年擔任香港協進聯盟主席。於1988至1994年擔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並於1993至2001年擔任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自1998年起一直是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於1993年獲任命為港事顧問，並於2001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劉健儀**律師自1988年以來一直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代表航運交通界功能組別。於1991至1997年和1998至2003年擔任立法局／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於1992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李國英**律師自2004年起擔任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東地方選區。

**廖成利**律師於1995至1998年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律師於1991年成為立法局議員，其後除於1997至1998年臨時立法會運作期間外，一直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於1998至2004年出任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英豪**律師於1996至1998年擔任臨時立法會議員。現為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胡紅玉**律師於1993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於1997至1999年擔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於1997至2002年擔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

員會主席，並於2000至2003年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 司法機構

像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香港有不少律師從私人執業轉為擔任司法機構成員，服務社會。香港歷來直到回歸前的過渡時期，外籍法官很常見。法官本地化的進程原本緩慢，但近年來加快，司法機構的組成亦在經歷演變。

誠然，外籍法官讓本地法庭累積了所需的經驗，特別在早年本地缺乏合資格律師之時為然。然而，外籍人士顯然缺乏本地知識，而司法機構本地化實無可避免。這在香港回歸前變得更形明顯—法院將變成雙語，香港法例亦會中譯。

現時的司法機構成員當中，本地人多於外籍人。香港主要由華人組成，大多數出庭者的母語不是英文，因此本地化屬意料之內。離開私人執業並轉投司法機構的律師，帶來了他們在前線工作時積累的豐富經驗。現時投身司法機構的律師擔任着眾多職位，包括在律師不享有出庭發言權的高等法院。

**陳忠基**律師於1995年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並於1997年獲委任為家事法庭法官。

**陳爵**律師於1998至2000年擔任區域法院法官，後來成為最高法院(現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到2007年退休。於1996至1997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於2007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陳美蘭**律師於2007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朱珮瑩**律師於2003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家事法庭主任法官。

**簡士勳**律師於1989年獲委任為裁判司，並2001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何志賢**律師於2000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此前於1995年獲委任為裁判司，並於1998至2000年擔任高等法院署理聆案官。

**羅凱倫**律師於1986年成為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首位主席，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成為香港首位女性法官。於1988年10月辭世。

**龍劍雲**律師於2000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此前於1990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司，並於1997年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首席審裁官。

**梅賈玉**律師於1976年獲委任為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80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於2003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麥莎朗**律師於2007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吳美玲**律師於2003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白樂天**律師於1996年短暫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成為首名出任該職位的私人執業律師。亦為特許仲裁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

**杜淮峰**律師於1997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並於1999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此前曾擔任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主席。

## 國家職位

香港回歸的漫長過渡期，早於1970年代後期開始，當時港督麥理浩爵士在北京與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會面時提出香港前途問題。中英雙方於1982年就主權交接事宜展開正式談判，並於1984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其後內地在香港的影響力日增。

中央政府也明白在香港開始漫長的回歸之旅時需要讓香港本地領袖在過渡期內擔當政治角色及提供意見。法律界在草擬香港「小憲法」《基本法》方面作出不可或缺的貢獻，確保香港法制於1997年順利過渡。

許多律師獲委任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運用專業法律知識協助草擬這份香港「小憲法」，為香港進入新時代做好準備。律師亦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協助徵求香港市民的意見。

香港回歸前，數名律師在國家層面服務，至今更多律師參與其中。他們由中央政府任命，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家最高機關)或全國政協(政治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香港表達意見。一些前任或現任的香港立法局／立法會律師議員和行政局／行政會議律師成員亦曾在或仍在國家層面服務(詳見上文)。

**周永健**律師於2003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推廣香港法律專業方面的貢獻。於1997至2000年擔任律師會會長，並自2003年起出任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2007年4月，公益金在深港西部通道舉行「百萬行」慈善活動。香港律師長期積極參與慈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

**何耀棟**律師於1993至1998年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此前於1980至1984年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於1974至1975年擔任保良局主席。於1991至1994年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主席。

**黎錦文**律師是第八屆和第九屆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廖瑤珠**律師自1985年起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直至該委員會於1990年解散。於1998年獲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並於1992年獲中央政府挑選和委任為港事顧問。於1997年辭世。

**溫嘉旋**律師於1998年成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1993年獲中央政府委任為港事顧問。於2007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阮北耀**律師於1993至2002年擔任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1993年獲中央政府委任為港事顧問。於2001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 政府部門

多年來，不少律師曾經領導各個處理法律事務的政府部門。擔任這些要職的律師運用專業法律知識，促進各個政府部門有效運作。在政府部門工作顯然與私人執業大不相同，但兩者都要求精通法律以及充分理解服務對象—即廣大市民—有何需求。

政府部門主管經常要在草擬法例方面提供意見。法律援助署必須處理每年數以千計的法律援助申請。特別是在帶有政治色彩的案件中，是否批出法律援助的決定或會惹來廣泛爭議。

**陳樹鎮**律師於1996年獲委任為法律援助署署長，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4年退休。於2005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張景文**律師自1973年起在法律援助署工作，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該署署長。

**張鄭寶蓮**律師是大律師張奧偉爵士的妻子，於1992至1996年擔任法律援助署署長。於1995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紀禮遜**律師於1982至1993年擔任香港註冊總署署長，並於1987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Richard John Freer Hoare**律師於1993年成為政務司辦公室和財政司辦公室行政署長，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香港回歸。於1993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Walter Hume**律師於1968至1976年擔任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於1974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翟克誠**律師於1962年在香港註冊總署擔任律師。於1976年出任註冊總署署長、於1982年擔任經濟司，並於1986至1991年擔任財政司。於1981年獲授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1989年獲封爵士。於1999年辭世。

**梁愛詩**律師於1997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律政司司長，成為首位擔任該職的女性和華人。英國管治香港期間，該職位稱為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於1993年獲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和港事顧問。於2002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馬富善**律師是香港在英國管治下最後一任律政司，自1988至1997年擔任該職。此前於1968年加入香港政府擔任檢察官，並於1982年成為民事檢察專員。於1988至1997年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穆士賢**律師於1983至1993年擔任法律援助署署長，其後擔任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 公共機構

政府在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本地眾多公共機構的職位時，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經驗、洞察力和貢獻精神。許多人同意加入公共機構，回饋社會。這是耗時但富有意義的工作。

公共和專業機構在塑造香港所秉持的原則、道德標準和身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多年來，許多律師會會員獻出時間及精力，加入公共和專業機構擔任領導職位。這些機構處理各種

問題，涵蓋公共房屋和市區重建，以至制定和監管各種界定香港社會的標準。這些機構的主管人員經常因作出備受爭議的決定而遭到抨擊，但主管人員難免面對這種情況。

許多曾付出時間和精力在公共和專業機構服務的律師，亦曾經或現仍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和行政局／行政會議成員(見上文)。

**陳炳煥**律師於1994至2004年擔任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調解會主席。於199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喬立本**律師於2006至2007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鄭維新**律師於2001至2007年擔任市區重建局主席。於200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張永賢**律師於1962至1967年擔任市政局議員，並於1997至2000年擔任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主席。

**張恩純**律師於1981至1983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馮元誠**律師於1989至1991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David Bernard Gunston**律師於1985至1987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林李翹如**律師於1986至1995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並於1999至2007年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其後擔任品質保證局主席一年。於2007年獲委任為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於1994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2003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李慧賢**律師於2003至2007年擔任上訴委員會(房屋)主席。於2007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李志華**律師於2000至2003年擔任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主席，並於1990至1994年擔任香港青年協會會長。

**練松柏**律師於1988至1991年擔任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主席。

**Patricia Loseby**律師於1983至1985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馬清楠**律師於2007年成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馬豪輝**律師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同時是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於200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麥維慶**律師於1997至2006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John Michael Seto**律師於1991至1995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冼祖昭**律師於1985至1986年擔任金銀證券交易所主席，並於1987至1988年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於1987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George Egbert Sinclair Stevenson**律師於1979至1981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此前於1967至1969年擔任律師會會長。

**鄧爾邦**律師於2001年獲委任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於2005年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Peter James Thompson**律師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海運港口局(現為港口發展局)主席，此前曾擔任其前身香港港口發展局主席。於1995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200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Peter John Fletcher Whyte**律師於1987至1989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廣華醫院(上)是東華三院旗下五所醫院之一。保良局(右)是香港另一個主要慈善機構。兩個機構都曾經由律師擔任主席。



吳斌律師於2005年獲委任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1993至1996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期間推出多項改革。

閻尚文律師於2003至2006年擔任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主席。

容正達律師於2007年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主席。於1999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翁家灼律師於1994至1997年擔任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主席。

### 慈善團體

自從外籍律師於香港初年開始在本地執業以來，香港律師一直參與慈善工作，而這種傳統一直延續至今。在某程度上，這是最有意義的公共服務。現今無數華人和外籍律師都積極

參與慈善工作。香港以慷慨著稱，一個好例子是，2004年發生南亞海嘯後，香港人迅速捐獻大筆善款協助振災。

多年來，數以百計的律師會會員自願獻出時間和服務，不辭勞苦地在例如東華三院、保良局等機構工作，幫助社會上較弱勢的羣體。

事實上，曾經和正在從事慈善工作的律師不計其數，難以在此盡錄。下文僅列出進而成為慈善團體主管人員的律師。

白仲安律師於1991至1997年擔任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主席、於1987至2004年擔任匡智會主席，並於2002至2003年擔任香港聖安度會主席。於1995年獲頒英帝國員佐勳章，並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陳澤銘律師是杜佩群紀念基金的創始主席，該基金專門從事環保和兒童教育工作。

陳耀莊律師於2004至2005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於200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關尚義律師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亞洲人權委員會主席。

何君柱律師於1992至1993年擔任仁愛堂主席。

何君堯律師於1993至1997年擔任仁愛堂主席。

郭李宛群律師於1976至1977年擔任保良局董事會主席。於1978年獲頒英帝國員佐勳章。

黎雅明律師於1996至1998年擔任香港伊斯蘭社區信託基金總會主席。

**冼秉熹**律師在1930年代擔任東華三院主席，並在日軍侵佔香港前擔任保衛隊指揮官，協助維持市面秩序。於1982年辭世。

**杜偉強**律師於2005至2006年擔任保良局主席。於2006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黃乾亨**律師於1971至1972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自2003年起擔任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於1973年獲頒英帝國員佐勳章、於1994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2001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 獎項

獲政府頒發獎項也許是表揚市民為社會服務的最佳方式。不少香港人曾憑藉社會貢獻而獲政府頒發獎項。1997年香港回歸以前，英女王壽辰授勳名單和元旦授勳名單經常出現香港人的姓名。1997年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服務社會的市民創立新獎項。

在回歸前後獲獎的香港律師名單甚長，而他們獲獎的原因主要是對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包括在政府和公共機構服務以及擔任慈善工作。眾多獲獎律師也曾經或現仍擔任立法局／立法會議員、行政局／行政會議成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和其他機構任職(詳見上文)。

香港史上獲獎的律師不計其數，難以在此盡錄。下文僅列出曾於香港回歸前獲英國受勳和曾於回歸後首十年獲頒紫荊星章或勳章的勳賢。許多獲獎並擔任其他職務的律師，已在上文列出。

**陳家樂**律師於2005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房屋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鍾沛林**律師於1995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2005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的貢獻。

**簡松年**律師於1999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工作及新界社區服務的貢獻。

**林國昌**律師於2007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改善鄉郊社區福利方面的貢獻。

**梁乃鵬**律師於1986年獲頒英帝國員佐勳章，並於1994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於1997至2002年擔任廣播事

務管理局主席，並於2000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於1997至2004年擔任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其後出任副校監。自1993年起擔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

**羅榮生**律師於2006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福利界的寶貴貢獻。

**麥雅理**律師於1973至1974年擔任律師會會長。於1983年退休和移居英國，並於1990年創辦巴斯市東亞藝術博物館。憑藉對該博物館的貢獻，於2002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

**Philip Trevor Nunn**律師於2004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房屋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蔡克剛**律師於2006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法律專業發展的貢獻。於2000至2002年擔任律師會會長。

**William Turnbull**律師於1984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他於2007年辭世。

**范培德**律師於1965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1961年獲得志願後備役獎章。於1977至1979年和1995至1997年擔任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此前於1962至1964年擔任律師會會長。

**韋彼德**律師於1974年出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教育總監，並於1984年成為法律教育學院首位主任。於1995年獲頒英帝國官佐勳章。於2000年辭世。

**黃頌顯**律師於1991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

**嚴元浩**律師於2000年獲頒銀紫荊星章，表揚他於過去32年來在律政署(現稱律政司)的服務，特別是對香港法律雙語化的貢獻。

以上各份名單按英文姓氏首字母順序排列。



許多律師憑藉社會服務而獲頒獎項。  
圖為梁愛詩律師於2002年10月獲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頒授大紫荊勳章。





2007年6月，參加律師會百周年晚宴的律師在特設的百周年賓客紀念板上簽名。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打從香港開埠初期開始，律師便已爭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這條漫長道路滿佈障礙和波折。

過去一百年來，律師會一直堅定不移地捍衛香港法律專業、執行專業水平和道德標準以及維護香港法制的誠信。為此，律師會絕對有理由感到自豪，昂首步入第二個世紀。

1993年，出於對法律專業的增長和發展能否迎合本地和國際需求的關注，律師會發表《香港法律專業的未來》白皮書，提出多項建議。時移勢易，該些具體建議現今或不能完全落實，但律師會一直沒有改變其承諾—確保市民更容易得享會員所提供的法律服務，並確保法律服務費用更價廉、更有成效、更具效率和更公平公正。

有些實質問題尚待解決，其中之一是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打從香港殖民地建立初期開始，律師便已爭取較高級法

## 展望將來

院出庭發言權，而在這條漫長道路上，律師遇到不少障礙和波折，期間不乏大律師與律師之間有時模糊的界線因應需要而轉移。

隨着物業轉易市場由1970年代的興盛轉為1980年代的衰退，加上物業轉易定額比例收費制度於1997年變相被廢除，律師亦重新開始爭取上述出庭發言權。愈來愈多律師轉而向從事其他法律範疇(例如訴訟)的業務，以彌補收入上的缺損，但發現舉步為艱。不少執業律師希望，一旦事實證明律師失去定額比例收費制度便會面臨困境，該制度便會恢復。但其他律師卻認為業界必須咬緊牙關，繼續往前走。

1997至2000年律師會會長周永健律師憶述：「到了1999年，我們已清楚看到永遠無法找回已失去的物業轉易定額比例收費制

# Bill paves way for solicitors to enter Supreme Court

By Annie Chen

SOLICITORS took a step closer to being appointed to the Supreme Court aft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sed the controversial Supreme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4 by a majority of 39-16 yesterday, with one abstention.

Controversy over the bill, which aims to enlarge the pool of eligible lawyers directly appointed to the Supreme Court, was focused on whether solicitors should be required to have 10 years of experience under their belts before being appointed.

However, legislator and barrister Martin Lee Chu-ming, in line with the Bar Association, insisted that solicitors must have worked as advocates for 10 years in order to be considered suitable.

Mr Lee remarked on "how odd" it would be if "solicitors under the bill need not prove a similar experience as an advocate, and yet, Judicial Services

**"Experienced lawyers who are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to the High Court should not be excluded by narrow eligibility requirement."**

Committee (JSC) will consider their appointment", while the criteria existed for barristers.

Attorney-General Jeremy Mathews said experience in advocacy was not a criterion of the JSC in selecting judges. There was no need to single out advocacy as a requirement for eligibility for judicial appointment, he said.

Summing up his speech, Mr Mathews said: "It's cruci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at) experienced lawyers who are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to the High Court should not be excluded by narrow eligibility requirement".

Besides taking on the government, Mr Lee had to argue against a number of legislators who were practising solicitors.

Simon Ip Sik-on cited a paper written by the attorney-general of Australia, which said advocacy skills were equally relevant to the work of solicitors, academic lawyers and government lawyers.

The paper also pointed out that some skills necessary for success at the Bar might be counter-productive to judicial work.

He said the eligibility pool must be widened because there was an insufficient number of senior barristers of high calibre willing to accept judicial appointments.

Mr Ip's suggestion was echoed by Miriam Lau Kin-yeem, who said a lawyer experienced in arguing cases did not necessarily mean he would be a good judge. Mr Lee's amendment merely imposed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for solicitors, she said.

Eric Li Ka-cheung, representing the accountancy constituency, called Mr Lee's amendment "an act of excessive interference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Judiciary as an independent branch of government".

However, Mr Lee fought back by saying his amendments only made it impossible to appoint those who were simply not qualified to sit on the High Court bench.

It was "irresponsible" to pass a bill which "opened the risk that inexperienced judges will serve on the Bench of our Supreme Court", he said.

Mr Lee's amendment to the bill was defeated by 39-17 votes.

1995年7月6日，《英文虎報》報道，律師終於成功爭取權利獲委任為最高法院(現為高等法院)法官，使他們與大律師平起平坐。

## Legal row heats up as barristers vote to keep solicitors out of High Court

# Bar firm on exclusive role

By Glen Perkinson

THE territory's barristers are again crossing swords with their solicitor colleagues after voting overwhelmingly against giving up barristers' exclusive rights to argue cases in the High Court and above.

Last night's Bar Association vote, which went 192 to 25 against allowing solicitors to appear in the higher courts, is expected to launch another war of words between the two feuding branches of the profession.

Yesterday's vote was in re-

sponse to parts of the recent discussion document launched by the government in a bid to revolutionise leg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Attorney-General Jeremy Mathews has called for the profession's and the public's response to the wide-ranging document.

The biggest bone of contention between lawyers in the territory has been whether solicitors should be able to grab a chunk of the lucrative High Court advocacy market.

Last night barristers

roundly said "no". Barristers also threw out the suggestion that they and solicitors should be able to work on a contingency fee basis.

However, they returned a favourable pronouncement on the recommendation that senior barristers — Queen's Counsel — did not have to appear in court with a junior barrister in tow.

That is a move that should save litigants' money. However, the Bar chairman, Gladys Li, QC, said the QCs would be able to reject cases

where they were not sanctioned by clients to appear with an assistant barrister.

The extraordinary meeting of the Bar also gave the green light to introducing the maximum malpractice insurance carried by practitioners. That has been boosted from \$2.5 million maximum per claim to \$5 million.

The government released its proposals for revolutionising the territory's legal system in March this year. The recommended changes included moves to crush barriers divid-

ing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and attempts to slash fees paid by those involved in property sale and purchase.

Heated debate was expected over the proposals.

It will be several more months before the recommendations complete their passage through the consultative and legislative wringer.

Notable barristers Mr Li and Barry Skeats yesterday defended the rejection of the broadening of solicitors' rights in court, pointing out that solicitors already had rights of

audience in Magistrates and District Courts and tribunals as well as in High Court chambers hearings.

They added that if solicitors really wanted to concentrate on advocacy in the High Court, they could easily swap to being full-time barristers.

Ms Li said there was a dwindling volume of work for barristers, and introducing hundreds more potential High Court operatives could result in the extinction of an independent Bar.

1995年8月1日，但正如《英文虎報》報道，大律師繼續反對容許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度。許多會員仍然活在過去，以為當事情平息下來後，政府和香港市民便會得知我們的困境和願意把定額比例收費制度還給我們。但這個願望難以實現，甚至幾乎不可能實現。」

不過，若然沒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律師的訴訟業務始終會受到限制。時任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於1994年4月在《香港律師》「會長通訊」專欄中指出：「大律師公會要保護他們在高等法院和上訴法庭的公開聆訊中專享的出庭發言權。他們認為這些法庭應能受益於由專業訟辯人所作的陳

詞。律師會的回應是，『專業訟辯人』不只等於『大律師』……律師在訟辯工作方面的資格和能力，不遜於剛剛完成實習的大律師。」

吳律師認為有兩個相連問題：律師沒有資格直接獲委任為最高法院(現為高等法院)法官，以及他們不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第一個問題於1995年7月得到解決—在律師行業的敦促下，《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賦權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直接獲委任為最高法院法官。這使律師與大律師處於同等地位。至於較高

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律師仍要繼續爭取。

一如各界所料，物業轉易定額比例收費制度於1997年變相被廢除。這對律師行業造成沉重打擊，令律師對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需求更形迫切。

因此，當時任律政司司馬富善於1996年2月推遲對法律專業改革計劃下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問題作出明確決定，並表示需要進行更多諮詢之時，許多執業律師都感到失望。

一項調查清楚顯示公眾支持律師獲給予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其後，政府於1996年10月宣布將修訂《法



在2001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明確表示，目前探討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為時過早」。

英格蘭大律師公會為首次到訪中國而印製的中文小冊子中，訟務律師稱為「大律師」，事務律師則稱為「小律師」。時任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獲悉該中譯本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一名會員建議之後表示：「但誰能責怪他呢？如果立法會已決定香港訟務律師的中文名稱是『大律師』，那麼事務律師就必然是『小律師』了。」

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令律師終於獲賦權在高等法院代表當事人出庭訟辯。當時一篇新聞報道引述律師會人士樂見這場「鬥爭」即將結束，並表示這是「我們已經推行了二十年的運動」。然而，慶視為時尚早，因為大律師公會成功游說立法局推遲作出上述修訂。

在隨後的五年，較低的物業轉易收費加上經濟危機大大影響律師的收入，令律師要掙扎求存，但爭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工作卻退居次要位置。1996至1997年律師會會長陳爵律師表示，取消物業轉易定額比例收費制度在某程度上是必要之惡。「在此之前，業界一直集中從事於物業轉易事務，這是必須轉變的。那其實是一件好事，是禍中之福，因為律師的業務現已伸展到其他領域，例如民事訴訟、商業法和其他範疇。」

在2001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時任律師會會長蔡克剛律師在致辭時

直言：「有人說，直至所有律師都能進行高水平的訟辯之前，都不會考慮[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問題。這可能會讓我們感到沮喪，但我們不會被這種抨擊嚇退。」

在同年的會長報告中，蔡律師發出較牽動情感的呼籲：「我相信我們對這一代人和尚未獲取律師資格的人負有責任，要尋求完滿解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問題。我們的訴求並非為了律師會5,000名會員的利益，而是為了香港法律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最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於2004年宣布成立由終審法院法官包致金領導的工作小組，研究一項關於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一份諮詢文件於2006年6月發表，律師會亦再次加強宣傳，為會員和傳媒舉行簡報會，強調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將惠及普羅大眾。截至2007年底，律師仍在努力爭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2006年4月，年青律師組舉辦「法治・戲劇比賽」。圖為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頒獎予優勝隊伍。



2006年5月，年青律師組組團到訪北京，拜會內地官員。圖為年青律師組代表團與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員會晤。

律師會會員面對的另一挑戰涉及一項基法原則－律師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原則。於2007年當選律師會會長的黃嘉純律師在律師會百周年晚宴上致辭時，明確提及該問題。他表示，雖然國際間為打擊清洗黑錢而採取的措施雖然值得支持，但預期會對法律執業業務和律師行的管理帶來影響。

「營運律師行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但這問題相對輕微；我們更要考慮的是新法律可能對作為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的基礎以及作為法治的基石的保密原則帶來日益嚴重的威脅。我們應當非常認真地審視加強這些嚴格規定所產生的影響，包括要求律師舉報可能涉嫌從事非法行為的客戶。我認為把這種責任加諸律師身上並不恰當，日後如要考慮此事，我一定會表達這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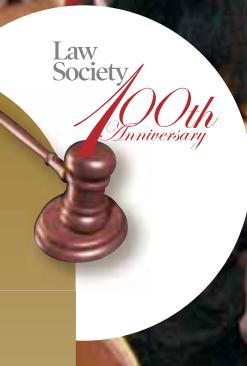
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負責發出律師操守指引。該委員會主席葉禮德律師表示：「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現已開始制訂反清洗黑錢的法律，香港也將仿效。法律將要求律師更深入地了解客戶，例如了解客戶的資金從何而來，並確保資金的來源合法。畢竟這些法律的目的都是為了保護客戶和公眾－他們的利益至關重要。」

葉律師認為，律師要倍加注意的事項之一是資訊的流動。「律師的根本責任是保守機密－以至於像我這樣的老派律師就連工作時遇到的趣事也不會告訴妻子。問題是，現今的資訊流動已變得更開放和公開，我們為某名客戶提供法律意見一事也會傳開。誠然，律師都想充分把握推銷法律服務的機會，而若然客戶同意讓我們使用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現行規則在某程度上是容許我們這樣做的。」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黎雅明律師也是上述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近期的資訊科技亦為律師帶來了新的風險。「現今客戶的機密資料很容易外流（例如透過錯發電郵），令客戶受損害。這解釋為何我們舉辦風險管理課程，專題講解各個範疇的問題，例如保密原則、專業保密權和利益衝突。」

葉禮德律師補充說：「我們都知道外國曾有律師行員工轉發不當笑話或評論，隨即傳遍世界，往往令所有相關人士感到尷尬。這些都是新科技可容許發生的事。舉例說，我們預備發送電郵時，倘若在收件人一欄輸入某人的姓名，熒幕便會自動顯示一列相同或相近的名字。一旦我們不慎選錯名字，電郵便會發送到另一人。如



此，文檔會很容易誤送到其他人，而這種錯誤是無法挽救的。」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香港法律專業將來應如何自處？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希望香港律師能夠更努力地證明他們對客戶的價值和貢獻。

黃律師解釋說：「對於只能處理客戶覺得純屬『填寫表格』的交易工作的律師，客戶不會太欣賞。律師要讓客戶深刻地體會到律師運用法律技能和經驗協助客戶的業務，不論是商業案件還是法庭案件。事實上，城中收入最高的律師通常都能夠為客戶組織和完成各項交易。」

日益激烈的競爭驅使律師擴闊視野，除了從事本地工作外亦更注重跨國工作而這亦會協助推高法律專業的標準。

這種變化的其中一個層面，就是中港關係日漸緊密，以及更多外地律師行為跟隨客戶進入內地而來港設立基地。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2005至2007年會長羅志力律師指出，自1997年以來，香港已從主要以個體形式存在的城市轉化為處處受內地轉變所影響的地方。

羅律師解釋說：「現在律師行有很多業務都與內地有關，我們也看到愈

來愈多內地律師行在香港設立，這是重心轉移的另一個跡象。」

律師會副會長王桂壩律師表示，香港律師行要放眼內地以外，以吸引新業務。

王律師解釋說：「國家自三十年前實行開放政策以來，政策一直是讓律師行以跨國技能和經驗招徠內地業務。」

「這種方式於最初的二十年期間頗為奏效，因為內地企業需要我們協助。但過去十年，內地企業已經獲取在全球舞台上營運所需的經驗和技能，因此不再像以前般需要我們。」



■ 律師會前會長陳爵律師擔任區域法院法官後，最懷念的事情之一就是以往跟律師朋友交往。「現在我不能跟他們接觸太多，而且覺得有許多地方不應前往—至少肯定不應去銅鑼灣的卡拉OK！」

2007年6月，律師會舉行盛大晚宴，慶祝其成立百周年。這是一個星光熠熠的晚會，出席的賓客包括數千名律師會會員和多名本港重要人物。

「當中的訊息清晰不過—正如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要背靠祖國、面向世界，而非背棄世界、望向祖國。」

「為配合這一點，我鼓勵年青一代學習和發展國際知識和技能以及汲取海外經驗，不要只顧從事內地的工作。」

另一方面，黃嘉純律師預期，既有香港和國內執業資格又具備國際經驗的律師人數將與日俱增。

「大中華律師行」的構思最早於1997年提出並表述為「一行兩法」，後

來於2007年再次獲行政長官曾蔭權推薦為國家「十一五」規劃和香港發展的行動綱領之一。

「這很可能會成為香港律師的執業新模式，具有雙重資格的律師將在同一屋簷下執業，跨境交易量也會愈來愈大。」

「在新時代，律師也將有更多機會在海外拓展服務。作為區內為人熟悉的營商平台，香港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為律師發展香港法律服務創造良機。」

黃嘉純律師多年來堅定倡導的另一範疇，就是法律教育。

他贊成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檢討工作的結果，即法律學院應為畢業生提供廣泛的通識教育。大學畢業生的職業培訓也應以技能為本。

黃律師補充說：「儘管律師所接受的培訓是以在香港執業為目標，但對中國法律的認識對於法律執業業務來說日益重要，因為他們要處理的許多案件都會涉及內地。」

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認為，法律專業的未來發展將講求在更合乎



2007年，在「法律周」開幕典禮上，一名有志成為律師的女孩子用紙板人偶扮成真正律師。

成本效益下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他認為應對這項挑戰的方法是整合和使用新科技。

「法律業界受兩個主要因素影響—金錢和市場份額，而兩者顯然互相影響。香港是很細小的市場，但享有地理優勢，是通往國家的窗口。但我們必須懂得如何吸引內地業務。」

「香港大多數律師行仍屬中小型，真正能夠應對內地市場的律師行寥寥無幾。來自美國和歐洲的外地律師行駐港辦事處也在內地市場分得一杯羹。」

何君堯律師認為愈來愈多中小型律師行正進行合併，但強調業界有需要保持專業水準。

「中小型律師行進入這個市場的最佳方式是整合和合併，因為我們要繫住人數的重要性。與此同時，我們不

應忘記，變得更大不一定更好，要變得更好才是更好。」

何律師關注的另一點是如何協調和分配資源，以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

「客戶市場就像一個三角形，雖然所有律師行都想擁有最頂層、最優秀的客戶，但這實在不可能。我們要設法服務中小型客戶，他們給予法律業界大部分生意，對業界非常重要。他們或不願支付大筆法律費，但為我們帶來大量業務，意味着我們不能忽視他們的需求。」

業界部分人認為，未來的發展方向是中小型律師行合併湊資源，促進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新科技服務規模較小的客戶。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2002至2004年會長葉成慶律師表示，本地律師對跨司法管轄區專長的需求，亦是會迫使業界改變的重要因素。

「在香港工作的外地律師人數與日俱增，而市場的趨勢是要求律師具備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知識，律師行應予以正視。」

「傳統上，律師行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地工作，但隨着跨區業務佔總收入的比例日增，個別律師行如要賺取更多收入，便先要具備這個範疇的專長。」

「我們當然也目睹愈來愈多外地律師行在香港開業，因為他們正跟隨客戶進入國內市場。我們必須理解和配合各種推動着這些變化的市場力量。」

律師會迎來下一個世紀，亦期待年青會員秉持律師會剛正不阿和着重專業操守的價值觀。

然而，保持自己在年青一代心目中的價值，是律師會本身需要應對的挑戰。

黃嘉純律師說：「挑戰在於確保律師會繼續提供適切的服務。我認為會員希望的是律師會協助他們建立事業、擴大工作範疇並為他們開拓新市場。就年青會員而言，我認為他們希望律師會協助他們建立事業。」

「律師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倡導法治和律師業界的利益、永不動搖地維護法律專業的核心價值。」

年青律師組成員吳慧蘊律師表示希望看到「律師會提供指導，協助年青律師建立事業之路，同時好好裝備自己以成為優質律師。」

年青律師組另一名成員陳祖檻律師認為，知識共享隨着新科技不斷發展，知識共享日趨容易，在執業律師之間亦會日漸普遍。

「未來世界將着重知識共享，所指的不僅是法律知識。今天的年青律師都很熟悉例如部落格和YouTube之類的東西，亦深明如何利用它們增強各方面的認知和理解。」

「我們可以說，律師會是一個擁有6,000人的大家庭，成員之間可以有更多支持和交流。我們應該促進這種文化。」

葉成慶律師指出：「還有一個兩難的問題，那就是我們既要推廣業界和團結精神的理念，但同時也要履行扮演監管業界紀律的責任。縱然如此，我們確實要激發年青律師的興趣，讓他們知道自己有份塑造律師會和其未來發展。」

年青律師組成員趙靜詩律師認為，律師會應該「讓新一代律師參與各個委員會，讓委員會聽取不同的聲

音。」她期望律師會更積極主動地「承認這個特殊法律專業『階層』(即年青律師)的存在，而他們確實有着與資歷較深的律師不同的需求。」

「我期望律師會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舉辦更多活動，並為實習律師提供迎新環節。律師會內應有專人協助實習律師解決與他們的職業路向有關的問題。」

律師會前會長陳爵律師表示同意，並認為律師會可採取數項措施協助年青會員發展事業。

「律師會應嘗試協助會員改變他們的事業發展。目前，我們設有專業進修課程，但這些課程的運作有時很商業化，對會員無甚幫助，因此專業進修計劃在這方面應予改善。」

「與此相關的是協助律師增強法律知識的法律教育，特別針對缺乏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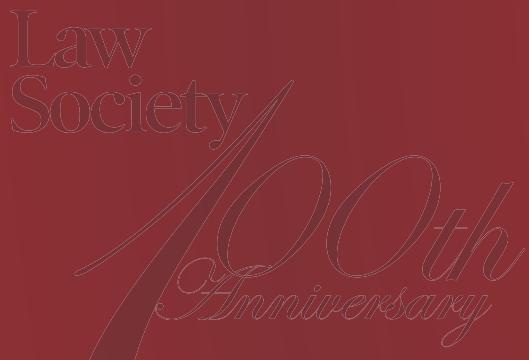
源的較小型律師行，因此律師會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也建議某種『師友』制度，讓資深會員抽空協助年青會員。」

對香港律師會來說，成立一百年固然值得慶祝，但同時也標誌着律師會以致整個香港在過去一個世紀所曾經歷的種種發展和挑戰。律師會於1907年成立時，香港還只是一片幼嫩的英國佔地。經過多年的發展後，香港於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到了2007年，這座城市面臨新世紀的挑戰。

律師會陪伴着香港見證了這段既漫長且非凡的百年歷史，亦將與整個香港社會攜手迎接下一個一百年以及隨之而來的挑戰和機遇。



律師會舉辦的多項活動有助律師會建立形象和認清發展方向。一個好例子是廣受市民歡迎的年度盛事「法律周」。圖為於2007年10月27日舉行的「法律周2007」開幕典禮。



## 律師會會長

律師會會長是律師專業的領導者，必須有能力帶領律師會朝着符合律師會廣大會員最佳利益的方向發展。這個職位絕不輕鬆，因為業界成員的利益、觀點和意見各有不同，會長在決策層面上必須在理事會的協助下平衡各方的合理利益。

憑藉其職位，律師會會長是律師專業的代表人物。這意味着會長經常接見業界成員、傳媒記者、政府代表、司法機構代表和其他機構和人士，回應他們對業界的意見和疑問。他們都相信，律師業界的首長是能夠最迅速地跟進他們的訴求的人。

成功的律師會會長都像外交官。會長與其他專業機構、司法機構、大學、政府以至律師會會員溝通時，往往要運用智慧和外交手腕，不能只隨己意而過於率直地說話。

會長必須恆常聆聽其他持份者和律師會會員的意見和關注。會長有時要提醒自己，律師會其他會員不一定與自己持相同觀點，而且不會知道自己透過機密途徑獲取的資訊。謹慎、理解和包容，正是會長處事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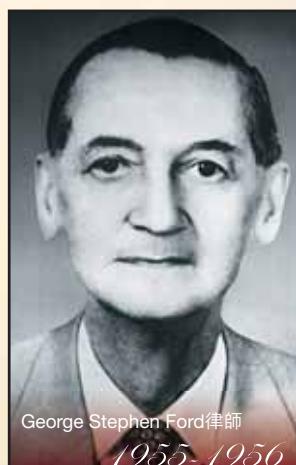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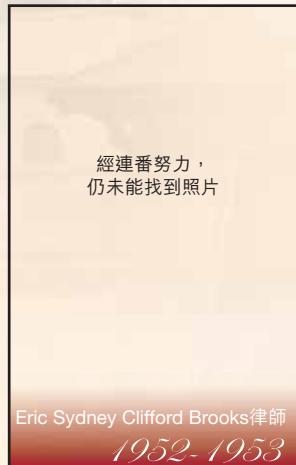
不言而喻，會長發言時表達要清晰、內容要具說服力，因為會長在任時經常要公開發表演說，而會長廣被視為體現着律師能善言辯的特質。

至關重要的是，律師會會長的職責並非躲在家，而是要持續地努力工作，即使經常受公眾注意亦然。身為眾多委員會的主席，會長必須對這些委員會的所有關切瞭如指掌、對相關問題達致個人觀點，然後主持討論，確保所有成員都有機會表達意見，並且確保以公正透明的方式達致決定，不論該些決定是否與個人觀點相同。

多年來，多位律師無私地在百忙中獻出了時間和精力，擔任律師會會長這個任重道遠的角色。他們經常在本身事業發展的黃金時期成為會長，因此會長一職令他們和他們所屬的律師行在時間、財政等方面犧牲不少。整個業界對歷任會長表示由衷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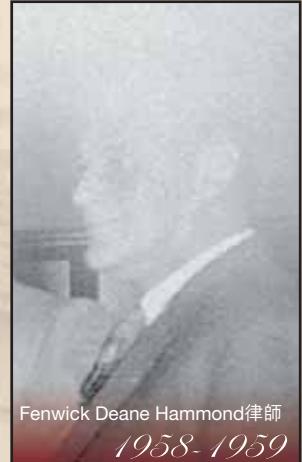
# 律師會會長 1948-2007

會長 1948-1958



#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會長 1958-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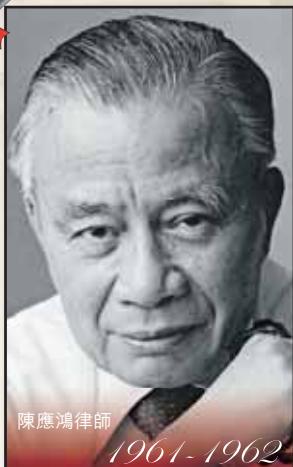
Fenwick Deane Hammond 律師  
1958-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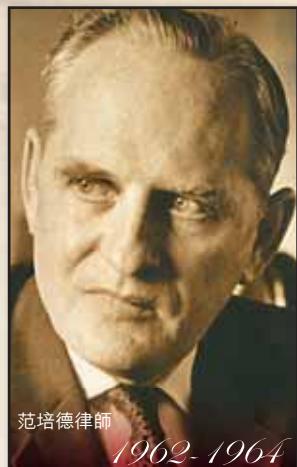
胡百全 律師  
1959-1960



Francisco Xavier D'Almada e Castro 律師  
1960-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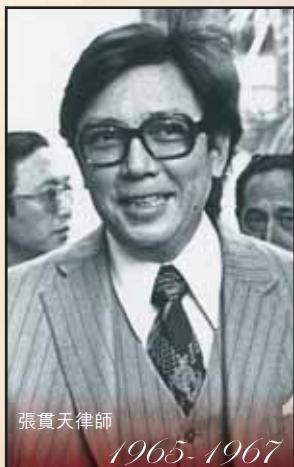
陳應鴻 律師  
1961-1962



范培德 律師  
1962-1964



呂桂榮 律師  
1964-1965



張貫天 律師  
1965-1967



George Egbert Sinclair Stevenson 律師  
1967-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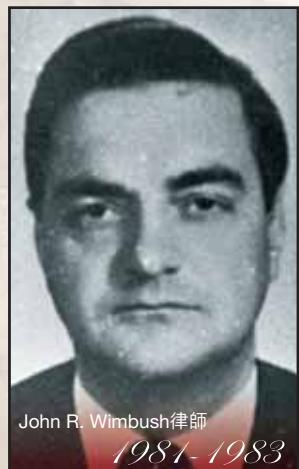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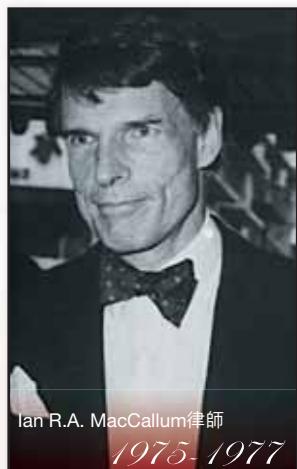


羅德丞 律師  
1969-1971



麥雅理 律師  
1971-1973

## 會長 1973-1992



#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會長 1992-2007



Law Society  
100th Anniversary  
劉漢銓律師  
1992-1993



吳斌律師  
1993-1996



陳爵律師  
1996-1997



周永健律師  
1997-2000



蔡克剛律師  
2000-2002



葉成慶律師  
2002-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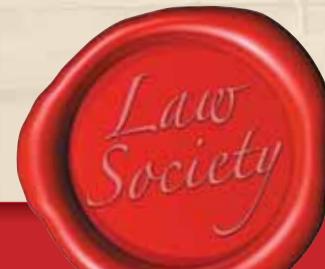
史密夫律師  
2004-2005



羅志力律師  
2005-2007



黃嘉純律師  
2007-present



# 香港律師會 榮譽名冊

下列律師名列律師會榮譽名冊，以表揚他們對律師會的貢獻和傑出服務以及對香港法律專業和法律執業發展的貢獻。

簡悅強爵士, GBE, Hon. LLD, BA, JP	2001年
范培德律師, OBE, VRD, LLB (Lond), Hon. LLD (Hong Kong), JP	2001年
胡百全博士, LLB, PhD (Lond), JP	2001年
張永賢律師	2002年
羅德璋律師	2002年
黃學斌律師	2002年
黃維弼律師	2003年
張淑姬律師, JP	2004年
麥雅理律師, OBE	2004年
黃頌顯律師, CBE, JP	2004年

##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1964至2007年

律師會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在任時履行職務，並且深入了解律師會的職能和運作，為日後升任會長做好準備。副會長列席律師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因此可提供回饋意見以及向會長反映會員的關注。如有需要，副會長會代替會長出席各類社交和官方活動及主持律師會理事會會議。會長及副會長均按年由理事會選出。下表詳列 1964 年至今的律師會副會長（早年的律師會副會長詳情已無法找到）。

副會長姓名	所屬律師行	在任年份	副會長姓名	所屬律師行	在任年份
G.H. H. Golby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1964	Patrick Philip Sherrington 律師	路偉律師行	1995
George Egbert Sinclair Stevenson律師	Stewart & Co	1965	陳爵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羅德丞律師	羅文錦律師樓	1968	梁雲生律師	羅文錦律師樓	1996
M. P. K. Wong律師	的近律師行	1969	Richard Morris律師	的近律師行	
M. P. K. Wong律師	的近律師行	1970	梁雲生律師	羅文錦律師樓	1997
王澤長律師	王澤長律師行	1971至1972	蔡克剛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Ian MacCallum律師	高露雲律師行	1973至1974	蔡克剛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1998至1999
黃頌顯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1975至1976	葉成慶律師	翁余阮律師行	
張恩純律師	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	1977至1978	葉成慶律師	翁余阮律師行	2000至2001
John Wimbush律師	的近律師行	1980至1981	陳傳仁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唐天燊律師	唐天燊律師行	1981至1982	陳傳仁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002
張子源律師	施文律師行	1983至1984	史密夫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葉錫安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1985至1986	簡錦材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2003
P. H. Davies律師	的近律師行	1987	史密夫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葉天養律師	黃乾亨律師事務所	1988	黃嘉純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2004
高雪鴻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	1989	羅志力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劉漢銓律師	劉漢銓律師行		王桂壩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劉漢銓律師	劉漢銓律師行	1990至1991	黃嘉純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2005 - 2006
徐慶全律師	盧王徐律師事務所		王桂壩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徐慶全律師	盧王徐律師事務所	1992	何君堯律師	王桂壩律師行 (自2006年11月起)	
吳斌律師	施文律師行		何君堯律師	何君柱律師樓	
鄭熾通律師	Woo & Woo	1993至1994	王桂壩律師	王桂壩律師行	2007
Patrick Philip Sherrington 律師	路偉律師行		何君堯律師	何君柱律師樓	

# 香港律師會秘書及秘書長 1964至2007年

律師會秘書(後來改稱秘書長)一直是律師會內的要職。擔任該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執行律師會理事會和各個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向會長和理事會提供行政支援、確保律師會日常運作暢順，以及經常告知會員任何影響律師專業的重大決定。1964年之前，秘書一職並非正式職位，由會員自願擔任。自1964年起，律師會正式開設秘書職位，並聘請律師會以外人士擔任該職。自1984年起，該職位改稱秘書長，其轄下的秘書處聘有多名職員，協助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

## 秘書

Shirley Woo	1964至1968年	Celina Law	1969至1983年
秘書長			
John E. Davies	1984至1985年	John W. Miller	1986至1987年
John Croxen	1988至1992年	穆士賢律師	1993至2007年
副秘書長			
K.C. Yeung	1986至1989年	何志強律師	2006至2007年

# 參考資料目錄

Hong Kong: The Final Settlement, David Bonavia, 1985

《帝國夾縫中的香港：華人精英與英國殖民者》，高馬可，2005

《香港社會史讀本》，科大衛，2003

British Hong Kong: Fact or Fable，許敬雅，2006

The Choice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in Hong Kong, E.S. Haydon, 1962

「尋求司法公義：法律援助署」，香港法律援助署，2000

Partners in Law, Katherine Mattock, 1990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Henry Lethbridge, 1980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Christopher Munn, 2001

The History of the Law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J.W. Norton-Kyshe, 1898

Long Night's Journey into Day, Charles G. Rowland, 2001

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hilip Snow, 2003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曾銳生，2004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Raymond Wacks, 1989

A History of Hong Kong, Frank Welsh, 1997

Thirty Years: the HKU Law School 1969-1999, Peter Wesley-Smith, 1999

Counting House: The History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 the China Coast, Denis Way and Robert Nield, 2002

《法訟趣聞：雪廠街九號的故事》，余叔韶，2002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ony Yu, 1997

## 其他資料來源

《華爾街日報》

施其樂牧師的資料庫

《中國叢報》

《德臣西報》

London Weekly Dispatch

《大公報》

The Hong Kong Law Reports

《香港律師》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倫敦《泰晤士報》





香港律師會  
[hklawsoc.org.hk](http://hklawsoc.org.hk)